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115号项目

残障人士获取西澳大利亚州司法服务的途径

咨询文件

2026年11月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主席：
尊敬的 Janine Pritchard
女士，文学学士、法学学士（荣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研究生文凭（女性研究）（默多克大学）
法学硕士（优异）（伦敦大学）

成员：

梅雷迪思·布莱克教授
，文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学士（荣誉）（西澳大利亚大学），法学硕士、医学法律与伦理学硕士（优异）（伦敦国王学院）

布伦妮·艾伦女士
文学学士（荣誉学位）、法学学士（荣誉学位）（西澳大利亚大学）
牛津大学法学学士

项目作者和工作人员：

主要作者：
凯特·德罗米
文学学士（新闻学）（科廷大学），法学博士（西澳大学）

项目总监：
罗丝琳·阿弗莱克
法学学士、文学学士（英语）（西澳大学）

支持作者：
艾玛·萨尔萨诺
法学学士（荣誉学位），文学学士（法语）（西澳大学）

蒂根·奇克
文学学士、商学学士、法学博士（西澳大学）

研究助理：

萨拉·埃尔拉希德

巴希拉·汗

夏洛特·卡尔斯

©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

版权所有 ©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地址：西澳大利亚
州珀斯市巴拉克街28号，大卫·马尔科姆司法中心23层，司法部，邮编：6000）

电话：+61 8 9264 9926

本文部分内容可在注明出处的情况下转载，用于研究和回应咨询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但须遵守*1968年《版权法》*（联邦）的规定。任何其他形式的图形或文本复制或传播均需获得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书面许可。

本文件可提供其他格式版本，以方便残障人士阅读。

委员会谨此向这片土地的传统守护者致以崇高的敬意，承认他们是这片土地的第一批居民。我们尊重西澳大利亚州原住民丰富多彩的文化，并认可他们与这片土地、水域和天空的持续联系。

内容

本文语言 **1**
讨论残疾问题 1
关键术语 2
本文中使用的关键术语的含义 3

第一部分——引言和背景

1. 引言 **7**
我们将考虑 7
我们不会考虑 8
咨询文件 9
审查流程 10
初步回复 10
咨询文件 10
针对本文的回应 11
参与磋商会议 11
报告 11
2. 我们对 115 **12**
西澳大利亚州的法院和仲裁庭系统 12
系统关键部件 12
刑事案件 12
法院民事案件 13
家庭法案例 13
法庭案件 13
我们如何看待残疾 14
残疾的社会模式 14
残障人士的多元独特经历 15
交叉性 15
我们如何看待准入和参与 17
我们将以什么作为 18

第二部分——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面临的常见障碍

3. 影响诉诸法院和仲裁庭的系统性问题 19
概述 19
提供便捷的法院和仲裁机构系统 19
提供与残疾相关的调整的流程 20
在法庭和仲裁庭中识别残疾 20
识别并提供与残疾相关的调整和支持 23
残疾人教育和培训 26
可能的改革方案 27
数据收集 28
4. 实际进入法院和法庭的便利程度 31
概述 31
一些背景信息 31
法院和审裁处大楼 32
现行法律和实践 32
参与和获取资源的障碍 33
可能的改革方案 34
法院程序和惯例 35
现行法律和实践 35
参与和获取资源的障碍 36
可能的改革方案 36
5. 技术与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 38
概述 38
一些背景信息 38
电子法庭和审裁处程序 39
现行法律和实践 39
参与和获取资源的障碍 40
可能的改革方案 41
通过音频和视频链接远程参与 42
现行法律和实践 42

参与和获取益处 44
参与和获取资源的障碍 45
可能的改革方案 47
6. 沟通以及诉诸法院和仲裁庭的途径 49
概述 49
一些背景信息 49
参与和获取资源的障碍 50
沟通方式 50
沟通的内容和复杂性 52
法院和审裁处程序及实践 53
应对沟通障碍的可能措施 54
改善信息和文件的获取途径 55
实践与程序：修改与说明 58
沟通协助和支持 61

C 部分——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的具体经验

7. 被告人 66
概述 66
一些背景信息 66
本章范围 67
与警方互动 67
西澳大利亚州 67
对被告人的刑事诉讼程序 68
审前程序和刑事审判 69
参与刑事诉讼的一般障碍 70
识别残疾及与残疾相关的需求 70
法院和技术方面的实际可及性 72
沟通障碍 74
保释程序 75
现行法律和实践 75
障碍 76

可能的改革方案.....78
另一种方法：治疗性法庭.....80
现行法律和实践.....80
参与和准入障碍.....83
可能的改革方案.....84
限制令程序.....85
现行法律与实践.....85
参与障碍.....86
可能的改革方案.....87
8. 已定罪人员 89
概述.....89
第105章的背景和范围 89句 94章的一些背景和范围 101章的背景和范围 129章的一些背景和范围 150章的背景和范围 161项总体立法原则声明 178概要 178概要 184概要 187概要 188

本文中的**语言**

讨论残疾**问题**

1. 用于讨论残疾的语言非常重要。正如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所解释的那样，语言：

 ……对社会上关于残疾人士的叙事、公众如何看待和对待我们，以及社会系统结构都产生影响。它还影响着我们的自我认知、我们如何看待自己、我们如何融入社会以及如何与他人互动。[1]

2. 我们认识到，人们对谈论残疾时所使用的语言有不同的、而且往往很强烈的偏好。

3. 本文主要采用以人为本的语言（例如，“残疾人士”）。[2]以人为本的语言旨在先承认个体的人格，然后再描述其残疾情况。[3]

4. 然而，我们也承认，一些个人和群体可能更倾向于使用身份优先的语言（例如，“残疾人士”）。身份优先的语言将一个人的残疾视为其身份的一部分。[4]在本文中，当提及已表达过这种偏好的个人或群体的初步回复时，我们将使用身份优先的语言。

5. 我们也理解，某些特定残障群体（例如聋人群体）的成员可能更倾向于使用大写字母来描述他们的群体或残障类型，以此作为身份认同的标志。[5]然而，我们也承认，并非所有群体成员都持有相同的偏好。为了保持一致性，除非个人或群体在初步回复中表达了不同的偏好，否则在本文中，我们将使用小写字母来指代所有残障群体和所有残障类型。

6. 我们欢迎您就未来在 Project 115 的出版物中讨论残疾问题时应使用的语言提出意见。

1 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PWDA语言指南：残疾语言指南》*（2021年8月）3 <https://pwd.org.au/wp-content/uploads/2021/12/PWDA-Language-Guide-v2-2021.pdf>。

2 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残疾人语言指南：残疾语言指南》*（2021 年 8 月）6 <https://pwd.org.au/wp-content/uploads/2021/12/PWDA-Language-Guide-v2-2021.pdf>；澳大利亚政府社会服务部，*《与残疾人互动良好实践指南》*（2025 年 6 月 30 日）18 <https://www.disabilitygateway.gov.au/document/9881>。

3 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PWDA语言指南：残疾语言指南》*（2021年8月）6 <https://pwd.org.au/wp-content/uploads/2021/12/PWDA-Language-Guide-v2-2021.pdf>。

4 澳大利亚政府社会服务部，*《与残疾人互动的良好实践指南》*（2025 年 6 月 30 日）19 <https://www.disabilitygateway.gov.au/document/9881>。

5 “残疾与神经多样性”，*澳大利亚政府风格手册*（网页，2025 年 8 月 26 日）<https://www.stylemanual.gov.au/accessible-and-inclusive-content/inclusive-language/disability-and-neurodiversity>。

关键术语

7. 我们注意到，本文中使用的一些关键词和短语在不同的语境中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

8. 例如，在我们的审查过程中，我们被要求采用广义的“残疾”定义，以区分残疾与个人的听力障碍。举例来说，对于听力受损者而言，当社会环境无法满足其听力障碍的需求时（例如，联系机构或服务的唯一途径是电话），残疾就产生了。我们将在下文解释残疾的社会模式时进一步探讨这一概念。我们已尽力在术语中体现这一区别（包括下文提到的许多关键术语）。然而，我们在本文中引用的法律和其他资料并非总是体现对“残疾”一词的这种理解。

9. 此外，许多术语（如认知障碍、智力障碍和学习障碍）没有普遍认可的定义，有时被互换使用或以重叠的方式使用。

10. 我们还注意到，“调整”和“便利”这两个术语有时可以互换使用。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合理便利”一词的相关定义是“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6]在本文中，[7]除非我们引用了使用“便利”一词的资料或利益相关方的初步回应，否则我们通常使用“调整”一词。

11. 另一个例子是，“法院”和“法庭”这两个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指一个机构、该机构所在的建筑物，或者该机构内的个人决策者。

12. 下表对本文中关键术语的使用方式提供了一些指导。本表并非旨在对这些术语进行详尽的定义。我们欢迎您对我们提出的术语使用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3. 本文首次使用关键术语时，我们会提供其定义并以粗体显示。这些关键术语也包含在附录A的完整术语定义列表中。

6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3 条，第 2 条（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7 这是因为该术语在澳大利亚立法中更为常用，例如《*残疾歧视法*》。*1992*（联邦）。

本文中使用的关**键术语**的含**义**

示例	
被告人	当我们提到被告人时，我们指的是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
调整	当我们提到调整时，我们指的是对法院或法庭的环境、程序或做法进行的任何合理修改（包括为确保提供支持而进行的修改），以便个人在特定案件中能够访问或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
辅助技术	我们所说的辅助技术，是指能够增强或维持残障人士的身体和认知能力，帮助他们完成某些任务的设备或装置。例如，屏幕阅读器和可刷新盲文设备、替代键盘和鼠标、屏幕放大镜以及语音识别等。[8]
被定罪的人	当我们提到被定罪的人时，我们指的是对刑事犯罪认罪或经审判被定罪，并且法院已记录定罪的人。
法院和审裁处系统	当我们提到法院和仲裁机构系统时，我们指的是西澳大利亚州的所有州法院和仲裁机构。
法院或法庭	当我们提到法院或法庭时，我们指的是： • 依法设立的负责审理和裁决诉讼的机构； • 被任命行使决策职能和权力的个人决策者（法官、裁判官、书记官和审裁处成员）； • 法院和审裁处运作所依赖的流程、系统和服务。其中许多由司法部法院和审裁处服务部门提供或管理。[9]
认知障碍	当我们提到认知障碍时，我们将其作为一个宽泛的统称，指的是…… 人的认知功能受损，包括理解力、推理能力、适应能力、判断力、学习能力或记忆力。

8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平等获取数字商品和服务指南*》（2025 年 4 月）12 <https://humanrights.gov.au/__data/assets/file/0027/47358/Guidelines-equal-access-digital-goods-services.pdf>。

9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法院和审裁处服务”（网页，2026 年 8 月 3 日）<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department-of-justice/court-and-tribunal-services>。

	一个人可能会因为智力障碍（**见下文**）、后天性脑损伤或神经系统疾病（如痴呆症）而出现认知障碍。
残疾	当我们提到残疾时，我们指的是一个人因长期残疾（包括身体残疾、精神残疾、情感障碍 ... 精神、智力、感官、神经和/或学习障碍）与各种障碍（包括环境、社会和态度障碍）相互作用。 这种经历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被排斥和限制进入社区以及充分参与社区活动。
智力障碍	当我们提到智力障碍时，我们指的是一个人在发育期出现的智力功能（包括推理、学习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和适应性行为（包括概念、社交和实践技能）方面的障碍。
交叉性	当我们谈到交叉性时，我们指的是一个人身份的不同方面（例如，性别、种族和年龄）和环境（例如，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如何相互作用并与社会结构相互作用，从而塑造一个人的经历。 这些互动可能会产生复合的、独特的劣势形式，而孤立地看待一个人的身份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无法理解这些劣势。
陪审员	我们所说的陪审员，是指被选入陪审团，听取证据并决定审判中事实问题的人。
学习障碍	当我们提到学习障碍时，我们指的是一个人的学习或信息处理功能受损，包括获取、组织、保留或理解信息。 学习障碍的例子包括阅读障碍和书写障碍。
神经功能障碍	神经功能障碍是指人的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受损。
民事诉讼当事人	当我们提到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时，我们指的是参与诉讼的人，要么是申请人/原告（提起诉讼以寻求救济的人），要么是被告/答辩人（对诉讼作出回应的人，通常是反对所寻求的救济）。

身体障碍	我们所说的身体残疾，指的是人的身体结构或生理功能受损。它会影响人的行动能力、灵活性和/或耐力。[10]
精神障碍	我们所说的精神障碍，是指由精神健康状况引起的个人心理功能受损。精神障碍可能以多种方式影响个人的心理功能，例如限制其注意力集中能力、应对多项任务的能力、与他人互动的能力、接受建设性反馈的能力和/或应对压力的能力。 虽然我们的职权范围中使用了该术语，但我们意识到它并不常用。在本文中，我们倾向于使用“心理社会残疾”（**见下文**）一词。
心理社会障碍	当我们提到心理社会残疾时，我们指的是一个人的精神障碍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经历。[11]
感觉障碍	人的一种或多种感官功能受损，包括听觉或视觉，以及其他感官，如触觉、味觉或嗅觉。[12]
社会模型	这 社会残疾模式是一种看待残疾的方式，它认为当一个人因为社会制度和流程没有考虑到残疾人及其功能需求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时，这个人就经历了残疾。[13]
支持	当我们提到支持时，我们指的是向个人提供的正式或非正式援助，以方便他们获得或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 例如，法院指定的受过培训的人员可以为诉讼中的个人提供沟通协助，澳大利亚手语翻译员以及辅助沟通的技术，例如助听系统和设备。[14]
犯罪受害者	当我们提到犯罪受害者时，我们指的是因犯罪行为而遭受伤害、损失或损害的人。

10 “什么是残疾？”，*澳大利亚残疾网络*（网页，2024 年）<https://australiandisabilitynetwork.org.au/resources/disability-statistics/what-is-disability/>。

11 *澳大利亚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的*《语言指南》 （网页）<https://afdo.org.au/news/language-guide/>。

12 “感官障碍”， *healthdirect* （网页，2026 年）<https://www.healthdirect.gov.au/sensory-impairments>。

13 Shane Clifton， *《权力等级：残疾理论和模型及其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11。

1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11 届会议，联合国文件 14-03120（2014 年 5 月 19 日）[17]。

证人	当我们提到证人时，我们指的是向法庭或审裁处提供信息（称为证据）的人，这些信息是关于他们所看到、听到、经历或知道的事情。

1.引言

1.1. 总检察长要求我们提出立法改革建议，以改善残疾人进入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的途径（ **115 项目**）。[15]

1.2. 我们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司法部长提交报告。

我**们**将考**虑**

1.3. 我们将把残疾人士与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机构打交道的经历视为：

- 被告人
- 被定罪的人
- 犯罪的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
- 证人
- 陪审员
-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以及
- 在法院和法庭民事诉讼中出庭的其他人员。[16]

1.4. 在探讨残疾人士在仲裁程序中的经历时，我们将重点关注州行政仲裁庭（ SAT ）。然而，我们的讨论也可能适用于西澳大利亚州的其他仲裁庭。

1.5. 我们将考虑是否有必要进行立法改革，以及实施改革的最佳途径。[17]

1.6. 此外，我们还将考虑是否需要立法，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持（包括沟通伙伴、口译员和技术），使其能够有效参与法庭和审裁程序。[18]我们的职权范围详见附录B。

1.7. 虽然我们的审查重点是立法改革，但必须承认，这并非消除残疾人参与和获得机会的诸多障碍所需的唯一变革形式，我们将在本文中对此进行讨论。

1.8. 其他系统性措施，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力结构调整、教育、提高文化意识和转变态度（以及任何相关的人员配备和财务影响），都是任何成功举措的必要组成部分。 改革。

1.9. 我们的初步咨询已经表明，残疾人士在诉诸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机构时面临着诸多障碍。因此，可能需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并促进残疾人士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

15 职权范围 1.

16 职权范围 2b.

17 职权范围 2c.

18 职权范围 2d.

1.10. 鉴于此，我们将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制定一项关于准入和参与原则的总体立法声明，是否是推动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进行切实改革的最有效手段。

我**们**不会考**虑**

1.11. 由于各种原因，我们在115号项目中不会考虑某些特定问题。

1.12. 我们的职权范围要求我们审查西澳大利亚州的法院和仲裁庭系统。这意味着我们不能对在西澳大利亚州运作的联邦法院和仲裁庭提出建议，例如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以及行政复议仲裁庭。

1.13. 我们被明确要求不要审查*202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律（精神障碍）法案*（**CLMI 法案**），因为该法案将在生效五年后进行审查。[19]

1.14. 我们还决定不审查西澳大利亚的证据法，该法最近进行了重大改革。[20]

1.15. *2025年西澳大利亚州证据法*（证据**法**）[21] **2025 年**）将取代*1906 年《*西澳大利亚州证据法》（ **《证据法》 ）。 1906** ）。《2025 年证据法》的实质性条款 将于 2027 年 9 月 18 日生效。

1.16. 由于《2025 年证据法》在我们报告第 115 号项目之前不久才开始实际运作，我们认为对这项新立法提出改革建议不会有任何用处。

1.17. 我们已考虑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其关于第114号项目—— *1990年《西澳大利亚州监护和管理法》*（以下简称**“第114号项目最终报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审视该报告中探讨的问题，包括与决策能力相关的问题。

1.18. 我们还决定不审查有关儿童法庭或涉及残疾青少年（即 18 岁以下的人）的法庭诉讼的具体问题或提出建议。

1.19. 如何参与司法程序受制于与成年人不同的法律框架和原则。[22]我们认为，残疾青少年参与司法程序的途径和原则应与残疾成年人的途径和原则分开审查。因此，我们不打算专门考虑旨在改善残疾青少年参与法院和仲裁机构途径和程序的改革措施。

1.20. 也就是说，我们针对法院和法庭提出的一些建议，一般而言，也可能同样适用于儿童法院以及其他涉及残疾青年的法院诉讼程序。

1.21. 此外，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还提到了法院和法庭之外的各种系统性和结构性问题，这些问题影响残疾人能否以及如何进入和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

19 职权范围 2g。

20 “对证据法的历史性改革为受害者提供了更大的支持”，*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媒体声明，2025 年 4 月 29 日）<https://www.wa.gov.au/government/media-statements/Cook%20Labor%20Government/Historic-revamp-of-evidence-laws-gives-victims-greater-support--20250429>。

21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获得御准。

22 *1988 年西澳大利亚儿童法庭法*（WA）； *1994 年西澳大利亚青少年罪犯法*（WA）第 7 条。

1.22. 例如，许多利益相关者指出了警方与残疾人士互动中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警方经常误解或曲解残疾人士的沟通方式和行为。[23]另一个问题是缺乏关键的程序调整，例如为接受警方讯问的残疾人士提供沟通协助、口译员和其他支持人员。[24]

1.23. 利益相关者还提到了残疾人在监护机构中的经历。他们指出，这些机构缺乏专门的沟通支持，[25]包括缺乏合适的文化手语翻译人员，以及视觉警报或易于获取的安全信息。[26] 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缺乏残疾意识和培训表示担忧；他们还对缺乏治疗方案表示担忧，特别是对于面临心理健康挑战和应对社会心理残疾的人来说。[27]

1.24. 我们认识到这些问题对残疾人的生活有着深远的影响。

1.25. 本文探讨了可能有助于解决部分问题的立法改革方案，这些问题主要涉及残疾人士如何获得和参与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诉讼程序。然而，由于我们最终只能就改善西澳大利亚州残疾人士获得法院和仲裁机构诉讼程序的途径提出立法改革建议，因此我们无法解决利益相关者在初步反馈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咨**询**文件指南

1.26. 我们想听听您对“115项目”提出的问题的看法。您可以考虑本文提出的所有问题，也可以重点关注某些特定领域。

1.27. 下表解释了我们是如何划分本咨询文件中讨论的主题的。

咨询文件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引言和背景	• 西澳大利亚州的法院和仲裁庭系统包含哪些内容？ • 我们如何看待残疾、无障碍环境和参与 • 我们将以什么作为审查的指导原则
第二部分——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面临的常见障碍	• 影响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的系统性问题 • 实际进入法院和法庭的权利 • 技术与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的途径 • 沟通以及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的途径

23 初步答复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1-11；初步答复 1B（平等机会委员会）2；初步答复 11（西澳大利亚倡导组织）8；初步答复 14（亲属残疾倡导组织）9。

24 初步答复 17（公共倡导者）5、6；初步答复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7.3]；初步答复 14（亲属残疾倡导）9；初步答复 15（西澳大利亚聋人理事会公司）4。

25 初步回应 14（亲属残疾倡导） 13.

26 初步回应 15（西澳大利亚聋人委员会）[3]。

27 初步答复 28（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协会）5；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94]-[195]。

C 部分——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的具体经验	• 被告人 • 被定罪的人 • 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 • 证人 • 陪审员 •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 参与仲裁事务的人员
第四部分——根本性改革方案	• 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和促进其有效参与的原则 • 其他可能的根本性立法改革方案

审查过程

初步回应

1.28. 115号工程于2026年3月宣布启动。[28]

1.29. 公告发布后，我们向120 位利益相关者发送了一封信函，告知他们 115 号项目的情况。我们询问他们是否愿意提供任何初步反馈意见，以帮助指导审查工作。

1.30. 我们收到了 41 份回复，详见附录 C。

1.31.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抽出宝贵时间提供反馈意见。这些初步反馈意见为我们制定审查方案提供了重要参考，并帮助我们确定了本文讨论的诸多问题。

1.32. 虽然我们在本文中会提及其中一些反馈，但我们尚未根据这些初步反馈对审查提出的问题形成任何初步看法。

咨询文件

1.33. 本文的目的是为了开启我们与社区就“115项目”提出的问题展开的对话。

1.34. 本文概述了我们在 115 号项目中打算考虑的问题。在本文中，我们概述了一些应对这些问题的方案，并提出了一些问题。

1.35. 除了我们收到的初步回复外，我们还开展了自己的研究来撰写本文。在此过程中，我们查阅了被特别要求参考的资料来源。[29]

1.36. 我们想听听您的意见。如果您想与我们分享您的意见，您可以：

28 “审查重点在于改善诉诸法院和仲裁庭的途径”，*西澳政府*（媒体声明，2026 年 3 月 19 日）<https://www.wa.gov.au/government/media-statements/Cook%20Labor%20Government/Review-focused-on-improving-access-to-courts-and-tribunals--20260319>。

29 职权范围 2c.

- 回应本文；和/或
- 参加我们的磋商会议。

对此论文的回应

1.37. 您可以以纸质或电子方式书面回复我们。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回复，也可以使用我们网站上的链接上传回复。

1.38. 您也可以录制您的回复，并以视频或音频文件（例如 MP3）的形式发送给我们。您可以将这些回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我们，或者使用我们网站上的链接上传它们。

1.39. 您的回答无需遵循特定格式。我们希望您回答本文提出的问题，但不必全部回答。

1.40. 您可以分享个人经历，以及您对法律应如何修改的看法。您可以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

1.41. **3月2日星期二**前回复。

1.42. 我们将尽可能以多种格式提供咨询文件。如果您需要其他格式或对文件进行调整以便提交回复，请告知我们，我们将尽力为您提供帮助。

我们的联系方式：

9264 9926

lrcwa@justice.wa.gov.au

西澳大利亚州珀斯邮政总局信箱 F317，邮编 6841

参与磋商会议

1.43. 我们还将与西澳大利亚州的残疾人群体、法律界人士以及法院和仲裁机构举行磋商会议。我们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有残疾相关需求的人士能够无障碍地参加这些磋商会议。

1.44. 有关我们磋商的更多详情将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并发送给利益相关者。

报告

1.45. 在咨询社区意见并考虑各方反馈后，我们将撰写一份报告，详细阐述我们对立法改革的建议。

1.46. 该报告将提交给总检察长，然后提交议会审议。西澳大利亚州政府随后将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2.我们对115号项目的方法

西澳大利亚州的法院和仲裁庭系统

2.1. 西澳大利亚州的法院和审裁处系统包括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治安法院，以及一些专门法院，例如西澳大利亚州家庭法院和儿童法院，还有各种审裁处，包括州上诉法庭（SAT）。审裁处是负责作出特定且有限类型决定或裁决的机构。它们在某些方面与法院类似，但运作方式更为非正式、快捷且成本更低，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不会聘请律师。

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2.2. 对许多人来说，地方法院是他们与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机构系统的主要联系点。除了珀斯的中央法院和各个郊区法院外，地方法院在全州范围内设有二十多个法院大楼，从奥尔巴尼到库努纳拉均有分布。[30]

2.3. 地方法院（中级审判法院）和最高法院（州最高法院）都设在珀斯。两级法院的法官全年都会前往不同的地区，以便在人们居住地附近审理案件。

2.4. 地方法院、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处理各种刑事和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2.5. 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被告人**）首先要到地方法院出庭。[31]

2.6. 地方法院处理最轻微的刑事犯罪（称为简单犯罪）。[32]

2.7. 地方法院通常处理以下案件：

- 普通袭击——例如在争吵中殴打、踢踹或推搡他人；
- 轻微盗窃罪——例如，某人从超市偷窃食品杂货；
- 违反交通和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例如无证驾驶。

2.8. 更严重的罪行（称为犯罪）首先在治安法院审理，然后可能会移交至地区法院或最高法院。

2.9. 地方法院通常处理以下类型的犯罪：

- 性侵犯；
- 持有非法毒品以出售或供应给他人；
- 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袭击；以及

30 *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法院地点和联系方式”（网页，2025 年 4 月 28 日）<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c/court_locations_contacts.aspx>。

31 *地方法院法 2004 年*（西澳州）第 11（2）条。

32 *2004 年地方法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1(2) 条。

- 严重的盗窃、抢劫和入室盗窃案件——例如，明知家中有人却闯入民宅盗窃财物。

2.10. 最高法院审理最严重的罪行，包括谋杀和过失杀人。[33]

2.11. 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大多数刑事审判都是由陪审团进行的。

法庭上的民事案件

2.12. 裁判法院、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也处理各种民事纠纷。这些案件涉及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寻求救济，例如要求赔偿损失或损害，或要求一方当事人采取某种行动（例如归还财产）或停止某种行动（例如停止发表诽谤性言论）。此类诉讼的例子包括：

- 关于违约的纠纷；
- 房东和租客之间就退还租房押金的问题发生争执；
- 因车祸严重受伤的人向造成事故的司机提出的赔偿请求；
- 向法院申请保护令，旨在保护某人免受他人某些行为的侵害，例如暴力、威胁或骚扰；
- 关于遗嘱和继承的纠纷。

2.13. 涉及较大金额或更复杂的法律问题的纠纷由地方法院或最高法院处理。[34]

家庭法律案件

2.14. 西澳大利亚州家庭法院（ **FCWA** ）[35]处理离婚申请。

2.15. 它还可以在婚姻或事实婚姻关系破裂后做出一系列决定，包括：

- 儿童居住地及照料方式（育儿令）；
- 父母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多少费用以帮助支付抚养子女的费用（子女抚养费）；以及
- 如何分割房屋、金融投资和其他资产（财产分割）。

法庭案件

2.16. 西澳大利亚有各种各样的法庭，包括 SAT、西澳大利亚工业关系委员会、精神健康法庭（ **MHT** ）和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

2.17. 有些法庭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裁决特定问题，有些则裁决两方或多方之间的纠纷。许多法庭，例如婚姻和家庭法庭（MHT），都有其特定的专业领域。

33 *最高法院法案 1935 年*（西澳大利亚州）第 16(1) 条；*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法 1969*（西澳州）第 42(2)(a)条。

34 *地方法院（民事诉讼）法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第 6(1) 条； *1969 年（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法*第 50(1) 条； *1935 年（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法*第 16 条。

35 *1997 年家庭法院法*（西澳大利亚州）。

2.18. SAT考试涉及各种各样的案例，例如：

- 一个人是否能够就其个人事务或财务做出决定，或者是否需要有人代表其做出决定（监护人或管理人）；
- 因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就业）一人对另一人进行歧视而提出的赔偿请求；以及
- 分契式公寓楼的业主之间就公共财产的使用规则或公寓楼内的行为（例如噪音投诉）发生的纠纷。

我们如何看待残疾

残疾的社会模式

2.19. 我们被要求在审查过程中采用广义的残疾定义。[36]我们的职权范围包括：

> *长期存在的身体、精神、智力、感官、神经和/或学习障碍，再加上各种障碍，阻碍了患者充分参与社区生活。*[37]

2.20. 这个定义反映了一种关于残疾的思考方式，即残疾的社会模式（**社会模式**）。

2.21. 社会模式认为，当一个人因为社会制度和流程没有考虑到残疾人及其功能需求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时，这个人就经历了残疾。[38]

2.22. 社会模式与医学模式不同，后者将残疾视为异常，需要由医疗专业人员进行修复或治愈。[39]根据医学模式，一个人的损伤本身就是一种残疾。

2.23. 与社会模式一致，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意见指出了参与法院和仲裁机构的障碍，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 并非仅由个人的残疾引起[40]；
- 并非西澳法院和仲裁庭制度的“必然特征”。[41]

2.24. 我们将考虑不同残障人士如何与法院和法庭互动（包括法院和法庭的建筑物、程序、规则以及工作人员），并找出阻碍残疾人进入或参与法院和法庭的障碍。

2.25. 根据我们目前收到的初步反馈，这些障碍的例子包括：

36 职权范围 2a.

37 职权范围 2a.

38 Shane Clifton，*《权力等级：残疾理论和模型及其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影响》*（2020 年 10 月）11。

39 Shane Clifton，*《权力等级：残疾理论和模型及其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影响》*（2020 年 10 月）7-8。

40 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6；初步答复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1。

41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6]。

- 法院和审裁处大楼及听证室缺乏足够的轮椅坡道、电梯和无障碍通道，导致行动不便人士无法无障碍通行；[42]
- 关键文件以与辅助技术不兼容的格式提供，导致盲人或低视力人士无法获取[43]；
- 使用复杂的法律语言，并且严重依赖书面和口头交流，这会给认知障碍人士造成障碍。[44]

多元独特**经历**

2.26. 我们认识到，西澳大利亚的残疾人士并不是一个同质群体，而且不同残疾人士的个人经历在社区中差异很大。[45]

2.27. 这是因为：

> *残疾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是暂时性的；可以是可见的，也可以是不可见的。有些疾病或损伤是先天性的。有些人则在后天因意外事故、疾病或受伤而获得或发展出残疾。有些人的照护需求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增加。另一些人的残疾情况则可能呈波动性或间歇性。有些人可能患有多种残疾，从而产生不同的照护需求。*[46]

2.28. 每种残疾类型，以及每个人独特的残疾经历，都意味着他们在法律程序的不同阶段可能会遇到不同的障碍。正如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中心（Community Legal Western Australia，简称**Community Legal** ）告诉我们的那样，“改革必须能够应对这种复杂性”。[47]

交叉性

2.29. 此外，正如另一位利益相关者所观察到的，一个人的残疾经历很少会脱离其身份的其他方面，包括性别、种族、年龄、文化或语言背景，或者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等境况。[48]

42 初步答复 2（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2；初步答复 11（西澳倡导组织）9；初步答复 14（亲属残疾倡导组织）7；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37]。

43 初步回应 10（Ever Ability Group）[3]。

44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1；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9；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9。

45 澳大利亚政府健康与福利研究所，《*澳大利亚残疾人*（2026）》19。

46 “残疾定义”，*维多利亚州政府，州长和内阁部门*，2024 年 12 月 31 日）<https://www.vic.gov.au/disability-access-and-inclusion-plan-2021-2025/disability-definition>。

47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11.

48 初步回应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8，13。

2.30. 交叉性理论认为，一个人的身份、人际关系和物质环境等不同方面相互作用，共同构成独特的经历，而这些经历无法通过孤立地考虑任何一个方面来理解。[49]因此：

> *残疾原住民、残疾妇女和女孩、文化和语言背景各异的残疾人、居住在偏远地区社区的残疾人、贫困人口以及居住在机构或集体居住场所的残疾人的经历，可能与其他残疾人的经历有显著不同。*[50]

2.31. 正如多位利益相关者在初步反馈中所强调的那样，这些交叉因素可能会导致独特的、复合形式的劣势或障碍，这些劣势或障碍与个人身份的任何单一方面所相关的劣势或障碍都不同。[51]

2.32.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的初步回应提供了一些与西澳大利亚相关的“关键交叉点”的具体例子。

2.33.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指出，针对原住民残疾人士，系统性种族主义会影响人们是否理解他们的沟通、行为或支持需求，以及是否能提供适当的调整。此外，“如果缺乏文化上安全、由原住民主导且充分考虑残疾人士需求的机构或服务，这些障碍会更加严重。”[52]

2.34.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指出，有证据表明残疾女性：

- 与残疾男性相比，面临更高的家庭暴力风险；
- 与没有残疾的女性相比，残疾女性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
- 残疾女性会遭受与非残疾女性相同的暴力形式，但她们可能还会遭受与残疾相关的特殊暴力，例如故意扣留行动辅助工具或药物。[53]

2.35. CALD ）社区的残疾人士会面临额外的、独特的障碍，包括：

- 语言障碍加剧了沟通障碍；
- 围绕残疾的文化污名可能会阻止他们寻求帮助；
- 缺乏符合文化背景的服务和口译人员；以及
- 移民身份与残疾的交集可能会限制获得支持服务，包括国家残疾保险计划（ NDIS ）。[54]

2.36.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强调，来自文化和语言背景多元化（CALD）社区的残疾人士可能面临以下障碍： 再加上其他情况，例如残疾人无家可归或居住在其他地方，情况就更加复杂。 在偏远地区、农村或乡村社区。[55]

49 例如，参见 Kimberlé Williams Crenshaw，“绘制边缘：交叉性、身份政治和针对有色女性的暴力”（1991 年）43 *《斯坦福法律评论》* 1241、1245-1246。

50 初步答复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8-9。

51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州社区法律）22；初步答复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8-9。

52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23.

53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23.

54 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25。

55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24-25。

2.37. “确保不忽视那些面临多种不利处境的人所面临的障碍”[56]的重要性。

2.38. 我们也认识到，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改善某一群体获得机会的改革必然会解决其他群体遇到的问题”。[57]

我们如何看待准入和参与

2.39.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CRPD** ），特别是第13条，对我们的审查至关重要。[58]澳大利亚于2008年7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2009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59]

2.40. 第 13 条规定，残疾人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有效获得司法救济。[60]

2.41. 该规定还指出，残疾人有权获得程序上和年龄上适当的便利，以促进他们有效参与法律诉讼的各个阶段。[61]

2.42. 为了帮助我们思考在实践中如何改善残疾人的获取和参与（以及可能需要哪些立法改革），我们将参考《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国际原则和准则》** ）。[62]

2.43. 《国际原则与准则》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残疾与无障碍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制定，国际法院也对此做出了贡献。其目的是帮助缔约国履行其为残疾人提供平等诉诸司法机会的义务，就《残疾人权利公约》第13条及其他条款的解释和实施提供指导；这些原则和准则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联合国委员会在[63]其对缔约国的定期审议中，尤其是在审议缔约国遵守第13条的情况时，[64]明确引用了这些准则。

56 初步答复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8-9。

57 初步答复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8-9。

58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3 页（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59 《任择议定书》允许就缔约国违反《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行为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个人申诉：*《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2518 UNTS 283（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60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3 期，第 13.1 条（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61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3 期，第 13.1 条（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62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2020 年 8 月）。

63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2020 年 8 月）7；“联合国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开创性新指南”，*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网页，2020 年 8 月 28 日）<https://www.icj.org/a2jpwd/>。

64 例如，参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芬兰的结论性意见*，CRPD/C/FIN/CO/1，联合国文件GE.25-14413（2025年9月24日）[25]。

我**们**将以什么作**为审查**的指**导**原**则**

2.44. 我们的审查，包括我们为改善残疾人进入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以及参与该系统而提出的改革建议，将遵循一套审查原则。

2.45. 我们提出的审查原则以我们的职权范围、早期研究和初步回应为依据。

2.46. 我们想听听你们的意见，包括是否应该应用其他审查原则。

2.47. 我们提出的审查原则是：

- **以经验为依据**——残疾人士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在影响他们的政策制定和法律改革之外。改革应以残疾人士的亲身经历和专业知识为依据。
- **尊严和尊重**——改革应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法院和法庭接触时都能得到尊严和尊重的对待。
- **平等享有权利和参与权**——残疾人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并参与其各项程序。改革应承认需要做出调整和提供支持，以促进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参与权。

2.48. 所有审查原则都很重要，但它们可能并非对我们所考虑的每个问题都同样适用。我们在提出建议时还会考虑其他因素。

影响**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的系**统**性**问题**

概述

3.1. 本章探讨影响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机构识别、理解和应对残疾人士所面临障碍能力的各项问题。我们将探讨是否以及如何修改法律以解决这些系统性问题。

3.2. 一个主要的系统性问题是，法院和仲裁机构缺乏统一的程序来识别残疾人士的残疾状况，也缺乏确定和提供必要的与残疾相关的调整或支持的程序。这可能会阻碍或限制残疾人士参与诉讼程序并有效参与其中的能力。

3.3. 提高残疾意识和开展相关培训对于确保法院和仲裁机构能够有效理解和应对残疾人士的经历至关重要。目前，西澳大利亚州的法院和仲裁机构系统并未统一要求或提供此类培训。

3.4. 缺乏关于残疾人士与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机构互动情况的全面数据，是另一个系统性问题。数据对于识别障碍模式和制定切实有效的改革措施至关重要。同时，数据对于监测和评估已实施改革的实际效果也至关重要。

3.5. 解决这些系统性问题（实际上，也包括本咨询文件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可能需要对适用于法院和/或仲裁庭的特定法律所规范的程序和做法进行修改。此外，也可能需要对法院和仲裁庭系统的基础行政程序进行修改。

提供便捷的法院和仲裁机构

3.6. 毋庸置疑，一个公平公正的法院和仲裁机构必须尽可能地让社区中的每个人都能使用。

3.7. 正如国际原则和准则所承认的那样，这并不意味着法院或法庭的每个方面都必须设计成满足每个人的需求，而不考虑个性化调整或提供支持。[65]

3.8. 当残疾人无法进入法院或法庭时，通过“顾及个人的尊严、自主权和选择”提供调整和支持，可以帮助实现个人正义。[66]

3.9. 然而，正如一位利益相关者所观察到的那样：

> *无障碍环境最有效的方式是预先考虑而非事后请求，是融入日常运作而非例外情况。传统上，许多司法程序依赖于个人在障碍出现后自行识别并寻求便利。当代人权方法日益认识到，防止排斥的责任主要在于机构，而非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67]

65 例如，参见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原则 2，准则 2.1(d)。

6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11 届会议，联合国文件 14-03313（2014 年 5 月 22 日）[25]-[26]。

67 初步回应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6.2]。

3.10. 与此同时，旨在改善司法救济和参与的立法改革方案必须考虑到法院和法庭运作的具体环境。这一环境包括：

- 基本法律原则，例如司法公开和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 目标是高效、迅速地解决诉讼程序；
- 现有的物理基础设施和技术。

3.11. 毫无疑问，某些可能的立法改革方案可能需要新的基础设施、人员或其他资源，而这需要额外的资金。但这并非放弃改革的理由，而是凸显了立法机构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以确保此类资金的到位。

3.12. 此外，我们注意到，西澳大利亚州的每个法院都拥有广泛的权力来规范自身的运作和诉讼程序。[68]这些权力的行使旨在实现司法公正，并且通常遵循自然正义原则和证据规则。

3.13. SAT考试也涵盖广泛的内容。 法定权力允许采取灵活的程序。 *《2004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 （以下简称“ **SAT法**” ）第32(2)条规定， SAT不受证据规则、惯例或程序规则的约束（除非该等规则已被采纳或适用），并且必须根据公平、良心和案件的实质案情行事，而不考虑技术细节和法律形式。

3.14. 税务上诉法庭（SAT）也可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发出指示，并可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迅速、公平地进行诉讼程序。[69]

3.15. 本文中，我们列举了残疾人士在参与法律程序时面临的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可以通过行使现有权力来解决：例如，通过颁布命令，为残疾人士提供参与法律程序所需的调整和支持。正如我们在第14章中更详细讨论的那样，或许还需要修改立法，明确要求法院或法庭在行使这些一般权力时，必须考虑残疾对个人参与法律程序能力的影响。

为残疾人士提供调整的流程

在法庭和仲裁庭中识别残疾

3.16. 法院或审裁处了解诉讼当事人是否存在残疾情况至关重要，这样法院或审裁处才能：

- 确定并向当事人提供相关的调整和支持，以便他们能够有效地参与诉讼程序；
- 避免对听证会上当事人的沟通或行为产生误解或臆断；

68 *1935年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法*第16、21条； *1969年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法*第44、52-53条； *2004年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民事诉讼）法*第15、16条；*刑事诉讼法 2004 年*（西澳）第 64-65 条。

69 *州行政法庭法 2004 年*（西澳）第 34 条。

- 确定在诉讼程序中是否需要考虑某些法律问题，例如，某人是否具备答辩资格。

3.17. 验尸官法庭表示，尽早确定死者身份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可以考虑并尽可能在听证会开始前安排适当的调整和支持措施。[70]

3.18. 正如我们在 C 部分中所讨论的，某些特定情况（例如，某些立法规定或程序，如精神障碍审查法庭（ MIRT ）的程序）本质上可能需要或有助于及早发现残疾及其与个人参与诉讼的相关性。

3.19. 然而，正如一些利益相关者所指出的，西澳大利亚州的法院和仲裁机构目前没有使用标准流程来确定一个人是否残疾， 残疾人士无需在出庭前获得任何与残疾相关的调整或支持。然而，法院和仲裁庭通常依赖个人（或其法律代表）主动披露此类信息。[71]

3.20. 正如西澳倡导组织所观察到的：

> *西澳大利亚州的公共法院记录并未系统地收集、标记或追踪个人的残疾状况。此外，对西澳电子法院门户网站或地方法院、地区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标准公共数据的审查显示，完全没有专门的“残疾”数据字段。*[72]

3.21. 虽然没有正式的程序来获取这些信息，但残疾人士（或其律师）可以在听证会之前联系法院或法庭登记处、法官助理或其他支持人员，说明其与残疾相关的需求。

3.22. 在这方面，人权教育中心指出，登记柜台和自助服务亭区域的设计可能会要求一个人在“其他法院用户能够听到的开放公共空间”披露有关其残疾的信息（这反过来可能要求披露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创伤）。[73]

3.23. 正如我们在第4、5和6章中所讨论的，残疾人士（尤其是没有律师或代理人代表其维权的人士）在进入法院或登记处大楼时可能会遇到各种障碍。他们也可能在获取必要信息（例如，法院或仲裁庭网站上的信息）以及与相关法院和仲裁庭工作人员沟通方面面临障碍。

3.24. 因此，在许多情况下，法院或法庭在开庭审理前不会收到任何关于某人残疾相关需求的信息。

3.25. 在某些情况下，在听证会开始时，可能会很明显地看出有必要询问某人与残疾相关的需求（例如，如果某人带着行动辅助设备进入法庭）。

3.26. 然而，许多类型的残疾是隐性的或不可见的；旁观者难以察觉它们的存在及其对个人参与能力的影响。例如，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处（以下简称“**法律援助处**”）向我们讲述了一位患有双相情感障碍和自闭症的客户，他虽然能

70 初步回应 22（西澳大利亚验尸法庭） 2.

71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00]-[101]；初步答复 25（苏塞克斯街）22。

72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17。

73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15.

说话，但却患有情境性缄默症。在法庭上，他无法使用语言被法官解读为故意拒绝参与。[74]

3.27. 出于各种原因，有些人可能不愿透露自己的残疾情况。例如，一位患有后天性脑损伤（ ABI ）的人“可能正在逐渐接受自身ABI的某些方面，因此不太可能透露或认为这与自身情况无关”。[75]

3.28. 人们也可能担心，如果公开自己的残疾状况，会遭受污名化、歧视或不利后果。法律援助机构告诉我们，“这种情况在家庭法律事务中尤为明显，一些当事人担心，公开残疾状况可能会被用来质疑他们的育儿能力”。[76]

3.29. 西澳倡导组织指出，残疾人士“经常认为，披露残疾的社会和程序成本超过了收益，因此选择隐瞒而不是披露”。[77]

3.30. 此外，为“残疾人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问题皇家委员会”（**残疾人皇家委员会**）准备的研究报告解释说，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可能不认同与残疾相关的语言或诊断术语。[78]报告指出：

> *关于残疾的已发表研究数量很少。 在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 所有人都一致认为，“残疾”并非一个概念。 可以很容易地翻译成原住民语言以及文化。*[79]

可能的改革方案

3.31. 根据诉讼的性质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角色，法院或法庭可以使用一系列不同的实际机制来确定一个人是否残疾。

3.32. 例如，西澳倡导组织建议“司法部将自愿的、文化上安全的残疾标识符结构性地整合到所有司法管辖区的电子法院门户网站和登记接收系统中”。[80]

3.33. SAT明确指出，在监护权和/或管理令的申请表中，会专门询问残疾情况。[81]其他民事诉讼中的起诉文件（及答复）或许也可以采用类似做法。

3.34. 要求采用此类程序的一种方法是制定一项一般性立法原则，该原则要求法院或法庭明确考虑当事人是否存在影响其参与诉讼或获取诉讼程序权利的残疾。我们在第14章讨论了此类一般性立法原则的可能形式。

74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2，案例研究 A。

75 维多利亚州司法学院和维多利亚州平等机会与人权委员会， *《残疾人无障碍法官手册》* （2023 年 11 月 7 日）7.2。

76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43]。

77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5.

78 Scott Avery， *《文化即包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残疾人的叙述》* （2020 年 11 月 23 日）73。

79 Scott Avery， *《文化即包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残疾人的叙述》* （2020 年 11 月 23 日）73。

80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18。

81 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 3.

3.35. 另一种可能的改革方案（我们将在下文详细讨论）是立法规定一项一般原则，要求法院或法庭明确考虑并确定当事人是否可能存在与残疾相关的调整和/或支持需求，以便其能够参与诉讼程序。我们还将在第14章讨论此类一般立法原则的可能形式。

3.36. 在每种情况下，遵守此类原则都要求法院或法庭进行调查。这些调查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包括填写当事人提交的法院表格中的必填字段、通过电子法院门户网站的用户注册流程，或通过向证人发出的传票随附的信息。

3.37. 我们的初步研究尚未在澳大利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发现任何与此方法相符的立法范例。然而，英国的法院规则和实践指南为此方法提供了一个范例。我们将在第14章中讨论其中的一些例子。

3.38.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 **法院和审裁处是否应被要求询问诉讼当事人是否存在影响其参与或获取诉讼程序权利的残疾？法院和审裁处应采取何种程序进行此类询问？**
2. **所有法院和法庭是否都必须采用相同的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
3. **一个人是否有义务回应法院和法庭的此类询问？**
4. **任何旨在识别残疾的程序，都应该进行哪些立法改革（如果有的话）？**
5. **该过程是否应受到任何保障措施的约束，例如保护个人隐私？**

识别并提供与残疾相关的调整和支持

3.39. 由于残疾是个人缺陷与各种环境和个人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每个人的残疾体验都是独一无二的。即使是患有相同类型缺陷的人，也可能面临不同的障碍，并对适应性调整有不同的需求。[82]

3.40. 因此，为了使个人能够有效地参与诉讼程序，确定该人残疾的确切名称或类型并不像准确确定他们是否需要调整或支持以及如果需要，以何种形式重要。[83]

3.41. 例如，新南威尔士州《自闭症人士服务手册》列出了一系列与自闭症相关的调整措施，因为自闭症是一种谱系障碍（每个人的表现和技能都各不相同）。这些需求可能涉及对光线、声音和触觉的敏感，沟通和社交互动方面的差异，字面思维，时间观念或注意力方面的困难，焦虑以及难以适应日常生活中突如其来的变化。[84]

82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法律面前平等法官手册》* [5.3.1]（“残疾类型和交叉性”）<https://www.judcom.nsw.gov.au/publications/benchbks/equality/>。

83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法律面前平等法官手册》* [5.2.2]（“残疾的概念和范围”）<https://www.judcom.nsw.gov.au/publications/benchbks/equality/>。

84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官手册》* [5.3.10]（“自闭症谱系障碍”）<https://www.judcom.nsw.gov.au/publications/benchbks/equality/>。

3.42. 因此，针对特定类型的残疾采取“一刀切”的应对措施可能并不合适。例如，有学者告诫人们不要将新南威尔士州的一起审判结果（该案中，法官首次指定了一名中间人协助一名自闭症被告[85]）视为适用于所有涉及自闭症被告的案件。这是因为影响个人证词和中间人作用的因素众多，而且“自闭症可能导致法庭参与方面出现截然不同的结果”。[86]

3.43. 社区法律援助中心（Community Legal）的初步反馈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该中心指出，人们常常想当然地认为澳大利亚手语（ Auslan ）能够满足所有听障人士的沟通需求。但实际上，他们可能还需要依赖其他沟通方式，例如读唇、书面沟通或辅助技术。这意味着，即使诉讼程序中安排了澳大利亚手语翻译，当事人的沟通需求也可能无法得到满足。[87]

3.44. 此外，残疾人士的需求可能会随着时间推移而波动或变化。正如维多利亚州《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手册》所指出的那样：

> *残疾对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能力的影响可能存在波动。例如，某些精神健康障碍可能呈间歇性发作。同样，肢体残疾人士可能需要临时调整以避免长时间站立或坐着，而这些调整在诉讼程序进行过程中可能会加剧或减轻。必须对每位当事人的支持需求进行单独评估，并在整个听证过程中持续监测，尤其是在持续数天的听证会中，以便根据需要进行调整。*[88]

3.45.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应该如何评估一个人的能力以及与残疾相关的需求（以获得和参与诉讼程序的资格）。

3.46. 一些利益相关者认为，任何评估都不应考虑当事人独立应对法律程序的能力，而应考虑其在现有支持体系下参与法律程序的能力。换言之，当事人的参与能力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取决于人际关系和支持体系，例如沟通协助、权益倡导、可信赖的支持者以及辅助决策安排等支持的可用性。[89]

3.47. 显然，为了使个人能够参与相关诉讼程序，法院和仲裁庭必须识别并提供满足其残疾相关需求的具体调整和支持。然而，目前尚无适用于所有法院和仲裁庭的统一标准流程。

3.48. 因此，目前主要责任在于个人（或其律师）主动提出调整或支持请求。各利益相关方就此做法提出了反馈意见。

85 在新南威尔士州，相关立法不允许为被告提供证人中介的沟通协助，除非有专门的转介：参见Rukiya Stein、Jane Goodman-Delahunty 和 Tania Sourdin，“沟通中介、自闭症被告和交叉询问：澳大利亚的一个新案例”（2026）33(3)*精神病学、心理学和法律*782、782-783。

86 Rukiya Stein、Jane Goodman-Delahunty 和 Tania Sourdin，“沟通中介、自闭症被告和交叉询问：澳大利亚的一个新案例”（2026）33(3)*精神病学、心理学和法律*782, 800。

87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15.

88 维多利亚州司法学院和维多利亚州平等机会和人权委员会，*《残疾人无障碍法官手册》*（2023 年 11 月 7 日）[5.2]。

89 初步答复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12。

3.49. 例如，残疾律师协会指出，残疾人士在寻求调整时“仍然要承担自我倡导的重担”。[90]

3.50. 法律援助机构的初步反馈指出了这种方法存在的各种问题：

- 目前尚无明确、一致或易于获取的流程来处理此类请求；
- 有关可用调整措施的信息往往有限、难以查找，或者没有以易于获取的格式提供；
- 目前尚不清楚谁负责确定请求，也不清楚在响应此类请求时采用哪些决策标准。[91]

3.51. 法律援助机构告诉我们，实际上，这可能导致调整措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临时安排，“取决于当地惯例、个人意识，或法律代表或支持服务的介入”。[92]该机构表示：

> *这种模式给个人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尤其当残疾影响到沟通、认知、执行功能、洞察力或自我倡导能力时。它假定残疾人士具备一定的程序意识和自我认知能力，而这对于许多残疾人士来说并非始终存在或难以达到。*[93]

3.52. 人权教育中心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认为“一个人能够在正式程序中识别、表达和追求自己的需求”的假设对于有认知、心理或沟通障碍的人来说“往往是不现实的”。[94]

可能的改革方案

3.53. 上文讨论的一些用于识别一个人残疾的实用方法也可用于识别任何与残疾相关的调整或支持需求。

3.54. 例如，一种方案是在所有提起或回应诉讼的法庭表格中加入问题，询问当事人是否因残疾需要调整或支持才能参与诉讼。另一种方案是将此类询问纳入国家在线数字案件管理和电子立案系统（ eCourts ）的注册流程。

3.55. 同样，在上述任一流程中，都可以要求各方说明存在的任何障碍，然后从一系列与该障碍相关的常见调整和/或支持措施中进行选择。或者，也可以邀请他们提供有关其与残疾相关的特定调整或支持需求的信息。

3.56. 残疾人士的意见对于此类流程的设计和实施至关重要。

3.57. 残疾皇家委员会支持在监护机构中实施残疾筛查和评估指南，以及针对残疾相关需求的评估指南，以减少对自我披露作为残疾识别主要手段的依赖。[95]

90 初步回应 30（澳大利亚残疾律师协会）[23]。

91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02]-[103]。

92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04]。

93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01]。

94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5.

95 皇家委员会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 *《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第 8 卷，190 页。

在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采用类似的指南也可能是减少对自我披露依赖的适当方法。

3.58. 最后，一些利益相关者表示支持制定法律，规定法院和法庭有义务或积极责任主动识别残疾和与残疾相关的需求，并予以满足。[96]

3.59. 西澳倡导组织认为，这将减轻“个人申请他们可能不知道存在或缺乏表达能力的便利措施的负担”。[97]

3.60. 各利益相关方就如何将此类义务或责任纳入适当的立法提出了诸多建议，例如平等机会立法、《[98]*2004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和法院程序规则。[99]我们将在第14章更详细地探讨其中一些可能的改革方案。

3.61.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6. 法院和审裁处是否应被要求询问诉讼程序中的任何人员是否有与残疾相关的调整需求，以便他们能够参与诉讼程序？

7. 与其询问某人是否患有某种残疾，不如询问其与残疾相关的需求，这样是否更好？

8. 法院和仲裁机构应采取哪些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

9. 所有法院和法庭是否都必须采用相同的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

10. 一个人是否有义务回应法院和法庭的此类询问？

11. 任何旨在确定与残疾相关的调整需求的立法改革（如果有的话）应该支持哪些改革？

12. 该过程是否应受到任何保障措施的约束，例如保护个人隐私？

残疾人教育和培训

3.62. 针对残疾人权利和需求的残疾教育和培训，对于改善残疾人获得和参与法院和法庭服务的机会至关重要。[100]

3.6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如下方式总结了这项培训的重要性：

96 初步答复 11（西澳倡导组织）18；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5；初步答复 16（西澳自闭症协会）11。

97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18。

98 初步回应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4.

99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5.

10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13条规定的诉诸司法的权利*》，联合国文件A/HRC/37/25（2017年12月27日）[66]；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年8月）原则10；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残疾问题示范法典*》（2024年7月31日）40。

如果没有此类培训，证据和实践经验表明，在许多国家，司法人员可能不了解残疾人的合法权利；对残疾问题普遍缺乏了解；并且无法提供残疾人平等享有司法救济所需的便利和支持。[101]

3.64.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AHRC ）也指出，对法院工作人员（以及警察和羁押人员）进行“有效培训”是残疾人司法公正的核心原则。AHRC 指出，需要进行以下方面的培训：

- 改善员工的反应和态度；
- 探讨残疾、性别和暴力等交叉因素的影响；
- 强调残疾人有权自己做决定，必要时可获得支持，并且这些决定应受到尊重。[102]

3.65. 此外，针对残疾人教育和培训的建议也反映出，任何立法改革都需要伴随更广泛的文化变革。[103]

可能的改革方案

3.66. 尽管残疾教育和培训非常重要，但在西澳大利亚州的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司法官员、决策者或行政人员并没有统一要求或接受残疾教育和培训。

3.67.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是否应该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如何提供。

3.68. 一个可能的选择是制定法律，规定司法官员、法院和审裁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残疾教育和培训。

3.69. 这符合国际原则和准则，该准则规定，所有在司法行政中发挥作用的人员都应承担参加以人权为基础的残疾人权利培训的法律义务。[104]

3.70. 根据《特殊行政法庭法》 ，作为主管部长的司法部长有义务确保“为法庭成员的教育、培训和职业发展做出适当安排”。[105]这或许可以为其他领域残疾人教育和培训的相关规定提供有益的借鉴。这将明确规定，安排此类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在于行政部门。

3.71. 对于此类培训的开展、内容以及所需培训时长等事项，更详细的规定或许更适合纳入附属法规。此类规定的结构可以参考其他领域的培训要求（例如律师持续专业发展所需的不同组成部分）。

3.72. 鉴于生活经验在任何改革中都至关重要，我们预计残疾人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于制定和实施任何残疾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内容都至关重要。

10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残疾法官示范手册》* （2024 年 7 月 31 日）40。

102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 （2014 年 2 月报告）第 36 页。

103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 *《司法项目：残疾人（第一部分）》* （2018 年 8 月）83。

104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2020 年 8 月）26，准则 10.2(a)。

105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143(3) 条。

3.73. 除残疾人教育和培训要求外，另一种替代方案是向决策者和行政人员提供资源，以便他们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这些资源。残疾人皇家委员会建议：

> *联邦、州和领地刑事司法系统应提供有关为残疾人士寻求或实施调整、支持和服务的信息，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能需要这些调整、支持和服务。这些信息应提供给司法官员、法律从业人员和法院工作人员，包括通过实践指南或法官手册等方式。*[106]

3.74.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已接受该建议，并表示“正在实施中”。[107]

3.75. 此外，我们注意到，《2026年司法委员会法案》如获通过，将建立并维持司法人员的持续专业发展计划。在立法议会对该法案进行二读时，已确认：

> *将委员会的教育职能与其投诉职能结合起来，还可以使委员会系统地识别新出现的问题，并据此调整教育和培训。*[108]

3.7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3. 是否应该要求司法人员、法院和审裁处工作人员接受残疾教育和培训？

14. 如果是这样：

（a）该要求应如何实施，以及应由谁实施？

（b）应该如何提供这种教育和培训？

15. 提供信息的其他方式（例如法官手册）是否足以确保司法人员、法院和审裁处工作人员充分了解与残疾相关的需求以及如何满足这些需求？

数据收集

3.77. 高质量的研究和数据，特别是关于残疾人与法院和法庭打交道的经历，对于实施旨在消除参与和获取司法服务的障碍的有意义的改革至关重要。[109]

3.78. 缺乏足够的数据，很难确切地知道：

- 有多少法院和仲裁庭用户是残疾人士？
- 不同类型的诉讼程序中分别代表了哪些类型的残疾和与残疾相关的需求？

106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153，记录 8.11 。

107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附录 A：西澳政府对残疾皇家委员会建议的回应》，*残疾皇家委员会 - 西澳回应*（在线 PDF，2024 年 12 月 23 日）51 <https://www.wa.gov.au/system/files/2024-08/wa_response_to_the_disability_royal_commission.pdf>。

108 西澳大利亚*州议会辩论*，立法委员会，2026 年 9 月 8 日，3825（尊敬的丹·卡迪议员，议会秘书）。

109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3 条，第 31 条第 (1) 款、第 (2) 款（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 残疾相关调整措施的请求、需要和提供程度；以及
- 残疾对个人参与法院和仲裁程序的影响。

3.79. 残疾人皇家委员会指出，在有关残疾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经历的数据的可用性和一致性方面存在全国性的局限性。[110]该委员会还提出了改进收集与残疾人参与支持和代理安排（例如，监护人和管理人的任命）相关的法律程序的数据的建议。[111]

3.80. 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还表明，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在收集与残疾相关的数据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

3.81. 西澳大利亚州的社区法律服务机构告诉我们，在2025财年：

- 在向法律援助机构寻求法律援助的人中，有 49% 的人自述患有残疾或严重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问题。[112]
- 社区法律服务机构报告称，西澳大利亚州所有社区法律服务客户中，有23%被记录为残疾、患有精神疾病或残疾状况不明。在残疾状况有记录的客户中，32%被确诊为残疾或患有精神疾病。[113]

3.82. 然而，正如我们上面概述的那样，各利益相关方指出，西澳大利亚目前的司法系统数据没有系统地记录残疾状况。[114]

3.83. 地方法院告知我们，他们不会收集与残疾人士相关的具体数据。[115]正如我们之前提到的，SAT（社会保障上诉法庭）告知我们，他们欢迎申请人就任何具体的无障碍需求与他们联系；但是，除监护和行政管理程序外，他们不会收集与申请人残疾情况相关的具体数据。[116]

可能的改革方案

3.84. 各利益相关方支持立法，强制法院和仲裁机构收集与残疾相关的数据。[117]

3.85. 部分利益相关者认识到，任何能够收集和使用分类数据的框架都至关重要，即能够将数据细分为特定子类别的数据。[118]具体数据类别示例可能包括：残疾类型；年龄；原住民残疾人士；文化和语言背景多元化的残疾人士；女同

110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235-236 。

111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实现自主和无障碍*（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第 6 卷，220-221 页，建议 6.19。

112 初步答复 3（法律获取） 1.

113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0，图 1。

114 初步回应 11（倡导西澳）17；初步回应 25（苏塞克斯街）11。

115 初步答复 2（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

116 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3-4。

117 初步答复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9；初步答复 11（西澳倡导组织）18；初步答复 14（亲属残疾倡导组织）13；初步答复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8。

118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18；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建议 K5。

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人、酷儿和无性恋残疾人士；残疾女性；以及国家残疾保险计划参与者。[119]

3.86. 此外，人权教育中心还支持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以残疾人和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声音和领导力为中心。[120]

3.87. 收集残疾相关数据的法律框架可能需要包括：

- 残疾的定义；
- 保障措施，例如隐私和保密条款；以及
- 问责机制，例如报告要求。

3.88.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6. 法院和仲裁机构应该收集哪些与残疾相关的数据（如果有的话）？

17. 法院和仲裁机构是否应该强制收集与残疾相关的数据？

18. 是否有必要通过立法规定所有法院和法庭应该收集哪些数据？

119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赋能自主和无障碍环境*（最终报告，2023年9月29日） 沃尔 6、建议 6.19 。

120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31-32。

4. 实际进入法院和法庭的便利程度

概述

4.1. 本章探讨了残疾人士在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的物理环境中面临的无障碍通行和参与障碍，并探讨了可通过立法改革消除这些障碍的方案。

4.2. 传统上，法院和审裁处系统依赖于参与者的亲自到场——无论是在登记处（例如，提交法院文件）还是在庭审室出庭。这意味着当事人必须亲自进入法院或审裁处大楼，使用其设施，并熟悉庭审室的布局。对于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而言，这可能会构成挑战。

4.3. 此外，亲自出庭参与诉讼程序的人员通常需要遵守各种程序和惯例，例如等待案件被叫到以及在法庭上发言时站立。这些要求也可能对一些残疾人士的参与构成障碍。

一些背景信息

4.4. 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可能需要出庭参加法庭和仲裁庭的诉讼程序。如果他们未能出庭，可能会面临各种法律后果。

4.5. 例如，对于一些在治安法庭审理的简单罪行，如果被告在收到指控和开庭日期的通知后未出庭，则可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和裁决。[121]

4.6. 在某些民事诉讼中，如果某人已收到聆讯时间通知但未出席，则聆讯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进行。[122]

4.7. AVL ）远程参加），否则亲自到庭或审裁处出庭仍然是许多诉讼程序的起点。

4.8. 正如我们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所讨论的，一些残障人士可能由于不了解可以安排替代现场出庭的方式而遇到困难。沟通障碍也可能影响残障人士向法院或仲裁庭提出远程出庭申请的能力。缺乏法律代表或支持会加剧这些困难。此外，远程出庭，特别是通过视听语言（ AVL）方式，需要使用合适的技术，而这对于残障人士来说并非总是可行。

4.9. 因此，远程出庭和参与机会的增加并没有消除对实体法院和法庭大楼的需求。正如社区法律组织所观察到的：

> *作为保障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西澳大利亚州的所有法院大楼都必须方便所有人出入，包括行动不便的人。*[123]

121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55 条。

122 例如，参见*最高法院规则 1971 年*（西澳大利亚州）第 34 条第 2 款；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州行政法庭法*第 63(2) 条。

123 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32.

4.10. 国际原则和准则还强调司法系统中使用的设施和服务需要无障碍，包括法院大楼、陪审团设施和行政场所，以及其中的厕所、办公室、入口、电梯、食堂和娱乐场所。[124]

4.11. 为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使用这些设施和服务，《国际原则和准则》明确指出，各国应：

- 制定并实施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准则和做法，以及
- 确保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支持这项工作的实施。[125]

4.12. 国际原则和准则还规定，各国应保证在残疾人无法获得物理环境、信息和通信服务的情况下，提供程序便利。[126]

法院和**审**裁**处**大楼

现行法律和**实**践

4.13. 目前，全州范围内并没有一项统一的、全面的法律义务要求法院和法庭必须方便残疾人出入。

4.14. 相反，与无障碍设施相关的不同法律要求源于：

- 州建筑法根据建筑物的分类和用途，制定了各种建筑物物理无障碍的技术标准，建筑物在建造时（或进行翻新、改建或扩建时，或用途变更时）必须符合[127]这些标准；
- 联邦和州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在特定情况下对服务和场所的获取进行歧视（包括基于残疾的歧视）。[128]

4.15. 由于多种原因，将这两个领域的法律应用于法院和仲裁庭系统时都会出现复杂情况。[129]此外，审查国家建设法或反歧视法在法院和仲裁庭中的运作也超出了我们的职权范围。[130]

124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4，原则 2，准则 2.1(a)。

125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4，准则 2.1(a)、(c)。

126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4，准则 2.1(a)、(d)。

127 *《2011年西澳大利亚州建筑法》*和*《2012年西澳大利亚州建筑条例》*落实了《国家建筑规范》。根据该规范，法院大楼被归类为9b类集会建筑。D4部分（残疾人无障碍通行）规定了9b类建筑的哪些特定区域必须无障碍。

128 *1992年《残疾歧视法》*（联邦）第23条；*《平等机会法》1984* (WA) s 66J(1)。

129 例如，由于建筑物必须符合建造时的相关建筑法律（而且没有法律义务对现有建筑物进行改造以符合当代建筑标准），因此全州的法院和审裁处大楼的建造都遵循了差异很大的物理无障碍要求。

130 我们注意到，对联邦立法（例如*1992年《残疾歧视法》*（联邦））的任何审查均超出我们的职权范围。关于*1984年《平等机会法》*（西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在第111号项目中对该法案进行了审查。

4.16. 此外，利益相关者指出的一些残疾人士面临的障碍，例如法院附近无障碍停车位不足[131]以及公共交通不便等问题，超出了我们的职权范围。[132]虽然这些问题不在我们审查的范围内，但我们认识到，这些障碍会严重影响残疾人士使用和参与法院及审裁处系统的能力。

4.17. 接下来，我们将概述残疾人士在法院或审裁处大楼内可能遇到的参与和出入方面的实际障碍。我们的重点是听证室内的障碍。

参与和获取途径的障碍

4.18. 许多利益相关者表示担忧，认为法院和审裁处大楼对于行动不便的人来说无障碍设施不足。[133]

4.19. 已发现的障碍包括：

- 轮椅坡道、升降机和无障碍通道不足；
- 公众旁听席、证人席、陪审席和被告席区域无法进入；
- 厕所设施不足。

4.20. Ruah法律服务机构告诉我们：

> *中央法院和SAT的法庭大门是沉重的，需要使用者拉开才能进入。这对于轮椅使用者来说尤其不便。*[134]

4.21. 此外，Ruah法律服务机构观察到：

> *截至2026年6月9日，米德兰地方法院的电梯仍将停用数月。任何行动不便的法庭参与者都必须在开庭前联系法院，以确保其案件能够安排在唯一的地面无障碍法庭审理。这一信息并不常见，也不容易获取，这意味着任何轮椅使用者如果不事先联系法院登记处，就无法得知自己无法进入楼上的法庭。*[135]

4.22. Ruah 法律服务机构告诉我们，由于许多法庭的轮椅通行受到限制，其客户经常需要从法庭后方、靠近旁听席的地方出庭；这是因为他们无法靠近法官席。[136]

4.23. 西澳妇女法律服务处也告诉我们，“值班法律咨询室通常非常小，轮椅或手推车使用者可能完全无法进入”。[137]

131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2.

132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0.

133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2；初步答复 11（西澳倡导组织）9；初步答复 14（亲属残疾倡导组织）7；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37]；初步答复 2（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

134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56]。

135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57]-[158]。

136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37]、[155]。

137 初步答复 41（西澳妇女法律服务处）7.

4.24. 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表明，听证室的设计和布局也给感官障碍人士带来了障碍。例如，约翰·柯廷法律诊所指出：

- 对于聋人或听力障碍人士而言，缺乏助听环路或辅助听力技术；
- 不符合视力障碍人士无障碍标准的标识。[138]

4.25. 有些人，包括自闭症患者，可能存在感觉敏感或感觉处理方面的差异。对于这些人来说，听证室的某些因素，例如明亮的灯光或背景噪音，可能会阻碍他们有效参与。[139]

4.26. 律师协会也强调了这些问题，并解释说：

> *根据在[智力障碍分流计划]法庭出庭的法律从业者的经验，法庭本身并不能始终如一地满足感官需求，灯光、噪音、气味和过度拥挤等因素持续影响着有意义的参与。*[140]

4.27. 虽然律师协会特别指的是智力障碍分流计划法庭（ **IDDP 法庭），但有感官需求的人在有意义地参与司法程序时可能会遇到这些障碍，这种情况在所有法院和法庭中都可能出现。**

可能的改革方案

4.28. 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表明，许多阻碍参与的物质障碍可以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解决或改善。

4.29. 法律援助机构指出，“改善无障碍环境并不一定需要在所有情况下都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改造。”[141]法律援助机构还建议，持续的维护、优先维修以及在无障碍基础设施（例如电梯）出现故障时制定更清晰的操作规程，都能带来有意义的改善。[142]

4.30. Ruah 法律服务机构针对改善无障碍环境提出了以下具体解决方案：

- 尽可能进行改造以方便轮椅使用者，这反过来又提高了使用其他移动辅助工具（如拐杖、手杖、自行车、婴儿车和带轮行李箱）的人员的便利性；
- 一项旨在改善残疾人士使用酒吧桌、证人席和陪审席的无障碍设施的计划；
- 进一步考虑法庭大门按钮的高度以及是否需要安装自动门；

138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2.

139 K MacLennan、S O'Brien 和 T Tavasooli，“用我们自己的语言：自闭症成年人的复杂感官体验”（2022 年）52《*自闭症和发育障碍杂志*》 3061、3064-3065。

140 Kathy Ellem 博士、Leanne Dowse 教授、Simone Rowe 等人，《*来自有残疾和司法系统生活经验的人的见解*》 （2023 年 7 月 3 日）4.

141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77]。

142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67]。

- 将维修米德兰地方法院电梯列为“首要任务”。[143]

4.31. Ruah 法律服务机构的建议表明，在某些方面，法院或审裁处听证室的具体无障碍要求需要定制的应对措施（例如，使陪审席足够宽，以便轮椅通行），而不仅仅需要满足适用于公共建筑的更一般的无障碍要求。

4.32. 因此，改革的一个选择是立法规定法院和法庭建筑在物理无障碍方面具有普遍的优先原则，以便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

4.33. 在不限制该原则适用范围的前提下，它可以扩展到新法院和审裁处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听证室的具体布局及其内部设施；以及听证室的周边环境（例如会谈室）。

4.34. 这项原则也可能要求法院或法庭提供任何合理的调整，以便残疾人能够安全地进入法院或法庭的听证室，并安全舒适地参与诉讼程序。

4.35.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9. 如何消除人们在法院和法庭中面临的实际障碍？

20. 是否应该制定一项普遍的立法原则，要求法院和审裁处的听证室及其周边环境的设计，应便于残疾人士进入和参与法院或审裁处的诉讼程序？如果应该，为什么？如果不应该，为什么？

21. 如果属实，那么该原则应包含哪些关键点？

22. 除此之外，立法还应该如何解决残疾人在进入法院或法庭程序时遇到的物理障碍，以及他们参与这些程序的障碍？

法院程序和惯例

现行法律和实践

4.36. 亲自出庭参加法庭或仲裁庭的诉讼程序涉及诸多流程、惯例和规则。通常情况下，当事人需要按时到达，通过安检，在建筑物内不同区域之间移动，然后等待一段时间（具体时间不确定），直到案件被叫到，并在法庭或仲裁庭内等候直至案件审理完毕。整个过程往往耗时较长。

4.37. 诉讼参与者通常需要在特定时间坐着或站着，在案件审理期间留在听证室，并且长时间参与，期间不得休息或休庭。

4.38. 这种物理上的期望并非反映了任何法律要求，而是反映了案件登记和案件管理实践、法庭规程或长期惯例。

4.39. 正如我们在第三章中所述，西澳大利亚州的每个法院和州上诉法庭都拥有广泛的权力来规范自身的运作和诉讼程序。这可能包括为残疾人士提供参与诉讼程序所需的诸多便利。

[143]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67]。

参与和获取途径的障碍

4.40. 对于患有慢性疼痛和疲劳等身体残疾的人来说，案件审理前的长时间等待和/或漫长的听证会可能会加剧这些残疾的影响。[144]

4.41. 一旦进入听证室，当事人可能会因法院的程序或流程而面临参与的物理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包括：

- 长时间就座可能会加剧疼痛；
- 冗长的庭审没有休息时间，无法满足当事人频繁休息的需求；
- 法院日程安排僵化，无法配合服药时间；
- 漫长的庭审过程意味着药物疗效会在庭审结束前消失；
- 疼痛干扰作证时产生的认知影响。[145]

可能的改革方案

4.42. 考虑到残疾人可能遇到的障碍种类繁多，以及这些障碍的来源众多，任何试图通过具体的立法规定来解决残疾人在法院和法庭中面临的物理障碍和参与障碍的尝试都不太可能是切实可行的。

4.43. 鉴于此，更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或许是将一般原则写入法律。这些原则可以要求法院和仲裁机构运用其现有权力，调整诉讼程序，以促进残疾人有效参与。

4.44. 此类原则可能还会附带一些常见的程序修改的具体例子，包括听证会休庭、缩短听证会时间、灵活的听证会时间（例如，为了配合服药时间）、合适的座位以及允许当事人在法庭内移动的站立式许可（以便他们能够根据需要坐下或站起来）。

4.45. 另一种可能的改革方案是设立额外的听证会名单，专门针对具有类似残疾相关调整需求的当事人。此类听证会名单可以采用与地方法院现有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发展计划（IDDP）法庭和启动法庭类似的结构或框架（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这样一来，不同的残疾相关需求就可以在不同的法庭或审裁处听证会名单中得到满足，而不是要求法庭和审裁处在每个听证会名单中都满足所有残疾相关需求。

4.4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23. 如何才能最好地解决在法院和法庭中存在的物理障碍，以及阻碍人们参与诉讼和诉讼程序的问题？

24. 是否需要进行立法改革？如果需要，制定一项阐述一般原则的立法声明是否是更可取的做法？

144 维多利亚州司法学院和维多利亚州平等机会与人权委员会，《*残疾人无障碍法官手册*》（2023 年 11 月 7 日）4.

145 昆士兰法院，《*平等对待法官手册*》（第3版，2026年）91。

25. 或者，鼓励或要求法院和仲裁庭使用专门为具有类似残疾相关需求的当事人设计的听证名单是否更好？如果是，应该如何实现？

26. 还有其他我们尚未提出但应该考虑的方案吗？

5. 技术与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的途径

概述

5.1. 本章探讨了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在技术应用方面存在的障碍，这些障碍阻碍了残疾人士使用或有效参与该州法院和仲裁庭系统。我们还探讨了可通过立法改革来消除这些障碍的方案。

5.2. 随着时间的推移，科技的应用为人们提供了无需亲身到场即可参与诉讼程序的机会。

5.3. 电子法院的使用现在已融入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通过视听直播远程参加听证会的选项也已融入其中。

5.4. COVID-19 疫情导致法院和法庭系统远程参与迅速而广泛地增加，这表明许多传统上以当面方式进行的诉讼程序可以使用 AVL 进行远程进行。

5.5. 使用这些技术或许可以解决残疾人士在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获得和参与时遇到的一些障碍，包括第 4 章讨论的那些障碍。然而，它也可能给残疾人士带来其他障碍。

一些背景信息

5.6. 正如我们在上一章中所讨论的，残疾人士在实际前往法院和法庭大楼时会遇到各种障碍。

5.7.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西澳大利亚的法院和审裁处系统中已十分普遍，它们以各种方式减少或消除了亲自出庭的必要性。

5.8. 例如，过去与法院或仲裁庭的程序性和行政性互动通常需要纸质文件和当事人亲自前往登记处，而现在许多此类互动都通过电子法院门户网站在线进行。如今，当事人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使用电子法院系统获取和提交法院表格、查阅法院档案、获取法院命令副本以及支付费用。

5.9. 各利益相关方强调，虽然电子法庭程序和 AVL 技术通常被视为无障碍解决方案，但它们的使用也可能给残疾人的参与和准入造成障碍。[146]

5.10. 相关地，国际原则和准则：

- 强调需要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系统，以此作为促进残疾人获取信息和参与的手段；[147]

146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2；初步答复 14（亲属残疾倡导）5-6；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73]-[75]。

147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4，原则 2，准则 2.1(a)。

- 认识到需要制定和实施可执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南和做法，以使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系统易于访问[148]；
- 规定各国应保证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系统对残疾人不无障碍的情况下，提供程序调整。[149]

电子法庭和仲裁程序

现行法律和实践

5.11. 有效参与法庭或仲裁庭诉讼程序可能需要个人做到以下几点：

- 从法院或仲裁庭网站获取信息；
- 从法院或仲裁庭网站下载 Word 或 PDF 格式的表格和文件；
- 使用 eCourts 以电子方式提交表格和文件（“电子提交”）；
- 使用 eCourts 访问包含电子提交文件和正式法院命令的电子档案（取代了实体法院档案）；
- 在线支付费用（例如，提交索赔申请的申请费）；
- 通过电子邮件与其他各方、律师或法院工作人员沟通。

5.12. 法院*和审裁处（电子程序便利化）法案*》为这些程序的实施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法案总体规定，按照该法案处理时，电子文件或程序与纸质或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150]

5.13. 该法案的规定由规章、法院和法庭规则补充，这些规章详细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电子程序的程序要求，包括何时必须使用电子程序。

5.14. 各法院和税务上诉法庭的规则对通过电子法院门户网站进行电子提交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5.15. 在裁判法院的民事诉讼中，电子提交通常是强制性的，除非符合相关豁免条件。[151]当某人向书记官申请豁免时，必须填写并提交一份豁免强制电子提交的申请，并说明其需要豁免的理由。[152]

5.16. 在地区法院的民事诉讼中，法律从业人员必须进行电子提交，但自行代理的诉讼当事人则无需进行电子提交，除非获得豁免。[153]

148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4，原则 2，准则 2.1(a)。

149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4，准则 2.1(a)、(d)。

150 西澳大利亚*州议会辩论*，立法委员会，2013 年 9 月 11 日，3840-3481（尊敬的迈克尔·米钦，总检察长）。

151 *地方法院（民事诉讼）规则 2005 年*（WA）规则 98C（1）和规则 96。

152 电子法院门户网站用户指南 5.

153 *地区法院规则 2005 年*（WA）规则 20（1）和规则 20（1A）。

5.17. 在最高法院的民事管辖权和民事上诉中，电子提交通常是强制性的，包括对于自行代理的诉讼当事人，但有各种例外情况。[154]

5.18. 裁判法院、地方法院书记官和最高法院首席书记官均有权“出于任何正当理由，无需正式申请或请求”允许以电子法院系统以外的方式提交文件。[155]如获准豁免，法院或书记官可就相关文件的提交方式作出指示，包括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156]

5.19. 西澳大利亚州家庭法院通常要求所有法院文件均以电子方式提交，除非某人获得豁免或经登记员允许以其他方式提交。[157]

5.20. 州*行政法庭规则*允许通过 eCourts 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也允许亲自、邮寄或传真提交（但不允许通过电子邮件提交）。[158]

5.21.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文件通常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的方式提交给法院。检控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电子提交方式仅限于有限的情况（例如提交起诉通知书）。

参与和获取途径的障碍

5.22. 利益相关者指出了与电子法院表格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相关的问题，以及通过电子法院提交表格和文件的要求。

5.23. 根据格式的不同，电子法庭表格和文件可能对某些残障人士来说难以访问。具体问题包括：

- 电子表格过于复杂，难以填写；[159]
- 文档格式与辅助技术不兼容，[160]包括与盲人或视力障碍人士使用的屏幕阅读软件[161]不兼容；
- 电子表格的格式不适合转换为大字印刷、盲文和音频格式。[162]

5.24. 关于使用电子法院系统进行电子归档，社区法律援助中心告诉我们：

> *提交程序构成了一个相关但又不同的障碍。法院对电子提交有着严格的要求，对其他方式的灵活性有限。获得以电子方式以外的方式提交文件的许可门槛很高。我们的成员反映，当事人通常必须穷尽所有其他途径，包括寻求律师或亲属的协助，才能获准亲自提交文件。对于认知障碍者、数字*

154 *1971年最高法院规则*（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规则 2005年*（华盛顿州）。

155 *2005 年地方法院（民事诉讼）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96(2) 条（法院）；*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67A 号令第 3(3) 条（首席注册官）。

156 *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规则*第 20(1B) 条（书记官）。

157 *家庭法院规则 2021*（西澳）规则 487(1)。

158 *州行政法庭规则 2005 年*（西澳）规则 4。

159 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14；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73。

160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 14.

161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司法项目：残疾人（第一部分）》*（2018 年 8 月）29。

162 初步回复 10（Ever Ability Group）3.

素养有限者或无法使用合适技术者而言，这些要求构成了他们启动和参与法律程序的障碍。[163]

5.25. 人权教育中心还告诉我们，对于有认知、心理社会、神经多样性、沟通或视力相关障碍的人来说，eCourts 门户网站“可能难以或无法独立操作”。[164]

5.26. 西澳发育障碍协会就SAT电子法庭的使用提出了具体反馈意见。他们指出，虽然可以亲自递交文件或通过传真提交，但这些方式对于大都市区以外的居民来说存在局限性，而且传真方式也已过时。[165]

5.27. 西澳发育障碍协会也指出，电子法院门户网站“将社会保障上诉法庭（SAT）的流程嵌入到一个法律框架中”。然而，律师可能并不经常参与SAT的人权案件，而且对于缺乏经验或技术资源的人来说，使用电子法院系统也更加困难。[166]

5.28. 西澳倡导组织（Advocacy WA）也就SAT考试表示：

对于缺乏当地律师的认知或感官障碍人士来说，他们的实际经历是，申请或复审经常被驳回，而不是因为其法律依据，而是因为他们无法操作复杂的电子法院门户网站，导致程序自动失效。[167]

可能的改革方案

5.29. 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主要集中在如何切实应对这些障碍上。

5.30. 约翰·柯廷法律诊所建议，应审核法院网站和数字服务是否符合万维网联盟（W3C）的Web内容无障碍指南2.2版（WCAG 2.2），该指南是国际公认的数字无障碍标准。约翰·柯廷法律诊所还认为，应规定在特定时间内完成无障碍审核。[168]

5.31. EverAbility Group 还强调，所有平台都需要符合无障碍标准，并且在设计时要与辅助技术兼容。[169]

5.32. 除了这些实际的应对措施之外，一项立法改革方案可能是修改法院规则中的电子提交豁免条款。

5.33. 例如，现有的“出于任何正当理由”且无需正式申请即可豁免某人进行电子申报的规定可以进行修改，明确将某人是否有任何与残疾相关的需求作为相关考虑因素。

163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17.

164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 14.

165 初步答复 12B（西澳发育障碍）8.

166 初步答复 12B（西澳发育障碍）8.

167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9.

168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2-3。

169 初步回应 10（Ever Ability Group）[7]。

5.34. 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规则中现有的豁免条款也可以进行修改，以便豁免某人进行电子提交的权力归任何登记官所有，而不是仅仅归法院或首席登记官所有。

5.35. 第二个改革方案可能是立法规定一项普遍原则，即如果某人因残疾而无法使用电子提交系统，则必须做出合理的调整。

5.3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27. 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在法庭诉讼中使用电子程序能够促进而不是阻碍残疾人参与诉讼程序？

28. 是否有必要或应该采取立法应对措施？如果是，为什么？

29. 现有的电子提交表格和文件的豁免规定是否足够？是否应该扩大豁免范围，或者制定新的豁免规定？

30. 是否应该立法规定，如果某人因残疾而无法使用电子提交系统，则必须做出合理的调整？如果应该，为什么？如果不应该，为什么？

31. 除此之外，立法还应该如何解决因使用电子流程而给残疾人带来的参与和获取障碍？

通过音频和视频链接远程参与

现行法律和实践

5.37. AVL技术长期以来一直被用于法庭和仲裁庭的诉讼程序中，用途广泛，包括：

- 使弱势证人能够在无需亲身到庭或接近被告人的情况下提供证据；
- 方便位于其他州或海外的证人参与，以降低成本和延误；
- 使被拘留者无需被押送至法庭即可出庭，处理诸如还押候审、提审和保释申请等事宜；
- 提供远程口译等服务。[170]

5.38. 正如西澳大利亚州前首席大法官韦恩·马丁阁下（AC KC）所指出的，西澳大利亚州幅员辽阔，法院资源有限，因此需要“更广泛地利用[AVL]设施来处理案件”。 无论在何处出现，都应迅速有效地处理。 地理位置上。[171]

5.39. 此外，新冠疫情导致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的诉讼程序发生了“前所未有的转变”，包括远程听证会的显著增加。[172]这种转变体现在多个方面：

170 Michael Legg 和 Anthony Song，“法院、远程听证会和疫情：从行动到反思”（2021）44(1) *UNSW 法律杂志*126, 130。

171 西澳大利亚首席大法官韦恩·马丁阁下，“开幕致辞”（西澳大利亚地方法官年会，克劳利，2006 年 11 月 8 日）6.

172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 *《确定在线听证会适当性的原则》* （2025 年 12 月）1.

与以往仅允许一名参与者远程参与以提高可及性、便利性或效率的情况不同，疫情期间，为了维持法院正常运转，所有参与者都必须通过视听连线（AVL）出庭。与此同时，案件范围也从涉及弱势证人的刑事和家庭案件扩展到所有类型的案件。远程听证不再仅仅用于程序性步骤，而是应用于所有类型的听证，包括审判和上诉阶段的全面对抗性听证。[173]

5.40. 西澳大利亚州的各项法律法规为当事人通过AVL（替代诉讼程序）出庭和参与诉讼提供了广泛的框架，但适用的规则会根据诉讼的类型、阶段以及参与人员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下文将概述这些法律法规。

被告人

5.41. 《刑事诉讼法》一般允许被告人通过视讯方式出庭，但判刑除外。[174]

5.42. 如果被告已被羁押，则适用特殊规定。例如，被羁押的被告首次出庭时必须亲自到庭，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允许通过视听方式出庭。[175]但第二次及以后的出庭，则必须通过视听方式出庭，除非法院另有命令，要求被告亲自到庭。[176]

5.43. 被告人也可以通过视讯方式参与保释程序。[177]

5.44. 然而，音频链接 除非视频，否则不得使用 链接不可用，也无法合理地提供链接。[178]

被定罪的人

5.45. 如果某人对刑事犯罪认罪或经审判被定罪，法院将记录该人的定罪情况（**被定罪者**）。根据*1995年《西澳大利亚州量刑法》*（《**量刑法**》），除非被定罪者亲自到庭或根据法院指示通过视频连线出庭，否则法院不得对其判刑。[179]

5.46. 确信，否则不能指示已定罪的人通过视频连线参加量刑听证会。 视频链接可用或可以合理提供，并且该指示符合司法利益。[180]

173 Michael Legg 和 Anthony Song，“法院、远程听证会和疫情：从行动到反思”（2021）44(1) *UNSW 法律杂志*126，145。

174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法*第 141(1)、(2) 条。

175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77(2) 条。

176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77(3) 条。

177 *保释法 1982 年*（西澳大利亚州）第 66B(2)、(3) 条。这包括与变更或撤销保释有关的程序；与担保人的承诺有关的程序；与被控谋杀罪的被告人在最高法院进行的保释程序有关的程序；以及与违反保释有关的决定的上诉： *1982 年（西澳大利亚州）保释法*第 66B(1) 条（“保释程序”的定义）。

178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77(3) 条；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6B(4) 条。

179 *量刑法 1995*（西澳）第 14(1) 条。

180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4A(2) 条。

证人

5.47. 1906 年《证据法》规定，法院可以依职权或根据诉讼当事人的申请，指示 AVL 可以接受证据或提交材料。[181]

5.48. 确信，否则不能作出这样的指示。 AVL可用或可以合理地提供，并且该指示符合司法利益。[182]

民事诉讼

5.49. 除了《证据法》的规定外，民事诉讼中还有法院特定的程序规定。

5.50. 在地方法院的民事诉讼中，法院的案件管理权明确包括通过AVL进行听证。[183]

5.51. 在地区法院，案件管理指示可以规定除审判外，其他会议和听证会可以通过视听方式进行。法院规则也考虑到了指示证人通过视听方式作证的情况。[184]

5.52. 最高法院的案件管理权同样允许通过 AVL 或类似方式处理审判以外的会议和听证会，并允许就 AVL 技术的使用作出指示。[185]

5.53. 同样，SAT 可以允许诉讼当事人和证人通过 AVL 或任何其他通信系统参与。[186]

参与和获取的益处

5.54. 使用AVL可以解决一些残疾人士在参与公共活动方面遇到的物理障碍。

5.55. 多位利益相关者指出，对于行动不便或患有慢性疾病的人来说，远程参加听证会的选择可以消除或减少前往法院或法庭、进入和使用建筑物及其设施以及在不确定且可能较长的时间内待在那里所带来的困难。[187]

5.56. 远程参与法律程序，尤其是正式的法庭诉讼程序，使当事人能够避免身处令许多人望而生畏的环境，[188]而这种环境可能对残疾人士产生尤为显著的影响。例如，学术评论员曾引用研究表明，精神疾病患者可以更有效地参与诉讼程序。 在法庭环境中容易感到压力和攻击性，并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获得了“正义的体验”。[189]

181 *证据法 1906*（西澳）第 121(1) 条。

182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4A(2) 条。

183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民事诉讼）法*第 16(1)(l) 条。

184 *2005 年地区法院规则*（WA）第 24(2)(g) 条、第 43(3)(f)-(g) 条、第 45I(1)(b) 条。

185 *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WA）O 4A r 1(2)(g)(ii)-(iii), (l)(ii)。

186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60(1) 条。

187 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7；初步答复 25（苏塞克斯街）18；初步答复 29（鲁阿法律服务）[172]；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

188 Carolyn McKay， *《刑事司法中的数字脆弱性：弱势群体与通信技术》* （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出版社（开放获取））95，95。

189 Michael Legg 和 Anthony Song，“法院、远程听证会和疫情：从行动到反思”（2021）44(1) *UNSW 法律杂志*126，132。

5.57. 一些利益相关方在初步意见书中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例如，法律援助机构指出，法院是高刺激场所，并不适合所有法院使用者。[190]人权教育中心则指出，在压力下应对陌生的法院环境可能会对认知、心理或神经多样性障碍人士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这还可能影响他们参与法律程序的能力。[191]使用视听语言（AVL）可以减轻或避免这些影响。

参与和获取途径的障碍

5.58. 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以及我们的研究表明，使用 AVL 也可能给残疾人士带来障碍。

5.59. 萨塞克斯街观察到，许多残疾人士在听觉和信息处理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在没有视觉线索的情况下进行交流，以及在没有面对面支持的情况下保持参与度。[192]

5.60.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详细阐述了其中一些挑战：

> *视频连线听证会的前提是，当事人能够连接到远程庭审程序，实时跟进程序步骤，并在无需现场支持的情况下有效参与。然而，我们的会员反映，对于许多残障人士，特别是那些智力或心理障碍人士而言，远程参与的隔离性并不合适，因为他们可能缺乏必要的执行功能来操作技术、跟上庭审进度或及时回答问题。*[193]

5.61. 其他利益相关者也指出了有心理社会障碍人士远程参与的具体障碍。Ruah法律服务机构指出，SAT和MHT中的大量案件都采用了AVL技术。[194]

5.62. 这 MIRT也 精神健康审查小组指出， “对于患有精神疾病（包括幻听）的人来说，视频连线出庭可能会造成特别大的困惑”。这是因为，通常情况下，视频连线意味着当事人只能听到法庭成员或其辩护人的声音，而无法看到他们。精神健康审查小组表示，这[195]“会使当事人难以判断他们听到的声音是否真实”。[196]

5.63. 研究表明，使用视听辅助设备可能会移除视觉或情境线索，而这些线索对于帮助认知障碍人士理解和参与会议流程至关重要。[197]利益相关者也表达了这一点。西澳发展障碍协会在其初步反馈中提到一位客户，她“坚决”认为远程参会不适合她：

190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71]。

191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 2.

192 初步回应 25（苏塞克斯街）18-19。

193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6-17。

194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73]。

195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 2.

196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 2.

197 Michael Legg 和 Anthony Song，“法院、远程听证会和疫情：从行动到反思”（2021）44(1) *UNSW 法律杂志*126, 153。

她说她需要看到与她交流的人的脸，由于她不擅长用电话说话，所以无法通过电话进行有效的沟通。[198]

5.64. 相反，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处指出，使用音频链接可能会使司法官员无法辨别出庭的残疾人需要更多支持才能参与庭审：

如果当事人有智力障碍或后天性脑损伤，他们可能难以理解听证会期间发生的事情。如果听证会以面谈形式进行，法官（至少在理论上）可以评估当事人的肢体语言和举止，并判断其是否需要更多支持。而通过电话，这些细微差别就无法体现。[199]

5.65. 此外，研究发现，远程听证会比现场听证会更容易让参与者感到疲惫。使用视听设备会加剧疲劳，因为需要更高的注意力，而且参与者无法获得诸如轮流发言等身体提示。[200]

5.66. 就像我们已经提到的其他一些挑战一样，使用 AVL 而不是亲自参加听证会可能会对残疾人产生更重大的影响，或者加剧他们遇到的其他障碍。

5.67. 视听语言（AVL）功能不佳和技术问题也会对任何人的参与和使用构成障碍。虽然这些障碍并非仅限于残障人士，但鲁阿法律服务中心观察到，它们会对残障人士产生重大影响。[201]

5.68. Ruah 法律服务机构解释说，视频会议期间声音和视频的不可靠性可能会给残疾人士带来许多不利影响，包括难以理解所说内容和说话者，以及无法正确看到或听到会议过程或识别屏幕上的人。[202]

5.69. 同样，社区法律援助组织指出，在使用视听听证会的听证会中，技术故障很常见，听证会经常迟到，而且音频质量不稳定。社区法律援助组织还强调了认识到这些问题背后的交叉性因素的重要性，并指出了使用视听听证会时隐含的一些假设：

视频听证会还要求使用者能够使用私人空间、具备适当视频和麦克风功能的设备以及可靠的互联网连接，而许多残疾人，特别是老年人、无家可归者或住在养老院的人，并不具备这些资源。

…

将视频链接作为默认流程可能会加剧系统性障碍，特别是对于需要特殊安排的沟通障碍人士而言。[203]

198 初步答复 12B（西澳发育障碍）24。

199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处，*提交给公共账目和预算委员会的 COVID-19 调查报告*（2020 年 9 月）55。

200 Michael Legg 和 Anthony Song，“法院、远程听证会和疫情：从行动到反思”（2021）44(1) *UNSW 法律杂志*126，156-157。

201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72]。

202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78]。

203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6-17。

5.70. 同样，西澳妇女法律服务中心强调，残疾妇女，特别是偏远地区的残疾妇女，并不总是能够轻易获得远程参与所需的资源。[204]

5.71. 西澳倡导组织还强调了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并表示“有智力、学习或感官障碍（或教育水平低下）的人往往缺乏有意义地参与虚拟听证会所需的网络连接、硬件、数字素养或支持人员”。[205]

可能的改革方案

5.72. 从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来看，一些与听障相关的残疾人参与和获取资源的障碍可以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得到解决或改善。

5.73. 我们注意到，近期视听法律（AVL）应用的一些扩展并非通过修改法律来实现，而是得益于法院实践的灵活性以及基础设施和技术的进步。新冠疫情期间，这一点体现得尤为明显。当时，为了确保司法系统持续运转，远程庭审的需求促使人们积极利用现有技术。这些扩展依赖于现有的法律许可，并且适用于与以往不同的情况。

5.74. COVID-19 疫情期间，也出台了相关立法，扩大了 AVL 在以前不允许使用的情况中的应用，例如使用音频链接进行量刑，以及扩大了特殊听证会和儿童证人的安排。[206]

5.75. 这段历史表明，立法和实际措施在消除进入法院和法庭的障碍方面都发挥着作用。

5.76. 鉴于残疾相关需求的多样性，以及残疾人士在法庭和审裁处听证会中使用技术时可能遇到的各种障碍，规定残疾人士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视听设备出庭可能并不可取。

5.77. 另一种改革方案可能是立法规定一项总体原则，要求法院或法庭在考虑是否行使自由裁量权允许在特定诉讼情况下使用视听语言时，明确考虑其使用是否适当，并参考其对残疾人（或任何参与诉讼的人员）参与诉讼的能力的影响。

5.78.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是否应该详细阐述这一原则的内容，以举例说明法院或法庭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可能需要考虑的问题类型，例如：

- 个人对参加和参与诉讼程序方式的偏好；
- 任何AVL技术对人以下能力的影响：
 - 了解诉讼程序；并且

204 初步答复 41（西澳妇女法律服务处）5.

205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9.

206 例如，参见*《2020 年 COVID-19 应对和经济复苏综合法案》*（西澳大利亚州）第 48 条（该条在*《1995 年量刑法案》*（西澳大利亚州）中插入了第 14B 条，允许法院在特定情况下通过音频链接对罪犯进行量刑）和第 90 条（该条修订了*《1906 年证据法案》*（西澳大利亚州）第 106K 条，允许在特别听证会上使用音频链接，以便被告人收听儿童的证词，并使用闭路电视让被告人在不在法庭的情况下观察诉讼程序）。

- 与法院或法庭以及诉讼中涉及的任何律师或证人进行沟通；
- 与使用AVL技术相关的个人可获得的设施；以及
- 使用 AVL 技术的人可获得的支持。

5.79. 另一种选择是修订现有的所有关于使用视听辅助工具的法律条文。此类修订将明确要求法院在决定是否命令或允许远程参与时，必须考虑拟议的参与方式是否会促进或阻碍当事人的有效参与，并需顾及任何残疾及其相关的沟通、认知、感官、身体或支持需求。

5.80. 另一项改革方案可能是通过立法规定所有法院和法庭：

- 邀请所有诉讼当事人及证人说明他们是否因残疾需要远程出庭——如果需要，请说明远程出庭的具体条件；
- 考虑是否能以所述方式满足该需求。

5.81.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32. **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在法庭和审裁处诉讼程序中使用视听语言能够促进而不是阻碍残疾人参与诉讼程序？**

33. **是否有必要或应该采取立法应对措施？如果需要，为什么？如果不需要，为什么？**

34. **是否应制定一项普遍的立法原则，要求法院或法庭在允许使用视听语言（AVL）之前，必须考虑该等技术对诉讼中涉及的残疾人士的影响？如果应该，为什么？如果不应该，为什么？**

35. **如果要制定一项适用于法院或审裁处在是否允许使用视听语言（AVL）方面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普遍原则，那么是否有必要举例说明法院或审裁处应考虑的因素？如果需要，应该包括哪些因素？**

36. **或者，修改现有的允许使用 AVL 的法律条文，明确要求法院或法庭考虑使用此类技术对诉讼中涉及的任何残疾人的影响，是否更为可取？**

37. **除此之外，立法还应该如何解决因使用视听语言而给残疾人带来的参与和获取障碍？**

6. 沟通以及**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的途径

概述

6.1. 本章探讨了与沟通相关的障碍，这些障碍阻碍了残疾人士进入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机构并参与诉讼。我们还探讨了可通过立法改革来消除这些障碍的方案。

6.2. 法院和审裁处系统是围绕特定沟通方式构建的，要求使用者具备良好的听说读写能力。依赖这些沟通方式可能会给一些残疾人士带来障碍。

6.3. 法院和法庭系统的其他特点也可能造成准入和参与的障碍，包括使用复杂的法律术语以及标准的程序要求和做法。

6.4. 沟通障碍可能相互重叠、相互作用。在某些情况下，一种调整或沟通辅助措施即可解决当事人遇到的多种沟通障碍。而在其他情况下，当事人可能需要一系列措施来支持其在法院和审裁处系统中进行有效沟通。鉴于此，我们首先概述利益相关者初步反馈中指出的主要沟通障碍，然后再探讨一系列可能减少或消除这些障碍的改革方案。

一些背景信息

6.5. 沟通方式多种多样，包括口语、书面语、手语以及肢体动作或手势。虽然口语沟通在许多交流中仍然普遍存在，但有时也会使用工具或策略来替代或补充口语。这些工具或策略包括手语、电脑或其他设备、沟通手册或其他印刷材料。[207]使用口语以外的方式进行沟通被称为辅助和替代沟通（ AAC ）。[208]

6.6. 《国际原则与准则》强调司法系统中信息和通信无障碍的必要性。[209]它们指出，各国需要制定和实施可执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准则和做法，以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和进行通信。[210]

207 “辅助和替代沟通 (AAC)”，*沟通中心*（网页，2023 年）<https://www.communicationhub.com.au/CommunicationHub/Communication_Hub/Resources/Fact_Sheets/Augmentative-and-Alternative-Communication.aspx>。

208 “辅助和替代沟通 (AAC)”，*沟通中心*（网页，2023 年）<https://www.communicationhub.com.au/CommunicationHub/Communication_Hub/Resources/Fact_Sheets/Augmentative-and-Alternative-Communication.aspx>。

209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原则 2 和准则 2.1(a)(ii)。

210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4，准则 2.1(a)、(c)。

6.7. 此外，《国际原则与准则》还要求各国保证在残疾人无法获取信息和进行交流时，提供程序上的便利。[211]该准则列举了与交流相关的各种便利措施和一系列具体的交流支持，我们将在本章中对此进行探讨。

参与和获取途径的障碍

6.8. 正如我们在下文详述的那样，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表明，残疾人士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沟通障碍，这些障碍源于：

- 信息传递的形式；
- 信息的复杂性或内容；以及
- 标准流程和规范。

6.9. 这些障碍可能会影响一个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接收或获取信息；
- 理解和处理信息的含义；
- 保留信息；和/或
- 在诉讼过程中向他人透露信息。

6.10. 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还表明，残疾人士在法律诉讼的许多不同阶段，以及在与法院和审裁处系统内不同人员的各种互动中，都可能遇到沟通障碍。

6.11. 虽然我们收到了利益相关者对听证会中出现的沟通障碍的大量反馈，但我们注意到，尤其是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和法庭的许多业务是在不太正式的场合进行的——例如，审前会议和调解，以及通过电子邮件与法官助理的沟通。

6.12. 一些利益相关者还指出，当残疾人士需要在法庭或仲裁庭诉讼中获得法律代理时，这些障碍可能会出现在律师与客户的关系中。[212]

沟通方式

现行法律和实践

6.13. 法院和审裁处系统高度依赖书面和口头沟通方式。法律法规、普通法原则、程序要求以及听证惯例和实践都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必须具备读写和口语能力。

6.14. 例如，与法院和仲裁机构打交道的人员需要运用书面沟通技巧来：

- 开始或回应诉讼程序，或在诉讼程序中提出申请；[213]

211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4，准则 2.1(a)、(d)。

212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2；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4。

213 例如，在治安法院的民事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想要提出原诉，则必须提交经批准的表格。被诉方必须填写随诉状送达的答辩状，并在诉状送达后 14 天内提交法院：《*2005 年治安法院（民事诉讼）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7(1) 条和第 9(1) 条。

- 在书面材料中提出法律论点；
- 查阅文献证据[214]；
- 理解具有法律意义的信息（例如，听证会通知、法院或法庭作出的正式命令，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法院或法庭作出决定的书面理由）。[215]

6.15. 口头沟通的重要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 法律规定，宣誓或作证的人必须“大声说出”誓词或声明的内容；[216]
- 证人口头证词的价值，尤其是在刑事审判中的价值；[217]
- 证人询问和交叉询问中传统的问答结构；
- 更广泛地说，口头辩护传统是指当事人和律师进行口头辩论并回答主审法官提出的问题。

障碍

6.16. 对于一些残疾人士而言，当信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或者需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沟通时，可能会出现获取和参与的障碍。

6.17. 社区法律中心发现，人们普遍认为一个人能够读写（例如，为了填写表格或发表声明），但这种基本假设可能会成为一些残疾人（包括视力障碍或失明的人以及认知障碍者）获得服务的障碍。[218]

6.18. 社区法律详细阐述：

> *这些假设尤其成问题，因为它们在一个人与司法系统互动的基础层面发挥作用，有时甚至在考虑实质性法律问题之前就发挥作用。*[219]

6.19. 各利益相关方还指出，参与诉讼程序通常需要个人独立地：

- 听懂并理解复杂的口头交流；
- 服从口头指示；
- 至少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口语进行交流。[220]

6.20. 利益相关者指出，这些要求对聋人或听力障碍者，以及不会说话或有严重言语障碍并使用辅助沟通设备的人的参与构成了障碍。[221]

214 这一点体现在与证据开示和当事人可在庭审中提交的文件相关的各项法院规则中：例如，参见*1971年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规则*第26条；*地方法院（轻微案件程序）规则 2005 年*（WA）规则 25C。

215 例如， *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规则*第 18 条明确规定，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应通过在申请表上注明这些详细信息或提供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216 *《宣誓、宣誓书和法定声明法》 2005 年*（西澳州）第 7(1)(b)条。

217 *Vella 诉西澳大利亚州*[2007] WASCA 59 [42]、[44]-[45]。

218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9。

219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9。

220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1；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9。

221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9。

6.21. 此外，人权教育中心告诉我们，人们常常错误地认为，使用语言进行交流的残疾人可以“在所有情况下有效地进行交流，并完全理解对他们说的一切”。[222]

沟通的内容和复杂性

现行法律和实践

6.22. 专业术语是法院和仲裁机构系统的固有特征。实质性立法和法院规则通常使用法律术语来表达法律概念和程序，而这些术语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士来说可能比较陌生。

6.23. 与法院和审裁处系统打交道的人（尤其是没有法律代表的人）经常需要理解和回应用这种语言表达的信息。

6.24. 例如，被告人可能会收到一份起诉通知书，其中“以创设该罪行的成文法原文”描述所指控的刑事罪行。即使是像人身攻击这样相对常见、为人熟知的罪行，[223]理解刑事指控的性质也可能需要被告人解读以复杂语言表达的特定法律概念。[224]

6.25. 例如，为了遵守相关规则，最高法院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必须区分其主张或抗辩所依据的“实质性事实”的法律概念和证明这些事实的证据。[225]

6.26. 正如一些利益相关者所观察到的，复杂或技术性的书面材料（其中也可能包括报告和法院命令，包括相关条件）的数量通常相当庞大。[226]

6.27. 社区法律组织观察到，在法庭出庭时也会使用复杂的法律语言；他们还注意到，律师、司法官员和法院工作人员经常使用此类语言，却不解释其含义。[227]

障碍

6.28. 我们的研究和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表明，法律语言的复杂性是残疾人进入和参与法院和仲裁庭系统的主要障碍。

6.29. 正如维多利亚州法律服务专员所解释的那样：

> *参与司法程序的最大障碍之一是语言障碍。法律体系最常受到的批评之一就是律师和法院使用的法律语言晦涩难懂。法律术语对于残疾人士来说往往难以理解，尤其是那些受教育程度较低、因此无法理解或跟上冗长对话*

222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5.

223 《*2004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法*》附表1第5(1)(a)和(2)(a)条规定，此类描述足以确保对指控的描述足够详细，以便被告人能够理解并进行辩护；尤其要确保对犯罪行为的描述“合理清晰”。

224 《*刑法汇编法*》 *1913*（西澳）第 222 条。

225 *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20 条第 8(1) 款。

226 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5；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2。

227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14.

的人。这常常让他们感到无力、自卑和畏惧，如果没有人陪伴，他们就更不愿意参与司法程序。[228]

6.30. 许多其他利益相关者也讨论了由于书面和口头形式中广泛使用复杂的法律语言而造成的沟通障碍。[229]

6.31. MIRT观察到，在没有修改或支持的情况下理解复杂的法律语言和法律概念的一般要求，可能会给智力障碍、后天性脑损伤、自闭症谱系障碍、认知障碍、神经退行性疾病和心理社会障碍人士造成实质性的障碍。[230]

6.32. 人权教育中心告诉我们，要求一个人在严格的时间范围内阅读、理解和回应复杂的书面材料，对于智力障碍、后天性脑损伤或学习障碍人士来说是一个问题。[231]

6.33. 鲁阿法律服务中心和苏塞克斯街均指出，理解法庭命令是残障人士面临的一大障碍。苏塞克斯街表示，对于智力障碍或其他认知障碍人士而言，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他们可能难以理解法律术语、确定关键日期、了解上诉权利以及遵守程序要求。[232]鲁阿法律服务中心告诉我们，此类误解往往会导致违反保释规定、不遵守保释条件或缺席法庭。[233]

6.34. 萨塞克斯街还告诉我们：

问题不仅仅在于一个人是否识字，更在于他是否能够充分理解法律信息并据此采取行动。一个人或许能够理解法院命令中的每一句话，却仍然无法理解该命令在实践中对他的具体要求。此外，法律素养的假定还意味着理解文件的线性流程以及这份文件或听证会之后会发生什么。[234]

法院和仲裁庭的程序和**实**践

现行法律和**实**践

6.35. 法院和仲裁庭程序及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沟通障碍并非由法律要求造成。

228 维多利亚州议会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智力障碍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顾者获得司法服务及与司法系统互动情况的调查*》（2013 年议会文件第 216 号）178。

229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1；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2；初步答复 34A（卡蒂亚·马拉基亚斯女士 OAM）7；初步答复 14（亲属残疾倡导组织）5；另见澳大利亚律师协会，《*司法项目：法院和法庭（第二部分）*》（2018 年 8 月）35；初步答复 10（Ever Ability Group）2。

230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 1.

231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5.

232 初步答复 25（苏塞克斯街）14。

233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 25.

234 初步答复 25（苏塞克斯街）15。

障碍

6.36. 法院和审裁处系统依赖口头和书面沟通方式，而此类沟通的内容往往复杂且具有法律技术性，由此产生的障碍可能会因法院和审裁处的标准程序和做法而加剧。

6.37. 约翰·柯廷法律诊所指出，法院的流程和程序是为神经正常且无残疾的参与者设计的。因此，认知、智力、心理社会或沟通障碍人士在理解和参与诉讼程序方面面临着显著的劣势。[235]

6.38. 残疾律师协会告诉我们：

- 人们对残疾人士可能需要的各种沟通调整方式缺乏了解；
- 对于需要改变标准法庭程序的调整，例如允许提供书面证据而不是口头证据，可能会有人抵制接受这些调整。[236]

6.39.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还指出，“法院和仲裁机构的运作时间非常有限，这就要求他们能够快速吸收、处理和回应信息”。社区法律援助组织解释了这些时间限制如何成为沟通的障碍：

> *认知障碍人士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理解对方提出的问题、思考应对措施并表达自己的立场，因为他们的障碍会影响他们的反应速度。由于时间紧迫和缺乏支持，我们的会员反映，一些残障人士客户在缺乏支持的情况下，被迫接受了他们原本不会接受的指令。*[237]

6.40. 残疾律师协会还指出了与出庭相关的具体沟通障碍，包括缺乏手语翻译，以及在标准听证会上助听器、麦克风或其他辅助技术等设备的可用性有限。[238]

应对沟通障碍的可能方法

6.41. 正如前面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沟通障碍可能以各种方式出现，残疾人士在与法院和法庭系统互动时，可能会遇到接收、理解或表达信息的多重障碍。

6.42. 我们的研究和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确定了多种改革方案。其中许多方案并非直接针对特定的沟通障碍；相反，它们可以减少或消除部分残疾人士在参与或获取服务方面面临的一系列障碍。

6.43. 此外，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中出现的一个关键主题是，必须回应每个人的个人沟通需求，以确保有效获得和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

235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3.

236 初步答复 30（澳大利亚残疾律师协会）5.

237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14.

238 初步答复 30（澳大利亚残疾律师协会）5；初步答复 30（澳大利亚残疾律师协会）。

改善信息和文件的获取途径

现行法律和实践

6.44. 残障人士在获取与法庭和审裁处诉讼程序相关的各种信息和文件时，可能会遇到沟通障碍。这些障碍包括：

- 在法院和仲裁庭网站上发布的信息；
- 西澳大利亚立法网站上公布的法律（包括法院规则），该网站由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维护；
- 法院或法庭就特定诉讼程序制作或签发的文件（例如命令、通知、书面理由和庭审记录）；以及
- 诉讼当事人提交或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请书、陈述书和书面证据）。

6.45. 司法部《2024-2029 年残疾人无障碍和包容计划》（**司法部 DAIP**）（我们在审查中被要求考虑该计划）为司法部如何确保残疾人在履行其与公众相关的职能时获得公平的结果和机会提供了一个框架。[239]

6.46. 《司法部残疾人信息获取计划》（Justice DAIP）确定的一项成果是，残疾人士“有平等的机会以易于获取的方式从我们这里获得信息”。[240]该计划确定了以下与获取书面信息相关的关键目标：

> *1. 定期进行网站无障碍审核，以确保部门的数字内容易于访问，并符合最新的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
>
> *3. 制定一份沟通指南，规定部门所有沟通的要求，包括替代格式和在沟通中加强残疾人的代表性。*
>
> *4. 进行审查，找出增加简易读物数量的机会。*[241]

6.47. 虽然司法部被要求每年报告其对司法部无障碍信息政策实施情况的报告，[242]但这并不赋予任何人以无障碍格式接收信息和/或文件的个人权利。

6.48.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院档案中的文件或法院和审裁处系统中的书面沟通必须使用简明英语或易于理解的格式。

法院和仲裁庭网站

6.49. 法院和审裁处网站是任何希望参与诉讼程序的人员的重要信息来源。这些网站提供有关法院和审裁处职能和管辖权、程序和流程以及每日庭审安排的信息。

239 *《残疾人服务法》 1993*（西澳）第 28(1) 条。

240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2024-2029 年残疾人无障碍和包容计划》*（2019 年 9 月 4 日）成果 3。

241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2024-2029 年残疾人无障碍和包容计划》*（2019 年 9 月 4 日）12.

242 *1993 年残疾服务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9 条。

6.50. 法院和审裁处网站还可以提供法院表格、程序指南、听证信息和法院或审裁处已公布的裁决，以及有关可用援助和支持服务的信息。

6.51. 西澳大利亚各法院和州上诉法庭（SAT）的网站均提供多种辅助功能选项，包括调整文本大小以提高可读性，以及使用 ReadSpeaker 收听网页和文档。此外，每个网站都声明用户可以申请将网站上的任何文档打印成纸质副本，或以其他格式（例如纯文本文件）提供。[243]

立法和法院规则

6.52. 西澳大利亚州立法网站提供西澳大利亚州法律、附属法规（包括规章和法院规则）及其他立法文件的官方版本供公众查阅。[244]用户可以下载PDF格式的官方版本，也可以下载Word或HTML版本。

6.53. 西澳大利亚州立法网站提供的辅助功能选项与西澳大利亚州各法院和州上诉法庭（SAT）的网站提供的辅助功能选项不同。

法庭文件

6.54. 法院或审裁处可能会出具与诉讼程序相关的各种书面文件，包括听证通知、传票、命令和判决、书面决定理由、笔录以及法院或审裁处登记处的信函。[245]

各方提交的文件

6.55. 除了法院或仲裁庭出具的文件外，当事人可能还需要查阅和理解诉讼当事人准备、提交或送达的文件。这些文件可能包括申请书、陈述书和书面证据。

6.56. 法院和审裁处的规则和实践指南规定了与文件格式相关的各种要求，包括文本大小和行距。[246]但是，它们并未明确要求当事人制作或提交的文件必须采用任何易于访问的格式。

可能的改革方案

6.57. 在我们的初步磋商中，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广泛的改革建议，旨在使残疾人更容易获取和理解这些信息和文件来源。

243 “无障碍”，*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网页，2020 年 10 月 9 日）<https://www.supremecourt.wa.gov.au/_misc/accessibility.aspx>；“无障碍”，*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网页，2019 年 5 月 1 日）<https://www.districtcourt.wa.gov.au/_misc/accessibility.aspx>；“无障碍”，*西澳大利亚州治安法院*（网页，2020 年 10 月 10 日）<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_misc/accessibility.aspx>；“无障碍”，*州行政法庭*（网页，2022 年 1 月 19 日）。

244 “西澳大利亚州立法”，*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和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https://www.legislation.wa.gov.au/>。

245 正如我们在第 5 章中所讨论的，其中一些文件（例如，命令、听证通知和登记函件）将由电子法院访问，尤其是在法院的民事诉讼和 SAT 中。

246 例如，参见*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69 号命令第 2 条。

6.58. 初步研究表明，提供各种无障碍格式的信息和文件是可行的。例如，西澳州无障碍协会（EverAbility WA）针对视力障碍人士提出了一些关键改革建议，即信息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与屏幕阅读器软件兼容；
- 提供大字印刷版本；
- 可应要求提供盲文版本。[247]

6.59. 约翰·柯廷法律诊所建议，法院出具的文件（传票、通知和判决书）应当应要求以盲文、音频和无障碍 PDF 格式提供。[248]

简明英语和简易读物

6.60. 同样的利益相关者还提出了与简明英语和简易阅读相关的改革建议，这两种方法虽然相关，但都是使信息更容易理解的不同方法。

6.61. 简明英语（有时也称为简明语言）是一种写作风格，它使用清晰、简洁的语言和结构，使目标读者能够轻松找到、理解和使用所需信息。[249]简易阅读旨在通过将文本与版式和图像相结合，简化和解释信息，从而让更多人能够获取信息。[250]

6.62. 西澳州 EverAbility 建议，所有司法系统界面都应提供简明英语和简易阅读选项，作为最低标准。[251]

6.63. 约翰·柯廷法律诊所建议，法院出具的文件（传票、通知和判决书）应当应要求以简明英语和易读文本的形式提供。[252]

可能的立法改革

6.64. 立法改革有几种可能的方案。

6.65. 改革方案之一可能是立法确立一项普遍原则，即残疾人有权以便于他们获取信息的方式从法院和仲裁机构获取信息或文件，使其与其他人一样容易获取。这项原则可以适用于法院和仲裁机构的网站。

6.66. 另一种改革方案是立法规定另一项一般原则，要求法院或法庭应残疾人士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以替代格式提供信息或文件。该原则可适用于法院或法庭出具的文件，以及诉讼当事人提交并存放于法院或法庭档案中的文件。

247 初步回复 10（Ever Ability Group）4.

248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4.

249 《快速指南：简明语言》，*澳大利亚政府风格手册*（网页，2026 年）<https://www.stylemanual.gov.au/style-manual-resources/quick-guides/quick-guide-plain-language>。

250 “简易读本”，*澳大利亚政府风格手册*（网页，2026 年）<https://www.stylemanual.gov.au/content-types/easy-read>。

251 初步回复 10（Ever Ability Group）3.

252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4.

6.67. 第三种改革方案是专门针对法院或法庭产生的沟通文件制定一项原则。该原则要求这些沟通文件必须采用残疾人士能够访问或理解的格式。

6.68. 例如，《刑事诉讼和精神损害赔偿法》（CLMI Act）要求，与被告人或该法规定的“受监管人员”沟通（包括任何建议、解释、信息、通知或理由），[253]必须使用其能够理解的语言、沟通形式和术语，并可使用任何可行的沟通方式。[254]《精神健康法》包含一项基本相同的规定，但仅限于与“根据本法”与某人进行的沟通。[255]

6.69. 欢迎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38. 是否应要求法院和法庭以简明英语和/或不同的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和法庭文件？

39. 对于以其他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法院和审裁处应采取哪些程序（如有）？

40. 是否应该要求用户提出特定格式的要求？

41. 如果有任何立法改革，应该如何支持以简明英语和/或其他易于访问的格式提供信息和法院文件？

实践与程序：修改与解释

现行法律和实践

6.70. 正如我们在第 3 章中概述的那样，各级法院和税务上诉法庭均有权控制或规范其诉讼程序，包括通过发出指示。

6.71. 这些现有的权力可能使法院或税务上诉法庭能够修改其标准程序或诉讼程序，例如，为当事人提供调整，以方便其在诉讼程序中进行有效沟通。

6.72. 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还指出，沟通障碍会影响个人理解和遵守法律程序的能力。在这方面，《证券上诉法庭法》第32(6)(b)条要求证券上诉法庭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

> *如有要求，向各方解释与诉讼程序相关的法庭程序的任何方面，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256]

6.73. 立法并未对西澳大利亚法院施加任何同等的普遍义务。

253 *《刑事法（精神障碍）法》 2023*（西澳州）第 20(1) 条。

254 2023 年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20(1) 条。*

255 *精神健康法 2014 年*（西澳）第 9 条。

256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6)(b) 条。

可能的改革方案

对实践和程序的修改

6.74. Ruah 法律服务机构强调，需要灵活调整和修改标准流程和程序，以应对残疾人士可能遇到的各种沟通障碍。[257]

6.75. 关于在庭审之外修改程序或流程，各利益相关方建议，应允许延长或调整诉讼程序的时间期限。[258]人权教育中心还建议，应允许限制在诉讼程序中向残疾人士送达的信函数量。[259]

6.76. 其他利益相关者建议，对听证会程序进行各种调整，可以减少或消除部分残疾人士的沟通障碍，包括：

- 司法人员调整语速和语调；[260]
- 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和较长的休息时间；[261]以及
- 要求在听证会上将视觉信息用语言表达出来。[262]

6.77. 人权教育中心还强调，必要时应修改听证程序，以便于使用各种形式的沟通支持。[263]下一节我们将更详细地讨论其他人提供的一些沟通协助形式。

6.78. 我们注意到，为了使当事人能够使用辅助沟通设备（AAC），包括其使用的任何技术或设备，可能还需要修改法院或仲裁庭的程序。例如，《国际原则和指南》列出了一系列可提供沟通支持的技术，其中包括：

- 助听系统和设备；
- 开放式字幕、封闭式字幕和实时字幕，以及封闭式字幕解码器和设备；
- 语音、文本和视频通信产品；
- 视频文本显示器；
- 计算机辅助实时转录；
- 屏幕阅读软件、放大软件和光学阅读器；以及
- 用于接收电视节目音频信号的视频描述和辅助音频编程设备。[264]

257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21；初步答复 10（Ever Ability 集团）4。

258 初步回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30；初步回复 10（Ever Ability Group）3；初步回复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12。

259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31.

260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23]。

261 初步答复 10（Ever Ability Group）4；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30；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中心）32。

262 初步回复 10（Ever Ability Group）4.

263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23-24、27-28、30。

264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6，准则 3.2(e)。

6.79. 为方便使用 AAC，一些调整措施的例子包括：允许一个人有更多时间回答问题（例如，使用沟通板或语音生成设备）、提供专门的座椅和设备安装方式，以及缩短疗程和增加休息时间。[265]

6.80. 鉴于可能需要对听证会进行各种修改，一种改革方案可能是立法规定一项一般原则，即为了方便残疾人参与诉讼程序，法院和法庭应考虑是否应修改程序的某些方面以满足他们的沟通需求。

6.81. 制定此类一般性立法原则，并辅以应用实例，而不限制其适用情形，或许具有一定的益处。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例子包括：调整庭审日时长或休息时间，调整法官的语速和语调，以及确保所有必要的沟通辅助技术都能有效使用。

向参与者解释练习和步骤

6.82. 另一种可能的改革方案是立法规定，法院或仲裁庭在被要求时必须解释其程序或流程的某些方面。上文提到的《证券上诉法庭法》第32(6)(b)条就是此类规定的一个例子。

6.83. *《2009年昆士兰州民事和行政仲裁庭法》（昆士兰州）*第29条同样要求昆士兰州民事和行政仲裁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诉讼当事人理解“仲裁庭的惯例和程序”。该条还规定，为确保当事人理解，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 向对方解释事情经过；或者
- 安排一名翻译或其他能够与当事人有效沟通的人进行解释；或者
- 提供英文或其他语言的说明文字。[266]

6.84. *昆士兰州《2009年民事和行政法庭法》（简称《昆士兰州法》）*除了规定法庭的义务外，还规定首席登记官有义务协助当事人及潜在当事人。该法第30条规定：

> *首席注册官必须向当事人和潜在当事人提供合理的帮助，以确保他们了解法庭的惯例和程序，例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填写本法或规则要求的表格。*

6.85. 欢迎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42. 法院和仲裁庭的程序和流程应该如何修改，以减少或消除残疾人士的沟通障碍？

43. 现有的法律条文是否需要修改以支持对法院和仲裁庭程序和流程的修改？

265 维多利亚州司法和社区安全部，《与使用辅助和替代沟通（AAC）的人沟通》，*维多利亚州司法学院*（情况说明书，2026 年 10 月 16 日）<https://judicialcollege.vic.edu.au/resources/victims-and-witnesses>。

266 *昆士兰州民事和行政法庭法 2009 年*（昆士兰州）第 29(2) 条。

44. **是否应明确要求法院或仲裁机构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其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沟通障碍，或提供沟通支持？如果需要，应如何修改？如果需要，为什么？如果需要，为什么？**

45. **法院和法庭是否应承担法律义务，为残疾人的沟通需求做出合理调整？**

46. **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应承担任何法律义务，以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其流程和程序？如有，请说明理由；如无，请说明理由。**

沟通**协**助和支持

现行法律和**实**践

6.86. 西澳大利亚现行法律认可一系列人员可以在特定诉讼程序中提供不同程度的正式个性化沟通协助。

中介机构

6.87. 《2025年证据法》设立了证人中介服务。[267]该法于2027年9月生效后，将为刑事诉讼、儿童保护诉讼以及根据该法制定的规章规定（如有）的任何其他民事诉讼提供这项服务。[268]

6.88. 证人中介的主要职能是促进 与证人进行沟通以及由证人进行沟通，以确保证人提供的任何证据都完整、准确。 并尽可能做到前后一致。[269]

沟通伙伴

6.89. 此外，《刑事诉讼法》还设立了沟通伙伴计划，为精神障碍的被告人或受监管人员在诉讼程序中提供沟通协助。

6.90. 沟通伙伴的职责是公正地促进诉讼程序中的沟通和参与。[270]当法院或调解和调解小组（MIRT）提出要求时，其职责是：

- 向被告人或受监管人沟通并解释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
- 向法庭或审裁处传达并解释被告人或受监管人提供的信息。[271]

6.91. 公布的信息表明，沟通伙伴将是经验丰富的专职医疗人员，包括语言病理学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治疗师和心理学家，他们都经过严格的培训并获得认证。[272]

267 *证据法 2025*（西澳）第 285 条。

268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6(1) 条。

269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7(1) 条。

270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沟通伙伴程序指导手册*（2024 年 9 月）6 <https://www.wa.gov.au/media/49456/download?inline>。

271 2023 年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21(2) 条*。

272 *西澳州政府*“沟通伙伴计划” （网页，2026年4月16日）<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court-and-tribunal-services/communication-partner-program>。虽然《民事诉讼和调解法》第

6.92. 法院或仲裁庭可以举行听证会（称为“基本规则听证会”），并在听证会上就个人的沟通需求作出任何裁决、指示或命令。[273]例如：

> *可以指示……在提供证据期间，必须有辅助动物在场；向被告提出的所有问题必须简短明了，并给予被告充足的时间作答。还可以指示被告必须有陪同人员在场，或获得司法官员或审裁处成员认为合适的辅助工具、休息时间、翻译服务或其他沟通便利措施。*[274]

6.93. MIRT的初步反馈意见强调了受监管人员有效参与诉讼程序所面临的诸多障碍[275]，并对引入沟通伙伴机制表示赞赏。法庭认为该机制有助于受监管人员理解诉讼程序，也有助于法庭了解受监管人员的情况。[276]

其他支持人员

6.94. 《CLMI 法案》和《证据法案》都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有陪护人员在场。

6.95. 根据《刑事司法管理法》，法院或法庭可以命令被告或受监管人员 应向该人提供任何合理的支持措施 可提供的支持措施包括让经批准的人员在他们附近。[277] 法院或法庭可以向他们提供 支持。[278]

6.96. 2025 年《证据法》规定，在法庭上作证时， 在诉讼程序中，特别证人有权要求附近有人向其提供信息。 支持。提供支持的人必须是经批准的人。 法庭，且不得是证人或…… 诉讼当事人。[279]

6.97. 《2025年证据法》还规定，经法院批准（并遵守任何相关规定），特别证人可以携带辅助动物在身边，以提供…… 证人在作证时有支持者陪同。[280]

6.98. 此外，其他一些法律法规也对陪护人员做出了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包括：

- *《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简称**《精神健康法》**）规定，由精神健康法庭诉讼当事人选择的个人可以出席听证会，除非法庭命令将其排除在外；[281]

21(6)条规定，规章可以对与沟通伙伴相关的事项作出规定，包括法院或仲裁庭在考虑是否任命沟通伙伴时必须考虑的资格和经验类型，但《民事诉讼和调解条例》并未涉及这些事项。

273 *刑法（精神障碍）条例 2024*（西澳）r 4(2)。

274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沟通伙伴程序指导手册*（2024 年 9 月）19 <https://www.wa.gov.au/media/49456/download?inline>。

275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沟通伙伴程序指导手册*（2024 年 9 月）19 <https://www.wa.gov.au/media/49456/download?inline>。

276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 2.

277 2023 年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20(3) 条*。

278 *202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9 条（“支持措施”的定义）。

279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1 条。

280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2 条。

281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58 条。

- *1997 年《西澳大利亚州限制令法》*（《**限制令法**》）规定，寻求获得限制令保护的人有权有一名或多名经批准的人员在附近提供支持[282]；
- *《工人赔偿和伤害管理条例》*（西澳大利亚州）规定，工人可以参加重返工作岗位案例会议，可以有一名支持人员陪同，也可以没有。[283]

可能的改革方案

6.99. 有多种可能的改革方案可以扩大现有沟通援助形式的覆盖范围。

6.100. 各利益相关方都提到了《民事诉讼和调解法》下现有的沟通伙伴计划，并认为法院和审裁处系统内应该更广泛地提供沟通伙伴。

6.101. 例如，西南自闭症网络观察到，受害者、证人、民事（非刑事）案件当事人以及出庭受审的人员都无法获得同等的沟通协助。[284]西南自闭症网络考虑了以下问题：

> *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差距：自闭症被告在诉讼过程中面临的沟通障碍，同样也存在于自闭症受害者和证人身上。*[285]

6.102. 包括西澳倡导组织、[286]西澳妇女法律服务[287]中心和人权教育中心在内的[288]其他利益相关者支持的一种改革方案，可能是立法建立更广泛的法院和仲裁庭沟通伙伴计划。

6.103. 人权教育中心认为，任何有言语、语言、沟通和认知障碍的个人，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都应获得这项服务。[289]该中心建议，可以通过“修订2004年地方法院法第5部分（杂项）、地区法院法第8部分（实践和程序以及法院规则）和1935年最高法院法第11部分（杂项）”来实现这一点。[290]

6.104. 关于其他不太正式的沟通援助方式，社区法律援助中心考虑了以下几点：

> *对于认知障碍或智力障碍人士而言，有支持人员在场是他们有意义地参与活动的基本前提。*[291]

6.105. 鉴于此，立法改革的另一个可能选择是规定，残疾人作为法庭或仲裁庭诉讼的当事人，有权在附近有专人提供支持。

6.106. 欢迎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282 *限制令法 1997*（西澳）第 44D。

283 *工伤赔偿和伤害管理条例 2024*（WA）法规 83(2)。

284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7.

285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47。

286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19。

287 初步答复 41（西澳妇女法律服务处） 12.

288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5.

289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5.

290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5.

291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9。

47. 除《民事诉讼和调解法》规定的情况外，法院或法庭是否可以为参与法院和法庭诉讼程序的人员指定沟通伙伴？

48. 如果可以，法院或仲裁庭应该可以为哪些人以及在哪些类型的诉讼程序中指定沟通伙伴？

49. 如果要立法制定更广泛的沟通伙伴计划，那么与《CLMI 法案》相比，还有哪些其他差异需要考虑并在该计划中体现出来？

50. 在法庭和仲裁庭进行诉讼程序时，是否应该为其他相关人员提供陪同人员？

51. 如果需要，支持人员应该在哪些类型的诉讼程序中为哪些人提供服务？

口译员

现行法律和实践

6.107. 澳大利亚手语翻译服务为使用澳大利亚手语的聋人提供了另一种沟通辅助方式。

6.108. 本州各项法律规定，在与司法系统接触的不同情况下，当事人有权获得口译服务。[292]

6.109. 这些条款均未明确定义“口译员”一词，使其包含澳大利亚手语口译员，尽管“口译员”一词的通常含义足够宽泛，足以涵盖澳大利亚手语口译员。

6.110. 此外，一些法院明确承认澳大利亚手语（Auslan）是一种可能需要在庭审中使用口译员的语言。例如，地方法院的网站指出，“如果当事人或证人无法充分理解或使用英语进行交流，或者当事人以澳大利亚手语（Auslan）为主要语言，则可能需要口译员来确保程序公正和司法公正。”[293]

6.111. 各利益相关方均指出，诉讼程序中缺乏稳定的澳大利亚手语（Auslan）翻译人员是法院和仲裁庭系统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294]例如，社区法律援助组织（Community Legal）表示：

> *我们的成员报告称，西澳大利亚州合格的澳大利亚手语（Auslan）翻译人员严重短缺，且这一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这些翻译人员需要能够出庭并愿意参与诉讼程序。法院和登记处也不愿承担安排翻译服务的责任，反而将负担和费用转嫁给了残疾人士或其法律代表。结果是，听力障碍人士要么*

292 在刑事调查中，被告人和被指控嫌疑人（因涉嫌犯罪而被捕的人）均有权获得口译员的协助：*《刑事调查法》 2006 年*（西澳）第 137(3)(d) 条和第 138(2)(d) 条。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也授权法院随时以任何正当理由延期审理指控，包括为了获得口译服务。诉讼中的证人以及 SAT 诉讼中的当事人或代表也有权获得口译协助： *2025 年（西澳）证据法*第 39 条。

293 “口译员”，*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网页，2026 年 5 月 29 日）<https://www.districtcourt.wa.gov.au/I/interpreters.aspx>。

294 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9；初步答复 30（澳大利亚残疾律师协会）5。

在缺乏充分沟通支持的情况下进行诉讼，要么在等待翻译人员到位期间面临反复延期。[295]

可能的改革方案

6.112. 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例如增加资金，以便为法律咨询预约以及法庭和仲裁庭听证会提供免费的合格澳大利亚手语翻译。[296]

6.113. 除了这些切实可行的举措之外，立法改革的一个选择可能是将澳大利亚手语（Auslan）翻译明确纳入“翻译”一词的定义范围。这样做或许是可取的，因为它从法律上明确承认澳大利亚手语是一种需要翻译的语言。这可以通过修订相关法律来实现。 *1984 年释义法*（西澳大利亚州）。

52. 是否应该修订*1984 年《西澳大利亚州口译法》*，将澳大利亚手语口译员明确纳入“口译员”一词的含义？

53. 为了增加与法院和审裁处系统接触的人员获得澳大利亚手语翻译服务的便利性，是否还有其他可取或必要的立法修正案？

295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15.

296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2-3；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5。

7. 被告人

概述

7.1. 我们被特别要求关注残疾人士作为被告人在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的经历。被告人是指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

7.2. 毫无疑问，对于每一位被告而言，参与刑事诉讼程序都是一段节奏快、复杂且压力巨大的经历，其结果很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残疾被告而言，如果存在障碍阻碍其充分参与审前程序、相关诉讼程序（例如保释申请）或刑事审判本身，那么这些挑战可能会更加严峻。

7.3.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一些与人身自由、技术和通讯相关的普遍障碍（我们在B部分已讨论过）会对残疾被告人产生特殊影响或后果。此外，法律规定的程序性要求也可能对残疾被告人充分或有效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各个方面构成其他具体障碍。

7.4. 西澳大利亚州设有两间专门的治疗性法庭，分别是残疾人法庭（IDDP Court）和起步法庭（Start Court），旨在帮助部分残疾被告人。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也指出了残疾被告人在使用这些法庭时面临的具体障碍。

一些背景信息

7.5. 正如我们在第 3 章中指出的那样，缺乏关于残疾人与西澳大利亚法院和法庭打交道的经历的准确、具体数据是一个系统性问题。

7.6. 虽然“刑事司法系统中残疾人的真实人数尚不清楚”，但[297]现有数据显示，残疾人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方面都占比过高。残疾人皇家委员会援引的研究表明：

- “残疾人士……与刑事司法程序早期阶段的接触程度过高”[298]；
- “大多数残疾人犯罪者都是频繁遭受暴力侵害的受害者”。[299]

297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34 。

298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35 。

299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35 。

本章范围

与警方的互动

7.7. 正如我们在第 1 章中所解释的那样，我们对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的关注使我们无法具体考虑与警察和残疾人互动以及残疾人在拘留场所的经历相关的问题。

7.8. 显然，这些经历会对残疾人的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它们也可能影响残疾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因此，虽然本章不再赘述这些问题，但我们承认，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能会出现真实且非常严重的问题：

- 警方，进而法院，并未认定被告人患有残疾；
- 因此，不向该人提供合理的调整和支持，以克服其在理解和充分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方面遇到的挑战。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案*

7.9. 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述，我们被要求不专门审查《刑事诉讼和精神损害赔偿法》（CLMI法案）。对于患有精神障碍的被告人，CLMI法案可能影响刑事诉讼的进行和结果。为了明确我们不需要反馈的问题，我们在下面概述了CLMI法案的一些关键条款。

7.10. 《儿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法案》使用“精神障碍”一词[300]来指代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

- 智力障碍；
- 精神疾病；[301]
- 后天性脑损伤；以及
- 失智。

7.11. 对于被指控患有精神障碍的人，适用《刑事诉讼和精神损害赔偿法》（CLMI Act）：

- 确定他们是否因精神障碍而不适合接受审判；[302]
- 何种程序处理他们被指控的罪行[303]；
- 如果被告因精神障碍而被判无罪，可以作出以下命令。[304]

300 *202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9(1) 条（“精神障碍”的定义）。

301 根据《刑法典》第 1(1) 条的定义，该术语是指精神的潜在病理缺陷，无论持续时间长短，无论永久还是暂时，但不包括健康精神对异常刺激的反应所导致的状况。

302 2023 年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案第 3 部分第 2 条。*

303 *202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案*第 3 部分第 3 条。

304 *202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案*第 5 部分。

7.12. 在判定被告人是否不适合受审时（任何一方或法院均可在刑事审判的任何阶段提出此问题），[305]法院可以作出各种命令，包括：

- 为观察被告人是否具备受审能力，审判程序可延期至多六个月[306]；
- 被告人适合接受审判，并且能够获得支持措施（只要这些措施对于被告人保持适宜受审的状态仍然是必要的，就必须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向被告人提供这些措施）。[307]

7.13. 正如我们在第 6 章中所讨论的，《CLMI 法案》将支持措施定义为包括拥有经批准的支持人员、拥有沟通伙伴以及使用任何设备（例如沟通板）来辅助沟通。[308]

7.14. 各利益相关方就《民事诉讼和精神损害赔偿法》（CLMI法案）提出了诸多问题，包括其地域覆盖范围和视频会议功能；[309]是否应在各级地方法院、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设立专门的CLMI案件审理清单；[310]以及西南自闭症网络所称的该法案运作中“对自闭症人士至关重要的缺口”。[311]然而，正如我们此前所述，对CLMI法案运作情况的审查明确排除在我们的职权范围之外。

7.15. 因此，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除《刑事诉讼法》所涵盖的残疾被告人之外的其他残疾被告人的经历上。

对被告人提起刑事诉讼

7.16. 正如我们已经观察到的，每个被告人都可能会发现，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是一次节奏快、复杂且压力极大的经历，这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如果他们被定罪的话。

7.17. 对于残疾被告人而言，如果法院的程序阻碍他们充分参与刑事诉讼，这些挑战可能会更加严峻。正如我们在第二部分所述，此类障碍可能源于法院的物理环境和技术的使用，也可能源于复杂的法律语言、法院程序和惯例，这些都会妨碍当事人充分理解和有效参与诉讼程序。

7.18. 在刑事诉讼的早期阶段，被告人通常需要对被指控的罪行进行答辩。[312]认罪后，被告人将被定罪并判刑。我们在第八章中探讨了残疾人士作为罪犯与法院打交道的经历。

305 2023 年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28 条*。

306 *202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35 条。

307 2023 年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32 条*。

308 *202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第 9(1) 条（“支持措施”的定义）。

309 初步答复 20B（精神健康法庭）5.

310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233]。

311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45。

312 如果被告人在任何诉讼中不认罪（或者其认罪存在某些问题），则法院必须作出无罪答辩（只要该人不适用《刑事诉讼法》）：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法》*第 126(5) 条、第 127(5) 条。

7.19. 如果被告人拒不不认罪，检方通常会进入审判阶段。在治安法庭，审判由治安法官单独进行。对于更为复杂或严重的案件，在地区法院或最高法院审理时，通常会由陪审团进行审判。

7.20. 被告人除了接受审判或量刑外，还会多次出庭。其中一些听证会可能时间较短，性质也较为程序性。而另一些听证会则可能涉及后果严重的问题，例如是否准予保释，或者控方试图依赖的特定证据在审判中是否可以采纳。

7.21. 如果残疾被告人有法律代表，其律师将代表其进行辩护。考虑到被告人的残疾情况，如果法院程序可能对其充分参与造成障碍，其律师可以提请法院注意这些障碍并要求予以解决。然而，即便如此，现有的法庭听证结构和程序仍可能导致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

7.22. 残疾被告若无法律代表，且其残疾导致其难以理解或充分参与诉讼程序，则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将受到损害。

7.23.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法院在处理残疾被告人案件时是否需要改变方法？如果需要改变，应该改变什么？

7.24.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54. 您是否了解法院会调整程序以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残疾被告人面临的障碍？如果是，请举例说明。

55. 法院是否应该调整程序，以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残疾被告人面临的障碍？如果应该，应该如何调整？

审前程序和刑事审判

7.25. 在刑事诉讼中，法院的许多程序都受法律法规的约束，特别是《刑事诉讼法》、《*2005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条例*》和《*2005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以及各法院的实践指南。在此框架下，各法院的实践存在差异，法官和治安法官的实践也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

7.26. 法院拥有广泛的权力作出审前命令，这些命令（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包括修改法院程序的命令，以消除或减轻这些程序可能造成的任何障碍，尤其要考虑到被告人的残疾情况。例如，法院可以在审判前作出指示，缩短庭审时间或增加休息次数，这有助于因身体残疾而感到疼痛或疲劳的人，或因神经系统残疾而感到认知疲劳的人。

7.27. 目前没有任何案件管理权力明确允许法院修改其程序或流程，以消除任何可能妨碍残疾被告人充分理解或参与任何审前听证会或审判本身的障碍。

7.28. 然而，法院的案件管理权包括责令案件各方采取“任何法院认为有助于案件高效、经济、迅速地进行和结案的措施”。法院[313]有可能依据此项权力，作出旨在消除或减轻残疾被告在诉讼程序中可能面临的任何障碍的命令。

313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37(3)(a)(iii) 条。

7.29.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56. 《刑事诉讼法》是否需要修订，以赋予法院明确的权力，使其能够作出案件管理命令，修改自身的程序或流程，以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对残疾被告人充分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造成的障碍？

57. 如果是这样，法院应该如何获悉在特定案件中应作出哪些案件管理命令？

58. 法院在作出此类案件管理命令方面的权力是否应该受到限制？

5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条文，其实施可能导致残疾被告人因其残疾而无法充分理解或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应修改此类条文？如需修改，应如何修改？

参与刑事**诉讼**的普遍障碍

7.30. 在本节中，我们将讨论我们在 B 部分中确定的一些一般性障碍在刑事诉讼中可能对残疾被告人造成的影响。

7.31.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法院可以通过行使现有的审前命令和案件管理权力，逐案消除或减少其中一些障碍。

7.32. 这些障碍或许可以通过B部分讨论的一些改革方案来解决。然而，要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残疾被告人在刑事司法体系中面临的这些障碍，可能还需要一些具体的立法改革。本节将介绍其中一些可能的改革方案。

识别残疾及与残疾相关的需求

现行法律和**实**践

7.33. 正如我们在第 3 章中指出的那样，法院和法庭没有统一的程序来识别残疾，也没有统一的程序来确定和提供诉讼中涉及的人员的与残疾相关的必要调整。

7.34. 除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没有明确的立法要求刑事法院考虑被告人是否有残疾，这可能会影响其理解或充分参与刑事诉讼的能力。

7.35. 目前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刑事法院必须考虑残疾被告人是否需要支持或合理的调整（可能涉及修改法院程序）才能有效参与诉讼程序。

7.36. 西南自闭症网络发现：

> *地方法院目前没有有效的机制在被告认罪前识别和应对认知障碍。智力障碍或自闭症患者可能在未经任何能力评估的情况下认罪，随后被移送至高等法院量刑……对于认知障碍被告而言，获得司法公正需要在每个阶段都保持高度警惕，包括认罪阶段。*[314]

[314]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49。

7.37. MHT 在其初步回应中还指出，处理一般刑事案件的法院缺乏调整和支持，并指出“患有心理社会残疾的人在地区法院因可起诉的指控出庭时，无法获得 MHT 提供的任何程序便利” 。[315]

可能的改革方案

7.38. 在刑事诉讼中识别残疾方面，存在多种可能的改革方案。正如残疾皇家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

> *确定残疾人需要帮助是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尽早做出适当调整的“关键一步”。*[316]

7.39. 一项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是引入专门的法庭表格，用于确定被告人是否存在相关残疾以及在刑事诉讼中是否需要相应的调整和支持。例如，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法庭使用“答辩及审前准备听证会”表格。该表格包含一个“特殊措施”栏，被告人或其代表可以在其中说明为使其有效参与诉讼程序所需的任何调整。[317]

7.40. 此外，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平等对待法官手册》规定，如果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有残疾，则应举行“基本规则听证会”，事先讨论听证会所需的措施或调整。[318]

7.41. 一些利益相关者就刑事诉讼中残疾识别的相关改革提出了不同的方案。例如，西南自闭症网络建议，应使用“经过验证的非自我报告工具”对被告人进行常规的残疾筛查。该网络建议，该工具应筛查自闭症、智力障碍、胎儿酒精谱系障碍（FASD）、脑损伤和复杂创伤。[319]

7.42. 约翰·柯廷法律诊所提出了另一种可能的改革方案，即修改《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程序规则，引入法院主动询问被告人是否有残疾并需要特殊照顾的义务。[320]

7.43.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60. 法院如何得知被告人有残疾，而这种残疾可能会影响其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61. 法院是否应该对此进行调查？如果应该，何时以及如何进行调查？

62. 法院是否有义务考虑被告人是否需要合理的调整才能充分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63. 这种义务是否应该有所限制？

315 初步答复 20B（精神健康法庭）5.

316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172 。

317 平等对待法官席手册第 4 章 [21]。

318 平等对待法官手册第 3 章 [51]。

319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6、52。

320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5.

64. **或者，是否应该由被告人自行说明其残疾情况以及是否需要任何调整？其他人是否有权向法庭告知被告人的残疾情况？如果有权，是哪些人？**

法院的物理通道和技术

现行法律和实践

7.44. 《刑事诉讼法》第88条一般规定，与被告人有关的诉讼程序（包括审前程序[321]、根据*1982年《西*澳大利亚州保释法》（以下**简称《保释法》**）和《量刑法》进行的程序以及审判本身）必须在被告人本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但是，该条并不禁止被告人通过视听连线远程出庭并参与诉讼程序，包括提供证据。[322]

7.45. 《刑事诉讼法》一般允许被告人通过视讯方式出庭，[323]但判刑除外。[324]

7.46. 如果被告已被羁押，则适用特殊规定。例如，被羁押的被告首次出庭时必须亲自到庭，除非法院已命令通过视听方式出庭。[325]但是，第二次或之后的出庭，被告必须通过视听方式出庭，除非法院已命令其亲自到庭。[326]

7.47. 正如我们在第四章中所讨论的，法庭的物理环境，包括法庭的布局，可能会对残疾人士的参与造成重大障碍。法庭程序和惯例中隐含的对特定身体能力的预期同样会造成障碍。在第五章中，我们讨论了技术（包括视听语言技术）的应用如何帮助一些残疾人士克服身体障碍（但也可能给其他残疾人士带来不同的挑战）。

7.48. 西澳律师协会举例说明了身患残疾的被告人在充分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时可能遇到的困难：

> *一位律师近期代理了一名被羁押的被告人，该被告人坐轮椅。由于通往探视室的道路无障碍设施不足，被告人到达探视室所需时间较长，导致该律师的探视时间比平时短。这使得律师在匆忙且压力较大的环境下提供法律咨询。当该被告人出庭受审时，其轮椅无法进入被告席，这意味着他们需要安保人员的协助才能到达被告席内的相应座椅。由于往返被告席和非接触式法律咨询室的困难，该被告人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往返两地的行动受到严重限制。*[327]

7.49. 律师协会还向我们讲述了其成员遇到的以下情况：

321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98 条。

322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88(5) 条。

323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法*第 141(1)、(2) 条。

324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法*第 141(1)、(2) 条。

325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77(2) 条。

326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77(3) 条。

327 初步答复 35（华盛顿州律师协会）2.

- 在漫长的指示聆讯过程中，一名当事人的轮椅一直由保安人员抬进抬出被告席；
- 法官或司法人员要求坐在律师席上的人站起来，尽管此人坐在轮椅上（有时他们并没有意识到此人实际上坐在轮椅上）。[328]

7.50. 正如西澳妇女法律服务处所观察到的，对于一些残疾人士而言，长时间的等待会阻碍他们充分参与法庭听证。[329]鲁阿法律服务处指出，标准的法庭排期表要求被告人必须在特定时间到达法庭，即使他们可能要到当天晚些时候才会出庭，这也造成了影响。鲁阿法律服务处告诉我们，长时间的等待会“加剧精神疾病症状，或导致精神状态恶化”。[330]

可能的改革方案

7.51. Ruah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的改革方案之一是：

> *分散安排被告人出庭、庭审和行政听证会的预定时间……这将确保所有法庭参与者不会同时到达，从而避免长时间等待案件开庭。分散的庭审时间也便于人们更方便地获得交通或支持服务，以便他们能够在非高峰时段出庭。*[331]

7.52. 鲁阿法律服务中心提出的另一项改革方案是，允许被告人无需亲自出庭，而是远程出庭或由其律师代为出庭。鲁阿法律服务中心认为，此举将减轻交通成本和长时间的等待时间，同时也能减轻父母/监护人的负担，并避免占用原本用于支持残疾人士的资金。[332]

7.53. 现行法律条文（如上所述）允许当事人通过视听方式参与诉讼程序，并赋予法院酌情裁量权，以决定是否准许当事人以这种方式参与诉讼。然而，这些条文并未明确要求法院在行使此项裁量权时，必须考虑使用视听方式是否能够消除当事人（包括被告人）因身体残疾而造成的参与障碍，从而促进其参与诉讼程序。

7.54.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65. 所有刑事法庭是否都应该为残疾被告人设立单独的名单？

66. 如果是这样，应该：

（a）该清单中是否对法院的程序或做法作出任何修改（例如，缩短清单）？

（b）残疾被告人的庭审名单是否应在可进行改造的法庭（例如，方便轮椅通行）进行？

328 初步答复 35（华盛顿州律师协会）2.

329 初步答复 41（西澳妇女法律服务处） 4.

330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70]-[72]。

331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82]-[84]。

332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82]-[84] 。

67. 是否应修改《刑事诉讼法》，明确要求考虑通过视频或音频链接出庭的命令是否有利于残疾被告人参与？

沟通障碍

现行法律和**实**践

7.55. 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在要求被告人对指控进行答辩之前，必须确信被告人理解指控内容和诉讼目的。[333]

7.56. 《刑事诉讼法》还规定，除非法院确信被告人理解认罪答辩及其后果（除非认罪答辩是书面答辩），否则法院不得接受自行辩护人的认罪答辩。[334]

7.57. 如前所述，所有刑事案件均由地方法院受理。除《刑事诉讼和刑事司法法》规定的程序外，地方法院在探究被告人是否理解指控、诉讼目的以及答辩及其后果方面的能力可能非常有限。

7.58. 同样，除了《刑事诉讼和调解法》之外，没有立法要求向可能难以理解或参与刑事诉讼的被告人提供合理的调整或沟通支持，只要其困难程度未达到不适合受审的程度。

7.59.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法院有权随时以任何正当理由延期审理案件，其中包括为获得口译服务而延期审理。[335]然而，我们的研究尚未发现任何判例表明该条款曾被用于允许聘请澳大利亚手语（Auslan）翻译人员协助被告人。

可能的改革方案

7.60. 改革的一个选择是立法制定一项适用于所有法院的一般原则，要求法院在诉讼开始时考虑当事人（包括被告人）是否存在以下障碍：

- 这很可能妨碍他们充分理解和/或有效参与诉讼程序，而且
- 要求法院修改其程序，以便尽可能地便利当事人的参与。

7.61. 另一种选择是修改《刑事诉讼法》，纳入类似的立法原则，适用于被告人参与刑事诉讼。

7.62. 或者，可以修订《刑事诉讼法》，明确法院应如何履行其现有义务，以确保被告人理解指控内容和诉讼目的。例如，可以列举一些示例，要求被告人证明其理解指控的性质，以及认罪的后果。

7.63. 另一种改革方案可能是修改《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如果法院意识到被告人有残疾，无法完全理解或完全参与刑事诉讼程序，则必须修改其程序。

7.64.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333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9(b) 条。

334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29(2) 条。

335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75(3) 条。

68. 《刑事诉讼法》是否应进行如下修订：

（a）是否要求法院考虑被告人是否存在妨碍其充分理解或参与诉讼程序的残疾？如果是，何时以及如何进行考虑？

(b)是否明确要求法院在知悉被告人存在使其无法充分理解或参与诉讼程序的残疾时，修改其程序？此类义务是否应有限制？如有限制，应如何界定？

保释程序

现行法律和实践

7.65. 被告人被捕后，通常需要获得保释才能从警方拘留中释放，回归社会。[336]一般来说，保释是指被告人以书面形式（称为保释承诺书）保证按时出庭。[337]

7.66. 在西澳大利亚州，保释的授予受《保释法》的约束。在某些情况下，警方可以在逮捕某人时（或逮捕后不久）准予保释。如果警方不准予保释，则必须安排被告人“尽快”出庭。[338]实际上，这可能意味着被告人将被拘留过夜，直到被带到法庭接受保释听证。

7.67. 当首次审理被告人的保释申请时，司法官员必须确保向其提供关于《保释法》效力的书面信息以及一份需要填写的《保释信息表》。该表格提供的信息足以让官员或法院做出保释决定。[339]《保释法》规定：

> *…[一名官员]在首次被要求审理被告人保释申请时……应确保被告人获得或已被给予——*
>
> *如果被告人无法或能力不足， 他可以读、说或写英语，并能提供此类帮助。 合理要求以便与……沟通 向他提供信息（关于保释法的影响） 填写[保释信息表]。*[340]

7.68. 我们尚未发现任何判例法表明，《保释法》第 8 条适用于（或讨论过适用于）被告人因残疾而无法读、说或写英语的情况。

7.69. 法官或裁判官在考虑各种因素后，将决定是否准予被告人保释，这些因素包括被告人获释后是否可能遵守保释规定。[341]

7.70. 准予保释可以附带一些条件，对被告人施加义务。[342]除了下次出庭外，被告人可能还被要求居住在指定地址、遵守报到规定、不得前往某些地点以及不得与某些人联系。

336 在某些情况下，某人可能会被逮捕，然后被无罪释放。

337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 条。

338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 条。

339 *1982年西澳大利亚州保释法*第8(1)条；*保释条例 1988 年*（WA）法规 3(1)，附表，表格 1。

340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8(1)(c) 条。

341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附表 1，C 部分，第 1 条。

342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附表 1，D 部分，第 2 条。

7.71. 如果获得保释，被告人必须签署保释承诺书，承诺遵守保释条件。被告人理解这些条件至关重要，因为不遵守将构成违反保释规定，可能导致其被重新收押，和/或被要求支付任何个人赔偿金。因此[343]，批准保释的人必须询问被告人是否需要有人向其宣读或翻译保释承诺书及其义务的书面通知，并确认被告人已阅读保释承诺书。[344]

障碍

7.72. 我们的研究和初步反馈表明，残疾被告人在参与保释程序和遵守保释条件方面可能面临多重障碍。这些障碍并非仅限于保释程序。正如我们将在下文指出的，在限制令的颁布和量刑阶段也会出现类似问题。

7.73. 关于参与保释程序的问题，聋人原住民社区咨询机构告诉我们，聋人原住民经常被要求在没有无障碍法律咨询和关键沟通支持（如口译员）的情况下参与程序，这可能导致聋人原住民误解保释结果。[345]

7.74.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还指出，对法庭行为的期望可能会使患有心理社会障碍、自闭症和获得性脑损伤的被告人在参与保释程序时处于不利地位：

> *从羁押状态出庭参加保释听证会的人往往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情绪也可能异常激动。试图插话的当事人可能会受到训斥，或者案件被延期数小时甚至延至另一天。仅仅根据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表现，就可能毫无根据地下令进行精神健康评估。我们的成员反映，司法部门似乎不愿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处理案件，而是选择延期，这会进一步加剧当事人的压力和不利处境。*[346]

7.75. ，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与残疾相关的因素和其他交叉因素，[347]一些残疾人士可能比其他人更难遵守复杂的保释条件。

7.76. 西南自闭症网络解释了一系列因素如何影响自闭症患者遵守保释条件的能力：

> *自闭症人士可能由于自闭症本身的原因而无法遵守保释或监管条件：他们无法理解复杂的规定，无法在没有提醒的情况下安排预约和报告，或者无法居住在对他们来说不安全的合租住所。这些违规行为往往被视为故意不遵守规定，而非与残疾相关的支持需求。其结果是，他们再次被收监，并非因为再次犯罪，而是因为社区支持系统失灵。*[348]

343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51、55、57 条。 法院可以对被告人的保释附加条件，即如果被告人未能遵守保释的任何要求，则必须支付一定数额的款项。这通常被称为个人承诺：参见*1982 年《西澳大利亚州保释法》*附表 1，D 部分，第 1(2)(a) 条。

344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0 条。

345 初步回应 26（聋人原住民社区咨询） 4.

346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2.2]。

347 初步答复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9；初步答复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41-42；初步答复 41（西澳大利亚妇女法律服务处）6。

348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41-42。

7.77. 自闭症协会向我们提供了一份匿名案例研究，概述了56岁自闭症男子“丹尼尔”（化名）的经历。丹尼尔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并被处以严格的保释条件，包括限制使用手机。

7.78. 自闭症协会告诉我们，丹尼尔“复杂的保释条件要求他具备超出自身能力的执行功能和理解能力”。[349]该协会指出，丹尼尔难以理解社交规范和对话预期，这加剧了他理解错误的风险，包括在与律师沟通和参与法庭诉讼程序时。2025年7月，警方因丹尼尔涉嫌违反保释条件而没收了他的手机，这严重影响了丹尼尔在等待庭审期间联系律师和支持服务的能力。[350]

7.79.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NSWLRC ）也讨论了认知障碍人士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在遵守保释条件方面遇到的挑战，例如：

- 他们可能声称理解保释条件，但可能无法阅读和理解这些条件；
- 他们可能难以遵守需要定期到场的条件，例如在特定时间到警察局报到，或者限制个人行动的条件；
- 对一些认知障碍人士施加要求其立即停止特定行为的保释条件，可能会导致焦虑，并加剧其犯罪行为；
- 他们可能难以理解如何改变自己的行为以遵守保释条件。[351]

7.80. 这些研究结果表明，法院在考虑保释时，必须充分了解被告人的残疾对其理解和遵守任何拟议保释条件的能力的影响。研究结果还表明，必须确保被告人能够提供必要信息，以便法院充分了解任何保释条件的必要性及其适当性。

7.81. 根据《保释法》，被告人通常会被要求填写一份表格，列明与准予保释决定相关的信息。[352]该表格的具体内容并未在《保释条例》中规定。

7.82. 目前使用的表格邀请被告人在“申请保释的特殊理由”标题下，列出法院应考虑的“特殊因素”，并将“疾病、身体残疾、就业、家庭困难”列为此类特殊因素的示例。

7.83. 然而，该表格并未明确邀请被告说明他们是否有残疾或与残疾相关的需要，这些可能会影响他们参加保释听证会或遵守可能施加的任何保释条件的能力。

7.84. 此外，如果被告人无法或不足以读、说或写英语，则必须向其提供填写表格所需的合理帮助。[353]我们尚未能确认这种帮助是否涵盖与残疾相关的沟通需求。

349 初步回应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 10.

350 初步回应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9-10。

351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刑事司法系统中认知和精神健康障碍人士：分流》* （最终报告，2012 年）第 135 卷，[6.30]。

352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8(1) 条。

353 *1982 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8(1)(c) 条。

可能的改革方案

7.85. 在我们的初步磋商中，大多数利益相关者没有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来解决我们上面指出的问题。

7.86. 澳大利亚其他司法管辖区对于在保释听证会、保释决定以及对保释施加的任何条件中是否应考虑某人的残疾情况采取不同的做法。

7.87. 根据*1980年昆士兰州《保释法》*，如果某人符合保释条件，但却是“精神障碍人士”，[354]不理解或似乎不理解…… 鉴于保释承诺的性质和效力，法院可以不准予保释；也可以将他们交由通常与其同住或通常照顾他们[355]的人照管。该条款提供了一种机制，允许对因认知障碍而无法理解保释承诺的性质和效力的人予以无保释放。[356]

7.88. *1977 年维多利亚州保释法*第 17 条明确规定，保释决策者在准予被告保释之前，必须确信被告理解保释条件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不遵守这些条件的后果。

7.89.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VLRC ）在其对《保释法》的审查中，并未收到任何证据表明“认知障碍被告人因缺乏理解保释条件的能力而被例行拒绝保释”。[357]然而，审查中提供了一个地方法官拒绝保释的案例，理由如下：

> *无法确信被告人理解《保释法》第 17 条所要求的“保释条件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不遵守这些条件的后果”。*[358]

7.90.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该法案旨在修订*1992 年《澳大利亚首都领地保释法》*，涉及残疾人或有健康问题人士的保释决定。

7.91. 拟议的修正案将要求法院或授权官员在对残疾人或有健康状况的人作出保释决定时，考虑以下因素：

- 为应对残疾或健康状况所需的治疗和支持；
- 以及残疾或健康状况对个人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做出和传达决定以及代表自身利益的能力的影响。[359]

354 “精神障碍人士”是指因智力、精神、认知或神经系统障碍或上述障碍的组合而导致残疾，并因此而显著降低其沟通、社交或学习能力，且需要他人支持的人。参见《*保释法*》 。 *1980 年*（昆士兰州）第 11A(7) 条。

355 *1980 年昆士兰州保释法*第 11A 条。

356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在*Re MZU* [2024] QSC 154 [9] 案中讨论的《2000 年昆士兰州刑事法律修正案法案》的解释性说明，该法案将第 11A 和 11B 条插入《昆士兰州保释法》。

357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保释法审查报告》* （最终报告，2007 年 10 月）205。

358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保释法审查报告》* （最终报告，2007 年 10 月）205。

359 参见*《保释修正案》*第10条 *2026 年*（ACT）提案建议在 1992 年（ACT）保释法中插入第 22C 条。

7.92. 更广泛地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AHRC）建议，保释的条款和条件应与被告人的能力和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能力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360]

7.93. 借鉴这些方法，并考虑到我们讨论过的问题，可以考虑对《保释法》进行一些可能的改革。

7.94. 改革方案之一可能是修改《保释法》，明确规定必须由法院批准：

- 考虑被告人是否存在影响其参与保释程序能力的残疾；
- 为被告人提供必要的调整和支持，使其能够参与。

7.95. 第二种方案是修订《保释法》，明确规定如果被告人因残疾需要协助才能理解有关保释程序的规定信息，则必须向其提供协助。如果他们需要协助处理以下事项，也应如此：

- 了解保释所产生的义务；
- 了解不遵守规定的潜在后果；和/或
- 与法院沟通，向法院提供与准予保释相关的信息。

7.96. 此类改革可能还包括确保以适合残疾被告人需求的格式和方式传达保释决定。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AHRC）也提出了类似的立法改革建议。[361]同样，西南自闭症网络建议，在必要时，应以简易阅读版提供保释条件，“默认使用简明英语”。[362]

7.97. 第三种选择（类似于上文讨论的维多利亚州条款）是修订《保释法》，明确规定法院在准予保释前，必须确信被告理解保释条件的性质和含义，以及违反这些条件的后果。该规定可能明确要求考虑任何可能影响被告理解这些事项的残疾情况。

7.98. 第四种选择与 ACT 中正在考虑的（上文讨论过的）类似，即修改《保释法》，明确规定法院有义务考虑某人的残疾与任何保释决定的相关性，包括任何保释条件的适当性。

7.99. 第五个可能的方案是借鉴昆士兰州的做法（上文已讨论）。也就是说，修订《保释法》，允许对其他方面符合保释条件，但因残疾而无法理解保释承诺的性质和效力的人予以无保释放。这样的修订既能允许这些人获释，又能避免他们因不理解保释条件而违反保释规定的风险。

7.100. AHRC 建议的最后一个改革方案可能是修改《保释法》，要求向被告人提供支持，提醒他们遵守保释条件并协助他们遵守。[363]

360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33。

36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33。

362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75。

363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司法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第 33 页。这些战略可能包括提供援助，提醒被告人注意法庭听证会，安排前往听证会的交通，确保住宿，以及提供与政府或社区组织联系，这些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帮助。

7.101.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69. 是否应该修改《保释法》，要求在制定保释条件时，必须识别并考虑被告人残疾的影响？

70. 是否应修改《保释法》，要求法院必须确信被告人理解保释条件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不遵守这些条件的后果？

71. 其他地方的保释立法中已采用或正在考虑的任何方法，是否可以作为西澳大利亚改革的指导？

另一种方法：治疗性法庭

现行法律和实践

7.102. 目前，法院（主要是地方法院）通过专门的专家名单，为残疾被告人提供一些特定的支持。设立这些专家名单的目的是为了向残疾被告人提供治疗支持，包括根据他们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治疗方案。[364]

7.103. 目前西澳大利亚州有两个治疗性法庭，每个法庭都配有相应的支持项目，旨在帮助残疾成年被告人。这两个法庭分别是智力障碍转介项目（ IDDP ）法庭和起步项目（ SCP ）法庭。

7.104. IDDP 法庭和 Start 法庭的每个案件清单都由一名地方法官主持，由特定的法庭工作人员和来自法律援助处、原住民法律服务处的值班律师协助，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来自精神健康法律中心的律师协助。

7.105. 无论是IDDP法庭还是Start法庭，都不是依法设立的。这两个专门法庭提供的IDDP和SCP服务，都涉及地方法院、司法部工作人员、服务提供商和法律代表机构之间的合作安排。

IDDP法院

7.106. 通过解决成年被告的犯罪行为和提供支持安排，[365]帮助被诊断患有智力障碍、认知障碍和/或自闭症的被告。

7.107. 该项目于 2003 年启动试点计划，正如司法部在初步答复中告诉我们的那样，目前正在进行评估，预计将于 2026 年底完成一份报告。[366]

7.108. IDDP 认为，由于多种原因，患有这些疾病的人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风险显著更高，其中包括：[367]

364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北都市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精神健康委员会， *《启动法庭指南》* （2024 年 10 月）4、7-8 <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_files/Start_Court_combined_Guidelines.pdf>。

365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 *《智力障碍分流计划（IDDP）法院指南*（2024 年 10 月修订版）》3.

366 初步答复 40（司法部）8.

367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 *《智力残疾分流计划（IDDP）法院指南*（2024 年 10 月修订版）》3-4。

- 容易受到他人影响或利用；
- 情绪管理困难；以及
- 难以理解或遵守社会规范。

7.109. IDDP的目标是与参与者合作，共同实现以下目标：

- *减少他们未来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从而提高社区安全；*
- *增加他们获得积极行为支持的机会，重点是技能培养和目标设定；*
- *识别未确诊或未治疗的残疾或障碍以及身体和/或心理健康问题；*
- *就其所受指控而言，取得与犯罪情况及其残疾或障碍程度相称、公平和适当的结果。*[368]

7.110. 任何都市法院（包括诺瑟姆和曼杜拉等地）的治安法官都可以将被告人移送至IDDP法院。[369]

7.111. 要符合转介条件，被告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他们已被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诊断患有智力障碍、认知障碍或自闭症，或者如果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评估，他们很可能被诊断患有这些疾病；
- 他们已经或很可能对至少相当一部分指控认罪；
- 他们符合有条件保释的条件；
- 他们同意参加IDDP法庭项目。[370]

7.112. 此外， 治安法官还必须确信，在处理被告人时，法院没有其他限制性更小的选择。[371]

7.113.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被告人将不符合移送至IDDP法院的资格：

- 他们的主要问题是心理健康问题；或者
- 除了立即监禁之外，他们没有其他判刑的可能性[372]。

368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 *《智力残疾分流计划（IDDP）法院指南*（2024 年 10 月修订版）》5-6。

369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 *《智力障碍分流计划（IDDP）法庭指南》*（2024 年 10 月修订）8. 转介可由被告人、其律师、检察官、社区矫正官员、医疗或心理健康从业人员、支持机构、护理人员或家庭成员提出，或由治安法官自行发起。

370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 *《智力残疾分流计划（IDDP）法院指南*（2024 年 10 月修订版）》8-9。

371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 *《智力障碍分流计划（IDDP）法院指南*（2024 年 10 月修订版）》第 8 条。

372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 *《智力障碍分流计划（IDDP）法院指南*（2024 年 10 月修订版）》9.

斯塔特球场

7.114. “启动法庭”的目标是与参与者合作，减少他们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改善他们的整体心理健康，增加他们获得治疗支持服务的机会，并“就他们的指控取得与犯罪情况和他们的心理健康问题相称、公平和适当的结果”。[373]

7.115. 任何都市法院（包括诺瑟姆和曼杜拉等地）的治安法官都可以将被告人移送至初审法院。[374]

7.116. 要符合转介条件，被告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他们被诊断患有可治疗的精神疾病，例如精神病性障碍、情感障碍或焦虑症；
- 他们打算对所指控的罪行中的至少相当一部分认罪；
- 他们符合有条件保释的条件；
- 他们同意参加“启动法庭”计划。[375]

7.117. 此外，法官必须确信，在处理被告人时，法院没有其他限制性更小的选择。[376]

7.118.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被告人将不符合移送至初审法庭的条件：

- 他们的主要支持需求与智力障碍或酗酒或吸毒有关；
- 他们已被拘留，没有合理的保释前景；或者
- 除了立即监禁之外，他们没有其他判刑的可能性。[377]

373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北都市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精神健康委员会， *《启动法庭指南》* （2024 年 10 月）4-5 <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_files/Start_Court_combined_Guidelines.pdf>。

374 被告人、其律师、检察官、社区矫正官员、医疗或心理健康从业人员、支持机构、护理人员或家庭成员可以提出转介请求，或者由治安法官发起转介：参见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北都市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心理健康委员会， *《启动法庭指南》* （2024 年 10 月）16 <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_files/Start_Court_combined_Guidelines.pdf>。

375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北都市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精神健康委员会， *《启动法庭指南》* （2024 年 10 月）6 <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_files/Start_Court_combined_Guidelines.pdf>。

376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北都市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精神健康委员会， *《启动法庭指南》* （2024 年 10 月）16 <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_files/Start_Court_combined_Guidelines.pdf>。

377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北都市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精神健康委员会， *《启动法庭指南》* （2024 年 10 月）6-7 <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_files/Start_Court_combined_Guidelines.pdf>。

7.119. 临床团队（包括心理健康从业人员）和 Outcare（一家专注于司法相关支持的社区服务提供商）、成人社区矫正机构以及酒精和其他药物转移服务的代表与每个被转介到启动法庭的被告人合作。[378]

参与和获取途径的障碍

7.120. 我们有证据表明，参与治疗性法庭（以及这些法庭提供的替代性计划）可以为残疾被告人带来显著的好处。[379]

7.121. 然而，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表明，西澳大利亚的一些残疾被告在进入和参与 IDDP 法庭和 Start 法庭时会遇到各种障碍。

7.122. 一些利益相关者指出，各法院的资格标准对部分残疾被告人构成了诉讼障碍。例如，西澳倡导组织（Advocacy WA）表示：

> *参与综合残疾预防计划（IDDP）的资格受到严格限制，其中包括必须有合理的非监禁刑罚预期（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2025）。因此，许多有复杂支持需求、多次与司法系统接触、伴有心理社会障碍或有不遵守司法程序记录的个人，尽管他们在司法系统中处于更高的弱势地位，却可能被排除在外。*[380]

7.123. 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协会提供的初步回复中，分享了其一位成员因不符合“启动法庭”资格而遭受的损失。该成员这样描述道：

> *我没有资格参加 START 法庭，我面临很多指控，但我对指控既有不认罪也有不认罪的混合辩护……如果我对所有指控都认罪，我将被判处 10 年监禁。*[381]

7.124. 回复中提供了更多关于该人经历的细节：

> *这位成员详细阐述了“启动法庭”要求当事人“承认自己犯下了导致出庭的罪行”这一规定如何阻碍了他们获得一个能够理解其犯罪行为与心理健康问题之间深刻交织的空间。这位成员指出，他们承认自己犯下了大部分罪行，并对此承担了全部责任。然而，他们也面临着一些他们并未犯下的罪行的指控，如果他们认罪，很可能会被判处长期监禁。这位成员认为，正是由于这一要求，他们无法使用唯一一条能够恰当地考虑其心理社会障碍的途径来审视他们复杂的处境。*[382]

378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北都市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精神健康委员会，《*启动法庭指南*》（2024 年 10 月）30 <https://www.magistratescourt.wa.gov.au/_files/Start_Court_combined_Guidelines.pdf>。

379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沃尔 8,295 。

380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8.

381 初步回应 28（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11.

382 初步回应 28（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11.

7.125. 多位利益相关者还指出，这两个法院都位于大都市地区，这给居住在西澳大利亚偏远地区的残疾被告人造成了就医障碍。[383]

7.126. 其他利益相关者指出，残疾被告即使能够进入这些法庭，也可能面临各种阻碍其充分参与的障碍。

7.127. Ruah 法律服务机构指出，Start Court 漫长的出庭等待时间会给患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客户以及因身体原因无法长时间坐着的客户带来特殊挑战。[384]因此，根据 Ruah 法律服务机构的说法：

> *许多客户因为等待时间过长以及每两周必须出庭的义务，而选择不参加分流法庭计划，因为这会影响他们的工作能力或参与社区活动的能力。*[385]

7.128. 律师协会还指出，IDDP 法庭的法庭无法始终满足感官需求，灯光、噪音、气味和过度拥挤等因素持续影响着当事人的有效参与。[386]

可能的改革方案

7.129. 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各种改革方案，以应对这些参与和获取资源的障碍。

7.130. 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协会建议放宽初审法庭的资格标准，允许混合认罪协议。[387]

7.131. 多方利益相关者支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残疾人发展法庭（IDDP Court）和启动法庭（Start Court）的管辖范围扩大到全州各地的偏远地区。[388]西澳倡导组织（Advocacy WA）认为，此举对于消除都市区和偏远地区之间因地域差异造成的法律结果差距至关重要。[389]移民改革小组（MIRT）和法律援助机构确定了促进这一目标实现的途径，包括利用以下资源：

- 视频会议；
- 巡回审判；以及
- 与当地司法和支持服务（如社区卫生服务）进行协调。[390]

7.132. 另一种可能的改革方案是制定法律来支持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法庭（IDDP法庭）和启动法庭（Start法庭）。首席精神科医生和法律援助机构在初步回复中均建议，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法庭应以法律为基础。[391]

383 初步答复 17（公共倡导者）5；初步答复 11（华盛顿州倡导组织）8。

384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74]。

385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75]。

386 初步答复 19（西澳大利亚州律师协会）4.

387 初步回应 28（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3.2.4]。

388 初步答复 11（西澳倡导组织）19；初步答复 20B（精神健康法庭）5；初步答复 36（西澳法律援助）[155]；初步答复 17（公共辩护人）5。

389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19。

390 初步答复 20B（精神健康法庭）5；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55]。

391 初步答复 6（首席精神科医生）2；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54]。

7.133. 我们还注意到，委员会此前曾建议通过立法承认法院干预计划，并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条例[392]来扩大和促进其运作。

7.134.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72. IDDP法院和Start法院的程序或权力是否应该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

73. 是否应通过改变转介至IDDP法庭和Start法庭的资格标准来扩大IDDP法庭和Start法庭的运作范围？如果应如此，应如何实现？

74. 立法是否应承认残疾人法庭和/或启动法庭的存在和运作？

75. 是否有必要为患有其他类型残疾的被告人设立其他治疗性法庭？如果需要，应包括哪些类型的残疾？

限制令程序

现行法律和实践

7.135. 限制令是法院针对某人作出的命令，旨在限制其行为和活动，以防止家庭暴力和人身暴力。[393]

7.136. 被申请限制令的人并非被告人，限制令程序本身也不是刑事诉讼程序。尽管如此，出于以下原因，在本章中讨论限制令仍然十分方便：

- 在某些情况下，构成限制令依据的行为也可能成为刑事诉讼的对象；[394]
- 违反限制令本身就是刑事犯罪，根据违反的限制令的不同，可能会导致监禁；[395]
- 一些残疾人士在遵守限制令方面可能会遇到与上文讨论的遵守保释条件方面类似的障碍。

7.137. 《限制令法》 该法令允许颁布一系列命令，以应对不同情况和程度的不当行为和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每种类型的命令都会对受其约束的人施加某些限制，包括限制其进入或靠近某些场所，以及限制其接近、沟通或试图与受保护人沟通。[396]

7.138. 《限制令法》没有明确规定法院在决定是否对某人作出适用的命令时，或考虑该人参与诉讼程序的能力，或遵守任何已作出的命令的能力时，必须考虑该人的残疾情况。

392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14 号项目——监护和管理*（最终报告，2025 年 12 月）建议 2。

393 *1997 年限制令法案*（西澳大利亚州）全称。

394 例如，参见*1997 年《西澳大利亚州限制令法》*第 13A 条。

395 *1997 年限制令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1 条。

396 例如，参见*1997 年西澳大利亚州限制令法*第 10G(2)、13(2) 和 36(2) 条。

7.139. 法院只有在审理家庭暴力限制令申请时才必须考虑残疾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必须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了解诸如残疾等因素对举报家庭暴力或离开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关系的影响”。[397]

7.140. 根据《限制令法》第8(1)条规定，法院作出限制令时，应当向受限制令约束的人和受保护的人解释各种事项。这些事项包括：

- 该命令的目的、条款和效力；
- 如果被命令人违反该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
- 如果受该保护令保护的人——
 - 鼓励或唆使被命令人违反该命令；或
 - 他或她的行为导致被命令人违反了该命令。

7.141. 第 8(2) 条规定：

如果根据规定需要向某人提供解释， 第（1）款不熟悉英语，或者法院 如果对方不满意，认为对方没有理解解释， 法院应尽可能安排其他人来代替他/她。 18岁或以上的人向当事人解释情况 用对方能够理解的方式。

7.142. 《限制令法》规定，寻求限制令保护的人有权让一名或多名（经法院批准，且不是诉讼中的证人或当事人）在附近提供支持。[398]

参与障碍

7.143. 我们的研究和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表明，残疾人士在参与限制令程序和遵守命令方面存在各种障碍。

7.144. 例如，维多利亚州社区法律中心联合会指出，认知障碍人士既是申请人又是答辩人。 在法庭上会面临各种障碍，包括：

- *法院工作人员、律师和法官缺乏有关残疾以及性别与残疾问题相关性的培训；*
- *律师没有足够的时间从认知障碍的委托人那里获得恰当的指示；*
- *缺乏对残疾妇女的支持，使她们无法理解诉讼程序或获得其他与残疾相关的帮助。*[399]

7.145. 萨塞克斯街还指出，限制令程序中存在一些隐含的特定假设，这些假设可能会给一些残疾人士带来障碍，具体而言：

- 限制令程序的前提是，各方当事人了解各种和解方案以及违反和解令的后果；

397 *1997 年限制令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0B(1)(f) 条。

398 *1997 年限制令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4D 条。

399 维多利亚州社区法律中心联合会，*向维多利亚州议会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智力障碍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顾者获得和与司法系统互动情况的调查报告*（2011 年 9 月）7。

- 法庭诉讼程序假定人们理解时间顺序事件，并能够按时间顺序理解事件的背景。[400]

7.146. 此外，公共权益倡导者还指出：

> *针对有决策障碍人士申请限制令也会带来一些问题。被限制人或拟被限制人可能没有资金在听证会上聘请律师，而不遵守限制令的后果非常严重。*[401]

7.147. 关于《限制令法》中关于经法院批准的陪护人员在场的规定，社区法律援助中心告诉我们，在实践中，是否允许陪护人员在场存在很大差异。社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出，对于认知或智力障碍人士而言，陪护人员在场可能是“有效参与的基本前提”，并认为“不应由法官自由裁量是否遵守法律”。[402]

7.148. 针对残疾人士在理解和遵守限制令方面面临的障碍，苏塞克斯街提供了以下案例研究：

> *案例研究4中的委托人是两份限制令的被告。在这两种情况下，限制令带来的压力和限制都加剧了她的残疾，这既加重了她的妄想和脆弱性，同时也加剧了她遵守限制令条款（包括不得违反限制性要求）的能力。*[403]
>
> *答辩人的认知障碍使她在限制令诉讼程序中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限制令带来的压力和限制加剧了她原有的残疾，增加了她的脆弱性，削弱了她有效参与诉讼程序的能力，并提高了无意中违反限制令的风险……*[404]
>
> *由于担心会遇到对方，客户因[临时暴力限制令]的限制而感到更加痛苦，也无法像往常一样在公寓楼内自由活动。这加剧了她因限制令而产生的焦虑、妄想、恐惧和情绪失调。客户极度担心违反限制令，感到被困住，甚至不敢出门倒垃圾或取邮件，导致她与社会隔绝。*[405]

可能的改革方案

7.149. 我们收到的反馈意见强调，法院在根据《限制令法》裁定申请限制令或适用该法现有条款（例如关于陪护人员在场的规定）时，需要考虑残疾情况。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是否应该修订《限制令法》以强制要求这样做？

7.150. *个人安全*领域所使用的方法。 *2010年*维多利亚州*干预令法案*。该条款赋予法院酌情权，以…… 确定是否应该就认知障碍人士作出裁决 适当。在作出

400 初步回应 25（苏塞克斯街）60-61。
401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8.
402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9。
403 初步答复 25（苏塞克斯街）25。
404 初步答复 25（苏塞克斯街）59。
405 初步答复 25（苏塞克斯街）60。

此类命令时，法院可以考虑该人的能力。 了解最终命令的性质和效力，并遵守其条件。[406]

7.151. 另一种改革方案是增加一项更普遍的义务——适用于限制令申请的任何阶段——即法院必须考虑申请人或拟受限制令约束的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参与诉讼能力的残疾。该方案还要求法院修改其程序，以便利该人参与诉讼。

7.152.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76. 《限制令法》是否应该进行修订，明确要求法院考虑申请人或拟受限制令约束的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参与诉讼程序或理解和遵守限制令条款能力的残疾？

77.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406 *《人身安全干预令法》 2010 年*（维多利亚州）第 61(2)(b) 条。

8.已定罪人员

概述

8.1. 如果某人对刑事犯罪认罪或经审判被定罪，法院将记录该人的犯罪记录。我们被特别要求关注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残疾人士被定罪后的经历。

8.2. 罪犯与法院接触的主要场合是出庭接受对其所犯罪行的判决。

8.3. 在出庭接受量刑听证时，残疾罪犯可能面临 与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任何其他听证会一样，他们也面临着充分参与听证会的障碍。

8.4. 然而，可能还存在其他障碍，阻碍他们充分参与听证会。也可能存在一些障碍，妨碍法院充分了解其残疾对判决的影响。本章将探讨这些其他障碍。

本章的背景和范围

8.5. 关于西澳大利亚州监狱中残疾人数的统计数据有限。一些估计表明，西澳大利亚州监狱人口中受精神疾病和/或认知障碍影响的比例在35%到50%之间，但由于可能存在漏诊的情况，实际数字可能更高。[407]

8.6. 残疾人皇家委员会援引的研究表明：

- 与澳大利亚更广泛的社区相比，监禁机构中的残疾人比例更高；[408]
- 特别是，智力障碍者和心理社会障碍者在监护机构中的比例过高。[409]

8.7. 残疾皇家委员会还描述了[410]被监禁的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严峻”情况，指出“在这个已经过度代表的群体中，残疾率很高”。[411]

8.8. 残疾人皇家委员会观察到：

> *证据表明，残疾人监禁率过高并非残疾与犯罪之间存在任何内在因果关系，而是反映了许多残疾人所面临的不利处境，例如贫困、家庭破碎、家*

407 *AH诉西澳大利亚州*[2014] WASCA 228 [1]。

408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34 。

409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34-35 。

410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38 。

411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38 。

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滥用毒品和酒精、住房不稳定以及无家可归。[412]

8.9. 审查导致监狱中残疾人人数过多的复杂因素，或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均超出了我们的职权范围。

8.10. 相反，本章的重点仅仅是残疾罪犯在进入和参与法庭诉讼程序时所面临的障碍。

量刑过程

8.11. 法院可对罪犯判处的最高刑罚，将由制定该罪行的法律予以规定。某些罪行适用强制性刑罚。对于所有其他罪行，法院有权酌情判处低于相关罪行最高刑罚的刑罚。

8.12. 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框架，以及可施加的各种处罚（例如罚款、社区矫正令或强化监管令，或监禁），均在《量刑法》中列明。 法案。有时，判决中可能包含其他命令，例如吊销被定罪者的驾驶执照。

8.13. 法院必须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判处刑罚。[413]在判断犯罪的严重程度时，法院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该罪行的法定处罚；[414]
- 犯罪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受害者的任何脆弱性）；[415]
- 任何加重情节（即增加罪犯犯罪责任的因素）；[416]以及
- 任何减轻处罚的因素（即减轻被定罪者的罪责或减少其应受惩罚程度的因素）。[417]

8.14. 罪犯的残疾可能会从多方面影响法院对其量刑的裁定。[418]这些方面包括：

- 法院在评估罪行严重程度时，可能会考虑被告的残疾情况，尤其是在考虑加重和减轻情节时。了解被告的残疾情况对于纠正法院可能因其对指控的反应而产生的任何误解至关重要。例如，正如西南自闭症网络所指出的，一些自闭症患者可能表现出情感表达有限、机械服从或明显缺乏关心，在缺乏专家证据的情况下，这些表现可能会被误解为对犯罪行为缺乏悔意。[419]

412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33 。

413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1) 条。

414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2)(a) 条。

415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2)(b) 条。

416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2)(c) 条、第 7(1) 条。

417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2)(d) 条、第 8(1) 条。

418 例如，参见*Krijestorac 诉西澳大利亚州*[2010] WASCA 35 [17]。

419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63。

- 法院在决定对罪犯施加何种处罚、处罚的数额，[420]以及在社区矫正令、特殊教育令或缓刑令的情况下，决定对罪犯施加何种要求时，可以考虑罪犯的残疾情况。

8.15. 《量刑法》明确允许法院在对罪犯量刑时“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了解情况”。[421]然而，该法并未明确要求法院查明被定罪者是否存在与量刑程序相关的残疾。如果法院知晓该信息，则可以按照上述方式予以考虑。但如果该信息在量刑听证会之前或期间未向法院披露，则可能导致不公正。如果被定罪者没有法律代表，且未告知或无法告知法院其残疾情况，则尤其存在这种风险。

8.1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78. 量刑法院是否应该被要求确定被定罪者是否患有或可能患有残疾？如果应该，应该如何确定？

79. 如果量刑法院掌握的信息表明，被定罪者患有或可能患有残疾，法院是否应明确要求考虑该残疾是否与该人的量刑相关？

判前报告

现行法律和实践

8.17. 正如我们之前讨论过的，罪犯的残疾情况将影响量刑的确定，也可能影响量刑过程本身。

8.18. 在此背景下，残疾人皇家委员会指出，必须向法院提供有关残疾人的信息，包括他们参加量刑听证会可能需要的任何程序调整或支持，以便法院进行量刑。[422]

8.19. 在量刑听证会之前，被告人或其律师（如有）可以向法庭提供一些信息。但是，如果法庭认为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专家意见，则可以责令准备一份判前报告。[423]

8.20. 《量刑法》并未要求法院在每个案件中都必须获取判前报告。如果法院拟对被告人判处“判前命令”或临时监禁令，则必须要求法院提供判前报告。如果[424]残疾罪犯有律师，其律师可以要求法院获取判前报告。

420 *NE诉西澳大利亚州*[2021] WASCA 172 [53], [55]。

421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5 条。

422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178 。

423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0(1) 条。

424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0(2a)-(3) 条。

障碍

8.21. 除非《量刑法》另有规定，否则只有在一方当事人（通常是被告或其律师）提出请求，或法院自行决定需要审理的情况下，法院才会下令撰写审前报告。没有法律代表的被告可能无法告知法院其存在与量刑相关的残疾情况。如果法院不了解被告的个人情况是否需要撰写审前报告，则不得下令撰写。

8.22. 如果不要求对残疾罪犯进行判刑前调查，法院可能无法了解罪犯的残疾情况，也无法了解其残疾与确定适当刑罚之间的任何潜在关联。

8.23. 除涉及心理和/或精神病学评估的情况外，判前报告均由司法部工作人员撰写。负责惩教工作的司法部首席执行官须确保判前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撰写。[425]

8.24. 如果法院下令提交判前报告，则判决法院可以就报告应涵盖的问题作出指示。[426]判前报告“可以包括关于罪犯身心状况的报告，无论法院是否要求提供”。[427]但这并不一定包括心理或精神病学评估。

8.25. 然而，量刑法院可以要求判前报告包含此类评估。法院就判前报告应涵盖的内容所作出的指示，必然取决于法院所掌握的关于被告人情况的信息，包括其可能存在的任何残疾的性质。

8.26. 西澳律师协会在初步回复中告诉我们，在为残疾罪犯获取充分的判前报告方面还存在其他一些困难：

> *为确定是否存在精神疾病或障碍以用于量刑，社区矫正部门通常需要数月时间才能提供一份神经心理学或精神病学报告。在偏远地区以及需要使用翻译的情况下，等待时间往往会更长。有时，报告未能按要求准备，需要重新申请（例如，准备了一份精神病学报告而非能力评估报告，或者根本没有准备补充精神病学报告）。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弱势被告人在等待判决期间被羁押或保释的时间延长，也导致等待判决结果的投诉人和家属的等待时间延长。*[428]

8.27. 法院在决定适当的刑罚（或任何附加命令）时，可以“以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了解情况”。[429]因此，如果法院要求的审前报告未能向法院提供关于罪犯残疾对其量刑影响的充分信息，则罪犯可以向法院提供相关信息。

8.28. 然而，这需要满足以下条件：首先，被定罪者意识到他们可以向法庭提供信息；其次，他们有足够的经济能力获取正确的信息（根据我们收到的一份提

425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2(1)(a) 条。

426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1(1) 条。

427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1(3) 条。

428 初步答复 35（华盛顿州律师协会）2.

429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5 条。

交材料，这种情况通常并不常见）；第三[430]，法庭愿意接收和考虑所提交的信息。

可能的改革方案

8.29. 针对我们上面讨论的问题，立法改革的一个选择可能是要求量刑法院在被定罪者有残疾或疑似有残疾的情况下，下令进行判前报告。

8.30. 我们的研究尚未发现澳大利亚其他司法管辖区有任何规定要求法院为残疾罪犯获取判刑前报告。

8.31. 然而，*《2024年维多利亚州青少年司法法》*就是此类针对未成年罪犯的条款的一个例子。根据该法，如果未成年人存在或疑似存在相关障碍，儿童法院和上诉法院在对未成年人判刑时都必须下令提交一份判前报告。[431]“相关障碍”的定义是指智力障碍、后天性脑损伤或 神经发育障碍导致儿童在沟通、社交互动、学习、自我照顾或自我管理方面的功能能力大幅下降。[432]

8.32. 该法案还允许法院在多种情况下不要求提交判前报告。这些情况包括：如果儿童存在相关障碍，但法院确信：

- 无需提交判前报告；或者
- 考虑到判刑的及时性和判刑令可能持续的时间等因素，下令进行判前报告不符合司法公正的利益。[433]

8.33.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ALRC ）在其关于联邦罪犯量刑的报告中也建议，联邦量刑立法应规定，法院必须要求进行判前调查。 何时需要报告：

> *（a）罪犯患有精神疾病或智力障碍，或类似情况 怀疑患有此病；*
>
> *（b）有合理的可能性法院会判处刑罚 剥夺犯罪者的人身自由或将犯罪者置于…… 面临被剥夺自由的危险。*[434]

8.34.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在同一份报告中讨论的另一种改革方案是，在某些更为有限的情况下，通过立法强制要求提交判前报告。[435]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NSWLRC）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并提议将强制性判前报告的范围限制在以下方面： 在智力障碍人士没有代理人的情况下， 判处监禁是合情合理的可能。 这项建议旨在确保 报告是在严重情况下准备的，例如当事人可能无人可以求助时。 他们需要这样一份报告。[436]

430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63。

431 *青少年司法法 2024 年*（维多利亚州）第 357(1) 条和第 415(1) 条。

432 2024 年 维多利亚州*青少年司法法第 6 条。*

433 *2024 年维多利亚州青少年司法法*第 357(2) 条和第 415(2) 条。

434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同一时间，同一罪行》* （第 103 号报告，2006 年 4 月）695，建议 28-11。

435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同一时间，同一罪行》* （第 103 号报告，2006 年 4 月）[28.97] 。

436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智力障碍人士与刑事司法系统》* （第 80 号报告，[8.57]）。

8.35.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80. 如果量刑法院知道被定罪者患有可能与其量刑相关的残疾，是否应该要求其获取判前报告？

81. 除了责令司法部提交判前报告外，法院是否还应考虑听取以下人员的意见：

（a）向残疾罪犯提供支持；和/或

（b）是否具备提供信息的适当资格或经验？

这句话

现行法律和实践

8.36. 法院判处的许多刑罚都要求被判刑者满足某些条件，例如：

- 支付款项（例如罚款或赔偿/补偿令）；
- 不再犯罪（如果他们被判处缓刑、有条件释放令、社区行为令或独立监督令）；或
- 与外部服务机构接触、参加预约或遵守项目要求（例如，如果他们被判处社区矫正或独立服务）。

障碍

8.37. 正如我们在第 7 章中指出的那样，一些残疾被告在遵守保释条件和限制其行为或要求其采取某些行动的限制令方面可能会遇到障碍。

8.38. 同样，被定罪者的残疾可能意味着他们难以遵守某些判决的要求，例如通常与社区矫正组织或独立服务组织相关的判决（例如，报告要求、参加项目或完成社区服务）。

8.39. 不遵守这些规定可能会给被定罪者带来严重后果。例如，他们可能被要求服完缓刑的刑期，因原罪被重新判刑，[437]或者因违反命令而被起诉。[438]

8.40. 西澳大利亚州上诉法院认识到，告知量刑法院被告人可能在遵守预期刑罚方面遇到的任何潜在困难至关重要。这将确保量刑法院不会判处被告人不太可能遵守的刑罚，从而避免在被告人违反刑罚时受到进一步处罚。[439]

8.41. 正如上诉法院所承认的那样，残疾罪犯能否遵守判决要求，可能取决于他们是否需要支持，以及他们是否能获得这种支持。

437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78-80 条。

438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31-133 条。

439 *AH诉西澳大利亚州*[2014] WASCA 228 [122]-[126]。

8.42. 上诉法院关注的重点在于确保将有关残疾罪犯需要此类支持以及此类支持实际可及性的信息提交给量刑法院。[440]此类信息可以通过判前报告提供。然而，法律并未明确要求此类报告必须包含有关这些事项的信息。

可能的改革方案

8.43. 一项可能的改革方案（确保量刑法庭了解残疾罪犯可能需要的支持，以便他们能够遵守判决）是，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判前报告处理这些事项。

8.44. 根据*《2024年维多利亚州青少年司法法》*，针对有相关障碍的儿童的判刑前报告可以涵盖一系列事项。这些事项包括：

- 概述为解决与相关障碍有关且影响儿童犯罪行为的任何令人担忧的行为，儿童需要哪些支持；
- 概述可提供的、合适的服务，以应对儿童残疾对其功能能力的影响，并可能降低儿童再次犯罪的可能性。[441]

8.45. 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立法规定，法院可以获取信息（判前报告除外），以便在作出某些命令的情况下，残疾人可以获得哪些支持。一个例子是《刑事*（精神）法》*第47条，尽管该条与量刑无关。 *1997 年*（维多利亚州）*损害和不适宜受审法案*。

8.46. 该条款适用于法院考虑下达命令的情况。 对患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进行拘留，或为其提供治疗或其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必须请求维多利亚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部长向法院提供相关信息。 并附有服务可用性证明。[442]这 证明书必须说明是否有设施或服务可用，如果有，则概述其内容；如果没有服务可用，证明书可以列出法院可以考虑的其他选项。[443]

8.47. ALRC建议在联邦量刑立法中制定类似条款，但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智力障碍人士。[444]

8.48. 立法改革的另一个选择可能是要求法院在判处社区矫正令或强制执行令时，明确考虑被定罪者的残疾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及其对服刑能力的影响。

8.49. 例如，昆士兰量刑咨询委员会在一份关于量刑选择的报告中建议，在决定适当的附加条件（在社区行为令中）时，应立法要求法院考虑以下因素：

> *（i）被判刑者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脆弱性（例如，就其身体健康状况、年龄、成熟度、是否存在任何精神疾病或认知或智力障碍、是否无家可归或遭受家庭暴力而言），以及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罪犯的特殊情况；*

440 *AH诉西澳大利亚州*[2014] WASCA 228 [122]-[126]。

441 2024 年 维多利亚州*青少年司法法第 418 条*。

442 *《犯罪（精神障碍和不适宜受审）法》 1997 年*（维多利亚州）第 47(1) 条。

443 *1997 年维多利亚州犯罪（精神障碍和不适合受审）法*第 47(2) 和 (3) 条。

444 这项建议是针对法院正在考虑下令让罪犯接受治疗或参加康复计划的情况提出的：参见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同一时间，同一罪行》*（第 103 号报告，2006 年 4 月）697，建议 28-12 。

（二）该人遵守拟议命令条件的能力，包括遵守命令可能受到的任何地域限制，以及/或者该地区服务的可及性；

（三）该人是否同意设定条件。[445]

8.5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82. 是否应明确要求量刑法院考虑残疾罪犯是否有能力遵守判决中的任何特定要求？

83. 是否应要求提交一份判前报告，以提醒量刑法庭，被判刑的残疾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a）是否有可能遵守法院可能判处的任何刑罚类型所适用的任何要求，例如通常附加于社区行为令或独立服务令的要求？

（b）如果他们留在社区（即，如果未被判处立即监禁），是否需要支持来帮助他们遵守任何判决的要求？

向被判刑者解释判决

现行法律和实践

8.51. 《量刑法》第34(1)条规定，法院必须以罪犯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解释：

（a）其影响；以及

（b）[被定罪者]的义务以及不履行这些义务所导致的后果，

句子以及除句子之外的任何命令。[446]

障碍

8.52. 我们的研究和初步反馈强调了向残疾罪犯解释判决要求的重要性，尤其要解释判决附带的任何持续义务（例如适用于社区服务组织或独立服务组织的要求）。对于那些存在认知障碍的残疾人士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447]

8.53.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发现，精神健康状况和认知障碍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遵守判决要求的影响会因以下因素而加剧：

- 一个人的读写能力；
- 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在解释案情时使用法律术语；
- 缺乏面向非英语母语者以及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母语者的简明语言和翻译材料；

445 昆士兰量刑咨询委员会，*《社区量刑令、监禁和假释选择》*（2019 年 7 月）182，建议 16。

446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4(1) 条。

447 例如，参见初步回应 11（倡导 WA）10。

- 出庭的压力和宣判时产生的强烈情绪。[448]

8.54. 西澳倡导组织告诉我们：

> *残障人士往往面临更严重的判决结果，且完成社区矫正令或强化监管令的成功率也更低。这些结果通常与因技术性违规而导致的“扩大适用范围”有关。例如，如果某人缺乏足够的执行功能来记住开庭日期，或者无法前往像班伯里或奥尔巴尼这样的主要枢纽城市参加强制性咨询，则可能被记录为“故意不遵守规定”。这会导致轻微的非暴力犯罪因反复违反法院命令而最终被判处监禁。*[449]

8.55. 然而，法官和治安法官未必有能力向患有精神、智力、感官、神经或学习障碍的残疾人解释判决的影响、判决所涉及的义务以及不遵守判决的任何后果。

可能的改革方案

8.56. 立法改革的一个选择可能是，对法院施加更严格的义务，要求其采取措施确保被定罪者理解：

- 判决及其所施加的义务的影响；以及
- 不遵守规定的后果。

8.57. 《量刑法》第 34 条要求法院提供解释，“以容易理解的语言”，但并不要求法院确信被定罪者理解该解释。

8.58. 作为此类改革的一个可能模式（正如我们在第六章中更广泛地讨论的关于法庭沟通障碍的问题），《证券上诉法庭法》第 32 条规定：

> *（6）审裁处应采取合理措施 切实可行——*
>
> *（a）确保诉讼程序中的各方当事人 理解文中所述论断的性质 诉讼程序及其法律后果 断言。*[450]

8.59. 例如，*《1997年塔斯马尼亚州青少年司法法》第50条*规定，法院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相关青少年及其监护人（如有）理解判决的目的和效力，包括不遵守判决的后果。该条还规定，此类措施可包括：[451]

- 直接在法庭上解释案情；或者
- 请合适的人作解释；或者
- 安排一名翻译或其他能够与青少年及其监护人有效沟通的人员进行解释；或者

448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通往正义之路——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监禁率的调查》*（最终报告第 133 号，2017 年 12 月）[7.100]-[7.101]。

449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 10.

450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6)(a) 条。

451 *青少年司法法 1997 年*（塔斯马尼亚州）第 50(2) 条。

- 导致向青少年及其监护人提供英文或其他语言的解释说明。

8.6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84. 《量刑法》是否应该修订，要求法院确信被判刑的残疾人士已理解判决的效力和含义？如果应该，该如何做到？

对定罪提出上诉

现行法律和实践

8.61. 在特定情况下，被定罪者可以对定罪或量刑提出上诉。如果他们之后想要撤回上诉或达成和解，通常情况下，他们会提交相关文件[452]，上诉就会被撤回或和解。

8.62. 对于就地方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独任法官提出的上诉，适用《刑事诉讼规则》第72(2)条和第73(3)条。 规定如果法院“认为”上诉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如最高法院规则第 70 条所定义），则撤诉或同意通知书除非经一名法官批准，否则无效。

8.63. 对于向上诉法院提出的刑事上诉，[453]*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规则*（上诉法院规则）第 59(2) 条和第 60(3) 条规定，如果上诉人“是无行为能力的人”（如**最高法院**规则第 70 条所定义），则除非经一名法官批准，否则中止或同意通知无效。

8.64. 换句话说，在刑事案件中，向最高法院一名法官提出的上诉和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其中止或和解上诉的要求有所不同。

8.65. 区别在于何时需要一名法官批准撤诉或同意通知。在单法官审理的上诉案件中，当法院“认为”寻求撤诉的上诉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时，就需要获得该批准；而在上诉至上诉法院的案件中，只有当上诉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时，才需要获得该批准。

8.66. 我们的研究尚未找到造成这一不同门槛的原因或其影响。然而，没有必要对此进行深入探讨。我们讨论的重点在于，上诉人在每种情况下需要做些什么才能获得批准，从而终止其提起的上诉。

8.67. 无论何种情况，终止通知或同意书必须：

- 附上宣誓书；

452 必须根据 *《刑事诉讼规则》*提交撤诉通知书。 *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规则第 72(1) 条或*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规则*第 59(1) 条。 要解决上诉，必须根据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规则第 73(1) 条提交同意通知。*

453 这些是针对一名法官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即针对地方法院裁决提出的上诉；或者针对在地区法院或最高法院对可公诉案件提起诉讼时记录的定罪或判处的刑罚提出的上诉：参见《 *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规则》第 3 条（“刑事上诉”的定义，其定义为根据《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上诉法》第 2 部分第 3 节、第 3 部分或第 3A 部分*提出的上诉）。

- 除非法官命令无需提供意见，否则应附上独立法律从业人员的意见。[454]

8.68. 根据最高法院的规定，“残疾人”包括：

- *1990年《西澳大利亚州监护与管理法》*（**《监护与管理法》**）指定监护人或管理人的人；以及
- 因“精神疾病、缺陷或虚弱”而被法院宣布为无能力处理与该声明相关的任何诉讼事务的人。[455]

8.69. 第 12 章将更详细地讨论最高法院规则的运作以及诉讼代表任命所引起的问题。

障碍

8.70. 这些对终止或同意通知的批准提出的特殊要求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当事人都能得到法院程序的保护，并且法院自身的程序也能得到保护。[456] 上诉人如果中止上诉，通常不能再进行上诉；如果上诉对象是单名法官，通常还要承担诉讼费用。[457]

8.71. 然而，对于一些残疾人士而言，获得独立法律意见的要求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成为一种障碍。例如，残疾人士在尝试与律师沟通时可能会遇到障碍（正如我们在第六章中所讨论的）。

8.72. 尽管如此，规则允许一名法官豁免上诉人提交律师意见的要求。但至少，上诉人需要提交一份宣誓书，解释其撤回或和解上诉的理由。无论哪种方式，这些额外的程序要求都可能增加撤回或和解上诉所需的时间、成本和复杂性。

8.73. 如果上诉人无法满足这些要求，他可以选择不通过中止或同意的方式结束上诉，而是让上诉程序继续进行而不推进其案件，在这种情况下，上诉很可能被驳回。

8.74. 在那些上诉人不想继续上诉，或者接受上诉很可能被驳回的情况下，上诉的结果（在费用裁定之外）不会与他们获得一名法官批准终止上诉的结果有所不同。

8.75. 要求获得法官批准才能中止上诉，或者通过双方同意解决上诉，这本身并不会构成进入法院的障碍，但可能会构成残疾人平等参与的障碍，因为他们决定是否继续参与诉讼程序的能力受到了限制。

[454] 2005 年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诉讼规则第 72(3) 条、第 73(4) 条；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规则*第 59(3) 条和第 60(4) 条。

[455] *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WA）第 70 条第 1 款。

[456] 例如，参见*TJD 诉 BRJ* [2025] WASC 433 [72]。

[457] *2005 年刑事诉讼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72(4) 条。

可能的改革方案

8.76. 改革的一个选择可能是修改规则，允许法院在法官认为特定案件中没有必要为了保护上诉人或法院程序而要求额外的程序性要求（宣誓书和/或独立法律意见）的情况下，免除这些要求。

8.77.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85. 是否应修订《刑事诉讼规则》和《上诉法院规则》，允许法官豁免无行为能力人或看似无行为能力人申请撤销或和解针对定罪或量刑的上诉所需的程序性要求（提交宣誓书和/或法律从业人员的意见）？如果允许，法院豁免这些程序性要求的标准应是什么？

86. 是否应该以其他方式修改《刑事诉讼规则》和《上诉法院规则》来解决这个问题？

其他**问题**

8.78. 本章我们重点关注了残疾罪犯出庭接受判决的情况。

8.79. 鉴于此，我们诚邀您就以下方面提出反馈意见：

87. 是否需要进行其他立法改革，以帮助残疾罪犯更好地以罪犯身份（而不是以其他身份，例如民事诉讼当事人）进入法院或与法院互动？

9.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

概述

9.1. 我们被特别要求考虑残疾人士作为犯罪受害者或犯罪受害者家属在与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机构互动时的经历。犯罪受害者是指因犯罪行为直接遭受伤害、损失或损害的人。[458]

9.2.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刑事诉讼的一项功能是维护犯罪受害者的尊严，但毫无疑问，应对法院和审裁处的种种要求（以及承受犯罪行为带来的影响）对犯罪受害者而言是一项极其艰巨的挑战。对于残疾犯罪受害者而言，如果存在阻碍他们参与诉讼程序的障碍，这些挑战将会更加严峻。

9.3. *1994年《西澳大利亚州犯罪受害者法》*（以下简称《**犯罪受害者法**》）承认犯罪行为和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对受害者的影响，并规定了对待受害者的指导原则。然而，该法在很大程度上并未专门针对或规定残疾犯罪受害者的待遇问题。

9.4. 残疾犯罪受害者与法院接触的主要方式之一是向法院提交受害者影响声明，概述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的影响。

9.5. 身为犯罪受害者的残疾人士，也可以在法院判刑前，由法院命令与已定罪者进行调解。

9.6. 身为犯罪受害者的残疾人也可以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例如，以犯罪受害者的身份提出赔偿申请）。

本章的背景和范围

9.7. 根据残疾人皇家委员会的报告，现有有限的数据表明，残疾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作为受害者、被指控的犯罪者和被监禁者所占比例过高。[459]约翰·柯廷法律诊所在其初步回应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460]

9.8. 西澳倡导组织告诉我们：

> *西澳偏远地区的残疾妇女不成比例地成为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这往往成为她们进入刑事司法系统和州行政法庭（SAT）监护程序的途径。*[461]

9.9. 公共辩护人强调，“一个人的残疾和过往创伤可能使其更容易受到犯罪侵害，并且在许多情况下，还会加剧针对他们的暴力犯罪的严重程度”。[462]虽

458 该定义源自《*犯罪受害者法》*中“受害者”定义的第一段。*1994 年*（WA）。

459 皇家委员会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性质和程度*（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第 3 卷，237 页。

460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1.

461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7.

462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6.

然直接探讨这些问题超出了我们的职权范围，但它们为我们考虑残疾犯罪受害者如何获得和参与法院及审裁处系统相关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背景。

9.10. 与其他犯罪受害者一样，残疾犯罪受害者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这些方式包括：

- 在刑事审判中指证被告的证人；
- 获准在法院或法庭的其他诉讼程序中出庭的人，例如在验尸官法庭进行的死因调查；
- 邀请他们向警方提供意见，说明是否应该准予被告人保释；
- 有权向对罪犯判刑的法庭提供一份声明，概述罪犯所犯罪行对其造成的影响（**受害者影响声明**）；
- 应法院要求，在判刑前参与与已定罪人员的调解；或
- 民事诉讼当事人（例如，作为犯罪受害者提出赔偿申请，或在针对犯罪者的民事诉讼中追回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9.11. 在本文的其他章节中，我们将探讨残疾人在这些方面参与和获得机会的相关问题，包括第 10 章（证人）、第 12 章（民事诉讼当事人）和第 13 章（参与法庭事务的人员）。

9.12. 身为犯罪受害者的残疾人士也有权就罪犯是否应获假释向假释审查委员会提交意见。我们认为，就本次审议而言，假释审查委员会不应被视为审理案件的法庭。因此，我们不打算审议与假释相关的问题。

9.13. 正如我们在下文进一步阐述的，《犯罪受害者法》确立了公共机构和受该法约束的官员对待受害者的原则。本职权范围不包括审议该法整体实施效果。然而，我们有必要审议《犯罪受害者法》各项条款在适用于残疾犯罪受害者时的运作情况。

《犯罪受害者法》

现行法律和实践

9.14. 《犯罪受害者法》在该法的附表 1 中规定了指导方针（**《犯罪受害者指导方针》**），“公职人员和机构”应考虑并适用这些方针，只要这些方针在其职能范围内或与其职能相关，并且对他们来说切实可行。[463]

9.15. “公职人员和机构”的定义包括法官、治安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以及法院官员。[464]

463 *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1) 条。

464 *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 条（“公职人员和机构”的定义）也包括警察和公共检察署的检察官。

9.16. 不遵守准则，或不按照准则对待受害者，并不影响任何诉讼或程序的有效性；也不构成对决定提出质疑的理由。[465]

9.17. 《犯罪受害者指南》规定，受害者（提出要求时）有权了解刑事调查的进展、保释申请、指控变更、审判程序、其作为证人的角色（如其是证人）、审判结果、任何判决以及任何上诉的结果。[466]遵守这些指南通常是警方和公共检察署检察官的责任，而不是法院或法庭的责任。

9.18. 然而，《犯罪受害者指南》中的一些条款可能与法院、审裁处和法院工作人员的职责相关，其中包括：

- 应当以礼貌和同情的态度对待受害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
- 受害者应获得有关福利、健康、医疗和法律援助服务以及刑事伤害赔偿的咨询服务；
- 应尽量减少对受害者造成的不便；
- 受害者的隐私应当受到保护；
- 受害者应被告知可以获得法律保护，免受犯罪者的暴力和恐吓。[467]

9.19. 此外，该指南还规定，“应作出安排，以便在决定是否释放罪犯时（刑期或拘留期满除外），能够考虑受害者的意见和担忧”。[468]

9.20. 除一项例外情况外，《犯罪受害者法》并未专门针对残疾犯罪受害者。该例外情况载于该法第3(2)条，即如果因残疾而遭受犯罪侵害：

> *如果受害者无法按照指导方针获得咨询或信息、提出请求或表达意见或担忧，则如果相关公职人员或机构认为由他人代表受害者行事是合适的，则可以由他人代表受害者行事。*

障碍

9.21. 我们的研究和初步反馈并未发现《犯罪受害者法》中存在任何与残疾犯罪受害者进入或参与法院和审裁处系统相关的具体障碍。

9.22. 然而，司法部在其对《犯罪受害者法案》的审查中指出：

> *西澳警方在审查报告中指出，部分受害者可能存在特殊需求，包括残疾方面的需求。报告强调，应由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协助受害者准备[受害者影响陈述]……*

465 *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3) 条。

466 *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案*（西澳大利亚州）附表 1，第 6-8 条。

467 *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案*（西澳大利亚州）附表 1，第 1-5 条。

468 *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西澳大利亚州）附表 1，第 3(1) 条。

然而，该指南并未明确承认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准备和提供[受害者影响陈述]。[469]

9.23. 此外，如果法院和法庭未能确定犯罪受害者有残疾以及与残疾相关的调整和支持需求，那么这可能会阻碍《犯罪受害者法》的预期目的的实现，即支持犯罪受害者。

9.24. 例如，对于因残疾而无法实际进入法庭听证室的受害者来说，重要的是要找出并做出调整以消除这些障碍——既要尊重受害者的尊严，又要最大限度地减少给他们带来的不便。

可能的改革方案

9.25. 立法改革的一个可能方案是修改《犯罪受害者法》和相关准则，规定残疾是法院在与犯罪受害者接触时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9.26. 可以通过规定一项具体义务，或者通过修改《犯罪受害者法》第 3(2) 条和/或《准则》来实现这一目标。

9.27. 例如，《*2006 年受害者宪章法案*》（维多利亚州）（该法案规定了应对犯罪受害者和受犯罪不利影响人员的机构应遵循的原则）指出，各机构：

要考虑到受犯罪不利影响的人的特殊需求，特别是与残疾等差异相关的需求，并予以回应。[470]

9.28. 关于与受害者沟通，*《2006 年受害者宪章法案》*（维多利亚州）中的原则包括一项具体义务，即各机构必须考虑并回应受害者的首选联系方式，以及他们是否残疾。[471]

9.29. 司法部也建议增加一项指导方针，要求“公职人员和机构以尊重受害者特殊需求的方式对待他们，包括……残疾”。[472]

9.3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88. 《犯罪受害者指南》是否需要特别承认残疾人的需求，以便方便他们作为犯罪受害者进入法院和法庭并参与其中？

89. 如果真是如此，应该如何实现呢？

90. 《犯罪受害者法》第3(2)条（如上所述）是否需要修订？如果需要，应该如何修订？

469 西澳大利亚州司法部（西澳大利亚州），立法议会，《*关于 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西澳大利亚州）法定审查的报告*》（提交文件第 1017 号，2021 年 5 月）26。

470 《*受害者宪章法案*》*2006 年*（维多利亚州）第 6 条。我们注意到这些原则适用于调查机构、检控机构和受害者服务机构，这些机构在法案中均有定义（但不包括法院、法庭或其官员）。

471 2006 年 维多利亚州*受害者宪章法案第 7B 条*。

472 西澳大利亚州司法部（西澳大利亚州），立法议会，*《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西澳大利亚州）法定审查报告》*（提交文件第 1017 号，2021 年 5 月）建议 14。

91. 《犯罪受害者指南》是否应修订为：

（a）明确规定法院和法庭必须询问受害者在作为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系统时是否面临任何与残疾相关的障碍？

（b）明确规定法院和法庭必须做出任何合理的调整，以克服残疾受害者参与过程中遇到的任何与残疾相关的障碍？

受害者影响陈述

现行法律和实践

9.31. 根据《量刑法》，受害者可以向法庭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以协助法庭确定对犯罪者的适当刑罚。[473]

9.32. 受害者影响陈述的目的既是为了确保法院了解犯罪对受害者的影响，也是为了“让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474]

9.33. 对于主要受害者（即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或暴力、性侵犯、身体伤害或死亡犯罪行为的目击者），受害者影响声明是一份包含受害者因犯罪行为直接遭受的任何个人伤害详情的声明。[475]

9.34. 如果受害者是“家庭受害者”（即主要受害者的直系亲属），则其受害者影响陈述可以阐述主要受害者的人身伤害对其直系亲属的影响。[476]受害者影响陈述可以附上任何曾就犯罪行为对受害者造成的影响对其进行治疗的人员的报告。[477]

9.35. 受害者影响陈述不得涉及对罪犯应判处的刑罚。[478]法院也可以裁定受害者影响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予采纳。[479]

9.36. 《量刑法》颁布之初，明确允许受害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受害人影响陈述。但[480]该条款已被废除[481]，《量刑法》现仅接受书面形式的受害人影响陈述。[482]

473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4(1) 条。

474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犯罪受害者在刑事审判程序中的作用》*（咨询文件，2015 年 7 月）[9.26]。

475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A 条。

476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A 条。

477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5(3) 条。

478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5(2) 条。

479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6(2) 条。

480 *量刑法 1995 年*（WA（最初颁布））第 25(1) 条。

481 *量刑立法修正案 2016 年*（西澳）第 11 条。

482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6(1) 条规定，法院可以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将书面受害者影响声明提供给检察官和罪犯。

9.37. 我们在对现有议会资料的研究中，并未发现任何与该修正案相关的解释。犯罪受害者事务专员办公室指出，目前尚不清楚删除口头陈述是否出于故意，如果是故意的，也不清楚删除决定的政策依据是什么。[483]该办公室还指出：

> *虽然人们理解，对于之前的第 25(1) 条是否赋予受害者口头陈述的权利，或者法院是否保留了自由裁量权，存在不同的解释，但铁事表明，删除对口头陈述的明确提及，导致向法庭大声宣读其陈述的受害者人数显著减少。*[484]

9.38. 因此，目前的立场似乎是，虽然《量刑法》没有禁止以口头方式作出受害者影响陈述，但该法假定通常情况下，陈述将以书面形式提供。[485]

9.39. 受害者是否可以在量刑听证会上向法庭宣读其陈述，由量刑法官或治安法官酌情决定。[486]司法部发布的公开版《受害者影响陈述指南》[487]指出，如果犯罪受害者希望进行口头陈述，则需要与检察官讨论，检察官将与法官或治安法官协商，最终由法官或治安法官做出正式决定。

障碍

9.40. 对许多犯罪受害者而言，发表受害者影响陈述可能十分困难。例如，这可能会重新唤起受害者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的创伤。残疾受害者在发表受害者影响陈述时也可能面临一些特殊障碍。这些障碍可能会妨碍他们有效地与法庭沟通，从而难以清晰地表达他们（或其家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的伤害。

9.41. 例如，对于认知障碍的犯罪受害者而言，这些障碍可能包括：他们的认知障碍会影响其回忆、处理或表达创伤事件的能力。这可能导致在需要以结构化的法律形式传达信息时出现困难。[488]

9.42. 量刑法院没有义务允许希望口头宣读受害者影响陈述的受害者这样做。如果口头宣读证人陈述会耗费大量时间（从而延长量刑听证会），例如残疾受害者需要使用辅助沟通设备或澳大利亚手语（Auslan）翻译才能进行沟通，法院可能不愿允许这样做。

9.43. 《量刑法》第24(2)条明确规定，应为残疾受害者做出一些调整。该条针对的是残疾受害者本人无法发表受害者影响陈述的情况：

483 犯罪受害者事务专员办公室，*《改善受害者幸存者的体验：西澳大利亚州对性犯罪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审查》*（2025 年 12 月）177。

484 犯罪受害者事务专员办公室，*《改善受害者幸存者的体验：西澳大利亚州对性犯罪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审查》*（2025 年 12 月）177。

485 例如，参见*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6(1) 条。

486 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综合实践指南》*（2026 年 9 月 23 日）实践指南 5.11(1)；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刑事实践指南》*（2026 年 10 月 21 日）实践指南 7.7.1。

487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受害者影响声明》（指导手册，2025 年 1 月 3 日）<https://www.wa.gov.au/service/community-services/counselling-services/victim-impact-statement>。

488 昆士兰州公共辩护人，*《昆士兰州刑事司法系统中的认知障碍成年人》*（讨论文件 5：受害者和证人，2026 年 2 月）21。

如果由于年龄、残疾或其他任何原因，受害者本人无法发表受害者影响陈述，则如果法院认为由他人代表受害者发表陈述是合适的，则可以由他人代表受害者发表陈述。[489]

9.44. 我们的研究尚未发现任何关于该条款如何适用的证据。目前尚不清楚在何种情况下犯罪受害者会被视为“本人无能力”，以及在何种情况下由他人代表其提供陈述是适当（或不适当）的。然而，正如该条款的措辞所明确指出的，其提供的调整仅限于由他人代表残疾犯罪受害者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该条款并未考虑为残疾人士（若无这些调整，他们将无法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做出调整，使其能够亲自提交陈述。

可能的改革方案

9.45. 我们收到的初步反馈并未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来解决上文讨论的残疾人士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时遇到的障碍。然而，可以考虑多种改革方案来解决这些障碍。

9.46. 改革的一个选择可能是修改《量刑法》第 24(2) 条，扩大其适用范围，要求量刑法院考虑提供任何合理的调整，使残疾犯罪受害者能够向法院提供受害者影响陈述，包括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亲自提供。

9.47. 另一项可能的改革方案是修订《量刑法》，明确规定允许残疾犯罪受害者以任何必要的形式亲自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例如，可以采用预先录制的视频、使用通讯设备或澳大利亚手语（Auslan）翻译，或者由他人代表受害者提交等替代形式。

9.48.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92. 残疾人士在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时会面临哪些障碍？

93. 量刑法庭是否应考虑为残疾犯罪受害者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以便其向法庭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包括允许其亲自提交？

94. 是否应修改《量刑法》，明确允许残疾犯罪受害者以书面以外的形式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

95. 是否应该规定特定的格式（例如预先录制的视频、通过澳大利亚手语翻译员翻译或由他人代为翻译）？如果应该，应该是什么格式？

489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4(2) 条。

参与与已定罪人员的调解

现行法律和实践

9.49. 根据《量刑法》，如果法院认为调解报告有助于对罪犯进行量刑，可以命令准备一份调解报告。[490]调解是自愿的，如果受害人和罪犯都愿意参与，调解将在中立调解员的协助下进行。[491]

9.50. 调解通常以面对面形式进行，但也可以采用“穿梭式”（即受害者和被告不在同一房间）或线上方式进行。[492]双方均可有一名支持人员参加调解。[493]

9.51. 这种调解的目的是为了弥补过错，它使加害者和受害人有机会讨论犯罪的后果。它也让加害者有机会表达悔意，认识到自己犯罪行为的后果，并弥补自己的过错，例如道歉、支付赔偿金或归还财物。[494]

9.52. 提交给法院的调解报告将提供以下信息：

- 犯罪者对受害人的态度，以及犯罪行为对受害人造成的影响；
- 加害者和受害人之间就赔偿措施达成的任何协议。[495]

9.53. 调解为犯罪受害者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们可以向犯罪者说明犯罪行为的后果。这一过程，尤其是在犯罪者道歉或表达悔意的情况下，有助于受害者从犯罪后果中恢复过来。在这方面，犯罪受害者事务专员的网站强调：

> *[修复性司法]部门采取灵活的方式，确保流程符合相关人员的实际情况。所有流程均以受害者为中心，且完全出于自愿。*[496]

490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7(1) 条。

491 《恢复性司法：犯罪受害者专员》，*西澳大利亚州政府*，2026 年 1 月 5 日）<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department-of-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restorative-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

492 《恢复性司法：犯罪受害者专员》，*西澳大利亚州政府*，2026 年 1 月 5 日）<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department-of-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restorative-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

493 《恢复性司法：犯罪受害者专员》，*西澳大利亚州政府*，2026 年 1 月 5 日）<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department-of-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restorative-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

494 《恢复性司法：犯罪受害者专员》，*西澳大利亚州政府*，2026 年 1 月 5 日）<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department-of-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restorative-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

495 *1995 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2) 条

496 《恢复性司法：犯罪受害者专员》，*西澳大利亚州政府*，2026 年 1 月 5 日）<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department-of-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restorative-justice-commissioner-victims-of-crime>。

障碍

9.54. 对许多受害者而言，参与调解将是一次压力巨大的经历。对于残疾人士来说，参与此类调解可能根本无法实现，或者会更加困难。正如残疾律师协会所指出的那样：

> *调解和其他形式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通常并非以无障碍的方式启动，这要求当事人必须先提出无障碍需求，有时甚至在就诉讼实质内容进行协商之前，就这些需求进行谈判。这给在司法系统中缺乏代理的残疾人士带来了相当大的负担。*[497]

9.55. 现阶段，我们尚未发现残疾人士在作为犯罪受害者参与调解过程中会遇到任何特定障碍。然而，可以设想，残疾受害者可能由于自身残疾原因而无法参与调解。因此，除非做出合理适当的调整以改善其参与调解的便利性，否则他们将无法从中受益。

可能的改革方案

9.56. 改革的一个选择可能是要求法院在决定下令进行调解时，考虑残疾受害者在参与调解时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并命令做出适当的调整以应对这些障碍。

9.57.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96. 根据《量刑法》，残疾犯罪受害者在参与调解时会遇到哪些具体障碍（如果有的话）？

97. 《量刑法》是否应该进行修订，明确要求法院在下令提交调解报告时，必须调查残疾受害者在参与调解时是否可能遇到任何障碍，并命令做出任何适当的调整？

刑事伤害赔偿

现行法律和实践

9.58. 犯罪受害者可以就某些犯罪行为申请刑事伤害赔偿。在西澳大利亚州，规范这一程序的法律是《*200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伤害赔偿法*》（**简称《刑事伤害赔偿法》**）。

9.59. 如果存在“已证实”的犯罪行为（犯罪者已认罪或被判有罪），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存在尚未证实的犯罪指控，也可以给予赔偿。[498]

497 初步回应 30（澳大利亚残疾律师协会）[32]。

498 《*刑事伤害赔偿法*》*2003 年*（西澳）第 12-17 条。

9.60. 申请赔偿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使用经批准的表格。[499]也可以通过电子法院门户网站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提交申请。[500] 个人可以亲自提出申请，也可以委托律师代表其提出申请。[501]

9.61. 申请将提交至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 OCIC ），由刑事伤害赔偿评估员（**评估员**）进行裁定。[502]评估员必须以非正式方式裁定申请，不受证据规则或程序规则的约束，但可以自行选择任何方式了解情况。[503]

9.62. 如果评估员认为有必要，可以举行听证会；但[504]评估员也可以不举行听证会，而是根据摆在面前的文件来决定赔偿申请。[505] 此举旨在减少受害者再次遭受创伤的情况。[506]

9.63. 评估员作出的赔偿裁决或拒绝作出赔偿裁决的决定，或者关于赔偿金额的决定，都可以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诉。[507]

障碍

9.64. 残疾受害者在尝试申请社区利益公司（CIC）服务时，可能会遇到B部分所述的诸多实际障碍，以及与技术和通讯使用相关的障碍。正如西南自闭症网络所总结的那样：

> *2003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伤害赔偿法》规定，因犯罪行为而受伤的受害者可获得赔偿。残疾人士是犯罪最常见的受害者群体之一，但在获得刑事伤害赔偿计划（CIC）时却面临着诸多障碍。这些障碍包括：难以提出和记录投诉、在向警方报案阶段存在沟通障碍，以及刑事伤害赔偿金与国家残疾保险计划（NDIS）资金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508]

9.65. 此外，申请流程通常以书面形式进行，这可能会给那些书面沟通有困难的人带来问题。正如我们之前提到的，赔偿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无论是否以电子方式提交），而《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法》并未规定评估员可以接受其他格式的申请。[509]

499 *2003 年刑事伤害赔偿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1(1)(a) 条。

500 *刑事伤害赔偿条例 2003 年*（WA）法规 4A。

501 刑事伤害赔偿电子法院门户网站申请用户指南 12.

502 *2003 年刑事伤害赔偿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8(1) 条。

503 *2003 年刑事伤害赔偿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8 条。

504 *2003 年刑事伤害赔偿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4、25 条。

505 *2003 年刑事伤害赔偿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4(2) 条。

506 “欢迎来到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https://cict.justice.wa.gov.au/default.aspx>。

507 *2003 年刑事伤害赔偿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55 条。

508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43。

509 “欢迎来到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https://cict.justice.wa.gov.au/default.aspx>。

9.66. 申请期限也可能成为参与该计划的障碍。《社区利益公司法》规定，申请必须在（被指控的）违法行为发生后三年内提出，除非评估人员认为“合理”…… 延长该时间范围。[510]

9.67. 该立法并未列明判断延期是否“公正”的相关考量因素。然而，判例法可以作为参考。[511] 明确规定法院在决定是否公正地延长申请期限时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

- 拟议申请的历史和背景；
- 延迟时间的长短；
- 延误的原因；
- 赔偿申请成功的可能性；
- 准予或拒绝延期对各方当事人造成的后果，包括对违法者造成的任何损害程度；
- 如果拒绝延期申请，是否会造成不公正待遇？

9.68. 对于残疾受害者而言，三年的时限可能不够。正如西南自闭症网络所言：

> *[…]造成[刑事伤害赔偿]权利的心理伤害，往往也是阻止及时提交申请的伤害。*[512]

9.69. 虽然上述因素可能考虑到了与残疾相关的障碍，但西南自闭症网络认为这不足以解决残疾人士面临的障碍：

> *延期申请的公正性检验要求法院同时权衡案情和延误情况。如果延误与残疾有关，例如，当事人因虐待而遭受的心理创伤使其无法参与法律程序，那么在延期分析中，残疾因素应占据重要权重。《儿童和家庭法》规定了公正性检验标准，但并未明确规定残疾因素。*[513]

可能的改革方案

9.70. 西南自闭症网络建议改革《儿童和机构法》，以改进判断延长申请期限是否合理的测试方法：

> *修订《民事赔偿法》，要求评估员和地方法院在适用第9条规定的公正性检验标准以延长赔偿期限时，特别重视与残疾相关的丧失诉讼能力，包括寻求赔偿所针对的心理伤害的影响。该条款应……使残疾暴力受害者能够切实获得救济。*[514]

510 *2003 年刑事伤害赔偿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9 条。

511 *Re CJR* [2023] WADC 111 [52]。

512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44。

513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44。

514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52，建议 K1A。

9.71. 针对第二部分进一步探讨的一些障碍，西南自闭症网络还提出了以下建议：

> *修改《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法》，明确规定在整个索赔过程中为残疾人士提供便利，包括沟通支持、简明语言文件和延长诉讼时效。*[515]

9.72. 这些提议已在 B 部分中基本得到解决。

9.73.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98. **《刑事伤害赔偿法》是否应修订为：**

（a）是否允许以除提交经批准的书面表格以外的其他方式申请赔偿（例如，向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口头提出申请，由工作人员记录申请详情）？如果允许，还应允许哪些其他申请格式？

（b）明确要求在决定是否准予延长提交申请的时间时，应考虑申请人残疾的影响？

[515]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52，建议 K1。

10.证人

概述

10.1. 我们被特别要求关注残疾人士在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作为证人的经历。**证人**是指向法院或仲裁庭提供信息（即证据）的人，这些信息涉及他们所见、所闻、所经历或所知的事件。例如，证人可能是：

- 犯罪受害者；
- 目击事故发生的人；
- 为病人诊治的医生；
- 指在特定领域拥有专业知识的人，例如指纹专家；或者
- 被告人。

10.2. 证人既参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也参与法庭诉讼（我们将在第 13 章中讨论）。

10.3. 对任何证人来说，参与法庭诉讼都可能是一次令人畏惧且压力巨大的经历：证人需要在陌生且正式的环境中，在众目睽睽之下回忆并陈述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涉及令人痛苦的事件和经历）。对于残疾证人来说，如果存在阻碍其充分有效地参与作证过程的障碍，这些挑战可能会更加严峻。

10.4. 对于一些残疾人士而言，有关证人资格的规定可能会成为他们作为证人参与诉讼程序的障碍。

10.5. 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还指出，某些假设和预期（例如，关于沟通方式和社交互动）是如何嵌入到对证人可靠性和可信度的评估中的。这些假设和预期也可能成为一些残疾证人的障碍。

10.6. 残疾证人也可能在申请（以及获得）调整和支持以在诉讼中提供证据的过程中遇到参与障碍。

一些背景信息

10.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证人有权平等参与所有法律程序。[516]

10.8. 国际原则和准则还认识到，必须确保法院和法庭系统的程序能够让证人（以及当事人和陪审员）使用任何必要的沟通方式充分参与诉讼程序。[517]

516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3 章第 13 条第 1 款（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517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16，准则 3.2(e)。

10.9.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发现，残疾人士面临一系列实际和程序上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会限制他们作为证人参与司法系统的能力。[518]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还指出，残疾人士的作证能力常常受到带有偏见的评估；[519]这也会成为他们被传唤作证的障碍。

本章范围

10.10. 西澳大利亚州规定谁可以作证以及证人如何在法庭上作证的主要法律是证据法。[520]

10.11. 然而，证据法并非总是适用于法庭上的所有诉讼程序。例如：

- 验尸法庭在进行死因调查时无需适用证据法[521]；
- 另一项法律可能会限制证据法在特定诉讼程序中的适用。[522]

10.12. 正如我们在第 1 章中解释的那样，我们在第 115 号项目中并没有专门审查西澳大利亚的证据法，因为这些法律最近进行了重大改革。

10.13. 然而，本章我们将提及西澳大利亚州证据法的部分内容，主要是《2025年证据法》（该法即将取代《1906年证据法》）。[523]我们这样做是为了阐明该法如何解决残疾证人面临的一些障碍（包括如何为部分残疾证人提供调整和支持），以便您能就我们应考虑的与证人相关的其他立法改革方案（如有）向我们提供反馈意见。

10.14. 由于我们并未对《2025年证据法》进行审查，因此除非我们明确要求，否则我们不会就其条款的修改方式征求意见。总体而言，我们只会就《 2025年证据法》未涉及的事项提出建议。

作为证人参与法庭诉讼程序

10.15. 对于许多证人来说，在法庭上作证可能会令人感到害怕和压力巨大：在对抗性和高度正式的环境中，这会对一个人的记忆力和沟通能力造成很大的压力。

10.16. 证人常常被迫出庭作证，有些证人即使可以选择也不会同意参与法庭诉讼。由于证人无法聘请律师，他们通常无法直接与法庭沟通，因此可能无法像其他诉讼参与者那样获得同等的支持。

518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156] 。

519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21 。

520 其他法律也可能影响证人作证的方式。我们欢迎您就我们是否应考虑其他适用于证人的法律提出反馈意见。

521 *验尸官法 1996*（西澳）第 41 条。

522 例如，参见*1997 年《西澳大利亚州家庭法院法》*第 202H 条。

523 如第 1 章所述，《2025 年证据法》的实质性条款将于 2027 年 9 月 18 日开始生效。

10.17. 虽然所有证人都会面临这些挑战，但对于残疾证人来说，这些挑战的影响可能会加剧，特别是如果提供证据的法律和程序对他们充分参与听证会构成障碍的话。

10.18. 大多数情况下，证人会收到一份名为“传票”或“出庭作证通知书”的文件，被强制要求亲自到庭应诉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作证。开庭当天，证人通常会被要求在法庭外等候，直到被传唤作证，以免听到其他证人的证词。当法庭准备听取证人证词时，证人将进入法庭，坐在证人席上。

10.19. 要求证人出庭的诉讼当事人将首先向证人提问。这称为对证人的“主询问”。在主询问过程中，只能向证人提出开放式问题，例如以“谁”、“什么”、“如何”或“何时”开头的问题。提问者不得提出诱导性问题，例如暗示答案或允许证人回答“是”或“否”的问题。

10.20. 诉讼的另一方随后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这被称为对证人的“交叉询问”。在交叉询问过程中，证人可能会被问到诱导性问题。询问证人的一方可能试图质疑证人的证词，指出其中的矛盾之处，或者提出对事件的不同描述。

10.21. 传唤证人的一方可以在交叉询问结束后向证人提出进一步的问题，但仅限于澄清出现的任何问题。这被称为对证人的“重新询问”。

10.22. 证人作证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有些证人可能需要连续多天作证。在作证过程中，证人可能会被要求查看或考虑构成证据的文件或其他物品（例如照片），并回答相关问题。

10.23. 为了决定是否接受证人的证词，法官、治安法官或陪审团将决定证人的证词是否可靠（即其“可靠性”），以及该证词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接受为真实可信（即证人的“可信度”）。

作**证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障碍

10.24. 作证程序体现了对证人能力的假设。例如，它假定证人能够长时间保持静止，能够听从并回答律师和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并在整个过程中控制自己的情绪。

10.25. 一些利益相关方在初步反馈中指出，作证过程中固有的假设阻碍了部分残疾证人平等参与。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许多问题与我们在第六章中讨论的法院和仲裁庭系统沟通障碍问题相吻合。

10.26. 例如，萨塞克斯街指出，司法系统假定证人能够回忆起事件、清晰地陈述案情并经受住持续的质询。但该机构认为，这些假定并不适用于某些残疾人士，例如，他们可能以非线性的方式回忆信息，或者疲劳会影响他们的沟通能力。[524]

10.27.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指出，人们通常假定证人能够以连贯、有序且一致的顺序回忆事件。该组织还指出，记忆障碍、回忆碎片化以及难以按时间顺序记忆

524 初步回应 25（苏塞克斯街）[5.3]。

是许多残疾人士的常见特征。社区法律援助组织认为，如果记忆障碍证人得不到适当的调整，他们在作证时将处于结构性劣势。[525]

10.28. 西澳心理健康消费者协会指出，对于神经多样性人群来说，作证可能尤其具有挑战性。该协会援引了一位患有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证人的经历，这位证人存在记忆问题，有时难以准确回忆起事情。该证人表示，法庭的高压环境导致其“大脑一片空白”，使其感觉无法完整回答所提出的问题。[526]

10.29.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报告中，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AHRC）还列举了一些在作证过程中可能对残疾人士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例如：[527]

- 法庭诉讼程序中注重口头证据，这可能会使有沟通障碍的证人处于不利地位；
- 如果残疾人士没有得到适当的支持，那么在交叉询问中表现出的敌意以及使用强制性提问策略可能会导致他们提供前后矛盾的证词；
- 对于因残疾而影响记忆和回忆的证人来说，相关事件与法庭诉讼之间的长时间延迟可能会对证据产生比没有这种残疾的人更大的负面影响。

10.3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99. 有哪些立法修正案（如果有的话）可以解决证人参与法庭诉讼的障碍？

关于**证**人**资**格的**规**定

现行法律和**实**践

10.31. 只有被认定为“有能力”作证的人才能在法庭上作证。法律制定了相关规则来确定一个人是否具备作证能力。

10.32. 《2025年证据法》规定，每个人都被推定为有能力提供证据。[528]但是，如果某人因任何原因（包括残疾）而丧失就某一事实提供证据的能力，则该人将不具备这种能力：[529]

- 该人“没有能力”理解有关事实的问题，或者对有关事实的问题给出可以理解的答案；
- 该人的无行为能力无法“克服”（**能力测试**）。

525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14.

526 初步回应 28（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16.

527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23 。

528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2 条。

529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1) 条。

10.33. 《2025年证据法》承认，不具备就某一事实作证资格的人，可能具备就其他事实作证资格。[530]例如，某人可能不具备就某些事实（如其财务交易或病史）作证资格，但可能具备就其他事实（如其在特定日期见过的人或做过的事）作证资格。

10.34. 一个人提供证据的方式——即，他是在宣誓或声明后提供证据（称为宣誓证据）还是在不宣誓或声明的情况下提供证据（称为非宣誓证据）——取决于一项附加测试的应用，我们将在下面讨论。

10.35. 能够作证的人（因为他们能够理解并回答有关事实的问题）只有在“有能力”理解自己在作证时有义务说真话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宣誓证词。[531]

10.36. 如果某人没有能力提供宣誓证词，但法院告知其符合以下条件，则该人可能有资格提供非宣誓证词[532]：

- 说真话很重要；
- 如果他们不知道或记不清被问到的问题的答案，应该告诉法庭；
- 他们可能会被问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暗示某些事情是真的，或不是真的，他们应该只同意他们认为是真的事情，而不应该感到有压力去同意他们认为不真实的事情。

10.37. 除非法庭认定证人不具备作证资格，否则证人应提供宣誓证词。

10.38.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指出，能力测试的措辞暗示，如果向证人提供支持或协助，即使其缺乏理解事实问题的能力，也能通过提供这些支持或协助来弥补。例如，法院可以考虑证人可获得哪些支持（例如陪同人员或替代沟通方式），以及如果证人获得这些支持，其是否具备作证能力。然而，能力测试并未明确要求法院在提供支持的情况下评估证人的能力。[533]

障碍

10.39. 如前所述，证据法赋予法院权力，决定证人是否具备作证资格。然而，在实践中，司法系统中的其他参与者也会对残疾证人是否可能被认定为合格证人形成意见，并决定是否传唤该证人出庭作证。

10.40. 有时，这些决定会对案件是否启动或继续进行产生影响。例如，警方检察官可能因为对残疾投诉人或关键证人是否具备作证能力的假设，而决定不提起

530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2) 条。

531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3) 条。

532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5) 条。

533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124号，2014年11月）[7.166]。*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当时正在审议1995年《证据法》（联邦）*中的能力测试。2025年《证据法》中的能力测试以联邦法律中的能力测试为基础。

刑事诉讼。同样，当事人也可能因为对关键证人（残疾证人）是否具备为其案件提供证据的能力的假设，而决定不提起民事诉讼。[534]

10.41. 即使诉讼各方认为残疾人符合能力测试，但如果他们担心由于该残疾人的残疾，其证词将不被认为是可靠或可信的，他们也可能决定不传唤该残疾人作为证人。

10.42. 在此背景下，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指出，能力测试可能构成障碍，限制残疾人士作为证人参与作证的能力。该委员会还指出，能力测试可能导致智力障碍人士被认为无法提供证据。[535]

10.43.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AHRC）还注意到，残疾人士在作证能力方面经常遭受带有偏见的评估。[536]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指出，在刑事案件中，由于对残疾申诉人或关键证人作证能力的先入为主的观念，这可能导致一些犯罪案件得不到起诉。[537]

10.44. 公共辩护律师在初步答复中告诉我们，一些诉讼当事人，例如警方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在评估“决策障碍”人士是否具备作证能力时，采取了不一致的做法。公共辩护律师指出，有时会假定受监护令约束的人士不具备作证能力，但这并非必然如此。[538]

10.45. 公共辩护律师指出，有些人可能因为缺乏能力做出复杂的医疗决定而被监护。然而，他们或许仍然能够理解并回答有关事实的问题，尤其是在获得支持的情况下。公共辩护律师评论说，采取“非此即彼”的做法可能会剥夺残疾人士作为证人参与司法程序的机会。[539]

10.46. 在某些情况下，能力测试可能会影响刑事或民事诉讼当事人是否传唤残疾人士作证的决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基于其他标准（或假设）来判断事实认定者是否可能认为残疾人士是诚实可靠的证人，那么能力测试可能就不会产生影响。

10.47. 正如我们所指出的，我们关注的是法院用来确定残疾人是否有能力提供证据的能力测试。

534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23；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156]-[7.160]；*正义项目：残疾人（第 1 部分）*（2018 年 8 月）46-47。

535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156]-[7.157]。

536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21。

537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156]-[7.160]。

538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7.

539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7.

可能的改革方案

10.48.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平等、能力和残疾报告》中建议，应修改能力测试，明确要求在现有支持措施的背景下确定证人的能力。[540]

10.49. 这将需要修改 2025 年《证据法》中的能力测试，规定如果一个人无法理解或回答有关该事实的问题，即使得到支持，该人也不具备就该事实提供证据的能力。

10.50.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指出，如果法院没有义务向证人提供支持，那么这项拟议的改革将几乎没有实际效果。[541]

10.51.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00. 2025 年《证据法》中的能力测试是否应该进行修改，要求法院考虑如果向证人提供其作证所需的帮助或支持，该证人是否具备作证的能力？

101. 法院需要哪些信息才能做出这种评估？

102. 法院是否有义务向证人提供必要的支持？

103. 此类义务应如何施加？

对证人可靠性和可信度的评估

现行法律和实践

10.52. 在评估证人证词时，事实认定者需要考虑证人的可信度和可靠性。正如我们之前解释过的，“可信度”指的是证人的诚实或真实性——也就是说，他们是否真心相信自己所说的话是真实的。

10.53. 另一方面，“可靠性”指的是证人提供准确陈述的能力——即他们准确辨别和传达事件真相的能力，包括他们观察和记住事实的能力。[542]

10.54. 可信度和可靠性并非同一概念。证人可能完全诚实或说真话，但证词可能不准确，[543]例如，因为他们的记忆有误。事实认定者（无论是法官、治安法官还是陪审团）不会采信他们认为不诚实、不可靠的证据。[544]

10.55. 采用问答式质询证人的方式可能会限制并扭曲证人证词的准确性。[545]对抗式质询方式可能会对一些比其他人更容易受暗示的证人造成不公平的影响，

540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建议 7-7，[7.170]。

541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建议 7-7，[7.170]。

542 *IMM诉女王*（2016）257 CLR 300，[114]。

543 *西澳大利亚州诉戴维森*[2022] WASC 70 [15]。

544 参见*ZNO 诉西澳大利亚州*[2025] WASCA 178 [37]。

545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统一证据法》*（第 102 号报告，2010 年 8 月 16 日）[5.7]。

例如一些智力障碍人士。[546]这种质询方式的性质可能会降低法庭上提供的证据的准确性。[547]

10.56. 《2025年证据法》允许法院控制对证人的讯问。例如，法院可以就以下事项作出命令：

- 询问证人的方式；
- 在讯问证人过程中使用文件和其他物品；以及
- 任何人在询问证人过程中的在场情况和行为举止。[548]

10.57. 如果证人的残疾可能会影响其对诱导性问题的回答，法院可以阻止对证人提出诱导性问题。[549]

10.58. 此外，听力障碍的证人可以“以任何适当的方式”接受询问。[550]

10.59. 根据 1906 年《证据法》，这些措施均不可用。但是，法院控制诉讼程序的总体权力使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讯问证人的方式。

10.60. 根据《2025年证据法》，法院还必须禁止提出以下任何问题：[551]

- 误导性的或令人困惑的；
- 恐吓性的、冒犯性的或羞辱性的；
- 以贬低、侮辱或其他不恰当的方式或语气提问；或
- 基于刻板印象，包括基于证人残疾的刻板印象。

10.61. 1906 年《证据法》包含类似的规定，尽管它没有明确要求法院禁止基于对证人残疾的刻板印象而提出的问题。[552]

障碍

10.62. 利益相关者的一个主要担忧是，一些残疾证人的证词可能被认为是不可靠的或不可信的，特别是如果证人不符合传统的沟通和行为预期。

10.63. 例如，正如一位利益相关者解释的那样：

> *法院和仲裁机构经常依赖于对沟通方式、眼神交流、肢体语言、情绪表达、回应速度和社交互动等方面的隐性预期。这些行为通常被视为可信度、可靠性、参与度或尊重程度的指标。*

546 Mark R Kebbell、Christopher Hatton 和 Shane D Johnson，“法庭上的智力障碍证人：会问哪些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会产生什么影响？”（2004）（9）*法律和犯罪心理学*23，31-32。

547 Mark R Kebbell、Christopher Hatton 和 Shane D Johnson，“法庭上的智力障碍证人：会问哪些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会产生什么影响？”（2004）（9）*法律和犯罪心理学*23，32。

548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5 条。

549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51(1)、(4)(d) 条。

550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0(1) 条。

551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50 条。

552 *1906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6 条。

然而，这种期望往往反映的是社会建构的规范，而不是对诚实或能力的客观衡量。

许多残障人士的沟通、信息处理、情感表达或社交方式与人们的预期有所不同。例如，一些自闭症患者可能避免眼神交流，以直接或非典型的方式沟通，或以不同于传统预期的方式表达情感。同样，患有心理社会障碍、智力障碍或无法说话的人，其沟通或互动方式在法律环境中也可能显得不寻常。

如果人们对残障人士在沟通和表达方面的差异缺乏了解，这些行为可能会被误解为回避、不可靠、缺乏可信度、不服从或不尊重。历史上，残障人士的证据和经历常常被忽视或轻视，因为它们不符合传统的沟通或行为规范。[553]

10.64. 西南自闭症网络指出：

自闭症人士在法庭作证时，其证词的可信度会受到质疑，而这种质疑直接源于自闭症相关的沟通障碍。非典型的眼神交流、情感淡漠或不一致、对问题的字面回答、在质询下难以连贯叙述，以及在法庭上对感官刺激的敏感性，都可能导致陪审团和法官对自闭症证人的证词持怀疑态度。[554]

10.65. 萨塞克斯街告诉我们，在某些情况下，残疾证人可能因为其回答问题的方式而被认为不可靠，而不是因为他们在证词中表达的对事件的实际了解。[555]

10.66.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各自的报告中也指出，残疾证人在建立可信度和可靠性方面可能面临障碍。

10.67. 例如，英国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AHRC）表示：

未能识别残疾情况，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调整，或采取 在沟通中考虑到残疾问题，再加上负面态度，情况会更加复杂。 对残疾人的假设和刻板印象，往往导致残疾人被认为不可信，他们的证据被认为不可靠。[556]

10.68.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提到利益相关者的评论，称认知障碍人士容易受到对其可信度的偏见性评估，因为法院、检察官和陪审团对他们理解自己说真话的义务的能力做出了假设。[557]

553 初步答复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7.

554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79。

555 初步回应 25（苏塞克斯街）[5.3]。

556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20 。

557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157] 。

10.69. 此外，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还提到，有反馈称，认知障碍人士由于其行为和沟通方式，其证据很容易在法庭上被质疑或被认为不可靠。[558]

10.70.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指出，尽管有研究表明：

> *与公众的看法相反，大多数智力障碍人士在提供可靠证据的能力方面与普通人群并无不同（只要使用适合该人士的沟通技巧）。*[559]

可能的改革方案

10.71. 尽管初步反馈中对残疾证人的评估是一个关键问题，但我们在初步磋商中咨询的利益相关者并未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改革方案。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证据法》的相关条款生效后，或许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10.72. 除了上述规定外，残疾人教育和培训的需求在这一领域可能尤为重要。例如，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指出，首要关注的领域是需要对司法人员和专业人士进行教育，使其能够“识别弱势证人，并运用统一证据法来限制在交叉询问此类证人以及所有证人时使用不当问题”。[560]

10.73.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04. 为了消除残疾证人在评估其证人可信度和可靠性时遇到的障碍，需要进行哪些立法修正（如果有的话）？

105. 是否应该对涉及残疾证人的问题进行强制性司法教育？

为残疾证人提供的调整和支持

现行法律和实践

10.74. 2025年《证据法》允许向残疾证人提供某些调整和支持。其中一些调整措施目前在1906年《证据法》下并不适用于证人。

提供证据的方式

10.75. 除了与询问证人有关的条款外，《2025 年证据法》还规定，不能充分说话的证人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方式”提供证据。[561]

10.76. 1906 年《证据法》中没有明确规定这种调整。

558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157]。

559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162]。

560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统一证据法*》（第 102 号报告，2010 年 8 月 16 日）[3.57]。

561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0(2) 条。

特殊证人的调整

10.77. 《2025 年证据法》还允许为“特殊证人”提供某些调整和支持。

10.78. 如果证人存在影响其作证能力的“精神障碍”，[562]法院必须将其视为特殊证人。如果证人存在某种残疾，若不享受特殊证人可获得的便利措施，则该证人将无法作证，法院也可将其视为特殊证人。[563]

10.79. 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特殊证人在作证时可获得以下调整和支持：

- 特殊证人在作证时可以有一名陪护人员或一只辅助动物陪伴在旁；[564]
- 一人担任特别证人的沟通员。沟通员的职责是向证人传达并解释所提出的问题，并向法庭解释证人的证词。任何合适且称职的人都可以担任沟通员（包括证人的家庭成员或照护者）。此人无需接受任何特殊培训、学习或拥有相关经验[565]。
- 特别证人可以通过视频连线在单独的房间作证。这项措施的目的是使证人能够在刑事诉讼中与被告人分开作证，或在民事诉讼中与另一方当事人分开作证。[566]

10.80. 在刑事诉讼中，法院可以允许在开庭审理前预先录制特别证人的证词。[567]

10.81. 1906 年《证据法》也规定了对特殊证人的上述调整，但不允许辅助动物协助证人。[568]

沟通方向

10.82. 正如我们在第六章中所述，《2025年证据法》引入的新措施之一是沟通指示。法院可以发出沟通指示，以确保证人的沟通、支持或其他需求得到公平有效的满足。[569]例如，法院可以就以下方面发出沟通指示：[570]

- 询问证人的方式；
- 审讯持续时间和审讯间歇时间；
- 使用模型、平面图、地图或其他类似辅助工具询问证人；
- 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562 *《2025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229(1)(d)条规定，“精神障碍”是指智力障碍、精神疾病、后天性脑损伤或痴呆症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组合。参见《*2025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3条，该条采用了《2023年刑事法（精神障碍）法》（西澳大利亚州）*第9(1)条的定义。

563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0(1) 条。

564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1、232 条。

565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33 条。

566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7 部分，第 7 条。

567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63(1)(c) 条。

568 *1906 年证据法*（WA）第 106R(4)(a) 条。另见西澳大利亚州司法部，*《平等司法法官名录》*（2021 年 9 月 2 日）第 251 页。

569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94(1) 条。

570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94(2) 条。

10.83. 法院可以举行听证会（称为基本规则听证会），以确定证人的沟通、支持或其他需求，并决定是否应作出任何沟通指示以满足这些需求。[571]

利用**证**人中介

10.84. 《2025年证据法》还在西澳大利亚州设立了证人中介服务。[572]证人中介的主要职能是：

> *为了便于与证人沟通，确保证人提供的任何证据尽可能完整、准确和连贯。*[573]

10.85. 证人中介只能在法庭听证会期间协助证人，但不能在法庭外的任何程序中提供协助，例如在与警察或律师面谈以获取证人陈述期间。

10.86. 证人中介服务可用于刑事诉讼、儿童保护诉讼以及法规规定的任何民事诉讼。[574]由于《2025年证据法》尚未生效，相关法规尚未制定，因此目前尚不清楚证人中介服务是否以及何时会在其他民事诉讼中提供。

10.87.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指定一名证人调解员来协助证人：[575]

- 该证人是特殊证人；
- 该证人似乎有特殊的沟通需求，需要证人中介的协助才能提供完整、准确和连贯的证词；或者
- 否则，法院认为由证人中介人协助证人是合适的。

10.88. 法院可以要求评估证人是否需要证人中介的协助才能在诉讼程序中作证。[576]

10.89. 一般来说，如果指定证人调解员协助证人，法院必须举行规则听证会。[577]在规则听证会上，证人调解员可以向法院提出其关于任何沟通指示的建议，法院可以考虑是否应作出此类指示。

10.90. 如果证人中介人在诉讼程序中协助证人，他们：[578]

- 证人作证时，必须在场；
- 可以向法庭提出与证人沟通的最佳方式建议；
- 可以介入对证人的询问；
- 可以与证人沟通并解释向证人提出的任何问题；
- 可以向法庭传达和解释证人提供的证据。

571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95 条。
572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5 条。
573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7(1) 条。
574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6 条。
575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90(4)(b)-(d) 条、第 291 条。
576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9 条。
577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95(4) 条。
578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8 条。

10.91. 证人中介与沟通者不同之处在于：[579]

- 需要获得认证，并具备一定的资格、培训或经验；
- 作为法庭官员，他们负有对法庭的首要职责，必须诚实公正地行事；
- 必须宣誓或作出声明，保证尽其所能履行职责。

10.92. 为证人指定证人中介并不妨碍证人在作证时有支持人员或沟通人员在场。[580]

障碍

调整和支持服**务获**取渠道不**稳**定

10.93. 多位利益相关者指出，对证人的支持和程序调整措施提供不一致。[581]这可能导致一些残疾证人在作证时遇到困难，而如果提供了必要的调整措施，这些困难本可避免。

10.94. 例如，人权教育中心提交的报告指出：

> *许多法院用户，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法院工作人员，都难以获得支持人员、沟通助理和其他合理便利措施。当这些支持措施无法获得、他们对此毫不知情，或者依赖于个别工作人员的了解和善意时，残障人士在作为证人出庭时会面临特别大的困难。*
>
> *了解调整措施的存在、知道如何提出调整请求以及在遇到不确定性或阻力时如何主张自身权利，所有这些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制度知识，而制度本身并没有主动提供这些知识。*[582]

10.95. 与第 3 章讨论的更广泛问题一致，利益相关者指出的调整提供不一致的原因之一是目前请求证人调整的流程。

10.96. 公共辩护人指出，目前，传唤证人的一方有责任申请提供调整措施。因此，除非传唤证人的一方知晓证人需要调整或支持，并向法院提出，否则证人将无法获得任何调整或支持。此外，由于证人没有自己的法律代表，他们无法自行向法院申请调整。[583]

10.97. 科廷法律诊所也观察到，法院未能主动调查诉讼中的证人是否有残疾并需要做出调整。[584]

579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5(2)-(3) 条、第 287(2)-(3) 条、第 288(5) 条。

580 *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88(6) 条。

581 初步答复 17（公共辩护人）7；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1.2]；初步答复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17-18。

582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17-18。

583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7.

584 初步回应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2.3]。

10.98.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AHRC）发现，尽管有相关服务可供提供，但许多残疾人士在法庭上未能获得这些服务。AHRC 列举了造成这一差距的若干原因，其中包括：[585]

- 残疾人士及其法定代表人不了解可获得的帮助；
- 法院没有提供足够的关于可获得支持的信息；
- 所需服务资源不足或无法提供。

10.99. 在“司法项目”中，澳大利亚律师协会援引了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重点强调了一份意见书，该意见书指出，灵活的证据规则和其他调整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法院是否愿意使用这些措施。而这又取决于法院是否了解并有能力识别证人的沟通需求。[586]

10.100. 一些利益相关方提交意见，指出现行法律导致残疾证人无法获得中间人的支持。[587]一旦《2025年证据法》生效，证人中间人服务开始运作，这些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部分担忧将得到解决。

残疾证人可能需要提供个人信息才能获得调整或支持。

10.101. 公共辩护律师强调，证人可能被要求提供敏感且详细的医疗报告和个人信息，以支持其提出的调整申请。[588]这可能会给残疾证人获得适当的调整带来额外的障碍。

10.102. 公共辩护律师表示，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不应要求任何人分享关于自己的高度敏感信息。[589]

10.103.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06. 根据您的经验，当向法院申请提供便利措施时，残疾证人是否需要提供详细的医疗报告和个人信息？

107. 如果需要，需要哪些信息以及如何使用这些信息？

可能的改革方案

10.104. 一项可能的改革方案是明确要求法院考虑任何诉讼中的证人是否有残疾，是否需要任何调整或支持才能在诉讼中作证。

10.105. 施加此类要求的一种可能方法是通过立法声明原则，我们在本文中已多次提及，并在第 14 章中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585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报告，2014 年 2 月）24。

586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司法项目：法院和法庭（第二部分）》*（2018 年 8 月）46。

587 初步答复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6、46；初步答复 38（社区和公共部门工会/西澳公务员协会）2。

588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 12.

589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7.

10.106. 正如我们上面解释的那样，根据证据法，法院有权为残疾证人提供便利。

10.107. 然而，法院没有义务调查或考虑每位出庭作证的证人是否需要任何调整或支持才能参与作证。传唤证人的一方有责任确定证人所需的调整，并请求法院提供这些调整。

10.108. 约翰·柯廷法律诊所在其初步意见书中提出，法院应被要求调查证人是否有残疾，是否需要提供便利措施以使其能够有效地作证。[590]

10.109.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08. 谁应该负责确定证人是否需要与残疾相关的支持（例如，法院、传唤证人的一方或证人本人）？

109. 法律是否应赋予法院积极义务，要求其调查证人是否因残疾而需要调整或支持才能有效作证？

110. 在考虑是否允许对残疾证人进行调整时，可以要求其提供哪些个人信息（包括医疗报告）？

111. 为确保残疾证人获得其所需的调整，还需要做出哪些其他改变（如有）？

是否**应该扩**大**证**人中介服**务**范**围**？

10.110. 如上所述，《2025年证据法》生效后，西澳大利亚州将设立证人中介服务。该中介服务将为刑事诉讼、儿童保护诉讼以及规定的民事诉讼（如有）中的残疾证人提供帮助。一些法庭诉讼，例如社会保障上诉法庭（SAT）和精神健康法庭（MHT），经常涉及残疾证人。

10.111. 在“司法项目”中，澳大利亚律师协会建议在澳大利亚各司法管辖区设立证人中介计划，以帮助整个司法系统中的证人。[591]

10.112. 如前所述，证人中介仅在法庭上为证人提供服务。他们不会在庭审之外的任何程序中协助证人。是否应为证人中介在法庭或仲裁程序之外的证人提供帮助，超出了115号项目的范围。

10.113.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12. 证人中介计划是否应扩大范围，以帮助残疾证人参与法院和审裁处的其他诉讼程序？如果应扩大范围，应涵盖哪些其他诉讼程序？

10.114.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一般性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113. 如果一定要修改法律，那么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使残疾人能够作为证人参与法庭诉讼？

590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5.

591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 *《司法项目：法院和法庭（第 2 部分）》* （2018 年 8 月）建议 4.4。

11. 陪审员

概述

11.1. 我们被特别要求关注残疾人士在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担任陪审员的经历。**陪审员**是指被选入陪审团，听取证据并就审判中的事实问题作出裁决的人。

11.2. 本章探讨残疾人士作为陪审员参与刑事和民事审判的地位。我们还将探讨是否应该修改法律，以及如何修改，以消除阻碍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的障碍。

11.3. 陪审团审判是西澳大利亚州法院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陪审团允许社区直接参与司法程序，通过听取证据和裁决案件中的事实问题来履行职责。陪审团旨在代表更广泛的社区，汇集具有不同观点和背景的人士。[592]

11.4. 然而，现行法律和惯例阻碍了许多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一些残疾人士在担任陪审员时可能会遇到障碍，这些障碍源于*1957年*《西澳大利亚州陪审团法》（以下简称**《陪审团法》**）的实施，该法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了陪审员的资格以及陪审员的遴选程序。

11.5. 其他符合陪审员资格的残疾人士在出庭履行陪审义务时，可能会遇到环境和态度上的障碍，从而限制或阻止他们充分参与陪审工作。

11.6. 促进陪审团成员的包容性无疑具有重要价值，残障人士的视角和经验能够为陪审团带来益处。然而，保障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刑事司法体系的基石。任何旨在促进残障人士参与陪审团的改革，都必须考虑到这一基本原则。

本章的背景和范围

11.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有义务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陪审团制度。[593]

11.8. 《国际原则与准则》特别提及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参与司法程序，包括担任陪审员。该准则概述了各国可以促进残疾人参与陪审团的两种方式：[594]

- 首先，要消除所有阻碍残疾人担任陪审员的障碍，包括法律障碍。

592 *Cheatle 诉 R* (1993) 177 CLR 541, 560。

593 例如，根据第5条（平等和不歧视）、第9条（无障碍）、第13条（有效诉诸司法，包括提供程序便利）、第21条（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和第29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参见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的无障碍*（最终报告，2022年7月）》[6.10]。

594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原则 7，准则 7.1 和 7.2(b)-(c)。

- 第二，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合理的调整，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地参与陪审团制度。

11.9. 在考虑残疾人参与陪审团所面临的障碍以及如何克服这些障碍时，我们参考了《国际原则和准则》中概述的方法。

11.10. 近年来，如何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陪审团制度的问题引起了公众的关注。[595]

11.11.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阻碍聋人和视力障碍者担任陪审员的障碍。例如：

- 2006 年，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盲人和聋人陪审员的报告。[596]
- 2014 年，新南威尔士州的研究人员组织了一场模拟审判，让聋哑陪审员通过澳大利亚手语翻译进行交流，以评估这对刑事审判的影响。[597]
- 2013年至2018年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负责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以下简称**“公约委员会”** ）审议了多起因聋哑人士在澳大利亚被禁止担任陪审员的申诉。在其中三起案件中，包括一名西澳大利亚州妇女提起的案件，公约委员会认定澳大利亚违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未能为聋哑申诉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使其能够担任陪审员。[598]
- 2020年，西澳大利亚州总检察长要求司法部考虑对《陪审团法》进行修订，以使残疾人士能够参与法庭诉讼，担任陪审员。司法部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征求意见，但尚未公开其向总检察长提出的建议。[599]在对“115项目”的初步回复中，司法部表示，“目前正在推进立法修订，以消除阻碍聋人担任陪审员的障碍。”[600]司法部指出，拟议的改革包括对《陪审团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601]

595 “澳大利亚聋人和残疾人士推动结束陪审团排除制度”，*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新闻*，2023 年 4 月 8 日）<https://www.abc.net.au/news/2023-04-08/deaf-jury-duty-disability-australian-court-inclusive-juries/102170502>。

596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盲人或聋人陪审员》*（最终报告第 114 号，2006 年 9 月）。

597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9.29]-[9.32]。

59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意见：第11/2013号来文》*，第十五届会议，联合国文件CRPD/C/15/D/13/2013（2016年5月30日）[9]；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意见：来文》 第 11/2013 号*，第十五届会议，联合国文件 CRPD/C/15/D/11/2013（2016 年 5 月 25 日）[9]；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意见：第 35/2016 号来文*，第二十届会议，联合国文件 CRPD/C/20/D/35/2016（2018 年 8 月 31 日）[8]；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意见：第 12/2013 号来文，第十三届会议，CRPD/C/13/D/12/2013（2015 年 5 月 29 日）。

599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司法部，*《残疾人参与陪审团服务》*（2020 年 3 月）。

600 初步答复 40（司法部） 12.

601 初步答复 40（司法部） 12.

- 2022 年，VLRC 发布了一份报告，旨在使陪审团对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更具包容性。[602]

11.12. 公众和国际社会一直关注如何消除听力障碍和视力障碍人士担任陪审员的障碍。然而，我们也认识到，其他类型的残疾人士在平等参与陪审员工作方面也面临着障碍。

11.13. 同样，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其初步意见书中指出，仅反映某些残疾人群体经历的改革可能会排除其他群体。[603]

11.14. 在第 115 号项目中，我们将考虑所有残疾人士作为陪审员的经历。

西澳大利亚的陪审团

西澳大利亚陪审团的作用

11.15. 自西澳大利亚殖民地建立以来，该州就一直采用陪审团审判制度。[604]陪审团可用于民事和刑事审判。虽然陪审团也可用于某些类型的民事审判，例如诽谤案，但[605]在西澳大利亚，陪审团在民事审判中并不常用。[606]陪审团主要用于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审理的严重刑事案件。[607]

11.16. 尽管我们发现了参与民事和刑事陪审团的障碍，但我们的重点是 是 在刑事审判中，陪审团主要在西澳大利亚州进行审判。

11.17. 陪审团的职责是审议法庭上提出的证据，以确定案件的事实，并根据审判法官的指示，将法律应用于这些事实，从而作出裁决。例如，在刑事案件中，陪审团的裁决要么是被告人犯有被指控的罪行，要么是被告人无罪。

11.18. 刑事审判中，陪审团通常由12名陪审员组成；民事审判中，陪审团通常由6名陪审员组成。[608]陪审团通常需要一致裁决，但在某些情况下，多数裁决也会被接受。[609]陪审团无需说明裁决理由。[610]

602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为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提供便利》*（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

603 初步答复 1A（平等机会委员会）。

604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陪审员的遴选、资格和豁免》*（最终报告第 99 号，2010 年 4 月）7 。

605 1935年 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法第42条；诽谤法 2005 年*（西澳）第 21 条。

606 *Kingsfield Holdings Pty Ltd 诉 Sullivan Commercial Pty Ltd [第 2 号]* [2014] WASC 408 [5]。

607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81、92 条。

608 *陪审团法 1957*（西澳）第 18(1)&(4)，19 条。

609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9 条；*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14 条。

610 *西澳大利亚州诉贝尔[第3号]* [2014] WASCA 341[8]。

西澳大利亚州陪审团的遴选

11.19. 《陪审团法》规定了西澳大利亚州哪些人有资格担任陪审员。该法还规定了刑事和民事审判陪审团的遴选程序，以及其他与陪审团相关的事项。《刑事诉讼法》包含一些关于刑事审判陪审团的具体规定。

11.20. 一般来说，刑事审判中陪审团的遴选过程如下：

- 从审判地所在地理区域的选民名册中随机选出[611]一份潜在陪审员名单（**陪审员库**）。
- 陪审员候选人会收到一份名为“传票”的文件，要求他们在特定日期到庭履行陪审义务。[612]
- 在传票送达日期之前，陪审员官员可以根据申请或自行决定，如果认为某人无法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则可免除其陪审义务。[613]如果按传票送达日期出庭会给某人造成困难或严重不便，陪审员官员也可以短期推迟其陪审义务。[614]
- 陪审员候选人会在传票送达之日到庭。当天将开庭审理多起刑事案件。特定案件的陪审团成员将从候选人中随机选出。[615]并非候选人中的每个人都会被选中担任陪审员。
- 随机选出的陪审员并非一定会宣誓就职。控辩双方均有权无理由回避最多三名陪审员，此称为“无理由回避”。[616]此外，控辩双方还可以基于特定理由回避陪审员，例如该陪审员不符合《陪审团法》规定的资格或条件。[617]审判法官如果认为被选为陪审员的人不具备担任陪审员的能力，也可以取消其陪审员资格。[618]
- 选定12名陪审员后，陪审员们将宣誓就职，保证根据庭审证据作出公正的裁决。[619]随后，庭审将正式开始。
- 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审理时间较长的案件中，审判法官可能会决定选出并宣誓就职超过12名陪审员，以防有陪审员因身体不适或出现其他与其继续参与审判相关的问题而被法官解除职务。[620]如果陪审团开始评

611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14、16A、26、29A、32C 条。

612 *1957 年陪审团法*（WA）第 32D 条。

613 *1957 年陪审团法*（华盛顿州）第 34E-34G、34I-34J 条。

614 *1957 年陪审团法*（WA）第 34H 条。

615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6 条。

616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04(2)-(4) 条；*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0 条。

617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04(5) 条；*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0 条。

618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4G 条。

619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05 条；*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0 条。

620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15 条；*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0 条。

议并作出裁决时，陪审员人数超过12人，则将进行投票，最终只保留12名陪审员。[621]

法律中有关陪**审团**的障碍

11.21. 现行法律阻止一些残疾人担任陪审员，或者导致一些残疾人被排除在陪审团服务之外。

11.22. 正如我们在本章后面将详细讨论的那样，民事或刑事陪审团审判的当事人有权要求由合格的陪审员来裁决案件。合格的陪审员是指能够理解呈堂证据、了解庭审程序并与其他陪审员有效协商以达成裁决的人。[622]

11.23. 《陪审团法》规定了一些标准，旨在确保审判由合格的陪审员进行审理和裁决。然而，其中一些标准可能会阻止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即使他们有能力履行陪审员的职责。

部分残疾人士可能不会被要求履行陪**审义务。**

现行法律和**实**践

11.24. 正如上文所述，只有在西澳大利亚州登记投票的人才能收到陪审团传票。[623]一些患有特定类型障碍（包括认知和智力障碍）的人可能没有登记投票，[624]或者他们的名字可能已被从选民名册中移除。[625]这是部分残疾人士无法担任陪审员的原因之一。

11.25. 《陪审团法》并未明确规定残疾人不得担任陪审员。但是，某些残疾人群体被认为不具备担任陪审员的资格，包括根据《精神健康法》被强制收治的患者、根据《监护与管理法》被指定监护人或管理人的人，以及受《民事和精神健康法》保护的人。

11.26. 《陪审团法》规定，如果某人因上述原因之一不符合陪审员资格，则在收到陪审团传票时必须披露该原因，并且必须予以免除陪审义务。[626]

621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8 条。

622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参与*（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9.64]。

623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 条。

624 例如，因为选举委员会认定他们不具备投票能力：参见*《选举法》*。 *1907*（WA）第 18、206A 条。

625 例如，SAT 根据 *1990 年《监护和管理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11 条宣布某人无投票能力，并根据*1907 年《选举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51AA 条将该人的姓名从选民名册中删除。

626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4G(2) 条。

可能的改革方案

11.27. 西南自闭症网络初步反馈认为，应修订《陪审团法》，取消对某些残疾人士推定排除在陪审团义务之外的规定。该网络还建议，应引入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原则与准则的、以便利措施为基础的陪审团框架。[627]

11.28.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14. 《陪审团法》中关于陪审员传唤资格的标准是否应该修改？如果应该，应该如何修改？

潜在陪**审员**必**须**向法庭**说**明他**们**是否有可能影响其担任陪**审员**能力的残疾。

现行法律和**实**践

11.29. 与本文其他章节讨论的立场不同，《陪审团法》明确要求确定某些类型的残疾，这些残疾可能会影响一个人作为陪审员参与的能力。

11.30. 收到陪审团传票后出庭履行陪审义务的人，必须告知法庭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有效履行陪审员职责”的身体残疾或“精神障碍”。[628]《陪审团法》中使用的“精神障碍”一词指的是智力障碍、精神疾病、脑损伤、痴呆症或老年痴呆症。[629]

11.31. 同样，如果某人理解英语口语或书面语的能力，或说英语的能力，可能导致其无法有效履行陪审员职责，则必须告知法庭。[630]例如，如果某人使用澳大利亚手语（Auslan）进行交流，则需要告知法庭。

11.32. 如果某人披露其残疾可能导致其无法有效履行陪审员职责，法官或陪审员官员将评估该人是否能够胜任该角色。《陪审团法》并未明确要求法官或陪审员官员考虑，如果向残疾人士提供适当的支持或合理的调整，他们是否能够担任陪审员。

11.33. 如果法官或陪审团官员认为某人因残疾或无法理解英语口语或书面表达而无法有效履行陪审员职责，则必须免除其陪审义务。[631]这意味着该人不符合本次审判的陪审员资格。

11.34. 此外，如果陪审团官员认为某人“因身体残疾或精神障碍而永久无法有效履行陪审员职责”，则可以向该人签发一份证明，永久免除其担任陪审员的义务。[632]如果某人被永久免除陪审员义务，则其将永远没有资格再次担任陪审员。

627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228，建议 K4。

628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2FA(1) 条、第 34B(3) 条、附表 2 第 8 款。

629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1) 条（“精神障碍”的定义）。

630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2FA(1) 条、第 34B(3) 条、附表 2 第 9 款。

631 *1957 年陪审团法*（WA）第 34G(2)(e)-(f) 条。

632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4E(1) 条。

11.35. 即使残疾人士未被免除出庭义务，但如果他们随后被选入特定陪审团的候选名单，则仍有可能被免除陪审义务。一些实际障碍，例如法庭的物理布局（包括轮椅坡道的可用性）或法庭内是否有可用的技术设备（例如助听环路系统），都可能导致审判法官免除残疾人士的陪审义务，因为他们无法获得有效参与陪审团工作所需的调整措施。

可能的改革方案

11.36. 一项改革方案是，要让更多残疾人能够担任陪审员，可以要求陪审团官员和法院考虑，如果提供合理的调整，残疾人是否可以担任陪审员。

11.37. 法律规定了这项要求。根据*1967年《陪审团法》*（以下简称“该法”）（**ACT陪审团法**）：[633]

- 如果某人因精神或身体残疾而无法妥善履行陪审员的职责，法院必须考虑是否可以合理地向该人提供支持；
- 如果法院认为可以合理地向该人提供足以使其能够妥善履行陪审员职责的生活支持，则法院必须指示向该人提供该等支持；
- 在确定是否可以合理地给予支持时，法院可以考虑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问题，包括该支持是否会对法院的资源、设施和时间造成不成比例的负担。

11.38.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陪审团法》列举了可向准陪审员提供的若干支持措施，包括：口译员（包括澳大利亚手语口译员）、辅助动物、残疾辅助用品和陪护人员。[634]

11.39.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规定，评估某人担任陪审员的能力时，应考虑其可获得的合理便利。*1977年《新南威尔士州陪审团法》*（以下简称**《新南威尔士州陪审团法》**）规定，如果残疾人士“若无合理便利”则无法有效履行陪审员职责，则可免除其陪审员资格。[635]然而，《新南威尔士州陪审团法》并未要求或授权法院指示向潜在陪审员提供便利。

11.40.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VLRC）在其关于包容性陪审团的报告中建议，维多利亚州应借鉴澳大利亚首都领地（ACT）的做法，并作一些修改。报告建议修改*《2000年维多利亚州陪审团法》*（以下简称**《维多利亚州陪审团法》**），要求法院在认为合理调整能够使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时，指示提供合理的调整措施。[636]

633 *陪审团法 1967 年*（ACT）第 16 条。

634 *1967 年陪审团法*（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第 16(2) 条。

635 *陪审团法 1977 年*（新南威尔士州）第 14A(b) 条。

636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的参与*（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06。

11.41. VLRC 进一步建议，法院应考虑潜在陪审员与审判问题之间的互动，以确定合理的调整是否能让潜在陪审员在该审判中履行陪审义务。[637]

11.42. 这将要求法院考虑审判中可能提出的证据类型，以及潜在陪审员的残疾是否会影响其理解和评估这些证据的能力。我们注意到，弗吉尼亚州法律资源委员会的调查及其建议仅限于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

11.43.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就联邦陪审团提出了类似的建议。该委员会建议修改联邦法律，规定如果某人在被传唤的审判情况下能够获得支持以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则该人有资格担任陪审员。[638]

11.44. 一些利益相关者在初步答复中提出了以这种方式修改《陪审团法》的可能性。

11.45. 萨塞克斯街支持该提案，并提出应修改《陪审团法》，以赋予法院积极的义务，为残疾的潜在陪审员提供合理的调整。[639]

11.46. 西澳地方法院在初步答复中表示，支持将有“沟通障碍”的人士纳入陪审团。但同时强调，法院在法庭空间或资金方面并非总能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这项工作。地方法院还指出，如果法庭内用于辅助沟通的技术出现故障，也会造成诸多限制。[640]

11.47. 此外，地方法院表示，目前其法庭已满负荷运转，经常需要借用其他都市法院进行审判，例如中央法院和弗里曼特尔法院。因此，具备无障碍设施的合适法庭数量有限。地方法院指出，可以在法庭内安装坡道以改善陪审席的无障碍通行，但安装可能需要长达两个小时。

11.48. 地方法院还指出，由于可用的法庭数量有限，如果出现无障碍设施方面的问题，通常无法在短时间内更换法庭，尤其是在庭审当天或庭审开始后才向法院提出该问题的情况下。[641]

11.49. 地区法院的回应凸显了资源限制对其为残疾陪审员提供便利措施的能力造成影响。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述，本文讨论的许多改革方案可能涉及基础设施的变更以及相关的资源配置。

11.5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15. 是否应修改《陪审团法》，要求考虑是否可以向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调整，使其能够担任陪审员？

116.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法院或陪审团官员在决定是否可以合理地做出调整时，应该考虑哪些因素？

637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建议 1-3，第 11 章。

638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建议 7-12 。

639 初步答复 25（苏塞克斯街）44。

640 初步答复 7（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1-2。

641 初步答复 7（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 2.

11.51. 另一项可能的改革是修改《陪审团法》，明确规定其目标之一是使陪审团能够代表社区。

11.52. 维多利亚州陪审团法的目标之一是使陪审团更能代表社区。[642]北领地法律改革委员会此前曾建议修订北领地有关陪审团的法律，增加一条序言，强调陪审员代表社区的重要性。[643]

11.53. 《陪审团法》并未包含阐明其立法目的的条款。然而，可以修改《陪审团法》，明确规定其目的之一是确保陪审团能够广泛代表整个社会，或者确保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残疾人士能够担任陪审员。法院在适用法律时必须考虑其立法目的。此外，法官和陪审团官员在决定是否应免除残疾陪审员的陪审义务时，也可以被明确要求考虑这些目的。

11.54.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17. 是否应该修订《陪审团法》，以明确该法的目标和宗旨？

118.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什么对象最能确保残疾人能够担任陪审员？

119.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是否应该明确要求法官和陪审团官员在决定残疾人是否在特定案件中被免除陪审义务时，考虑《陪审团法》的宗旨？

“第十三人规则”禁止需要口译员或辅助人员的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

现行法律和实践

11.55. 阻碍部分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的一项重大障碍是被称为“第十三人规则”的普通法规定。该规则禁止除陪审员以外的任何人在陪审团审议期间出现在陪审团会议室。该规则的目的是为了保护陪审团审议的秘密性，防止外部干扰。[644]然而，该规则实际上将部分残疾人士排除在陪审员的行列之外。

11.56. 第13 人规则是《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的基础，该条规定，除审判法官明确允许的情况外，陪审员与非陪审员之间不得有任何沟通，并且须遵守法官认为为维护司法公正而必须施加的任何条件。

11.57. 2016年，昆士兰州高等法院裁定，一名需要澳大利亚手语（Auslan）翻译协助的聋人因违反“第十三人规则”而丧失陪审员资格。高等法院认为，“第十三人规则”禁止翻译人员在陪审团审议期间在场，即使其不参与审议。高等法院还指出，昆士兰州相关法律并未规定协助陪审员的翻译人员必须宣誓准确翻译庭审过程且不参与陪审团审议。因此，由于该聋人无法在没有翻译协助的情况下有效履行陪审员职责，故丧失了陪审员资格。[645]

642 *陪审团法 2000*（维多利亚州）第 1(b) 条。

643 北领地法律改革委员会，《*陪审团法审查报告*》（2013 年 3 月报告）第 37 卷，第 13 项建议。

644 *Lyons诉昆士兰*[2016] HCA 38；259 CLR 518 [33]。

645 *Lyons诉昆士兰*[2016] HCA 38；259 CLR 518 [33]、[35]、[38]。

11.58. 高等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可以修改相关法律，允许向翻译人员披露陪审团的审议过程。法院评论说，陪审团审议的保密性不会因陪审团会议室中有经认证的澳大利亚手语翻译人员在场而受到损害。[646]

11.59. 昆士兰州的法律与西澳大利亚州的法律类似，因此高等法院的判决对西澳大利亚州的情况具有参考意义。

11.60. 西澳地方法院在初步答复中指出，其受“第十三人规则”的约束。[647]因此，在西澳大利亚州，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履行陪审员职责的残疾人士不符合陪审员资格。

11.61. 第 13 人规则的实施可能会排除一些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包括需要澳大利亚手语翻译的聋人，或需要辅助人员帮助的精神健康状况不佳的人。

可能的改革方案

11.62. 一项可能的改革方案是，允许更多残疾人士有资格担任陪审员，即对“第十三人规则”引入一项法定例外，允许一名口译员或辅助人员在陪审团审议期间在场，以协助残疾陪审员。

11.63. 这将补充上述提案（即要求法院考虑在提供合理调整的情况下，残疾人是否可以担任陪审员），允许以口译员或辅助人员的形式向陪审员提供合理调整。

11.64.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陪审团法》允许法院指示允许口译员或辅助人员协助陪审员。该法规定，如果法院作出指示：[648]

- 第 13 人规则不适用，口译员或辅助人员可以进入陪审团房间；
- 翻译人员或辅助人员只能在陪审团审议期间在场，协助陪审员履行其职责。他们不能参与陪审团的审议；
- 翻译人员或陪同人员必须宣誓或声明，他们不会参与陪审团的审议，也不会泄露任何有关陪审团审议的信息。

11.65. 根据澳大利亚首都领地陪审团法，“支持人员”是指因他人残疾而向其提供帮助或服务的人。[649]

11.66.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VLRC）在其关于包容性陪审团的报告中建议，维多利亚州应采纳澳大利亚首都领地（ACT）的做法。新南威尔士州[650]法律改革委员会（NSWLRC）此前也建议，允许口译员和速记员在陪审团审议期间

646 *Lyons诉昆士兰*[2016] HCA 38；259 CLR 518 [37]。

647 初步答复 7（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1-2。

648 *1967 年陪审团法*（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第 16(4) 条、附表 1、第 1.1A 和 1.1B 部分。

649 *1967 年《陪审团法》（澳大利亚首都领地）词典（“支持人员”的定义），该词典参考了1991年《歧视法》（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第 5AA(3) 条中“支持人员”的定义。

650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1.20]-[11.25]。

进入陪审团房间，以协助有听力或视力障碍的陪审员。[651]迄今为止，维多利亚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均未采纳这些建议。

11.67. 修改《陪审团法》和《刑事诉讼法》，允许口译员或辅助人员在陪审员履行陪审义务期间（包括审议期间）陪同在场，将符合国际原则和准则。此举也将回应《陪审团法》委员会在裁定澳大利亚聋人被禁止参与陪审义务的申诉时所作出的调查结果。

11.68.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20. 是否应该修改《陪审团法》和《刑事诉讼法》，允许口译员和辅助人员在残疾陪审员的整个陪审服务期间（包括陪审团审议期间）陪同该陪审员，以协助该陪审员？

121.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是否应该要求口译员或辅助人员宣誓或声明他们不会参与陪审团的审议，也不会泄露陪审团的审议内容？

环境和态度障碍

11.69. 并非所有残疾人士都会因本章目前所述的障碍而被排除在陪审员之外。许多残疾人士符合《陪审团法》规定的陪审员资格，如果被选中，他们将宣誓就职。

11.70. 然而，由于法庭环境、审判程序以及其他参与者的态度等因素，残疾人士作为陪审员的参与可能会受到阻碍或妨碍。

被告或控方可提出异议，阻止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

现行法律和实践

11.71. 正如本章前面所述，被选为陪审员的人可以被控方或被告方以无理由回避权提出异议。如果陪审员被无理由回避，则其不得参与该刑事审判的陪审工作。被回避的陪审员将被重新纳入陪审员候选名单，并可能被选入其他案件的陪审团。

11.72. 高等法院将被告质疑陪审员的权利描述为陪审团审判制度的“根本”，因为它确保了公平和公正。[652]

11.73. 然而，弗吉尼亚州法律资源中心（VLRC）在其关于包容性陪审团的报告中指出，对残疾人士的刻板印象和偏见可能导致有人利用无理由回避权阻止残疾

651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盲人或聋人陪审员》*（2006 年 9 月第 114 号最终报告）建议 1(e) 。

652 *Johns v R* (1979) 25 ALR 573, 587-588。

人士担任陪审员。[653]陪审团遴选不受反歧视法的约束，因此，无理由回避权可能基于歧视性理由行使。[654]

11.74. 由于未提供提出异议的理由，因此无法确定异议是否基于对残疾的假设。弗吉尼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指出，如果实施改革以使更多残疾人士能够担任陪审员，则利用异议阻止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的风险可能会增加。[655]

11.75.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22. 您是否了解存在利用无理由回避权阻止残疾人担任陪审员的情况？

可能的改革方案

11.76. 弗吉尼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VLRC）考虑了多种方案，以防止利用无理由回避权排除残疾人担任陪审员。VLRC指出，不应废除无理由回避权，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该权利会被用来阻止残疾人担任陪审员。[656]

11.77. 这与委员会在其2010年关于陪审团遴选制度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一致。[657]在该报告中，委员会建议保留无理由回避权。委员会给出的理由之一是，没有足够的研究或数据表明无理由回避权被不当使用。[658]

11.78. VLRC进一步认为，以下可能的改革措施无济于事：[659]

- 制定律师指导方针，明确规定不应仅以残疾为由行使无理由回避权。
- 要求法官在陪审团遴选前发表声明，以阻止以歧视性理由提出异议。

11.79. 弗吉尼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利用无理由回避权排除残疾人担任陪审员：[660]

- 如有需要，法官可在行使回避权前发出简短指示，说明候选陪审员中有一位残疾人士，并已做出相应调整以使其能够履行陪审义务。弗吉尼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VLRC）建议在候选陪审员进入法庭前发出该指示，

653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7.3]、[17.21]。

654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7.17]。

655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的参与*（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7.3]

656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为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提供便利*（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7.44]

657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陪审员的遴选、资格和豁免》*（最终报告第 99 号，2010 年 4 月）第 24 条，建议 3(1) 。

658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陪审员的遴选、资格和豁免》*（最终报告第 99 号，2010 年 4 月）第 24 条，建议 3(1) 。

659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为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提供便利*（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7.45]

660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7.47]-[17.49]。

以便只有律师和被告在场。VLRC指出，随着残疾陪审员的普遍性提高，未来可能不再需要此类指示。

- 向法律界人士普及有关残疾陪审员以及可以向陪审员提供的调整措施的知识。

11.8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123. 是否应该修改法律，以降低利用无理由回避权排除残疾人担任陪审员的风险？

124. 如果真是如此，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出庭履行陪审义务

11.81. 如果残疾人士符合陪审员资格，则必须出庭，直至被选中成为陪审员或被解除陪审义务。该人士可能需要长时间等待，并且可能需要连续数日出庭履行陪审义务。

11.82. 西澳地方法院在初步提交的文件中强调，准陪审员首次到法院应诉时，需要在法院大楼前排队等候长达一小时。地方法院指出，在此期间，准陪审员无法获得饮用水、卫生间、遮蔽处或座位。地方法院表示，尽管陪审员工作人员尽力缩短等待时间，但由于空间和资源有限，可能会出现不可避免的延误。[661]

11.83. 这些要求可能会给一些残疾人士带来额外的挑战，尤其是在未能提供必要的调整措施的情况下。人权教育中心在其初步意见书中指出，要求当事人亲自出庭的规定对行动不便、患有慢性疼痛、疲劳性残疾以及其他影响持续身体在场的疾病的人士不利。[662]

11.84. 我们收到一位残疾人士提交的初步意见，她表示在参与陪审团服务方面面临诸多障碍。这位残疾人士告诉我们，她虽然可以行走，但需要使用两根拐杖，并且需要无障碍通道才能进入建筑物。当她收到2025年的陪审团传票时，她联系了陪审团服务部门，询问如何才能为她的残疾提供便利，使她能够履行陪审义务。我们告知她，由于两个系统性障碍，她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首先，地方法院大楼附近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不足。其次，由于陪审席采用阶梯式布局，她无法进入。我们告知她，虽然有时轮椅使用者会被安排坐在陪审席外，但这对于她的情况来说可能行不通。这位残疾人士还表示，如果与其他陪审员分开就座，她会感到不自在。

11.85. 因此，建议这位利益相关者以永久丧失履行陪审义务的能力为由，申请永久豁免陪审义务。她对自身经历的影响描述如下：

这让我感到被排除在公民生活之外，并非因为我的残疾，而是因为司法系统的设计并没有考虑到我的处境。被告知由于无障碍设施不足而无法履行

661 初步答复 7（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 2.

662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9.

公民义务，这让我深感沮丧，也加深了我作为一名西澳大利亚人，从小就生活在这个社会中，并为此感到自豪的社会对我的排斥感。[663]

11.86. 如果担任陪审员会给身患残疾或精神障碍的人造成困难或严重不便，他们可以申请免除陪审义务。[664]该利益相关者的经验表明，一些残疾人士可能会被建议申请免除陪审义务，或者由于参与陪审团活动的环境和态度障碍，他们感到别无选择，只能这样做。

陪审员的期望

11.87. 如果选择残疾人担任陪审员，而没有给予必要的调整，那么他们履行陪审员职责可能会比非残疾人更具挑战性。

11.88. 如上所述，陪审团在审判中的作用是考虑法庭上提出的证据，以确定案件的事实，并按照审判法官的指示，将这些事实适用法律，作出裁决。

11.89. 陪审员需要在没有任何帮助的情况下，聆听、理解并记住证人提供的口头证据以及法官的口头指示。这与其他司法系统参与者形成鲜明对比，后者通常可以获得书面材料、律师或其他支持，例如笔记员。

11.90. 这是陪审员应尽的义务，因为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在发展过程中一直秉持着口头证据是最佳证据的原则。[665]例如，在许多刑事审判中，都会有医疗专业人员（例如医生）提供的证据。医生可能准备了一份书面报告。医生在法庭作证时可能会提及这份报告，但通常情况下，这份报告不会提交给法庭，因此陪审团也无法获得。相反，陪审团需要聆听、理解并记住医生的口头证词。

11.91. 法院承认，要求陪审员理解和回忆口头证据的要求可能会给任何人带来困难，无论其是否残疾。[666]然而，对于一些残疾人士而言，如果得不到必要的调整，履行陪审员的职责可能比非残疾人士更加困难或更具挑战性。

现行法律允许对残疾陪审员做出一些调整。

11.92. 现行法律或许可以用来为残疾陪审员提供一些便利。

11.93. 法律允许以图表、摘要或其他解释性文件的形式提供证据，前提是法官认为该文件有助于陪审团理解已提交的其他证据。[667]例如，复杂的财务交易证据可以总结成一份文件，并在庭审中作为证据提交。

11.94. 此外，法官可以允许向陪审团提供记录、文件或物品，以帮助他们理解证据及其必须适用的法律。[668]有时，法官会利用这项权力向陪审团提供他们需要

663 初步答复 31（应要求隐去姓名）。

664 *1957 年陪审团法*（WA）第 34H 条。

665 *Vella 诉西澳大利亚州*[2007] WASCA 59 [42]-[50]。

666 *Vella 诉西澳大利亚州*[2007] WASCA 59 [48]。

667 *1906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7A、27B 条；*2025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66、67 条。

668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10 条。

适用的法律概要，或适用法律所需的推理过程。法官也可以利用这项权力向陪审团提供他们必须考虑的录音证据的文字记录，例如截获的电话录音。[669]

11.95. 法官也有权酌情向陪审团提供庭审中所说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书面记录，供其在审议时使用。[670]

11.96. 虽然可以进行这些调整，但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障碍，包括：

- 法院可能没有意识到，提供调整措施会对陪审员有利；
- 控方律师或被告律师可能出于与陪审员无关的原因反对做出调整（例如，担心提供笔录副本会分散陪审团对口头证据陈述方式的注意力）；
- 法庭上的态度障碍。

11.97. 有些情况下，残疾人士会因残疾而无法担任陪审员，而且没有任何调整措施能够使其有效参与。

11.98. 例如，在某些刑事审判中，陪审团需要听取截获的电话录音，并作为事实认定者，自行判断录音内容及其含义。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澳大利亚手语（Auslan）翻译员的协助，聋人也无法履行陪审员的职责。这是因为聋人无法亲自评估录音内容，而澳大利亚手语翻译员在翻译录音时，也只能依靠自身对录音内容的理解。[671]

11.99. 在其他情况下，陪审团可能需要对照片或监控录像中人物的身份做出事实认定。如果某人无法看到该证据，无论提供何种支持，他都无法胜任该案件的陪审员职责。[672]

可能的改革方案

11.100. 有多种改革方案可以减少或消除残疾人担任陪审员所面临的环境和态度障碍。并非所有这些方案都需要修改法律才能实施，但要实现其中一些方案，则需要额外的资金支持。

可以向陪**审员**提供的其他**调**整

11.101. 在陪审义务中，可能需要做出合理的调整，以确保残疾陪审员能够理解并参与庭审程序，在法庭和建筑物内自由活动，并与其他陪审员有效沟通。一些残疾人士可能需要不止一种调整才能有效地履行陪审员职责。

669 例如，参见*Ottaway 诉西澳大利亚州*[2012] WASCA 20。

670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10 条； *YBG 诉西澳大利亚州*[2019] WASCA 126 [113]。

671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9.65]。

672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9.65]。

11.102. 在《包容性陪审团》报告中，弗吉尼亚州法律资源委员会（VLRC）列出了一些可以为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陪审员提供的额外调整措施。例如：[673]

- 聋人或听力障碍人士可能需要助听环路、字幕和澳大利亚手语翻译等技术；
- 盲人或低视力人士可能需要阅读辅助软件或盲文材料，并且需要以无障碍格式提供这些材料；
- 有些残疾人士可能需要陪护人员或辅助犬；
- 新兴技术，例如自动语音识别、唇语识别设备和手语翻译器，或许可以发挥作用；
- 可以对环境进行调整，例如允许视力障碍的陪审员随着法庭光线的变化而移动位置；
- 可以对审判程序做出一些改变，例如允许残疾陪审员有额外时间阅读材料。

11.103.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VLRC）还建议法院聘用受过培训的无障碍服务人员，为有视力或听力障碍的陪审员提供后勤支持。无障碍服务人员的职责是在法庭内外提供实际帮助，例如协助陪审员在法院大楼内走动，并提供耳机等基本技术支持。无障碍服务人员不会进入陪审团评议室。VLRC指出，英格兰和威尔士已有类似的模式。[674]我们在第14章中讨论了此类职位或服务作为可能的改革方案。

11.104. 维多利亚州法律资源委员会（VLRC）认识到，每位残疾人士的情况各不相同，人们对残疾的体验也各有差异。委员会指出，在提供合理调整方面需要保持灵活性。[675]

11.105.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25. 应向残疾陪审员提供哪些便利措施？

126. 这些调整措施是否应该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如果应该，为什么？

127. 是否应该聘用无障碍服务人员为残疾陪审员提供支持？

673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的参与》*（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第 13 章。

674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建议 30，[15.5]-[15.7]，[15.13]-[15.14]。

675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3.59]。

修改法院程序以便提供合理调整

11.106.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安排和评估合理调整措施的许多步骤会在潜在陪审员被要求作为陪审团成员出庭之前完成。例如，在澳大利亚首都领地以及英格兰和威尔士：[676]

- 随陪审团传票一起寄出的资料建议，如果某人有残疾并需要支持才能履行陪审义务，请联系法院；
- 该资料包鼓励潜在陪审员在收到传票日期之前尽早通知法院他们需要做出调整；
- 潜在陪审员可以在传票上注明的日期之前到法院咨询自身需求；
- 在安排好各项支持措施期间，可以推迟某人的陪审义务；
- 一名高级法院官员将对提供合理调整方案进行初步评估。如有必要，法官可在残疾人士出席的听证会上作出最终决定。

11.107. VLRC在其关于包容性陪审团的报告中建议维多利亚州也应采取类似程序，具体如下：[677]

- 修改陪审团传票表格，要求潜在的陪审员如果需要合理的调整才能担任陪审员，请在传票日期之前联系陪审团服务部门；
- 要求陪审团服务部门联系提出调整要求的潜在陪审员，讨论他们的需求，并在传票送达日期之前安排他们到法院参观；
- 使陪审团服务机构能够就向潜在陪审员提供合理调整向法院提出建议；
- 要求法官对残疾的潜在陪审员是否可以担任陪审员做出最终决定。

11.108. 借鉴这些例子，一种改革方案可能是修改西澳大利亚州的程序，要求潜在陪审员尽早通知陪审团服务机构和法院其需要调整陪审团资格的情况。同时，可以制定相应的程序，确保陪审团服务机构和法院有足够的时间来考虑这些调整请求。

11.109.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28. 如何改进申请合理调整陪审义务的流程？是否需要修订《陪审团法》来改进该流程？

129. 根据《陪审团法》，法院是否应该被赋予权力，指示提供赡养费，无论是一般性措施还是针对特定案件？如果赋予了，该如何操作？

676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2.18]、[12.20]，其中提到了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治安官和英国女王陛下法院和审裁处服务机构向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677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建议 11-18。

教育和培训

11.110. 如果文化变革没有发生，那么对《陪审团法》的任何改革，使更多残疾人能够参与担任陪审员，都可能无效。

11.111. 正如弗吉尼亚州法律资源委员会（VLRC）所承认的那样，有些人基于歧视性观念和误解，认为残疾人士不能担任陪审员。在陪审团遴选过程中，陪审员官员、法官以及双方当事人和被告的律师都有权阻止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

11.112. 有时，残疾人士自身可能对陪审团服务存在误解，从而认为自己不能担任陪审员。

11.113. 教育和培训对于克服普遍的误解、提高对如何调整以帮助残疾人有效履行陪审员职责的理解至关重要。[678]

11.114. 教育和培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弗吉尼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如果修改陪审团法，使更多残疾人士能够担任陪审员：[679]

- 应要求法官、陪审团工作人员、法院工作人员以及可能与陪审团打交道的律师接受残疾意识培训；
- 应向法官、法律专业人士和陪审团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陪审团法律任何变更的专业发展培训；
- 法院和陪审团服务部门应制定内部规程来指导工作人员；
- 应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在社区内广泛传播有关新法律和政策的信息。

11.115.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30. 是否需要通过教育和培训来消除人们对残疾人担任陪审员能力的误解？哪些人应该接受这种教育和培训？需要接受何种类型的教育？

11.116. 我们也欢迎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一般性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31. 为了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人有效担任陪审员的障碍，还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132. 我们尚未发现的阻碍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的任何障碍吗？

133. 除了本文讨论的选项之外，还有其他方法可以修改法律，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担任陪审员吗？

678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18.1]、[18.5]、[18.7]。

679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建议 43-46、48。

相互冲突的考量：包容性陪审团与公平审判权

更具包容性的陪审团的益处

11.117. 鼓励更多残疾人士参与陪审团服务，可能会产生更具包容性的陪审团，从而更好地代表西澳大利亚社区。

11.118. 在其关于包容性陪审团的报告中[680]指出，残疾人更多地参与陪审团工作将带来多项益处，其中包括：[681]

- 具有代表性的陪审团通过为决策过程引入更多样化的观点来鼓励公正的决定，这可以平衡个人偏见；
- 参与陪审团制度可以增强人们对司法系统的信心。将残疾人排除在陪审团之外意味着他们只能以诉讼当事人、证人、被告或受害者的身份体验司法系统；
- 代表性与“由同侪审判”的理念密切相关。在现行制度下，残疾被告可能被剥夺由包括其他残疾人士在内的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机会；
- 更具代表性意味着陪审义务在社区内更广泛地分担。

确保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

11.119. 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因此，任何旨在提高残疾人士参与陪审团比例的改革讨论，都不能脱离对这些改革对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影响的考量。

11.120.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682]

- “听证规则”，即在有管辖权的决策者面前陈述意见的权利；
- “偏见规则”，即有权让不受偏见影响的决策者来决定某事。

11.121. 国际法普遍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在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决策者面前获得公平、公开的听证。[683]

11.122. 陪审员资格标准旨在确保案件由合格的陪审员审理和裁决，这是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一部分。

680 值得注意的是，VLRC 的职权范围仅限于就如何改善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的参与途径提出建议。然而，VLRC 关于促进这些群体参与陪审团制度的益处的论述，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

681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8.6]-[8.18]、[8.22]-[8.24]。

682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9.1]。

683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联合国文件A/6316，（1966年12月16日通过，1976年3月23日通过）第14条。

11.123. 所有陪审员，包括残疾陪审员，必须能够：[684]

- 感知证据；
- 理解证据；
- 遵守法庭程序；
- 与其他陪审员进行有效协商。

11.124. 正如我们之前解释过的，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特定案件的证据性质以及潜在陪审员理解或评估证据的能力（即使做出相应调整），他们可能无法履行陪审员的职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所有案件中都应该禁止该人担任陪审员。

权衡这些相互冲突的因素

11.125. 任何旨在促进残疾人参与陪审团服务的改革都不应损害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685]然而，有很多改革方案可以增加残疾人作为陪审员参与司法系统的机会。在适当的保障措施下，这些方案不会损害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11.126. 维多利亚州法律资源委员会（VLRC）认为，可以采取保障措施，既保护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又能促进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这些保障措施包括以下行动或条件：[686]

- 对潜在陪审员所需合理调整进行全面评估；
- 法官对残疾人士在特定审判中履行陪审义务的能力做出最终决定，并做出合理的调整；
- 任何口译员或辅助人员都应被要求向法庭宣誓，保证对陪审团的审议过程保密，并且不会参与审议；
- 口译员或辅助人员必须满足一定的基本培训要求，并遵守相关标准和行为准则。

11.127. 《刑事诉讼法》第115条已有一项保障措施，允许审判法官在刑事审判期间，如果认为某位陪审员不应被要求或允许继续担任陪审员，则可以解除其陪审员资格。如果[687]在审判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则可以行使这项权力解除有行为能力陪审员的资格：

- 法院开始担心此人无法履行陪审员的职责；或者

684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参与*（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9.64]。

685 该立场此前已由委员会在第 99 号项目中采纳，并得到了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和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认可：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人士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9.7]；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盲人或聋人陪审员》*（最终报告第 114 号，2006 年 9 月）[1.20]。

686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包容性陪审团——聋人、听力障碍者、盲人或低视力者的准入》*（最终报告，2022 年 7 月）[9.65]。

687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115 条。

- 尽管得到了各种支持，但该陪审员仍因难以履行陪审员职责而要求解除陪审员资格。

11.128. 其他州的法院也行使过类似的权力。例如，[688]维多利亚州的一名审判法官以陪审员不再具备履行陪审员职责为由，解除了该陪审员的资格。 在这种情况下， 该陪审员在给法官的纸条中表示，他曾患有双相情感障碍，病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数年，但他担心自己的判断力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其他陪审员也向审判法官提交了纸条，表达了同样的担忧。

11.129. 同样，在昆士兰州的一个案例中，[689]一名审判法官以一名陪审员缺乏“参与有意义讨论的智力能力”为由，解除了她的陪审员资格。尽管审判法官在得出这一结论的过程中存在错误，但上诉法院仍然维持了解除陪审员资格的决定。

11.130. 除非审判法官知悉陪审员因残疾而难以履行其陪审职责，否则行使此项权力并无依据。一种选择是指示陪审团向审判法官提出任何此类问题。另一种选择是确保至少额外选派一名陪审员，以便即使残疾陪审员或任何陪审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12名陪审员仍可退庭商议判决。

11.131.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34. 如果对《陪审团法》进行改革，应该采取哪些保障措施来确保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不受损害？

688 *瓦希德 • 纳吉比诉 R* [2016] VSCA 177。

689 *R 诉 Par* [2014] QCA 248。

12.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概述

12.1. 我们被特别要求考虑残疾人士作为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经历。**民事诉讼当事人**是指参与诉讼的人，可以是申请人/原告（提起诉讼以寻求救济的人），也可以是被告/答辩人（对诉讼作出回应的人，通常是反对所寻求的救济）。

12.2. 参与民事诉讼可能是一项压力巨大且耗费精力的经历。它可能需要当事人应对复杂的程序，处理大量信息，并做出可能对个人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决定。

12.3. 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表明，残疾人士在民事诉讼中作为当事人有效参与时会面临更多障碍。一个关键问题是，残疾人士在民事诉讼中缺乏资金支持的法律代理或援助。

12.4. 残疾人参与民事诉讼的障碍也可能源于有关指定和指导残疾人诉讼代表的法律和实践。

12.5. 此外，由于严格的程序要求和时间限制，残疾人士在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方面可能面临障碍。一些利益相关者还指出，残疾人士在申请调整和支持以促进其作为当事人参与民事诉讼时也遇到困难。

本章的背景和范**围**

民事**诉讼**的范**围**很广。

12.6. 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述，民事诉讼通常涉及两个或多个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其中一方寻求另一方的救济。救济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判令对方支付金钱以补偿因对方行为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或责令对方采取某种行动（例如归还财产）或停止某种行为（例如停止与对方联系）。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可以是个人、法人或政府机构。

12.7. 其他类型的民事诉讼可能涉及国家介入以保护民众免受伤害。例如，在儿童保护诉讼中，国家寻求将儿童从其家庭中带走，以保护他们免受忽视、虐待或暴力侵害。在死因调查程序中，对死亡事件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可以预防未来发生类似的死亡事件。

12.8. 如第二章所述，西澳大利亚的许多法院有权处理民事诉讼。

12.9. 在第二章中，我们也解释了西澳州上诉法庭（SAT）有权审理某些民事诉讼。此外，西澳州的许多其他法庭也有权裁决民事案件。由于法院和法庭的运作方式不同，本章重点讨论法院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我们将在第十三章讨论法庭诉讼的当事人。

12.10. 民事诉讼的形式多种多样，可能包括预审和审判，也可能包括调解等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它们涉及法律的诸多领域，并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人们的生活。此外，每个有权处理民事诉讼的法院都必须遵守不同的法律和规则。

12.11. 鉴于此，我们无法一一列举并探讨民事诉讼当事人面临的所有障碍。本章主要依据利益相关方初步反馈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展开论述。由于本章旨在开启讨论，我们欢迎就本章未提及的问题和改革方案提出反馈意见。

残疾人士经常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2.12. 利益相关者向我们提供了统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西澳大利亚州民事诉讼中涉及的许多人都有残疾。

12.13. 例如，法律援助机构告诉我们，在2025-2026财年，他们协助处理民事法律事务的客户中有49%是残疾人士。此外，他们协助处理家庭法律事务的客户中有35%是残疾人士。[690]

12.14. 社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出，在2024-2025财年，社区法律援助中心处理民事法律事务的客户中，有34%为残疾人士。此外，残疾人士的构成如下：[691]

- 53% 的客户曾获得儿童保护方面的帮助；
- 32% 的客户获得了住房方面的帮助；
- 30% 的客户获得了消费者法律方面的帮助（包括信贷和债务问题）；
- 27%的客户获得了劳动法方面的帮助；
- 19% 的客户寻求家庭法律方面的帮助。

12.15. 社区法律中心告诉我们，残疾客户比其他人更有可能从社区法律中心获得密集或持续的服务。[692]

12.16. 西澳大利亚州残疾人参与民事诉讼的程度。

民事诉讼会对人们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12.17. 虽然所有民事案件都可能对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但利益相关者强调，某些类型的民事案件对人们的生活影响尤为重大。例如，育儿和儿童保护诉讼可能导致失去子女监护权；租赁纠纷可能导致无家可归；限制令申请可能限制个人的人身自由。

12.18. 利益相关者还告诉我们，残疾人比非残疾人更有可能卷入某些类型的民事诉讼。

12.19. 西南自闭症网络指出，自闭症父母和智力障碍父母更有可能卷入儿童保护程序。该网络援引研究指出，造成这种高参与率的主要原因并非父母教养方式

690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25]。

691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10-11。

692 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21.

的缺陷，而是系统性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评估框架中固有的歧视性假设，以及残疾人士难以获得家庭法和儿童保护程序的帮助。[693]

12.20. 社区法律组织也观察到，智力障碍母亲尤其容易受到儿童保护诉讼的影响，因为即使她们是称职的父母，她们在法庭上的行为举止也会对她们不利。[694]

12.21. 残疾皇家委员会发现，残疾女性一生中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远高于非残疾女性。[695]

12.22. 与此调查结果一致，利益相关方指出，残疾人士（尤其是残疾女性）在家庭暴力和限制令诉讼中占比过高。例如：

- 法律援助机构强调，在2025-2026财年，其47%的残疾客户正在遭受或面临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696]；
- 社区法律中心表示，残疾人士越来越多地向社区法律中心寻求帮助，以获得家庭暴力限制令方面的援助。[697]

12.23. 残疾人更多地参与此类民事诉讼的原因超出了 115 号项目的范围，但我们承认，残疾人可能不成比例地参与此类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法庭听**证**会

12.24. 民事诉讼当事人可能需要多次出庭。其中一些庭审可能时间较短，性质较为程序性，例如，预审听证会，法院会在会上就诉讼程序的进行作出指示，例如确定提交文件的日期。当事人也可能被要求出庭参加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例如调解或会议。如果当事人未能通过协议解决争议，则需要出席最终听证会或审判，由法院对双方之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

12.25. 民事诉讼的正式程度会因诉讼性质和审理法院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例如，地方法院审理的轻微案件通常比最高法院审理的抵押权人收回房屋诉讼案件处理方式更为非正式和灵活。

12.26. 民事诉讼当事人可能需要遵守多项程序性要求，包括填写诉状等技术性文件、起草法院命令草案以及向法院提交宣誓书和其他证据。当事人可能需要严格遵守关于文件填写和提交方式的时限和规则。其中一些要求可能由法院针对具体案件制定，而另一些则载于各类文件中，包括法案、规章、法院规则以及各法院发布的实践指南。

12.27. 民事诉讼的性质决定了，如果没有律师的帮助，任何人都很难顺利进行诉讼程序。对于残疾人士而言，如果法院的程序设置障碍阻碍了他们的充分参

693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08-109。

694 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21.

695 皇家委员会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性质和程度进行调查*（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3,329 。

696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116]。

697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组织）10.

与，或者没有提供必要的调整措施以帮助他们充分参与，那么这些挑战将会更加严峻。

缺乏资金支持的法律援助或资助

现行法律和实践

12.28. 在西澳大利亚州，民事诉讼当事人没有获得公共资助法律代理的普遍法定权利。

12.29.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1976年《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援助委员会法*》的规定，个人可能有资格通过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但是，法律代理援助金仅适用于有限的民事诉讼程序。[698]

障碍

12.30. 国际原则和准则承认，在涉及或可能对人权或基本自由（包括财产权、适足住房权、决策自主权和家庭完整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诉讼中，为残疾人提供免费或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至关重要。[699]

12.31. 然而，利益相关者指出，残疾人士在参与民事诉讼时往往无法获得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援助或残疾人权益倡导服务。这与刑事司法系统形成鲜明对比，因为许多被告在法庭上都能获得值班律师的帮助。

12.32. 公共辩护律师强调，残障人士往往需要在没有法律援助或其他资助或公益法律服务支持的情况下，独自应对复杂的法庭程序。公共辩护律师指出，在家庭法和租赁事务等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能尤其难以理解自身的选择，也难以维护自身的无障碍需求。[700]

12.33. 此外，公共辩护律师强调，限制令申请的被告可能无法在听证会上获得资助的法律援助。对于存在“决策障碍”的被告而言，这可能是一个重大问题，因为不遵守限制令的后果可能非常严重。[701]

12.34.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指出，西澳大利亚州的社区法律服务机构在2025年将有16 450起无法为符合服务资格的人士提供帮助的情况，原因仅仅是缺乏相应的能力和资源。该组织还指出，残疾人士和其他面临多重困境的人士尤其深受这一缺口之苦。[702]

698 “民法”，*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网页，2025 年 8 月 28 日）<https://www.legalaid.wa.gov.au/about-us/what-we-do/civil-law>。

699 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2020 年 8 月）准则 6.1。

700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7.

701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7.

702 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25。

可能的改革方案

12.35. 公共辩护人建议，对于有“决策障碍”、影响其理解法律程序能力的人，应提供资助的法律代理或其他支持或辩护服务，以帮助他们应对可能对其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务，例如涉及驱逐和限制令的民事案件。[703]

12.36.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指出，社区法律援助和残疾人权益倡导服务亟需大幅增加资金投入。该组织表示，“目前的资金模式无法让社区法律援助服务为面临多重困境的人们提供他们所需的深入、个性化且往往耗时较长的帮助”。[704]

12.37. 西南自闭症网络提出，所有涉及民事、家庭和儿童保护诉讼的残疾人士都应获得法律援助。[705]

12.38.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35. 残疾人士如果无力承担法律代理费用，是否有权在某些民事诉讼中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136.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无论残疾类型如何，是否都应该提供这种援助？

137. 作为一种替代方案，这种援助是否应该仅限于特定类型的残疾人士？如果是，哪些类型的残疾符合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条件？

138. 在哪些类型的民事诉讼中，残疾人可以享受免费法律援助？

诉讼代表

现行法律和**实**践

关于个人参与法律**诉讼**能力的法律

12.39. 法律假定每个成年人都能管理自己的事务，包括参与民事诉讼，除非有相反的证据。[706]

12.40. 判断一个人是否具备参与法律诉讼的能力，[707]需要考虑该人是否具备足够的精神能力：

- 了解案情及所涉法律问题；
- 就案件作出决定，并（如委托律师）发出指示；
- 不仅要大致了解提起诉讼、进行辩护或达成和解的决定所涉及的内容，还要了解诉讼的性质、目的和可能的结果，包括潜在的成本。

703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 10.

704 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31.

705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86，建议 K3。

706 *BIF23 诉移民部长*[2024] HCA 44 [37]； *W 诉 S* [2025] WASCA 21 [41]。

707 *W 诉 S* [2025] WASCA 21 [47]，赞同地提及 Snook 诉治安法官 Trevor Darge [No. 2] [2024] WASC 91 [89]。

12.41. 如果当事人不聘请律师，那么他的能力必须大于聘请律师的能力，因为自行代理的诉讼当事人必须在陌生且压力巨大的情况下处理法庭诉讼程序。[708]

12.42. 一个人参与民事诉讼的能力取决于诉讼本身的具体情况。[709]评估其参与能力时，必须考虑诉讼的复杂程度，包括相关交易或争议的复杂程度。[710]

12.43. 如果某人没有能力参与民事诉讼，则必须由以下人员代表：

- 由州上诉法庭根据《监护与管理法》指定的监护人或管理人，作为其在相关诉讼程序中的诉讼代理人或诉讼代表；或
- 由处理诉讼的法院指定的诉讼代表。[711]

12.44. 根据法院的规定以及当事人是提起诉讼还是进行辩护，诉讼代理人也可能被称为诉讼代理人、诉讼监护人、案件监护人或监护人。

12.45. 诉讼代理人代表当事人行事，并负责诉讼程序的进行。[712]

各法院对诉讼代理人的规定各不相同。

12.46. 不同法院对诉讼代理人的任命和行为有不同的规定。

12.47. 例如，《最高法院规则》第70条规定了在最高法院民事诉讼中，何时可以为当事人指定诉讼代理人。该条也适用于地方法院的诉讼程序。[713]根据第70条：

- 成年“残疾人”只能通过由SAT指定的监护人或管理人作为其诉讼代理人或诉讼代表，或者通过法院指定的诉讼代表（也称为其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714]
- 除税务上诉法庭已指定监护人或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的情况外，法院仅可为“因精神疾病、缺陷或虚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而被法院宣告无能力处理与该宣告相关的任何诉讼事务”的人指定诉讼代表。[715]因此，只有患有精神疾病或认知障碍，且该疾病或障碍影响其参与法庭诉讼的能力的人，才能被指定诉讼代表。

708 *W 诉 S* [2025] WASCA 21 [47]，赞同地提及 Snook 诉治安法官 Trevor Darge [No. 2] [2024] WASC 91 [89]。

709 例如，参见*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WA) O70 r 1。

710 *W 诉 S* [2025] WASCA 21 [47]，赞同地援引 Snook 诉治安法官 Trevor Darge [No. 2] [2024] WASC 91 [89]。另见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92]-[7.95]。

711 Rachel Joseph 和 Benjamin Tomasi，*《西澳大利亚民事诉讼》*（2025 年第 197 号 SL 案）[70.0.01]，[70.0.01]。

712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96]。

713 *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70 条；*2005 年地区法院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6 条。

714 *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70 条第 2 款第（1）项和第（2）项。

715 *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西澳大利亚州）第 70 条第 1 款（“残疾人”的定义）。

- 诉讼代表必须由律师代理；这意味着残疾人必须支付诉讼费用，并失去自行代理的权利。[716]
- 诉讼代理人的职责是代表无行为能力人进行诉讼程序。最高法院已确认，指定诉讼代理人会影响到个人自由参与法庭诉讼程序的一项重要公民权利。[717]
- 诉讼代理人必须根据当事人的最大利益做出决定，而不是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做出决定。[718]

12.48. 在裁判法院，根据《监护与管理法》受到监护或管理令约束的人，必须指定一名诉讼代表为其进行民事诉讼，除非裁判法院另有命令。[719]裁判法院的规则并未规定为不受监护或管理令约束的残疾人士指定诉讼代表。

12.49. 根据《公平合同诉讼法》，残疾人士只能通过诉讼代理人进行民事诉讼。残疾人士是指“由于身体或精神残疾，不理解案件的性质或可能后果，或无法充分进行案件诉讼或提供充分的案件进行指导的人”。[720]

12.50. 适用于验尸官法庭和儿童法庭的法律和规则没有明确规定指定诉讼代表。

障碍

12.51. 指定诉讼代理人的做法由来已久。它源于法院保护那些无法自理者的古老权力。[721]允许指定诉讼代理人的立法仍然体现了这一历史观点，即残疾人应当受到保护，而不是被支持参与诉讼程序。

12.52.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指出，在联邦法院民事诉讼中指定诉讼代理人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722]

- 指定诉讼代理人的测试并不要求法院在决定某人是否需要诉讼代理人时考虑可用的决策支持；
- 在某些情况下，法院规则的起草不恰当，没有反映出当代对能力和残疾的理解；
- 法律没有规定诉讼代理人有义务做出反映其所代表的人的意愿、偏好和权利的决定；
- 法律并未规定诉讼代理人有义务与被代理人协商或促成其参与诉讼；

716 *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WA）第 70 条第 1 款第 (3) 项。

717 *W 诉 S* [2025] WASCA 21 [45]。

718 *Donaldson 诉 Nolan [第 5 号]* [2017] WASC 44 [10]； *Hicks 诉 Burstall* [2021] WASC 167 [19]。

719 *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民事诉讼）规则*第 118 条； *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地方法院（轻微案件程序）规则*第 71 条。

720 *2021 年西澳大利亚州家庭法院规则*第 4 条（“残疾人”的定义），第 103 条。

721 *TJD 诉 BRJ* [2025] WASC 433 [40]-[50]。

722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 （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7.96]-[7.138] 。

- 诉讼代理人的费用以及诉讼代理人缺乏法律援助资金。

12.53. 在西澳大利亚法院指定诉讼代表时，也可能出现这些问题。

12.54. 公共受托人通常被指定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代表。公共受托人办公室在其初步答复中指出，现行有关诉讼代表的法律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其中包括：[723]

- 该人士可能不接受或不支持公共受托人被指定为其诉讼代表。此外，他们可能不同意公共受托人在诉讼过程中代表他们作出的决定。这可能会影响公共受托人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因为该人士可能拒绝向公共受托人提供其所需的证据或信息。
- 当事人仍可亲自出席法庭听证会和调解会议。这可能会引发问题，尤其是在调解过程中，如果当事人发表不利于自身利益的言论或与其他当事人发生争执。

12.55. 公共辩护人也可代表被指定为某人的全权监护人或有限监护人，处理不涉及财务事项的诉讼。公共辩护人在初步答复中指出，其办公室并非总能及时获悉其所监护人的法律事务。[724]

可能的改革方案

12.56.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修改诉讼代表的任命规则，明确要求法院在确定残疾人是否需要诉讼代表时，考虑是否可以支持该残疾人有效参与相关诉讼程序。[725]

12.57.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还建议修改法律，要求必须有诉讼代理人：[726]

- 支持他们所代表的人表达自己的意愿和偏好，从而做出决定；
- 做出反映个人意愿和喜好的决定；
- 在无法确定当事人意愿和偏好的情况下，根据所有可获得的信息确定当事人可能想要什么；
- 以促进被代表人的个人、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的方式行事。

12.58.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39. 是否应该修改有关诉讼代理人的法律，以使残疾人能够更有效地参与民事诉讼，应该如何修改？

723 初步答复 27（公共受托人）4-5。

724 初步答复 17（公益维护人）7.

725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建议 7-3 。

726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最终报告第 124 号，2014 年 11 月）建议 7-4 。

民事**诉讼**中的程序要求和**调**整**请**求

现行法律和**实**践

12.59. 法院拥有广泛的权力来管理民事诉讼程序，包括延长完成某些事情（例如提交答辩状或遵守指示）的时间期限，以及豁免某些程序要求。[727]

12.60. 正如我们在第 5 章中所讨论的，现有的立法规定允许使用 AVL 使当事人能够远程参加法庭听证会。

障碍

民事**诉讼**的程序要求

12.61. 利益相关者强调，民事诉讼当事人通常必须遵守严格的程序要求，并按照固定的、有时甚至是僵化的时限向法院提供信息。人权教育中心指出，该制度的这些特点假定当事人具备持续、连贯参与的能力，而许多残疾人士并不具备这种能力。[728]

12.62. 西南自闭症网络指出，诉讼时效（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时间内提起民事诉讼）无法弥补因残疾而导致的对法律错误发生认识上的延误。[729]

与**调**整**请**求相关的挑**战**

12.63. 一些利益相关者还分享了残疾客户在民事诉讼中向法院申请调整（包括灵活程序）时面临的障碍案例。[730]

12.64. 例如，法律援助机构举了一个患有神经发育障碍的客户的例子。该客户致函家庭和社区事务委员会（FCWA），告知其因残疾无法完成参与诉讼所需的法庭文件。该客户向FCWA提供了医疗证明，并请求做出合理的调整。尽管客户已告知FCWA其无法填写相关表格，但FCWA仍要求客户使用规定的法庭表格向FCWA正式申请调整。FCWA还下令，如果客户不提交文件，案件将不予受理。由于客户残疾，无法填写申请调整的表格。该客户被转介至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为其安排了法律代表。[731]

12.65. 法律援助机构还举例说明，一位听力障碍的客户需要使用字幕才能参加联邦法院的民事诉讼，因为她不会读唇语，也不懂澳大利亚手语。她提出字幕申请，但最初遭到联邦法院的拒绝。在法律援助机构代表客户进行交涉后，联邦法院同意提供字幕服务。然而，在庭审当天，联邦法院却无法设置字幕。由于技术问题，庭审被迫延期，以便客户能够找到律师。最终，由于无法安

727 *1971 年最高法院规则*（WA）第 4A 条第 3 款第 5 项； *2005 年地区法院规则*（WA）第 6 款第 4 部分。

728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 14.

729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151。

730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31；初步答复 28（西澳大利亚精神健康消费者）24。

731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 31.

排律师，客户不得不自行出庭，并且由于她所要求的便利措施未能得到落实，她无法有效地参与庭审。[732]

12.6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40. 您在民事诉讼中作为当事人请求为残疾人提供便利措施方面有哪些经验（如有）？

可能的改革方案

12.67. 人权教育中心建议对法院程序进行多项立法和非立法改革，以改善残疾人获得司法救济的途径，其中包括：[733]

- 提供持续获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法院程序、权利和义务的材料；
- 提供灵活的程序调整，包括延长时间、休息和替代听证形式；
- 为所有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与残疾人共同设计的强制性残疾意识和包容性培训；
- 改善获得沟通支持（包括口译员、沟通助理和辅助技术）的途径；
- 诉讼期间获得支持人员的途径；
- 改进有关可进行哪些调整以及如何申请调整的信息；以及
- 建立一套系统，用于记录残疾人士提出的调整要求，并将这些调整要求传达给所有工作人员。

12.68. 如上所述，法院通常有权延长处理事项的期限，并豁免某些程序性要求。法院在允许采用替代性听证形式方面也有一定的灵活性，例如允许当事人通过视听方式参加听证会。

12.69. 然而，由于多种原因，包括我们在第三章中讨论过的原因，法院在运用这些权力减少或消除残疾人士面临的障碍方面可能受到限制。例如，法院可能不知道某位当事人有残疾，或者直到该当事人出庭参加听证会时才得知此事。

12.70. 法院也可能受到资源压力的限制，例如每日冗长的庭审日程，导致需要在短时间内审理大量案件。这些因素可能会限制法院向残疾当事人提供灵活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调整的能力。

12.71. 此外，法院延长时限（尤其是诉讼时效）的能力可能受到其无法控制的法定标准的限制。

12.72. 第三章讨论的一些可能的改革方案或许也能解决这些问题。正如我们在该章中所讨论的，法院可以采用新的程序，以便确定当事人是否存在需要调整（包括灵活的程序和时间安排）的残疾情况。

12.73. 例如，当事人提起或抗辩民事诉讼时需要填写的法院表格可能会询问当事人是否有残疾，以及是否需要调整或支持才能有效地参与诉讼。

732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 31.

733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28-33。

12.74. 除了上述程序之外，另一种可能的改革方案是立法规定一项普遍原则或义务，要求法院调查民事诉讼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是否存在需要调整的残疾，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此类调整。正如我们在第14章中所讨论的，英国的民事法院规则和实践指南就提供了此类义务的一个范例。

12.75. 此外，法院可以对涉及一名或多名残疾人士的民事诉讼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例如，设立一个单独的、专门的听证会名单，以较慢的速度进行审理，并有更大的灵活性来提供调整。

12.7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41. 民事诉讼程序是否应进行改革，以消除残疾当事人面临的程序障碍？如果应该，应该改革哪些程序，以及在哪些法院进行改革？

142. 法律是否应赋予法院积极义务，要求其调查民事诉讼的任何一方是否因残疾而需要做出调整以有效参与诉讼？

143. 如果情况属实，法律是否应强制法院在合理的情况下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合理且可行的调整？

12.77. 我们也欢迎您就以下一般性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44. 如果一定要修改法律，那么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法庭的民事诉讼程序？

13. 参与仲裁事务的人员

概述

13.1. 我们被特别要求关注残疾人士在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民事诉讼程序中的经历。一个人可以作为当事人、证人或有权在诉讼程序中发表意见的人参与仲裁程序。

13.2. 在西澳大利亚州根据不同立法设立的众多法庭中，我们的研究和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表明，残疾人最有可能与 SAT 和 MHT 互动。

13.3. 这些法庭均设有促进残疾人参与的程序，这些程序可以为我们的审查提供参考。除这些程序外，利益相关者还指出了一些参与SAT和MHT的具体障碍，我们将在本章中对此进行讨论。

本章的背景和范围

什么是仲裁庭？

13.4. “法庭”一词可以用来描述各种具有决策权的不同机构。但在本文中，“法庭”特指根据法律设立的机构，该机构：

- 由独立于政府的成员组成；
- 审查政府决定和/或裁决问题、投诉或纠纷；
- 不是法院；而且
- 其目的是比法院运作得更快、更简便、更便宜。

13.5. 仲裁庭通常采用非正式程序，旨在使当事人能够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出庭，积极参与案件管理，使用调解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并且通常不裁定费用。[734]

西澳大利亚州的法庭

13.6. 西澳大利亚州上诉法庭（SAT）是西澳大利亚州最大的法庭。它有权裁决范围广泛的事项，包括私人公民之间的纠纷、特定职业或行业从业人员的纪律处分程序，以及对某些政府决定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澳大利亚其他各州和领地也设有与西澳大利亚州上诉法庭类似的法庭。

13.7. 西澳大利亚州还有许多专门的仲裁机构，有权做出特定类型的裁决。[735]每个仲裁机构都根据不同的法律设立，并有各自的程序。并非所有这些机构都称

734 生产力委员会，*《诉诸司法安排》*（2014 年第 72 号调查报告）第 349-350 页。

735 有关西澳大利亚州法庭的列表，请参阅澳大利亚法庭理事会，*《澳大利亚法庭登记册》*（2025 年 6 月）47-53 页 <https://coat.asn.au/wp-content/uploads/2025/07/Register-of-Tribunals-June-2025.pdf>。

为仲裁机构。例如，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和西澳大利亚州工业关系委员会就是仲裁机构。

本章范围

13.8. 鉴于西澳大利亚州的法庭数量众多，且各法庭的运作方式各不相同，我们不可能对每个法庭都进行考察。

13.9. 在本章中，我们选择重点讨论如何修改法律，以消除阻碍残疾人参与 SAT 和 MHT 诉讼程序的障碍。

13.10. 我们的研究和初步反馈表明，这些是残疾人最有可能接触到的法庭。此外，这些法庭设有促进残疾人参与的程序，可以为我们的审查提供参考。不过，我们也欢迎您就其他是否应纳入审查范围的法庭提出反馈意见。

13.11. 我们的职权范围明确要求我们不对设立精神障碍审判庭（MIRT）的《刑事诉讼和精神障碍法》（CLMI Act）进行审查。因此，我们不打算考虑对MIRT的管辖法律和程序进行任何可能的改革。然而，我们承认，由于MIRT对不适合受审的被告人作出决定，其决定所影响的许多人都是残疾人士。

13.12.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45. 在西澳大利亚州，还有哪些仲裁机构值得我们在审查时特别考虑？如果有，为什么？

国家行政法庭

现行法律和实践

13.13. 税务上诉法庭（SAT）由《税务上诉法庭法》设立。《税务上诉法庭法》规定了税务上诉法庭的一般职能和权力；但是，它并未规定税务上诉法庭有权裁决的具体事项类型。相反，其他法律赋予税务上诉法庭就某些事项作出裁决的权力（**授权法**）。共有超过160项授权法赋予税务上诉法庭裁决权；税务上诉法庭将这些授权法归纳为四个领域：[736]

- 人权：主要涉及监护和行政管理申请，但也包括平等机会和心理健康等事项；
- 商业和民事：包括商业租赁纠纷、建筑和施工纠纷、分契式产权纠纷、枪支问题和退休村问题等事项；
- 发展与资源：包括对政府有关规划和发展审批申请的决定进行审查，以及有关土地估价和补偿、水资源分配、农业和渔业等事项；

736 州行政法庭， *2024-2025年度报告*（2025年9月19日）附录1，23 <https://www.sat.justice.wa.gov.au/_files/SAT_Annual_Report_2025.pdf>。

- 职业监管：涉及监管机构对受监管职业（如律师、护士和医生）成员提出的纪律处分申请，以及审查职业注册委员会（如教师注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13.14. 值得注意的是，在2024-2025财年，SAT收到的申请中约有84%是根据《监护与管理法》提出的。[737]根据《监护与管理法》提出的申请大多涉及残疾人士。[738]因此，SAT的诉讼程序中，相当一部分至少涉及一名残疾人士。[739]

SAT考试的目标

13.15. 《税务上诉法庭法》规定了税务上诉法庭在处理其有权裁决的事项时的主要目标。这些目标包括：[740]

- 公正地、根据案件实质，解决疑问、投诉或争议，并作出或审查决定；
- 尽可能迅速、简化程序、减少技术性步骤，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各方的成本；
- 充分利用仲裁庭成员的知识和经验。

SAT考试流程

13.16. 《税务上诉法庭法》概述了税务上诉法庭的一般程序。授权法也可规定税务上诉法庭应遵循的流程和程序。对于《税务上诉法庭法》或授权法中未规定的事项，税务上诉法庭有权自行决定其程序。[741]

13.17. 根据SAT法案，SAT考试是：[742]

- 受自然正义原则约束；
- 除非SAT决定采用法院适用的证据规则或其他程序，否则无需适用这些规则或程序；
- 按照公平、良心和案件的实质案情行事，而不考虑技术细节和法律形式；
- 必须确保诉讼各方有机会向证券上诉法庭提交证据和陈述；
- 能够发出指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诉讼程序迅速、公正地进行。

13.18. SAT遵循的程序取决于其所裁决事项的类型。除《监护和管理法》规定的事项外：

737 州行政法庭， *2024-2025年度报告*（2025年9月19日）8、14 <https://www.sat.justice.wa.gov.au/_files/SAT_Annual_Report_2025.pdf>。

738 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 3.

739 州行政法庭不收集与参与州行政法庭诉讼的残疾人人数相关的数据：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 3。

740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9 条。

741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5) 条。

742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1) 和 (2) 条、第 32(6)(c) 条、第 34(1) 条。

- SAT可能会举行一次或多次初步听证会，例如指示听证会；[743]
- 几乎在所有情况下，税务上诉法庭都会要求双方参加调解，以期通过协议解决争议；[744]
- 如果案件未提交调解，或当事人在调解中未能解决，则税务上诉法庭可举行聆讯作出裁决。或者，税务上诉法庭可完全依据提交的文件作出裁决，而无需当事人或任何证人参加聆讯[745]；
- SAT 可能要求某人出席听证会作证，或者要求某人向其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746]

13.19. 在监护和管理法相关事宜中，国家行政法庭采用不同的程序，包括：

- 采用调查式方法，由SAT自行确定应就申请发表意见的人员或可能提供与申请相关的信息的人员，并要求这些人出席或提供信息；
- 通常不要求当事人参加调解；
- 非常注重非正式性。出席者很少被要求宣誓或作证，交叉询问也极为罕见；
- 征求作为诉讼当事人的残疾人的意见；
- 尤其要意识到需要确保诉讼当事人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人员能够理解并参与诉讼程序。

13.20. 除非税务上诉法庭另有规定，否则在税务上诉法庭的所有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包括律师费）。[747]

13.21. 西澳大利亚州上诉法庭（SAT）在西澳大利亚州全境运作，可在州内任何地点举行听证会，[748]但其主要办公地点位于珀斯的SAT大楼。SAT可通过允许当事人及证人以视听方式参与的方式进行电子听证。[749]

决策者

13.22. 国家行政法庭（SAT）的决策者被称为委员。SAT的委员既包括具有法律资格的成员，也包括SAT所负责决策领域的专家。[750]例如，SAT的委员中既有医生，也有城市规划师。SAT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法官担任。[751]

13.23. 在做出决定时，SAT 通常由一名、两名或三名成员组成。[752]

743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52 条。
744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54 条。
745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60(2) 条。
746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66 条。
747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87、88 条。
748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10 条。
749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60(1) 条。
750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117(3) 条。
751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108(3) 条、第 112(3) 条。
752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11(2) 条。

SAT考试中的证人和证据法

13.24. 证据法不适用于税务上诉法庭（SAT）。[753]税务上诉法庭可以选择在其诉讼程序中采用法院的证据法以及与证人相关的惯例和程序。[754]但是，税务上诉法庭也有权自行决定与证人相关的惯例和程序。[755]税务上诉法庭可以传唤任何人出庭作证，税务上诉法庭的成员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或交叉询问。[756]

13.25. 由于程序上的灵活性，SAT能够以不同于法院的方式接收证据和对待证人，并能根据具体诉讼的性质和证人自身的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在监护和管理听证会上，SAT将决定哪些人应该出庭作证，并且通常会在不要求对这些人进行正式询问和交叉询问的情况下接收他们的证词。

13.2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46. 残疾证人在 SAT 考试中作证时是否面临与残疾证人在法庭上作证时相同的障碍？

147. 如果不是，残疾证人在参加SAT考试时会面临哪些障碍？

该法律允许对残疾人士做出一些调整。

13.27. 正如我们之前所述，仲裁庭旨在比法院更加灵活和非正式。鉴于这些总体目标，《社会保障仲裁庭法》提供了若干机制，社会保障仲裁庭可以利用这些机制来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诉讼程序。

13.28. 例如：

- 如果申请参加 SAT 考试的人提出请求，SAT 有义务向其提供合理的帮助；[757]
- SAT 可能允许当事人由非律师人士代表；[758]
- 在诉讼过程中，如果有必要或适宜使诉讼程序对当事人而言易于理解，则当事人可以由翻译人员或其他人员协助；[759]
- 税务上诉法庭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诉讼各方理解诉讼中提出的主张及其法律后果；[760]

753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2) 条、第 67 条； 2025 年西澳大利亚州*证据法第 3(1) 条（“西澳大利亚州法庭”的定义）*、*第 15 条*。

754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5) 条。

755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2)(a)、(5) 条。

756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67 条。

757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42(2) 条。

758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9(1)(e) 条。

759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41 条。

760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6)(a) 条。

- 如有要求，SAT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向各方解释其程序的任何方面或其作出的任何决定[761]；
- 根据 SAT 法案制定的规则可以允许 SAT 延长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限制，并豁免当事人遵守程序要求的义务。[762]

13.29.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48. 根据您的经验，SAT 法案是否允许向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调整，以使其能够参与 SAT 的诉讼程序？

SAT模型的**优势**

13.30. 在初步提交的材料中，SAT重点介绍了其流程中鼓励残疾人平等参与的几个特点，其中包括：[763]

- 允许人们在听证会期间使用辅助沟通设备，并提供额外的听证时间，以便人们能够使用这种沟通方式；
- 提供多种参加听证会的方式，包括通过视听方式或亲自参加；
- 允许当事人携带一名支持人员参加听证会；
- 根据个人需要调整程序，例如放慢听证速度或确保经常休息；
- 以多种形式向各方提供信息，包括简易阅读文件、信息视频、实务笔记和信息表；
- 网站设计已根据无障碍访问方面的反馈进行了审查和修改。

利益相关者指出的参与SAT程序的障碍

13.31. 许多利益相关者认为，我们在第 4、5 和 6 章中讨论的障碍，例如与建筑物物理访问[764]和技术使用相关的障碍[765]，也适用于 SAT。

13.32. 此外，利益相关者还指出了残疾人平等参与SAT诉讼程序的其他具体障碍。

缺乏免**费**的**维**权支持或法律代理

13.33. 许多利益相关者指出的一大障碍是，残疾人士在 SAT 出庭时缺乏免费的辩护支持或法律代理，尤其是在监护和管理程序中。

761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32(6)(b) 条。

762 *2004 年西澳大利亚州行政法庭法*第 92 条。

763 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4-6。

764 例如，参见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2；初步答复 17（公共辩护人）2。

765 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2；初步答复 11（西澳倡导组织）9；初步答复 12B（西澳发育障碍协会）4；初步答复 17（公共辩护人）8-9；初步答复 19（西澳律师协会）3；初步答复 28（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协会）17；初步答复 27（公共受托人）16-17。

13.34. 州上诉法庭认为，许多与州上诉法庭有业务往来的当事人将受益于免费的维权支持或法律代理。州上诉法庭指出，目前提供此类服务的机构接收转介的能力有限。[766]

13.35. 西澳发展障碍协会指出，在监护和管理程序中，倡导者为个人和州评估法庭（SAT）提供独立且宝贵的服务。此外，倡导者可以作为有复杂沟通需求人士的沟通伙伴，并可准备其服务对象的沟通需求概况或摘要，以协助州评估法庭的工作。[767]

13.36. 社区法律中心解释说，在残疾人上诉法庭（SAT）中，个人需要进行自我辩护。这要求个人能够了解听证流程、回应指控并遵守程序要求，而这些都假定个人具备一定的读写能力和执行能力。对于一些残疾人士而言，要求所有个人都能进行自我辩护可能会影响他们在SAT中的诉讼结果。[768]

13.37. 同样，其他利益相关者也指出，SAT的监护和管理程序需要较高的理解能力。他们认为，如果没有倡导支持、法律代理或沟通助理，残疾人士可能会因为缺乏满足SAT要求所需的必要支持而被强制接受监护或管理令。[769]

13.38.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在“正义项目”中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该协会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自行辩护存在问题，因为：

> *监护、精神健康和行政程序有可能对个人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并以类似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方式剥夺他或她的自由。*[770]

13.39. 在第114号项目中，委员会建议通过立法设立一个免费的独立权益倡导服务机构，为根据《监护与管理法》接受监护和管理程序的人员提供权益倡导支持。[771]我们在第14章中讨论了为参与法院和仲裁庭系统的残疾人士设立独立权益倡导服务机构，作为一项潜在的改革方案。

13.4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49. 在SAT的某些特定诉讼程序中，律师或辩护人的协助对于残疾人士来说是否尤为重要？

缺乏识别沟通和支持需求的流程

13.41. 一些利益相关者反映，SAT 没有制定流程来确定诉讼各方的沟通和支持需求。[772]

766 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1-2。

767 初步答复 12B（发育障碍 WA）6、22-26。

768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13.

769 初步回应 11（倡导西澳）9；初步回应 25（苏塞克斯街）37。

770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 *《司法项目：残疾人（第一部分）》* （2018 年 8 月）58。

771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14 号项目 - 监护和管理*（最终报告，2025 年 12 月）建议 315-316、394-396 。

772 初步答复 20B（精神健康法庭）8；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31。

13.42. 另一方面，SAT在其初步回复中提请我们注意，它能够应残障人士的要求提供支持。例如，SAT邀请使用辅助和替代沟通工具的人士携带他们的设备或书籍参加听证会，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会为听证会分配更多时间。[773]

13.43. SAT 的网站也邀请有残疾且有特殊需求（包括沟通困难）的人士联系 SAT，讨论如何提供帮助，以便他们能够参与听证会。[774]

13.44. 此外，根据《监护和管理法》提起的诉讼申请表会询问申请人或拟被代理人是否需要支持（例如助听环）。

13.45. 或许参加 SAT 考试的人对这些支持选项了解得不够多，或者过于依赖残疾人士寻求帮助。

13.4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50. 如果您曾参与过 SAT 诉讼程序，您是否了解 SAT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满足残疾人士的需求，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参与诉讼程序？

151. 你是如何得知此事的？具体过程是怎样的？

152. 根据您的经验，残疾人士是否因为州上诉法庭（SAT）在庭审前未意识到其需要支持而导致参与庭审程序遇到障碍？这些障碍是什么？州上诉法庭是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

可能的改革方案

13.47. 利益相关者提出了一些改革方案，这些方案可以消除或减少已发现的障碍。

为残疾人士提供权益倡**导**和法律服**务**

13.48. 在“114号项目最终报告”中，委员会就向根据《监护与管理法》在特别行政法庭（SAT）接受诉讼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权益维护支持和法律代理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包括：[775]

- 为根据《监护和管理法》在特别行政法庭接受诉讼的人员设立免费辩护服务；
- 向不具备或可能不具备决策能力的人提供类似于《民事诉讼和精神障碍法》（CLMI Act）中的支持措施。CLMI Act规定，可以为当事人提供任何合理可行的支持措施，以方便其参与法院或仲裁庭的诉讼程序。支持措施可包括沟通伙伴、支持人员或使用沟通设备[776]；

773 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 4.

774 “残疾支持”，*州行政法庭*（网页，2023 年 8 月 21 日）<https://www.sat.justice.wa.gov.au/D/disability_support.aspx?uid=0-0-688-5511>。

775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14 号项目 - 监护和管理*（最终报告，2025 年 12 月）建议 315-316、394-396 。

776 *2023 年《刑事法（精神障碍）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9(1) 条（“支持措施”的定义）、第 20(3) 条。

- 如果根据《监护和管理法》进行诉讼的人无法出席听证会，则 SAT 必须确保该人由律师、辩护人或该人选择的人代表。

13.49. 根据我们在第114号项目中的建议，可以修订《社会保障上诉法庭法》，赋予残疾人士在除《监护与管理法》规定的诉讼程序之外的其他诉讼程序中，或在社会保障上诉法庭的所有诉讼程序中获得免费辩护服务和法律代理的权利。我们在第14章中对此作为一项改革方案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13.5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53. 是否应修改 SAT 法案，使残疾人士有权在 SAT 诉讼程序中获得律师或辩护人的免费支持？

154.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在哪些程序或情况下，残疾人士有权获得此类支持？

155. 是否应修改 SAT 法案，规定在 SAT 程序中，残疾人士应获得任何合理的调整以方便其参与？

156. SAT考试中应该为残疾人士提供哪些常规的调整措施？

引入识别沟通和支持需求的流程

13.51. 另一种改革方案是建立额外的流程，专门用于确定残疾人士在参与 SAT 程序时，在调整和/或支持方面的需求。

13.52. 例如，社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如果当事人存在认知障碍或其他影响其信息处理能力或有效参与诉讼程序的状况，则应要求举行庭前会议。庭前会议可用于确定当事人的沟通和支持需求以及其他参与障碍，并向其解释诉讼程序。[777]

13.53. 正如我们在本文其他章节中指出的那样，另一种可能的改革方案是，在程序变更之外，增加一项一般立法原则，要求税务上诉法庭特别考虑参与税务上诉法庭诉讼程序的人员是否需要调整或支持才能有效参与诉讼程序。

13.54. MHT提出了另一项相关的立法改革方案。在其初步答复中，MHT指出，在SAT的监护和管理程序中，没有与刑事诉讼中的“答辩能力”概念相对应的概念。MHT认为，患有严重心理社会障碍的人可能不具备有效参与监护和管理听证会的功能能力。

13.55. MHT 提议修改 SAT 法案，引入功能性参与评估框架，使 SAT 能够评估一个人参与诉讼的功能能力，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支持。[778]

13.5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57. 谁应该负责确定残疾人士需要做出调整才能有效参与 SAT 程序（例如，SAT 机构或残疾人士本人）？

777 初步答复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31.

778 初步答复 20B（精神健康法庭）8.

158. SAT是否应在现有程序之外引入额外的或不同的程序，以确定残疾人士在SAT诉讼程序中需要进行的调整？

159. 如果是这样，它应该采取哪些流程？

160. 是否应修订《证券上诉法庭法》，以赋予证券上诉法庭一项积极义务，即询问所有当事人和证人是否因残疾而需要合理的调整以方便其参与诉讼程序？

提供合理**调**整的**义务**

13.57. SAT 法案还可以进行修订，规定 SAT 有义务提供合理的调整来帮助残疾人士，例如允许有沟通伙伴或使用沟通设备。

13.58. Ruah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的意见认为，应在SAT（特别行政区）引入沟通伙伴制度，以便残障人士能够积极参与诉讼程序，尤其是在涉及其权利和自由的监护和管理程序中。[779]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也支持在SAT中引入沟通伙伴制度。[780]我们在第六章中更详细地阐述了《民事诉讼和精神健康法》中关于沟通伙伴的条款。

13.59. 此外，可以修订《州行政法庭法》，使出庭人员无需经州行政法庭批准即可获得陪同人员的协助。塔斯马尼亚州、南澳大利亚州、昆士兰州和维多利亚州民事和行政法庭适用的法律规定，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出庭人员有权获得陪同人员的协助。[781]

13.6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61. 是否应该修改《SAT法案》，使SAT有义务为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

162. 是否应修改 SAT 法案，使参与 SAT 程序的残疾人有权获得辅助人员的协助？

修改SAT法案，使残疾人无障碍考**试**成**为**SAT的明确目**标**。

13.61. 另一种改革方案可能是修改 SAT 法案的目标（该法案指导 SAT 的流程和决定），明确将无障碍作为一项目标。

13.62. 例如，管辖塔斯马尼亚民事和行政法庭的法律规定，这是该法庭的目标之一：

> *要方便查找和使用，并且要对各方（尤其是那些比其他人更需要帮助的人）做出回应。*[782]

13.63. 南澳大利亚民事和行政法庭的相关法律也为该法庭设定了类似的目标。[783]

779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86]。

780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212。

781 *2009年昆士兰州民事和行政法庭法*（昆士兰州）第44条、第91条；*南澳大利亚州民事和行政法庭法 2013* (SA) 第 56(2) 条；*塔斯马尼亚民事和行政法庭法 2020 年*（塔斯马尼亚州）第 98(2) 条；*维多利亚州民事和行政法庭法 1998 年*（维多利亚州）第 63A 条。

782 *2020 年塔斯马尼亚民事和行政法庭法*（塔斯马尼亚）第 10(1)(b) 条。

783 *2013 年南澳大利亚民事和行政法庭法*(SA) 第 8(1)(b) 条。

13.64. 同样，昆士兰州民事和行政法庭也必须：

确保法庭能够方便地满足使用该法庭的人员的各种需求。[784]

13.65. 可以对 SAT 法案进行类似的修改，明确将残疾人无障碍作为 SAT 的目标之一。

13.66.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63. 是否应该修改SAT法案，将为残疾人士提供便利作为SAT考试的目标之一？

164. 如何最好地表达这一目标？

13.67.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一般性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165. 除此之外，还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地参与 SAT 程序？

精神健康法庭

现行法律和实践

13.68. 精神健康团队（MHT）是根据《精神健康法》设立的。其职责是保障西澳大利亚州非自愿接受精神健康治疗的患者的权利。

13.69. 《精神健康法》允许精神科医生在未经患者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签发“非自愿治疗令”来治疗某些精神健康患者。非自愿治疗令要求患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或在社区接受门诊治疗，即使他们不同意接受治疗。治疗内容可以包括精神科治疗、内科治疗、心理治疗和社会心理治疗。[785]

13.70. 精神健康团队（MHT）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精神科医生开具的非自愿治疗令。根据《精神健康法》，MHT必须对非自愿治疗令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定期进行复审。如果患者、其亲属或其精神健康倡导者提出复审请求，MHT也必须对非自愿治疗令进行审查。[786]

13.71. 根据《精神健康法》，精神健康团队（MHT）还被赋予权力，可以就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做出其他决定。例如，它有权同意对非自愿患者进行电休克疗法，或对成年患者进行精神外科手术。它还有权审查精神科医生作出的限制患者接受探视或与他人沟通权利的医嘱。[787]

MHT 的流程

13.72. 《精神健康法案》概述了精神健康团队的一般程序。该法案规定：[788]

784 *2009 年昆士兰州民事和行政法庭法*（昆士兰州）第 4(e) 条。

785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 条（“治疗”的定义），第 22-25 条。

786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86、387、390 条。

787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04-405、409-410、416-417、427 条。

788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39、456、459、460(1) 条。

- 诉讼程序应当尽可能简化形式、简化技术流程，并尽可能快速进行；
- MHT 受自然正义原则的约束；
- 精神卫生信托基金有权自行决定精神卫生法或根据该法制定的规则中未规定的事项的程序；
- 每一方都必须有合理的机会提供证据和提交陈述；
- MHT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
- MHT的听证会必须秘密进行。

13.73. 一般来说，MHT 的流程如下：[789]

- 听证会可在患者就诊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现场举行，也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如果患者居住在其他地区，听证会通常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
- 听证会前，患者的精神科医生将准备一份医疗报告，并将其提供给患者和精神健康团队。患者的精神科医生和治疗团队需出席听证会，并回答有关该报告的问题。
- 患者可以亲自出席听证会，也可以不出席。患者还可以免费获得心理健康倡导者或律师的代理。
- MHT会考虑患者提供的信息。
- 听证会结束时，精神健康法庭将口头宣布其裁决及裁决理由。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获得精神健康法庭裁决理由的书面副本。
- MHT不向各方收取任何费用。
- MHT 的决定可由 SAT 进行复核。

789 精神健康法庭， *2024-2025年度报告*（2025年7月11日）16； *2014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438、443、449、454、457、469条。

决策者

13.74. 精神健康团队的决策者被称为成员。每次听证会上，精神健康团队通常由三名成员组成小组——一名律师、一名独立精神科医生和一名非律师、非医生或非精神健康从业人员。[790]

MHT中的**证**人和**证**据法

13.75. 与SAT类似，MHT不受证据法的约束，可以根据自身判断获取信息。[791]其关于证人和证据的惯例和程序，均按照《精神健康法》及其规则规定执行；其他方面则由MHT自行决定。[792]

13.76. 与 SAT 一样，MHT 在程序上具有灵活性，可以根据具体诉讼的性质和证人自身的需要来接收证据和对待证人。

13.77.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66. 在精神健康法庭（MHT）中，残疾证人在作证时是否面临与在法庭上作证时相同的障碍？

167. 如果不是，那么残疾证人在精神健康法庭（MHT）中面临哪些障碍？

《精神健康法》允**许对**残疾人士做出一些**调**整。

13.78. 如上所述，精神健康团队的决策权会影响到精神疾病患者。正如精神健康团队在其初步意见书中指出的那样，“每次精神健康团队听证会的焦点都是有心理社会障碍的人”。[793]

13.79. 《精神健康法》包含若干旨在便利残疾人士参与精神健康法庭诉讼程序的条款。例如：

- 《精神健康法》要求与他人沟通时，必须采用对方能够理解的形式，使用任何可行的沟通方式，并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口译员；[794]
- 一个人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被认为不会妨碍该人在精神健康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由律师代表，也不会妨碍该人为此目的向律师发出指示；[795]
- 患者有权在精神健康法庭听证会上由律师、精神健康倡导者或任何其他愿意且能够代表其利益的人员代表[796]；

790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383 条。
791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60(1) 条。
792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39(3) 条。
793 初步答复 20B（精神健康法庭） 1.
794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9(2) 条。
795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53 条。
796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49(1) 条。

- 精神健康团队可能会聘请具有相关知识或经验的人员协助其进行诉讼程序。[797]例如，这可能包括具有专业沟通技巧或在智力障碍人士护理方面拥有专业知识的人员。

13.8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68. 根据您的经验，《精神健康法》是否允许向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调整，以使他们能够参与精神健康法庭的诉讼程序？

倡导和法律服务

13.81. 精神健康权益倡导服务处是根据《精神健康法案》设立的消费者权益倡导机构。[798]它为所有非自愿接受精神健康治疗的患者提供免费、独立的权益倡导服务，患者可自愿选择加入。此外，由Ruah法律服务机构运营的精神健康法律中心也获得资助，为患者在精神健康法庭听证会上提供免费的法律代理服务。

MHT模型的优势

13.82. 在初步答复中，MHT重点强调了其流程中鼓励残疾人平等参与的几个特点，其中包括：[799]

- MHT采用以人为本和创伤知情的程序；
- 听证会是非正式的，在患者的治疗机构或网上举行，决定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作出；
- MHT 为患者提供了不同的参与听证会的方式，并允许不愿参加听证会的患者以书面形式表达他们的观点和愿望；
- MHT为患者提供了多种向MHT提供信息和文件的方式，包括使用在线门户网站、通过电子邮件或在登记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进行；
- 患者有权获得一名代理人，协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并有意义地参与听证会。

利益相关者指出的参与MHT程序的障碍

13.83. 利益相关者指出，残疾人平等参与精神健康法庭诉讼程序存在一些具体障碍。

13.84. 一些利益相关者指出，精神健康法庭听证会中的技术问题可能会对残疾人士参与听证会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800]我们在第五章中讨论了法院和法庭使用技术所造成的障碍。

797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453 条。

798 *2014 年精神健康法*（西澳大利亚州）第 20 部分。

799 初步答复 20B（精神健康法庭）1-3。

800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172]-[175]，[178]。

13.85. Ruah法律服务机构在其初步回复中指出了另一项障碍。该机构指出，精神健康法庭（MHT）听证会的法律援助“严重不足”，常常无法满足需求。Ruah指出，未能向MHT诉讼中的患者提供免费法律代理，违反了《联合国保护精神疾病患者和改善精神卫生保健原则》，该原则赋予精神疾病患者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801]

可能的改革方案

13.86. 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改革方案，可以消除或减少利益相关者所指出的障碍。

13.87. 改革的一个选择可能是强制要求在精神健康法庭（MHT）出庭的患者必须有法律代表。

13.88. 在新南威尔士州，未经本人同意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非自愿患者，在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审查法庭的任何诉讼程序中，都必须由律师代表，除非该患者决定不接受法律代表。[802]

13.89. 可以对《精神健康法》进行修订，强制规定非自愿患者在精神健康法庭出庭时必须有法律代表。

13.9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69. 是否应该修改《精神健康法》，要求所有在精神健康法庭出庭的非自愿患者都必须有律师代表？

13.91. 立法改革的另一个选择可能是修改《精神健康法案》，强制规定在举行听证会之前，必须向当事人的代表提供当事人的医疗记录。

13.92. 精神健康委员会近期对《精神健康法》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建议修订该法，要求医疗机构在精神健康听证会召开前至少72小时向非自愿接受精神健康治疗的患者的代表提供患者的医疗记录。此项修订将与其他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保持一致，并有助于提高残疾人士的程序公平性。[803]

13.93.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70. 是否应该修改《精神健康法》，要求医疗机构在精神健康法庭听证会之前，提前向非自愿患者的代表提供患者的医疗记录？

13.94.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一般性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171. 除此之外，还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地参与MHT诉讼程序？

801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203]。

802 *精神健康法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第 154(2A) 条。

803 精神健康委员会，*《2014 年精神健康法法定审查报告》*（最终报告，2024 年 2 月）第 53-54 页，建议 38。

14. 根本性改革方案

概述

14.1. 残疾人士在参与法院和仲裁机构程序时面临诸多障碍。其中一些障碍是实际操作层面的，而另一些则与具体的法律条文或程序要求有关。许多此类障碍反映了残疾人士所遭受的系统性和结构性不平等。

14.2. 鉴于本次审查提出的问题的广泛性，我们正在考虑，解决这些不平等问题的有效途径是否在于采取影响深远且影响广泛的根本性改革方案。其中一项可能的改革是制定一项涵盖残疾人在本州法院和仲裁庭获得和参与的原则或义务的总体立法声明。此类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声明或许是推动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系统进行切实改革的最有效途径。

14.3. 另一项潜在的立法改革方案是设立一个专门的法定职位，负责协助残疾人士，具体包括识别和安排残疾人士在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获得和参与所需的合理调整和支持。或者，立法也可以要求每个法院和仲裁庭都任命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安排此类合理调整和支持。

14.4. 第三种改革方案可能是建立法定监督机制，例如设立法定职务，负责监督、审查和报告法院和审裁处系统中的准入和参与问题。

14.5. 我们认为，仅靠上述任何一种方法都不足以解决本文讨论的在法院和仲裁机构中存在的各种准入和参与障碍。相反，我们认为，除了此类广泛的立法改革之外，还需要进行具体的修订，以解决特定情况下的障碍，或在需要更具针对性应对措施时采取的措施。本咨询文件的前几章已讨论了此类具体应对措施的实例。

14.6. 我们想了解您对每项改革方案的看法。为了帮助您表达意见，我们概述了每项方案及其收到的初步反馈，以及一些可能的改革模式。我们也想知道您是否认为在“115项目”中还有其他类似的改革方案值得我们考虑。

本次**审查**所涉及的**问题**的性**质**以及立法改革的作用

14.7. 本文指出的许多问题都与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残疾人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不平等有关。

14.8. 从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反馈来看，残疾人士在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遇到的准入和参与障碍往往具有实际性，且种类繁多。正因如此，现行法律并未对此予以解决。

14.9. 由此可知，并非一定要通过立法改革才能消除某些障碍或取得实质性改进。例如，正如我们在第四章中所讨论的，利益相关者阐述了许多可以通过操作层面的变革来解决诉诸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实际障碍。尽管如此，为了消除这些障碍，或许仍需要进行立法改革，以建立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14.10. 正如我们在本咨询文件中多处强调的那样，一些现行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可能足够广泛，足以采取措施消除残疾人参与司法程序和司法活动所面临的部分障碍。例如，《刑事诉讼法》赋予法院广泛而灵活的案件管理权力，我们在第七章对此进行了讨论。然而，仅仅依赖此类仅适用于特定情况的条款，可能不足以确保采取“足够积极主动和一致的方法”，[804]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整个法院和审裁处系统。

14.11. 因此，有必要进行立法改革，以表明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和参与权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公平公正的法院和法庭制度的组成部分。

14.12. 除了立法改革的必要性之外，我们还被要求考虑在西澳大利亚州的背景下实施任何改革的最佳方法。鉴于残疾人士在参与公共事务和获取服务方面面临的各种障碍，以及与这些障碍相关的各种法律、程序和实践，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可能进行广泛系统性改革的方案。

14.13. 这些方案也参考了一位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即“无障碍设施的最佳效果在于预先考虑而非事后请求，以及融入日常运营而非例外情况”。[805]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初步回复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806]

14.14. 我们想听听您对这些选项中是否有任何一种能够有效推动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进行切实而广泛的改革的看法。

一项涵盖所有原则的立法声明

改革方案概述

14.15. 改革的一个可能方案是制定一项关于法院和法庭系统准入和参与原则的总体立法声明。

14.16. 一份高层次原则声明可以确立一项积极的义务，即促进残疾人进入和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同时为司法官员、法院和法庭工作人员以及行政人员留出空间，让他们决定如何在残疾人可能与法院和法庭系统接触的具体（和多样化的）背景下应用这些原则。

14.17. 正如我们之前所观察到的，残疾人士在参与公共事务和获取服务方面面临着诸多障碍。鉴于每个人的残疾经历各不相同，这意味着往往需要制定个性化的应对措施。

14.18. 引入一项凌驾于一切之上的义务，要求法院和审裁处考虑并解决残疾对参与诉讼的任何影响，可以确保法院和审裁处考虑提供任何合理调整和支持的必要性，同时在特定案件中保持提供哪些调整和支持的灵活性。

14.19. 例如，一项关于一般原则的立法声明可能会规定，残疾人应：

804 民事司法委员会，*《民事诉讼中的弱势证人和当事人*（最终报告，2020 年 2 月）》[4]。

805 初步答复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12。

806 初步答复 11（西澳倡导组织）18；初步答复 15（西澳聋人理事会）4；初步答复 16（西澳自闭症协会）4；初步答复 36（西澳法律援助）28-29。

- 能够安全、舒适、有尊严地进入法院和法庭的物理环境，并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
- 能够获取提起、辩护、回应以及以其他方式参与法庭和仲裁庭诉讼程序所需的信息；
- 能够与法院和仲裁机构系统进行沟通，并在法院和仲裁机构系统内部进行沟通。

14.20. 它还可能包括一些原则，这些原则要求法院或法庭：

- 明确考虑某人是否可能存在影响其参与或获取诉讼程序能力的残疾；
- 明确考虑并确定某人是否可能存在与残疾相关的调整和/或支持需求，以便其能够参与诉讼程序；
-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向当事人提供其参与诉讼程序所需的调整和/或支持；
- 如果无法确保某人获得参与诉讼程序所需的调整和/或支持，则应说明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原因。

14.21. 除了考虑这项可能的改革方案可以包含哪些原则外，如何表达这些原则也至关重要。例如，这些原则可以表述为适用于任何残疾人士，无论其是否进入法院或仲裁庭，或是否参与法院或仲裁庭的诉讼程序。

14.22. 另一种方法是根据一个人在法院和法庭系统中可能扮演的各种角色来表达这些原则（例如，作为被指控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当事人、证人、陪审员或案件中出现的任何其他人）。

14.23. 任何关于高级别义务的立法声明都可能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包括对基础设施、行政安排和法院程序进行调整。这些应对措施可能还需要对法院和仲裁庭规则进行更具体的修订。

14.24. 如果立法机关对法院和法庭施加了义务，那么另一个问题是，不遵守或不充分遵守这些义务应该产生什么后果。

关于**这项**改革方案的初步反**馈**

14.25. 多方利益相关者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全面的立法措施，以消除残疾人士在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面临的准入和参与障碍。亲属残疾人权益倡导组织指出：

> *残疾人士往往难以获得合理的调整，司法体系中缺乏统一的残疾人司法战略，而且实施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机构，导致实践中存在差距。*[807]

14.26. 鉴于此，Kin Disability Advocacy 表示，需要制定“具有可执行标准的全州残疾人司法框架”。[808]

807 初步回应 14（亲属残疾倡导） 4.

808 初步回应 14（亲属残疾倡导） 12.

14.27. 自闭症协会还建议制定相关法律，为司法环境设立无障碍标准。该协会特别指出，应就法院和审裁处的物理环境、灵活的庭审安排以及远程参与等事宜制定最低标准。[809]

14.28. 约翰·柯廷法律诊所也认为，西澳大利亚州应该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以“明确法院、仲裁庭和司法机构有义务考虑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该诊所认为，这可以采取《人权法案》或专门针对残疾人的立法形式。[810]

14.29. 一些利益相关者在初步回应中表示支持对法院和法庭制定一项具体的立法职责或义务，以识别残疾和与残疾相关的调整需求。

14.30. 例如，约翰·柯廷法律诊所也认为，应该修改《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和法院程序规则，以引入一项积极的义务，要求法院询问证人或被告人是否有残疾并需要提供便利。[811]

14.31. 更广泛地说，西澳倡导组织建议引入可强制执行的法定义务，要求所有司法和仲裁系统“主动识别并实施合理的调整”，以帮助残疾人士，而不是“将要求残疾人士提出他们可能不知道存在或缺乏表达能力的便利措施的责任推卸给他们”。[812]

这项改革的可能模式

英国的家庭法律诉讼

14.32. 英国的法院规则和实践指南为这类立法规定的原则提供了范例。

14.33. 例如，《2010年家庭诉讼程序规则》（英国）及相关实践指南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要求家事法庭明确考虑并应对任何“脆弱性”对个人参与家庭法律诉讼能力的影响。[813]与个人脆弱性相关的因素包括：

- 患有精神障碍或在智力或社交功能方面存在显著缺陷；
- 有身体残疾或患有身体疾病；或
- 正在接受心理治疗。[814]

14.34. 该框架下存在多种义务，其中包括：

- 法院和诉讼各方均有义务在任何家庭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确定任何属于弱势群体的当事人或证人；[815]

809 初步回应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7]。

810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4.

811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5.

812 初步回应 11（倡导 WA）18。

813 *家庭程序规则 2010 年*（英国）；*实践指南 3AA - 弱势群体：参与诉讼和提供证据*；*民事诉讼规则*（英国）；*实践指南 1A - 弱势当事人或证人的参与*（英国）。

814 *2010 年家庭程序规则*（英国）第 3A.7(b) 条。

815 *《实践指南3AA——弱势群体：参与诉讼程序和提供证据》* 1.3、1.4。关于当事人，*《实践指南3AA》*援引规则1.3作为其义务的来源，该规则规定“当事人有义务协助法院实现首要目标”。“首要目标”是“使法院能够公正地处理案件”，这包括“确保当事人地位平等”：*《实践指南3AA—*

- 法院有义务考虑当事人如何参与诉讼程序。[816]这项义务应在诉讼程序开始后尽快履行，并持续到诉讼程序结束为止；[817]
- 在考虑某人是否可能因与脆弱性相关的各种因素而减少其参与诉讼程序的能力时，法院必须考虑该人理解诉讼程序及其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的能力；其向法院表达意见、在庭审前、庭审中和庭审后指示代表的能力；以及其在不感到明显痛苦的情况下参加庭审的能力；[818]
- 如果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因身体虚弱而可能减少其参与诉讼程序（提供证据除外），则在听取该当事人的陈述后，法院必须考虑是否有必要作出一项或多项“参与指示”；[819]
- 参与指示是为协助某人提供证据或参与诉讼程序而作出的一般案件管理指示；或者指示某人应获得一系列措施的协助，[820]例如允许某人通过视频链接参与听证会并提供证据，或使用设备帮助他们沟通，或在中间人的协助下参与；[821]
- 为帮助某人提供证据或参与，法院还可以就听证会的结构和时间安排、所用语言的正式程度以及旨在防止当事人在法院大楼公共区域相互接触的措施等事项，作出一般案件管理指示；[822]
- 法院必须在命令中阐明其理由 制定、变更或撤销参与指示，或决定不这样做；[823]以及
- 如果法院认为某项措施是必要的，但法院无法采取该措施，则必须在命令中说明该措施无法采取的理由。[824]

14.35.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不遵守《家庭诉讼程序规则》或《实践指南》并不导致诉讼程序中的任何步骤无效；法院可以作出命令来纠正错误。[825]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裁定：

>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不遵守这些规定就一定会导致…… 无论是疏忽还是过失，都必然会导致上诉成功。每起上诉案件的关键问题在于：首先，是否*

—弱势群体：参与诉讼程序和提供证据》 1.3； *《2010年家庭诉讼规则》* （英国）规则1.1(1)和(2)(c)。正如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首要目标直接提及参与。

816 法院还有单独的义务考虑当事人或证人如何提供证据：参见*2010 年家庭诉讼程序规则*（英国）第 3A.5 条。

817 *2010 年家庭程序规则*（英国）3A.9(1)。

818 *实践指南 3AA - 弱势群体：参与诉讼程序和提供证据*[3.1]。

819 *2010 年家庭程序规则*（英国）第 3A.4 条。

820 各项措施均列于*《2010 年家庭程序规则》* （英国）第 3A.8 条中。

821 *2010 年家庭程序规则*（英国）3A.1（“参与指示”的含义）。

822 *实践指南 3AA - 弱势群体：参与诉讼程序和提供证据*[4.2]。

823 *2010 年家庭程序规则*（英国）3A.9(2)。

824 *2010 年家庭程序规则*（英国）第 3A.8(5) 条。

825 *2010 年家庭程序规则*（英国）第 4.7 条。

存在严重的程序或其他违规行为；其次，如果存在，则该违规行为是否导致判决不公。[826]

14.36. 此类原则的有效性取决于法院遵守这些原则的决心。2020年，英国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在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实施类似原则。为此，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了《家庭诉讼程序规则》和有关弱势群体的实践指南的有效性。委员会报告称：

- 人们对这些条款在实践中的运作情况了解有限，而且“有轶事证据表明这些条款的执行情况参差不齐、前后矛盾”；[827]
- 法院大楼的硬件设施亟需改善[828]；
- “法院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进行协调，以识别和应对当事人的脆弱性，尤其是在当事人亲自出庭的情况下”。[829]

14.37. 报告还指出，需要：

为法官、从业人员和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更详细的专门培训指导，内容包括识别弱势群体（包括因与法院接触而变得弱势的群体）、考虑哪些措施和何种参与指示可能合适、进行基本规则听证会以及可用于保护弱势证人的其他策略。[830]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和**实务**指南

14.38. 根据英国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尽管该报告指出了家庭法院在应用这些原则方面的局限性，但民事诉讼规则和实践指南 1A 中制定了一个类似的（但不完全相同的）框架。[831]

14.39. 在这种框架下，法院（或其他方）没有明确的法定义务在最早的阶段识别脆弱性；也没有义务考虑脆弱性可能如何影响参与。

14.40. 相反，《民事诉讼规则》明确规定，其首要目标是使法院能够公正且合理地处理案件，这包括确保当事人“能够充分参与诉讼程序”。[832]当事人“有义务协助法院实现这一首要目标”。[833]

14.41. 《实践指引1A》随后规定了法院如何落实与弱势当事人或证人相关的首要目标。[834]当某种因素（无论是个人因素还是情境因素，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暂

826 *S（弱势一方诉讼公平性）* [2022] EWCA Civ 8 [41]-[42]。

827 民事司法委员会，*《民事诉讼中的弱势证人和当事人（最终报告，2020 年 2 月）》*[80]。

828 民事司法委员会，*《民事诉讼中的弱势证人和当事人（最终报告，2020 年 2 月）》*[80]。

829 民事司法委员会，*《民事诉讼中的弱势证人和当事人（最终报告，2020 年 2 月）》*[80]。

830 民事司法委员会，*《民事诉讼中的弱势证人和当事人（最终报告，2020 年 2 月）》*[80]。

831 《民事诉讼规则》适用于上诉法院民事庭、高等法院和郡法院：*《民事诉讼法》 1997 年*（英国）第 1(1) 条。

832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1.1(2)(a) 条*。

833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1.3 条*。

834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

时性的）可能对其参与诉讼或提供证据产生不利影响时，该人即被视为弱势当事人。[835]这些因素包括：

（a）年龄、不成熟或缺乏理解力；

（b）沟通或语言困难（包括读写困难）；

（c）身体残疾或损伤，或健康状况；

（d）精神健康状况或智力或社交功能的任何方面存在严重损害（包括学习困难）。[836]

14.42. 《实践指南1A》就如何评估一个人参与民事诉讼和作证的能力提供了广泛的指导。法院应考虑一个人的以下能力：

- 了解诉讼程序以及自身在其中的角色；
- 在诉讼过程中，他们始终表达自己的观点；
- 将他们的证据提交法庭；
- 回应或遵守法院的任何要求，或及时这样做；
- 在听证会之前、期间和之后，指示他们的代表（如有）；
- 务必出席任何听证会。[837]

14.43. 至于不遵守这些规则的情况，《民事诉讼规则》规定，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错误并不影响诉讼程序中任何步骤的有效性。此外，法院也拥有纠正程序错误的普遍权力。[838]

14.44.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72. 西澳大利亚州是否应该制定一项关于促进残疾人参与法院和仲裁机构事务的一般性立法原则声明？为什么？

173. 如果要制定一项关于准入和参与原则的一般性立法声明，那么该立法应该包含哪些原则？

174. 如果要颁布一项关于准入和参与原则的一般立法声明，那么在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法院和法庭时，应该有哪些限制（如果有的话）？

175. 如果要颁布一项关于准入和参与原则的一般性立法声明，那么不遵守该立法将会产生哪些后果（如果有的话）？

835 *实践指南 1A - 弱势群体或证人的参与*（英国）[3]。

836 *实践指南 1A - 弱势群体或证人的参与*（英国）[4]。

837 *实践指南 1A - 弱势群体或证人的参与*（英国）[5]。

838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3.10 条*。

法院联络官

改革方案概述

14.45. 立法改革的另一个选择可能是设立一个专门的法定机构，以帮助残疾人进入和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

14.46. 这样的办公室可以提供个性化的帮助，并作为残疾人与法院和仲裁机构联系的中心点。

14.47. 该法定机构的潜在职能可能包括：

- 向残疾人士提供有关法院或法庭可提供的调整和支持的信息；
- 与残疾人士合作，确定其需要的调整和支持；
- 安排调整和支持事宜，包括在必要时与法院或审裁处登记人员、同事和/或司法官员沟通；
- 确保在当事人与法院和审裁处系统接触的过程中，跟踪有关当事人残疾、调整和支持的相关信息（如适用），以确保信息的连续性以及获得调整和支持的途径。

关于这项改革方案的初步反馈

14.48. 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设立此类机构表示支持。例如，Ruah法律服务机构表示：

> *还应设立法院联络官，作为行政事务的“联络点”，例如确保残疾人能够出庭，并代表残疾人做出必要的安排和便利，而不是将寻求便利的负担加在残疾人身上。*[839]

14.49. 残疾律师协会建议在所有法院和仲裁机构设立残疾联络官职位，并赋予其相同的职能。该协会还建议，当事人应能够联系残疾联络官，以保密方式讨论调整请求，而无需向案件其他方透露其残疾情况。[840]

14.50. 律师协会采取了一种略有不同的方法，但与这种可能的改革方案相一致，即支持提供资金支持的辩护人，以正式帮助残疾人和自行代理诉讼的当事人了解法院和仲裁庭的程序，尤其是在电子服务方面。[841]

这项改革的可能模式

14.51. 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或许可以为这类职位或角色提供借鉴。本节概述了澳大利亚首都领地（ACT）残疾联络官（ DLO ）职位的主要特点，以及爱尔兰公共机构中“无障碍官员”的职位。

839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68]。

840 初步回应 30（澳大利亚残疾律师协会）[38]。

841 初步答复 19（西澳大利亚州律师协会）4.

首都领地残疾联络官

14.52.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ACT）各公共部门都有债务追究联络官（DLO）参与其中，包括 ACT 法院和仲裁庭。[842]

14.53. 他们的职责是直接与残疾人士和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及审裁处工作人员合作，“帮助和支持需要合理调整的法院用户，使他们能够独立、获得机会并参与其法律事务”。[843]

14.54. 在与需要调整和/或支持的法院用户接触时，残疾法律官员会使用需求识别工具，该工具旨在关注一个人的功能，而不是残疾本身。[844]

14.55.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网站指出，债务联络官可以安排：

- 庭审前参观（例如，帮助需要帮助或调整才能在法院大楼内行动的人熟悉布局以及庭审当天的安排）；
- 允许他人使用法院提供的便携式助听环路或设备，以便他人能够使用听证室中安装的红外助听系统；
- 兼容屏幕阅读软件的听证会笔录副本；
- 文字稿的音频版本；
- 协助满足沟通需求；以及
- 支持当事人携带辅助动物出庭或参加法庭审判。[845]

14.56. 任何在法院或审裁处的人，包括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司法人员和律师，都可以联系到残疾联络官（DLO）。虽然当事人可以自行联系，但如果法院或审裁处的工作人员和/或司法人员认为调整措施可能有助于当事人更好地与法院或审裁处沟通，他们通常也会建议当事人与残疾联络官交谈。[846]

14.57. DLO 的立场没有直接的立法依据。但是，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 2025-2027 年残疾人行动和包容计划[847]（以及之前的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残疾人司法战略）明确承认了这一立场。[848]

842 “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https://www.courts.act.gov.au/coming-to-court/get-support/people-with-disability>。

843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政府司法与社区安全局，*职位描述 - 残疾联络官*（2025 年 5 月）<https://static.ethicaljobs.com.au/media/1749796669_IxQOu_.pdf>。

844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和仲裁庭，*《2025-2027 年残疾人行动和包容计划》*（2024 年 12 月）第 7 条，行动 3.1.1。

845 “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https://www.courts.act.gov.au/coming-to-court/get-support/people-with-disability>。

846 例如，参见*R v McHughes* [2021] ACTSC 92 [17]。

847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和审裁处，*《2025-2027 年残疾人行动和包容计划》*（2024 年 12 月）第 5 条，行动 1.1.1 和第 7 条，行动 3.1.1。根据*2024 年《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残疾人包容法》*第 15 条，公共部门实体的负责人必须制定残疾人包容计划，说明该实体将如何实施残疾人包容并解决能力歧视问题。

848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政府，*《2019-2029 年残疾人司法战略》*（2019 年 8 月）14.在该战略中，该职位被描述为法院和法庭援助官员。

爱尔兰的无障碍官员

14.58. 根据*2005年《残疾人法》*（爱尔兰）第26条，如果某项服务由公共机构提供（该条明确规定包括“法院或其他法庭提供的任何服务”），则[849]该机构负责人应在切实可行且适当的情况下：

- 确保残疾人和非残疾人都能平等地获得服务；[850]
- 并根据需要向残疾人提供协助，以确保履行提供融合服务的义务。[851]

14.59. 公共机构负责人还必须授权该机构至少一名官员（称为“无障碍官员”）提供或安排并协调向残疾人提供援助和指导，以便他们能够获得该机构的服务。[852]

14.60. 在爱尔兰，每个法院都有一名无障碍官员，其职责是协调调整和安排支持。[853]

14.61. 与 ACT 的 DLO 类似，法院服务人员可以为“所有法院用户”提供帮助，包括法官、工作人员、法律从业人员、受害者、证人、被告人、媒体和公众成员。[854]

14.62. 爱尔兰法院服务网站提及了一系列调整和支持措施，与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网站上概述的措施类似。

14.63. 需要调整才能使用法院提供的“服务”的人士可以联系服务协调员，说明哪些调整可以帮助他们。服务协调员随后会与法院书记员讨论该请求，如有必要，还会与法官讨论，最终由法官[855]在法庭上做出调整决定。

14.64. 根据*2005 年《残疾人法》第 38 条*，任何人均可就公共机构未能履行其在第 26 条下的义务提出投诉。投诉将通过调查程序处理，[856]并可向申诉专员提出上诉。[857]

14.65.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76. 是否应该立法设立专门机构，协助残疾人士参与所有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

177. 如果设立该职位，应该赋予该职位持有者哪些职能？

849 *残疾人法案 2005 年*（爱尔兰）第 2 条（“服务”的定义）。

850 *2005 年残疾人法*（爱尔兰）第 26(1) 条。

851 *2005 年残疾人法*（爱尔兰）第 26(1) 条。

852 *2005 年残疾人法*（爱尔兰）第 26(2) 条。

853 “法院无障碍设施”，*法院服务*（网页，2025 年 4 月 2 日）<https://www.courts.ie/guides/accessibility-at-court>。

854 “法院无障碍设施”，*法院服务*（网页，2025 年 4 月 2 日）<https://www.courts.ie/guides/accessibility-at-court>。

855 “法院无障碍设施”，*法院服务*（网页，2025 年 4 月 2 日）<https://www.courts.ie/guides/accessibility-at-court>。

856 *2005 年残疾人法*（爱尔兰）第 39 条。

857 *2005 年残疾人法*（爱尔兰）第 40 条。

178. **是否应该赋予该职位持有者识别和评估个人调整需求的职能？**

179. **立法应赋予该机构哪些权力（如有）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180. **立法应该对该职位规定哪些职责（如果有的话）？**

181. **是否应该采取立法规定，要求每个法院或法庭任命一名工作人员，协助残疾人士进行调整，以便他们能够进入和参与该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

独立倡导服务

改革方案概述

14.66. 立法改革的另一个可能选择是为与法院和法庭打交道的残疾人建立独立的倡导服务机构。

14.67. 本文指出的许多问题凸显了为方便残疾人参与诉讼程序可能需要进行的各种调整。

14.68. 独立倡导者（与法律代表不同）可能更有能力提供个性化支持，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法庭或仲裁庭的诉讼程序。

初步反馈

14.69.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就此提供了详细反馈：

> *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可以协助沟通、情绪调节、以易于理解的方式解释流程并支持参与，从而使律师能够专注于法律辩护。成员们对于提供这种支持的最佳模式存在不同看法。一些人支持在法院和仲裁机构内设立由法定职责承担的、由政府资助的残障人士权益倡导服务。另一些人则认为，当务之急是加强现有基础设施，提高社区法律服务的能力。成员们强调，这些方法并非必然相互排斥。无论采用何种模式，我们的成员一致认为，立法和资金改革势在必行。*[858]

14.70. 社区法律援助组织表示：

> *律师虽然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但并非总能为部分客户提供所需的、针对残障人士的深入支持。会员反映，在残障人士权益倡导者陪同客户出庭的情况下，客户、法律代表以及诉讼程序本身的结果均有所改善。*[859]

这项改革的可能模式

14.71. 《民事和精神健康法》和《精神健康法》的条款为蓝本，建立一个免费、独立的维权服务机构，为有代理人的当事人以及在社会保障上诉法庭（SAT）

858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30.

859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 30.

接受审理的当事人提供服务。[860]委员会认为，这将有助于当事人有意义地参与SAT的听证会。[861]

14.72. 可以采用类似的模式，为本州法院和法庭诉讼程序中涉及的所有残疾人提供辩护服务。

14.73.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82. 是否应立法为西澳大利亚所有法院和仲裁庭诉讼中的残疾人士设立免费、独立的权益倡导服务？

183. 如果是这样，那么独立权益倡导服务应该向哪些人开放？例如，是否应该向所有能够出入法院或参与法庭诉讼的残疾人士开放？

184. 独立辩护服务是否应该只提供给以特定身份参与诉讼的人员？如果是，那么是哪些身份（例如被告人、已定罪人员、受害者或其家属、证人、陪审员、法院或法庭民事诉讼当事人）？

185. 您认为独立维权服务机构应该履行哪些职能？

监测和监督机制

改革方案概述

14.74. 立法改革的另一个可能选择是设立一个独立的职位或办公室，负责监督、研究和报告与残疾人在法院和法庭系统中的准入和参与相关的系统性问题。

14.75. 该职位或办公室的功能可能不是为残疾人士提供个性化的帮助或支持，而是研究和报告与无障碍和参与相关的系统性问题。

14.76. 该法定职位或职务的可能职能包括：

- 收集有关残疾人参与法院和仲裁系统的数据；
- 定期审查与残疾人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相关的系统性问题；
- 接收并报告有关未遵守任何旨在便利残疾人参与法院和仲裁庭诉讼程序的法律义务的投诉；
- 向议会报告与残疾人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相关的系统性问题。

关于这项改革方案的初步反馈

14.77. 多位利益相关者强调，监督和问责机制对于任何旨在消除残疾人参与和获取资源障碍的立法应对措施都至关重要。

860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14 号项目 – 监护和管理*（最终报告，2025 年 12 月）建议 394 。

861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14 号项目 – 监护和管理*（最终报告，2025 年 12 月）[19.58] 。

14.78. 正如一位利益相关者所观察到的那样：

> *有效的投诉和问责机制是切实享有法律权利的基础。无法执行或实际难以执行的权利，则可能沦为纸上谈兵。*[862]

14.79. 人权教育中心也支持立法改革，以建立可强制执行的无障碍义务，并对不遵守义务施加“切实有效的后果”。该中心建议这些改革应包括：

- 一个独立的外部投诉机制，具备残疾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对正在进行和已结束的诉讼程序拥有管辖权；
- 公共问责和报告要求。[863]

14.80. 西澳自闭症协会还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以监测系统性问题并提出持续改革建议，同时要求公开报告自闭症人士的司法结果。[864]

这项改革的可能模式

14.81. 西澳大利亚现行的立法设立了监狱服务监察员办公室（ OICS ），这或许可以作为任何可能改革的有用起点。

14.82. OICS 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监督拘留设施的运作和被拘留者的权利。[865]

14.83. 督察的任命条款确保其独立于政府之外。[866]

14.84. 此外，除*《2003年西澳大利亚州监狱服务督察法》*（以下简称**《监狱服务督察法》**）另有规定外，督察不受监狱服务部长的指示。[867]任何此类指示以及督察的回应均须列入督察的年度报告。[868]

14.85. 检查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每个拘留设施进行定期强制性检查，以及对拘留设施或服务进行其他不定期检查，并报告这些检查的结果，包括提供建议或意见。[869]

14.86. 检查员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做任何与履行检查员职责相关的必要或便利的事情。[870]

862 初步回应 34A（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4.2]。

863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 2.

864 初步回应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9]。

865 “我们的角色”，*监护服务监察办公室*（网页，2024 年 3 月 14 日）<https://www.oics.wa.gov.au/about-us/our-role/>。

866 *《保管服务监察员法》 2003 年*（西澳）第 6 条。

867 *2003 年西澳大利亚州监护服务督察法*第 17(2) 条。

868 2003 年 西澳大利亚州*监护服务督察法第 17(4)、(6) 条。*

869 *2003 年《西澳大利亚州保管服务督察法》*第 19-23 条。

870 2003 年 西澳大利亚州*监护服务督察法第 27 条。*

14.87. 残疾人皇家委员会认定，《监护服务督察法》并未要求司法部对督察的建议作出回应或公开任何回应。[871]

14.88. 鉴于有消息称“政府往往不采纳督察员的建议”，[872]残疾人皇家委员会建议修改相关立法，以：

> *赋予督察员酌情权，要求相关部门或其他机构在指定时间内对提交议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回应。回应内容应包括相关机构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如有），以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如有）。*[873]

14.89. 强制要求对作为监测和监督机制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报告作出回应的能力，可能是一项有用的附加功能，可以鼓励遵守任何监督机构的建议。

14.90. 我们诚邀您就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186. 是否应立法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监督、研究和报告与残疾人在法院和法庭系统中的准入和参与相关的系统性问题？

187. 如果设立该办公室，它应该履行哪些职能？

188. 立法应赋予该机构哪些权力（如有）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871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117 。

872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117 。

873 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刑事司法与残疾人*（最终报告，2023 年 9 月 29 日） 沃尔 8、建议 8.8 。

15. 本文提出的问题

B 部分提出的问题——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面临的常见障碍

第三章——影响诉诸法院和仲裁庭的系统性问题

关于在法庭和仲裁庭中识别残疾的问题

1. 法院和审裁处是否应被要求询问诉讼当事人是否存在影响其参与或获取诉讼程序权利的残疾？法院和审裁处应采取何种程序进行此类询问？
2. 所有法院和法庭是否都必须采用相同的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
3. 一个人是否有义务回应法院和法庭的此类询问？
4. 任何旨在识别残疾的程序，都应该进行哪些立法改革（如果有的话）？
5. 该过程是否应受到任何保障措施的约束，例如保护个人隐私？

关于识别和提供与残疾相关的调整和支持的问题

6. 法院和审裁处是否应被要求询问诉讼程序中的任何人员是否有与残疾相关的调整需求，以便他们能够参与诉讼程序？
7. 与其询问某人是否患有某种残疾，不如询问其与残疾相关的需求，这样是否更好？
8. 法院和仲裁机构应采取哪些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
9. 所有法院和法庭是否都必须采用相同的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
10. 一个人是否有义务回应法院和法庭的此类询问？
11. 任何旨在确定与残疾相关的调整需求的立法改革（如果有的话）应该支持哪些改革？
12. 该过程是否应受到任何保障措施的约束，例如保护个人隐私？

关于残疾教育和培训的问题

13. 是否应该要求司法人员、法院和审裁处工作人员接受残疾教育和培训？

14. 如果是这样：

 (a) 应该如何以及对谁提出这项要求？

 (b) 应该如何提供这种教育和培训？

15. 提供信息的其他方式（例如法官手册）是否足以确保司法人员、法院和审裁处工作人员充分了解与残疾相关的需求以及如何满足这些需求？

关于数据收集的问题

16. 法院和仲裁机构应该收集哪些与残疾相关的数据（如果有的话）？

17. 法院和仲裁机构是否应该强制收集与残疾相关的数据？

18. 是否有必要通过立法规定所有法院和法庭应该收集哪些数据？

第四章——实际进入法院和法庭的途径

有关法院和审裁处大楼的问题

19. 如何消除人们在法院和法庭中面临的实际障碍？

20. 是否应该制定一项普遍的立法原则，要求法院和审裁处的听证室及其周边环境的设计，应便于残疾人士进入和参与法院或审裁处的诉讼程序？如果应该，为什么？如果不应该，为什么？

21. 如果属实，那么该原则应包含哪些关键点？

22. 除此之外，立法还应该如何解决残疾人在进入法院或法庭程序时遇到的物理障碍，以及他们参与这些程序的障碍？

关于法院程序和惯例中出现的物理障碍的问题

23. 如何才能最好地解决在法院和法庭中存在的物理障碍，以及阻碍人们参与诉讼和诉讼程序的问题？

24. 是否需要进行立法改革？如果需要，制定一项阐述一般原则的立法声明是否是更可取的做法？

25. 或者，鼓励或要求法院和仲裁庭使用专门为具有类似残疾相关需求的当事人设计的听证名单是否更好？如果是，应该如何实现？

26. 还有其他我们尚未提出但应该考虑的方案吗？

第五章——技术与诉诸法院和仲裁庭

关于电子法庭和仲裁程序的问题

27. 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在法庭诉讼中使用电子程序能够促进而不是阻碍残疾人参与诉讼程序？

28. 是否有必要或应该采取立法应对措施？如果是，为什么？

29. 现有的电子提交表格和文件的豁免规定是否足够？是否应该扩大豁免范围，或者制定新的豁免规定？

30. 是否应该立法规定，如果某人因残疾而无法使用电子提交系统，则必须做出合理的调整？如果应该，为什么？如果不应该，为什么？

31. 除此之外，立法还应该如何解决因使用电子流程而给残疾人带来的参与和获取障碍？

关于通过音频和视频链接远程参与的问题

32. 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在法庭和审裁处诉讼程序中使用视听语言能够促进而不是阻碍残疾人参与诉讼程序？

33. 是否有必要或应该采取立法应对措施？如果需要，为什么？如果不需要，为什么？

34. 是否应制定一项普遍的立法原则，要求法院或法庭在允许使用视听语言（AVL）之前，必须考虑该等技术对诉讼中涉及的残疾人士的影响？如果应该，为什么？如果不应该，为什么？

35. 如果要制定一项适用于法院或审裁处在是否允许使用视听语言（AVL）方面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普遍原则，那么是否有必要举例说明法院或审裁处应考虑的因素？如果需要，应该包括哪些因素？

36. 或者，修改现有的允许使用 AVL 的法律条文，明确要求法院或法庭考虑使用此类技术对诉讼中涉及的任何残疾人的影响，是否更为可取？

37. 除此之外，立法还应该如何解决因使用视听语言而给残疾人带来的参与和获取障碍？

第六章——沟通以及**诉诸**法院和法庭的途径

关于改善信息和文件**获**取途径的**问题**

38. 是否应要求法院和法庭以简明英语和/或不同的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和法庭文件？

39. 对于以其他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法院和审裁处应采取哪些程序（如有）？

40. 是否应该要求用户提出特定格式的要求？

41. 如果有任何立法改革，应该如何支持以简明英语和/或其他易于访问的格式提供信息和法院文件？

关于修改和解**释实**践和程序的**问题**

42. 法院和仲裁庭的程序和流程应该如何修改，以减少或消除残疾人士的沟通障碍？

43. 现有的法律条文是否需要修改以支持对法院和仲裁庭程序和流程的修改？

44. 是否应明确要求法院或仲裁机构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其流程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沟通障碍，或提供沟通支持？如果需要，应如何修改？如果需要，为什么？如果需要，为什么？

45. 法院和法庭是否应承担法律义务，为残疾人的沟通需求做出合理调整？

46. 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应承担任何法律义务，以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其流程和程序？如有，请说明理由；如无，请说明理由。

有关沟通**协**助和支持的**问题**

47. 除《民事诉讼和调解法》规定的情况外，法院或法庭是否可以为参与法院和法庭诉讼程序的人员指定沟通伙伴？

48. 如果可以，法院或仲裁庭应该可以为哪些人以及在哪些类型的诉讼程序中指定沟通伙伴？

49. 如果要立法制定更广泛的沟通伙伴计划，那么与《CLMI 法案》相比，还有哪些其他差异需要考虑并在该计划中体现出来？

50. 在法庭和仲裁庭进行诉讼程序时，是否应该为其他相关人员提供陪同人员？

51. 如果需要，支持人员应该在哪些类型的诉讼程序中为哪些人提供服务？

关于口**译员**的**问题**

52. 是否应该修订 *1984 年《西澳大利亚州口译法》*，将澳大利亚手语口译员明确纳入“口译员”一词的含义？

53. 为了增加与法院和审裁处系统接触的人员获得澳大利亚手语翻译服务的便利性，是否还有其他可取或必要的立法修正案？

C 部分提出的**问题**——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的具体**经验**

第七章——被告人

关于残疾人刑事**诉讼**的**问题**

54. 您是否了解法院会调整程序以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残疾被告人面临的障碍？如果是，请举例说明。

55. 法院是否应该调整程序，以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残疾被告人面临的障碍？如果应该，应该如何调整？

关于**审**前程序和刑事**审**判的**问题**

56. 《刑事诉讼法》是否需要修订，以赋予法院明确的权力，使其能够作出案件管理命令，修改自身的程序或流程，以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对残疾被告人充分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造成的障碍？

57. 如果是这样，法院应该如何获悉在特定案件中应作出哪些案件管理命令？

58. 法院在作出此类案件管理命令方面的权力是否应该受到限制？

5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条文，其实施可能导致残疾被告人因其残疾而无法充分理解或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应修改此类条文？如需修改，应如何修改？

关于在刑事**诉讼**中**识**别残疾及与残疾相关的需求的**问题**

60. 法院如何得知被告人有残疾，而这种残疾可能会影响其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61. 法院是否应该对此进行调查？如果应该，何时以及如何进行调查？

62. 法院是否有义务考虑被告人是否需要合理的调整才能充分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63. 这种义务是否应该有所限制？

64. 或者，是否应该由被告人自行说明其残疾情况以及是否需要任何调整？其他人是否有权向法庭告知被告人的残疾情况？如果有权，是哪些人？

关于**进**入法院的物理通道以及刑事**诉讼**中技**术应**用的**问题**

65. 所有刑事法庭是否都应该为残疾被告人设立单独的名单？

66. 如果是这样，应该：

 (a) 该清单中是否会对法院的程序或做法进行任何修改（例如，缩短清单）？

(b) 残疾被告人的庭审名单是否应在可进行改造（例如，方便轮椅通行）的法庭进行？

67. 是否应修改《刑事诉讼法》，明确要求考虑通过视频或音频链接出庭的命令是否有利于残疾被告人参与？

关于刑事**诉讼**中沟通障碍的**问题**

68. 《刑事诉讼法》是否应进行如下修订：

(a) 是否需要法院考虑被告人是否存在妨碍其充分理解或参与诉讼程序的残疾？如果需要，应该何时以及如何进行考虑？

(b) 如果法院知悉被告人存在妨碍其充分理解或参与诉讼程序的残疾，是否应明确要求法院修改诉讼程序？此类义务是否应设限？如有，限制应是什么？

关于保**释**程序的**问题**

69. 是否应该修改《保释法》，要求在制定保释条件时，必须识别并考虑被告人残疾的影响？

70. 是否应修改《保释法》，要求法院必须确信被告人理解保释条件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不遵守这些条件的后果？

71. 其他地方的保释立法中已采用或正在考虑的任何方法，是否可以作为西澳大利亚改革的指导？

关于治**疗**性法庭的**问题**

72. IDDP法院和Start法院的程序或权力是否应该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

73. 是否应通过改变转介至IDDP法庭和Start法庭的资格标准来扩大IDDP法庭和Start法庭的运作范围？如果应如此，应如何实现？

74. 立法是否应承认残疾人法庭和/或启动法庭的存在和运作？

75. 是否有必要为患有其他类型残疾的被告人设立其他治疗性法庭？如果需要，应包括哪些类型的残疾？

关于限制令程序的**问题**

76. 《限制令法》是否应该进行修订，明确要求法院考虑申请人或拟受限制令约束的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参与诉讼程序或理解和遵守限制令条款能力的残疾？

77.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第八章——被定罪的人

关于量刑程序的**问题**

78. 量刑法院是否应该被要求确定被定罪者是否患有或可能患有残疾？如果应该，应该如何确定？

79. 如果量刑法院掌握的信息表明，被定罪者患有或可能患有残疾，法院是否应明确要求考虑该残疾是否与该人的量刑相关？

关于判前**报**告的**问题**

80. 如果量刑法院知道被定罪者患有可能与其量刑相关的残疾，是否应该要求其获取判前报告？

81. 除了责令司法部提交判前报告外，法院是否还应考虑听取以下人员的意见：

 (a) 为残疾罪犯提供支持；和/或

 (b) 是否具备提供信息的相应资质或经验？

关于残疾与刑**罚**相关性的**问题**

82. 是否应明确要求量刑法院考虑残疾罪犯是否有能力遵守判决中的任何特定要求？

83. 是否应要求提交一份判前报告，以提醒量刑法庭，被判刑的残疾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a) 是否有可能遵守法院可能判处的任何刑罚类型所适用的任何要求，例如通常附加于社区矫正组织或独立服务组织的要求？

 (b) 如果他们留在社区（即，如果没有被判处立即监禁），他们是否需要获得支持以帮助他们遵守任何判决的要求？

关于如何向残疾罪犯解**释**判决的**问题**

84. 《量刑法》是否应该修订，要求法院确信被判刑的残疾人士已理解判决的效力和含义？如果应该，该如何做到？

关于**对**定罪提出上**诉**的**问题**

85. 是否应修订《刑事诉讼规则》和《上诉法院规则》，允许法官豁免无行为能力人或看似无行为能力人申请撤销或和解针对定罪或量刑的上诉所需的程序性要求（提交宣誓书和/或法律从业人员的意见）？如果允许，法院豁免这些程序性要求的标准应是什么？

86. 是否应该以其他方式修改《刑事诉讼规则》和《上诉法院规则》来解决这个问题？

关于其他立法改革的**问题**

87. 是否需要进行其他立法改革，以帮助残疾罪犯更好地以罪犯身份（而不是以其他身份，例如民事诉讼当事人）进入法院或与法院互动？

第九章——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

关于《犯罪受害者法》的**问题**

88. 《犯罪受害者指南》是否需要特别承认残疾人的需求，以便方便他们作为犯罪受害者进入法院和法庭并参与其中？

89. 如果真是如此，应该如何实现呢？

90. 《犯罪受害者法》第3(2)条是否需要修订？如果需要，应该如何修订？

91. 《犯罪受害者指南》是否应修订为：

 (a) 具体规定法院和法庭必须调查受害者在作为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系统时是否面临任何与残疾相关的障碍？

 (b) 具体规定法院和法庭必须做出任何合理的调整，以克服残疾受害者参与过程中遇到的任何与残疾相关的障碍？

关于受害者影响**陈**述的**问题**

92. 残疾人士在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时会面临哪些障碍？

93. 量刑法庭是否应考虑为残疾犯罪受害者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以便其向法庭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包括允许其亲自提交？

94. 是否应修改《量刑法》，明确允许残疾犯罪受害者以书面以外的形式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

95. 是否应该规定特定的格式（例如预先录制的视频、通过澳大利亚手语翻译员翻译或由他人代为翻译）？如果应该，应该是什么格式？

关于参与与已定罪人**员**的**调**解的**问题**

96. 根据《量刑法》，残疾犯罪受害者在参与调解时会遇到哪些具体障碍（如果有的话）？

97. 《量刑法》是否应该进行修订，明确要求法院在下令提交调解报告时，必须调查残疾受害者在参与调解时是否可能遇到任何障碍，并命令做出任何适当的调整？

关于刑事伤害赔偿的问题

98. 《刑事伤害赔偿法》是否应修订为：

(a) 是否允许以除提交经批准的书面表格以外的其他方式申请赔偿（例如，向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口头提出申请，由工作人员记录申请详情）？如果允许，还应允许哪些其他申请格式？

(b) 是否明确要求在决定是否批准延长申请期限时，必须考虑申请人残疾的影响？

第十章——证人

关于参与的一般障碍的问题

99. 有哪些立法修正案（如果有的话）可以解决证人参与法庭诉讼的障碍？

关于证人资格规则的问题

100. 2025 年《证据法》中的能力测试是否应该进行修改，要求法院考虑如果向证人提供其作证所需的帮助或支持，该证人是否具备作证的能力？

101. 法院需要哪些信息才能做出这种评估？

102. 法院是否有义务向证人提供必要的支持？

103. 此类义务应如何施加？

关于评估证人可靠性和可信度的问题

104. 为了消除残疾证人在评估其证人可信度和可靠性时遇到的障碍，需要进行哪些立法修正（如果有的话）？

105. 是否应该对涉及残疾证人的问题进行强制性司法教育？

关于为残疾证人提供调整和支持的问题

106. 根据您的经验，当向法院申请提供便利措施时，残疾证人是否需要提供详细的医疗报告和个人信息？

107. 如果需要，需要哪些信息以及如何使用这些信息？

108. 谁应该负责确定证人是否需要与残疾相关的支持（例如，法院、传唤证人的一方或证人本人）？

109. 法律是否应赋予法院积极义务，要求其调查证人是否因残疾而需要调整或支持才能有效作证？

110. 法院在考虑是否允许对残疾证人进行调整时，可以要求其提供哪些个人信息（包括医疗报告）？

111. 为确保残疾证人获得其所需的调整，还需要做出哪些其他改变（如有）？

112. 证人中介计划是否应扩大范围，以帮助残疾证人参与法院和审裁处的其他诉讼程序？如果应扩大范围，应涵盖哪些其他诉讼程序？

113. 如果一定要修改法律，那么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使残疾人能够作为证人参与法庭诉讼？

第十一章——陪审员

关于陪审员资格的问题

114. 《陪审团法》中关于陪审员传唤资格的标准是否应该修改？如果应该，应该如何修改？

115. 是否应修改《陪审团法》，要求考虑是否可以向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调整，使其能够担任陪审员？

116.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法院或陪审团官员在决定是否可以合理地做出调整时，应该考虑哪些因素？

关于《陪审团法》宗旨的问题

117. 是否应该修订《陪审团法》，以明确该法的目标和宗旨？

118.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什么对象最能确保残疾人能够担任陪审员？

119.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是否应该明确要求法官和陪审团官员在决定残疾人是否在特定案件中被免除陪审义务时，考虑《陪审团法》的宗旨？

关于残疾陪审员的口译员和辅助人员的问题

120. 是否应该修改《陪审团法》和《刑事诉讼法》，允许口译员和辅助人员在残疾陪审员的整个陪审服务期间（包括陪审团审议期间）陪同该陪审员，以协助该陪审员？

121.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是否应该要求口译员或辅助人员宣誓或声明他们不会参与陪审团的审议，也不会泄露陪审团的审议内容？

关于强制性挑**战**权的**问题**

122. 您是否了解存在利用无理由回避权阻止残疾人担任陪审员的情况？

123. 是否应该修改法律，以降低利用无理由回避权排除残疾人担任陪审员的风险？

124. 如果真是如此，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关于**为**残疾陪**审员**提供**调**整措施的**问题**

125. 应向残疾陪审员提供哪些便利措施？

126. 这些调整措施是否应该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如果应该，为什么？

127. 是否应该聘用无障碍服务人员为残疾陪审员提供支持？

128. 如何改进申请合理调整陪审义务的流程？是否需要修订《陪审团法》来改进该流程？

129. 根据《陪审团法》，法院是否应该被赋予权力，指示提供赡养费，无论是一般性措施还是针对特定案件？如果赋予了，该如何操作？

关于教育和培**训**的**问题**

130. 是否需要通过教育和培训来消除人们对残疾人担任陪审员能力的误解？哪些人应该接受这种教育和培训？需要接受何种类型的教育？

关于如何使残疾人士能够参与陪**审团**的其他方式的**问题**

131. 为了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人有效担任陪审员的障碍，还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132. 我们尚未发现的阻碍残疾人士担任陪审员的任何障碍吗？

133. 除了本文讨论的选项之外，还有其他方法可以修改法律，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担任陪审员吗？

关于确保公平**审**判的保障措施的**问题**

134. 如果对《陪审团法》进行改革，应该采取哪些保障措施来确保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不受损害？

第十二章——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关于民事**诉讼**中免**费**法律援助的**问题**

135. 残疾人士如果无力承担法律代理费用，是否有权在某些民事诉讼中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136.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无论残疾类型如何，是否都应该提供这种援助？

137. 作为一种替代方案，这种援助是否应该仅限于特定类型的残疾人士？如果是，哪些类型的残疾符合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条件？

138. 在哪些类型的民事诉讼中，残疾人可以享受免费法律援助？

关于**诉讼**代理人的**问题**

139. 是否应该修改有关诉讼代理人的法律，以使残疾人能够更有效地参与民事诉讼，应该如何修改？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要求和**调**整的**问题**

140. 您在民事诉讼中作为当事人请求为残疾人提供便利措施方面有哪些经验（如有）？

141. 民事诉讼程序是否应进行改革，以消除残疾当事人面临的程序障碍？如果应该，应该改革哪些程序，以及在哪些法院进行改革？

142. 法律是否应赋予法院积极义务，要求其调查民事诉讼的任何一方是否因残疾而需要做出调整以有效参与诉讼？

143. 如果情况属实，法律是否应强制法院在合理的情况下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合理且可行的调整？

关于如何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民事**诉讼**的其他方式的**问题**

144. 如果一定要修改法律，那么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法庭的民事诉讼程序？

第十三章——参与仲裁事**务**的人**员**

关于我**们审查**中**应**考**虑**的仲裁机构的**问题**

145. 在西澳大利亚州，还有哪些仲裁机构值得我们在审查时特别考虑？如果有，为什么？

关于参与SAT程序障碍的**问题**

146. 残疾证人在 SAT 考试中作证时是否面临与残疾证人在法庭上作证时相同的障碍？

147. 如果不是，残疾证人在参加SAT考试时会面临哪些障碍？

关于SAT考**试**程序中的**调**整和支持的**问题**

148. 根据您的经验，SAT 法案是否允许向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调整，以使其能够参与 SAT 的诉讼程序？

149. 在SAT的某些特定诉讼程序中，律师或辩护人的协助对于残疾人士来说是否尤为重要？

150. 如果您曾参与过 SAT 诉讼程序，您是否了解 SAT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满足残疾人士的需求，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参与诉讼程序？

151. 你是如何得知此事的？具体过程是怎样的？

152. 根据您的经验，残疾人士是否因为州上诉法庭（SAT）在庭审前未意识到其需要支持而导致参与庭审程序遇到障碍？这些障碍是什么？州上诉法庭是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

153. 是否应修改 SAT 法案，使残疾人士有权在 SAT 诉讼程序中获得律师或辩护人的免费支持？

154.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在哪些程序或情况下，残疾人士有权获得此类支持？

155. 是否应修改 SAT 法案，规定在 SAT 程序中，残疾人士应获得任何合理的调整以方便其参与？

156. SAT考试中应该为残疾人士提供哪些常规的调整措施？

关于确定参与**诉讼**程序所需**调**整的**问题**

157. 谁应该负责确定残疾人士需要做出调整才能有效参与 SAT 程序（例如，SAT 机构或残疾人士本人）？

158. SAT是否应在现有程序之外引入额外的或不同的程序，以确定残疾人士在SAT诉讼程序中需要进行的调整？

159. 如果是这样，它应该采取哪些流程？

160. 是否应修订《证券上诉法庭法》，以赋予证券上诉法庭一项积极义务，即询问所有当事人和证人是否因残疾而需要合理的调整以方便其参与诉讼程序？

161. 是否应该修改《SAT法案》，使SAT有义务为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

162. 是否应修改 SAT 法案，使参与 SAT 程序的残疾人有权获得辅助人员的协助？

关于SAT法案目**标**的**问题**

163. 是否应该修改SAT法案，将为残疾人士提供便利作为SAT考试的目标之一？

164. 如何最好地表达这一目标？

关于如何以其他方式使残疾人士能够参与SAT程序的**问题**

165. 除此之外，还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地参与 SAT 程序？

关于参与MHT程序障碍的**问题**

166. 在精神健康法庭（MHT）中，残疾证人在作证时是否面临与在法庭上作证时相同的障碍？

167. 如果不是，那么残疾证人在精神健康法庭（MHT）中面临哪些障碍？

关于MHT程序中的**调**整和支持的**问题**

168. 根据您的经验，《精神健康法》是否允许向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调整，以使他们能够参与精神健康法庭的诉讼程序？

169. 是否应该修改《精神健康法》，要求所有在精神健康法庭出庭的非自愿患者都必须有律师代表？

170. 是否应该修改《精神健康法》，要求医疗机构在精神健康法庭听证会之前，提前向非自愿患者的代表提供患者的医疗记录？

关于如何以其他方式使残疾人士能够参与精神健康法庭**诉讼**程序的**问题**

171. 除此之外，还应该如何修改法律，才能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地参与MHT诉讼程序？

D 部分提出的**问题**——根本改革方案

第十四章——根本性改革方案

关于**总**体立法原**则**声明的**问题**

172. 西澳大利亚州是否应该制定一项关于促进残疾人参与法院和仲裁机构事务的一般性立法原则声明？为什么？

173. 如果要制定一项关于准入和参与原则的一般性立法声明，那么该立法应该包含哪些原则？

174. 如果要颁布一项关于准入和参与原则的一般立法声明，那么在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法院和法庭时，应该有哪些限制（如果有的话）？

175. 如果要颁布一项关于准入和参与原则的一般性立法声明，那么不遵守该立法将会产生哪些后果（如果有的话）？

关于法院**联络**官的**问题**

176. 是否应该立法设立专门机构，协助残疾人士参与所有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

177. 如果设立该职位，应该赋予该职位持有者哪些职能？

178. 是否应该赋予该职位持有者识别和评估个人调整需求的职能？

179. 立法应赋予该机构哪些权力（如有）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180. 立法应该对该职位规定哪些职责（如果有的话）？

181. 是否应该采取立法规定，要求每个法院或法庭任命一名工作人员，协助残疾人士进行调整，以便他们能够进入和参与该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

关于独立倡**导**服**务**的**问题**

182. 是否应立法为西澳大利亚所有法院和仲裁庭诉讼中的残疾人士设立免费、独立的权益倡导服务？

183. 如果是这样，那么独立权益倡导服务应该向哪些人开放？例如，是否应该向所有能够出入法院或参与法庭诉讼的残疾人士开放？

184. 独立辩护服务是否应该只提供给以特定身份参与诉讼的人员？如果是，那么是哪些身份（例如被告人、已定罪人员、受害者或其家属、证人、陪审员、法院或法庭民事诉讼当事人）？

185. 您认为独立维权服务机构应该履行哪些职能？

关于**监测**和**监**督机制的**问题**

186. 是否应立法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监督、研究和报告与残疾人在法院和法庭系统中的准入和参与相关的系统性问题？

187. 如果设立该办公室，它应该履行哪些职能？

188. 立法应赋予该机构哪些权力（如有）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附录 A – 定义术语

定义术语	
辅助空调系统	辅助和替代沟通
艾伯塔省	获得性脑损伤
被告人	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
ACT陪审团法案	*1967年陪审团法*（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调整	任何个人在特定案件中为了获得或参与法院和审裁处系统而需要的对法院或审裁处环境、程序或做法的合理修改（包括为确保提供支持而进行的修改）。
AHRC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ALRC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评估员	刑事伤害赔偿评估员
辅助技术	能够增强或维持残疾人士的身体和认知能力，使其能够完成某些任务的设备或装置。例如屏幕阅读器和可刷新盲文设备、替代键盘和鼠标、屏幕放大镜以及语音识别设备。[874]
奥斯兰	澳大利亚手语
AVL	音频或视频链接
保释法	*1982年保释法*（西澳大利亚州）
CALD	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国会预算办公室	社区秩序
加拿大信息委员会法案	*2003年刑事伤害赔偿法*（西澳大利亚州）
CLMI法案	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精神障碍）法案*

874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平等获取数字商品和服务指南*》（2025 年 4 月）12 <https://humanrights.gov.au/__data/assets/file/0027/47358/Guidelines-equal-access-digital-goods-services.pdf>。

认知障碍	一个涵盖范围很广的术语，指的是 人的认知功能受损，包括理解力、推理能力、适应能力、判断力、学习能力或记忆力。 一个人可能会因为智力障碍（**见下文**）、后天性脑损伤或神经系统疾病（如痴呆症）而出现认知障碍。
委员会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社区法律	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服务
能力测试	*《2025年证据法》*规定，如果某人因任何原因（包括残疾）而无法就某一事实提供证据，则该人将不具备相应的能力： • 该人“没有能力”理解有关事实的问题，或者对有关事实的问题给出可以理解的答案； • 该人的无行为能力无法“克服”。
大会委员会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被定罪的人	被定罪的人是指法院已记录其刑事定罪的人。一个人如果对刑事犯罪指控认罪，或者经审判后被法官、陪审团或治安法官裁定犯有刑事罪行，即可被定罪。
法院和仲裁庭	• 依法设立的负责审理和裁决诉讼的机构； • 被任命行使决策职能和权力的个人决策者（法官、裁判官和法庭成员）； • 法院和审裁处运作所依赖的流程、系统和服务。其中许多由司法部法院和审裁处服务部门提供或管理。[875]
法院和审裁处系统	西澳大利亚州的所有州法院和仲裁机构。
上诉法院规则	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规则*
刑事诉讼法	*2004年刑事诉讼法*（西澳大利亚州）
刑事诉讼条例	*2005年刑事诉讼条例*（西澳大利亚州）
刑事诉讼规则	*2005年刑事诉讼规则*（西澳大利亚州）

[875]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法院和审裁处服务” （网页，2026 年 8 月 3 日）<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department-of-justice/court-and-tribunal-services>。

CRPD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残疾	一个人长期残疾（包括身体残疾、精神残疾、心理残疾、心理残疾、精神 ... 精神、智力、感官、神经和/或学习障碍）与各种障碍（包括环境、社会和态度障碍）相互作用。 这种经历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被排斥和限制进入社区以及充分参与社区活动。
残疾人皇家委员会	皇家委员会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情况进行了调查
DLO	残疾联络官
电子法院	西澳大利亚州的在线数字案件管理和电子提交系统
授权法	赋予州行政法庭就某些事项作出裁决权力的法律
1906年证据法	*1906 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
2025年证据法	*2025年证据法*（西澳大利亚州）
FCWA	西澳大利亚州家庭法院
IDDP	智力障碍分流计划
IDDP法院	智力障碍分流计划法庭
《保管服务监察员法》	西澳大利亚州*保管服务督察法*
智力障碍	在发育期出现的智力功能（包括推理、学习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和适应性行为（包括概念、社交和实践技能）方面的障碍。
国际原则和准则	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交叉性	一个人的身份（例如性别、种族和年龄）和环境（例如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的不同方面与社会结构相互作用，从而塑造一个人的经历。 这些互动可能会产生复合的、独特的劣势形式，而孤立地看待一个人的身份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无法理解这些劣势。
ISO	强化监管令
陪审团法	*1957 年陪审团法*（西澳大利亚州）

陪审员	被选入陪审团，听取证据并决定审判中的事实问题的人。
陪审团成员	一份从审判地所在地理区域的选民名册中随机选出的潜在陪审员名单。
达伊普法官	美国司法部2024-2029年残疾人无障碍和包容计划
学习障碍	学习或信息处理功能受损，包括获取、组织、保留或理解信息的能力受损。 学习障碍的例子包括阅读障碍和书写障碍。
法律援助	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
MHT	精神健康法庭
精神健康法案	*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西澳大利亚州）
MIRT	精神障碍复核法庭
国家残疾保险计划（NDIS）	国家残疾保险计划
神经功能障碍	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受损。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资源中心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OCIC	刑事伤害赔偿办公室
OICS	保管服务监察员办公室
民事诉讼当事人	参与诉讼程序的人，可以是申请人/原告（提起诉讼寻求救济的人），也可以是被告/答辩人（对诉讼程序作出回应的人，通常是反对所寻求的救济）。
身体障碍	人体结构或生理功能受损。这会影响人的行动能力、灵活性和/或耐力。[876]
精神障碍	精神疾病导致的人的心理功能受损。精神疾病可能以多种方式影响人的心理功能，例如限制人的注意力集中能力、应对多项任务的能力、与他人互动的能力、接受建设性反馈的能力和/或应对压力的能力。

876 “什么是残疾？”，*澳大利亚残疾网络*（网页，2024 年）<https://australiandisabilitynetwork.org.au/resources/disability-statistics/what-is-disability/>。

	虽然我们的职权范围中使用了该术语，但我们意识到它并不常用。在本文中，我们倾向于使用“心理社会残疾”（**见下文**）一词。
心理社会障碍	一个人的精神障碍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经历。[877]
项目114最终报告	委员会关于第 114 号项目——1990 年西澳大利亚州*监护和管理法的最终报告*
项目 115	我们正在开展一个项目，即本咨询文件的主题，在这个项目中，我们正在考虑有关立法改革的建议，以改善残疾人进入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的途径。
限制令法	*1997年限制令法案*（西澳大利亚州）
卫星	州行政法庭
SAT法案	*2004年州行政法庭法*（西澳大利亚州）
SCP	启动法院项目
感觉障碍	人的一种或多种感官功能受损，包括听觉或视觉，以及其他感官，如触觉、味觉或嗅觉。[878]
量刑法	*1995年量刑法*（西澳大利亚州）
社会模型	这 社会残疾模式是一种看待残疾的方式，它认为当一个人因为社会制度和流程没有考虑到残疾人及其功能需求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时，这个人就经历了残疾。[879]
支持	为方便个人进入或参与法院和法庭系统而向其提供的正式或非正式援助。 例如，法院指定的受过培训的人员可以为诉讼中的个人提供沟通协助，澳大利亚手语翻译员以及辅助沟通的技术，例如助听系统和设备。[880]

877 *澳大利亚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的*《语言指南》 （网页）<https://afdo.org.au/news/language-guide/>。

878 “感官障碍”， *healthdirect* （网页，2026 年）<https://www.healthdirect.gov.au/sensory-impairments>。

879 Shane Clifton， *《权力等级：残疾理论和模型及其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11。

88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届会议，联合国文件 14-03120（2014 年 5 月 19 日）[17]。

受害者影响陈述	犯罪受害者所作的陈述，概述了犯罪行为对受害者的影响。
犯罪受害者	因犯罪行为而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害的人。
犯罪受害者 行为	*1994年犯罪受害者法案*（西澳大利亚州）
犯罪受害者 指南	*1994年《犯罪受害者法》*（西澳大利亚州）附表1
超长距离无线电通信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维多利亚陪审团法	*2000 年陪审团法*（维多利亚州）
证人	向法庭或审裁处提供信息（称为证据）的人，该信息涉及他所看到、听到、经历或知道的事情。

附录B – 职权范围

1 根据*1972 年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法第 11(2)(b) 条*，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查、提供建议并提出建议，供西澳大利亚州政府考虑，以进行立法改革，从而改善西澳大利亚州残疾人获得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法庭服务的机会。

2 法律改革委员会在进行审查时应：

a. 采用广泛的残疾定义，包括长期存在的身体、精神、智力、感官、神经和/或学习障碍，这些障碍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阻碍了人们充分参与社区活动；

b. 具体考虑残疾人士在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和仲裁庭系统中的经历：

- 被告人；
- 被定罪的人；
- 犯罪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
- 证人；
- 陪审员；
- 民事案件申请人；
- 民事案件中的被告；以及
- 其他在民事案件中出庭的人员，包括在法庭上出庭的人员。

c. 考虑改革的必要性，以及在西澳大利亚州背景下实施改革的最佳方法，并参考或结合以下情况：

i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报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迈向残疾人正义战略（2014 年）；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 124——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2014 年）；

ii iii.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 - 司法项目最终报告（2018 年）；

iii 四、皇家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调查，特别是最终报告：第 8 卷——刑事司法与残疾人（2023 年）；

iv v. 西澳大利亚*州残疾人战略 2020-2030*；

v 六、西澳大利亚州司法部《*2024-2029年残疾人无障碍和包容计划》*；以及

vi vii. 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第 114 号项目监护和管理的报告（2024 年）。

d. 考虑有必要在法律条文中立法支持残疾人，包括提供沟通伙伴、口译员、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支持，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参与法院和法庭程序；

e. 参照澳大利亚作为缔约国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规定：
 - 残疾人享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包括获得法律认可、法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他人平等地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
 - 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权（包括自由选择权）和个人独立的一般原则。

f. 考虑影响残疾人参与西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系统的相关州和联邦改革、政策和框架；

g. 考虑到《*2023年刑事法（精神障碍）法案*》（该法案于2024年9月1日生效），但不对该法案进行专门审查，因为该法案将在生效五年后接受法定审查；

h. 并考虑委员会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附录C - 初步答复

初步答复 1A 和 1B（平等机会委员会）

初步答复 2（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

初步回应 3（法律援助）

初步答复 4（精神障碍审查法庭）

初步答复 5（科廷大学约翰·科廷法律诊所）

初步答复 6（首席精神科医生）

初步答复 7（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

初步回应 8（科廷大学人权教育中心）

初步回应 9（儿童和青少年事务专员）

初步回复 10（Ever Ability Group）

初步回应 11（华盛顿州倡导组织）

初步答复 12A 和 12B（西澳大利亚州发育障碍）

初步回应 13（青年残疾人权益倡导网络）

初步回应 14（亲属残疾倡导）

初步回应 15（西澳大利亚聋人理事会）

初步回应 16（西澳大利亚自闭症协会）

初步回应 17（公益维护人）

初步回应 18（罗素家族胎儿酒精障碍协会）

初步答复 19（西澳大利亚州律师协会）

初步答复 20A 和 20B（精神健康法庭）

初步答复 21（州行政法庭）

初步回应 22（西澳大利亚州验尸法庭）

初步答复 23（萨曼莎·詹金森女士）

初步回应 24（西南自闭症网络公司）

初步回应 25（苏塞克斯街）

初步回应 26（聋人原住民社区咨询）

初步答复 27（公共受托人）

初步回应 28（西澳精神健康消费者协会）

初步答复 29（Ruah 法律服务）

初步答复 30（澳大利亚残疾律师协会）

初步答复 31（应要求隐去姓名）

初步答复 32（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

初步答复 33（David Cox 博士）

初步答复 34A、34B 和 34C（Cátia Malaquias OAM 女士）

初步答复 35（华盛顿州律师协会）

初步答复 36（西澳大利亚法律援助处）

初步回应 37（西澳大利亚社区法律援助组织）

初步回应 38（社区和公共部门工会/西澳公务员协会）

初步答复 39（玛丽昂·布坎南女士）[881]

初步答复 40（司法部）

初步答复 41（西澳妇女法律服务处）

[881]该申请是以她个人身份提交的，而不是以西澳精神障碍审查法庭成员身份提交的。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司法部，地址：David Malcolm Justice Centre
23楼，Barrack街28号，珀斯，西澳大利亚州 6000
电话：+61 8 9264 9926